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1 期



5304 $\frac{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如何提升過境及轉機旅客入境台灣觀光品質並增加觀光人數」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僅進行詢答】（113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為一次會）（ 1 ~ 78 ）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13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為一次會）……………（ 79 ~ 326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研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案；三、研商「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四、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五、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六、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七、研商「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八、研

商「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327 ~ 38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9 ~ 39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如何提升過境及轉機旅客入境台灣觀光品質並增加觀光人數」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周永暉

交通部觀光署主計室主任杜曉縈

交通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許主龍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孝倫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國材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6 分至中午 12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徐富癸 陳素月 游 顥 林國成 林沛祥 何欣純 邱若華
林俊憲 許智傑 廖先翔 魯明哲 蔡其昌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正鈴 葉元之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牛煦庭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信得
	副主任委員	葉名山
	委員	張文環
	委員	李延年
	主任秘書	姚辰安
	執行長	林沛達
航空調查組	組長	劉東明
水路調查組	組長	蘇水灶
鐵道調查組	組長	吳吉村
公路調查組	組長	曾仁松
運輸安全組	組長	鄭永安
運輸工程組	組長	莊禮彰
人事室	主任	廖捐惠
政風室	主任	康希平
主計室	主任	孫淑幸
秘書室	主任	楊依紋
交通部	部長	陳世凱
路政及道安司	司長	黃運貴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長	林福山
會計處	專門委員	陳凱妮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繼國
主計室	主任	曾琦玲
鐵道局	局長	楊正君
主計室	主任	陳康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李政道

主席：魯召集委員明哲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林宗賢

專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及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國成、林俊憲、陳素月、蔡其昌、游顥、何欣純、徐富癸、廖先翔、陳雪生、邱若華、魯明哲、楊瓊瓔、牛煦庭、許智傑及鍾佳濱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黃健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散會

主席：我們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本次會議進行：一、「如何提升過境及轉機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品質並增加觀光人數」專題報告；二、114 年度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中華郵政公司營業預算等三項預算進行審查。

也請部長待會 3 分鐘再加 2 分鐘，對於上海預計開放組團來您的態度，還有剛剛記者媒體問，你還沒……

陳部長世凱：答詢的時候講。

主席：不，你待會兒報告的時候順便加這一小 part，好不好？因為這種突發事件。

首先邀請我們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過境及轉機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品質並增加觀光人數」進行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就剛剛召委所指示，上海開放旅客或者是團客來臺灣的部分，其實交通部跟觀光署的態度，一向都是歡迎中國的旅客可以來到臺灣，過去其實臺灣的旅客要到中國去旅行，相對來說是沒

有限制的，相當的自由，那我們現在也看到相當多的臺灣旅客到中國去旅遊跟旅行，我們顧慮跟顧及的其實是我們國家出遊旅客的安全問題。當然，如果上海願意釋出這樣子的善意，可以讓大陸的旅客來到臺灣旅遊，我們的態度都是歡迎的，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的態度都是一樣。也很遺憾的是過去在這一段時間裡面，中國對於來臺旅遊的團客或者是自由行的限制，可以說是相當的多，所以造成中國來臺的旅客相對來說是非常非常的少，如果中國可以放開過去的政治限制，可以讓他們的國民自由的來臺觀光跟旅遊，我們是相當的歡迎。臺灣其實也都做好相當的準備，臺灣不管是旅遊業也好或者是業者也好，其實做了相當多的準備，隨時可以歡迎中國的旅客來臺旅遊。以上就上海開放旅客的可能性，來跟各位委員做報告。

近兩年，隨著疫後國境解封，我國的旅客跟轉機的旅客逐步的回升，112 年轉機旅客達到 637 萬餘人次，113 年 1 月到 11 月轉機的旅客量已經突破 625 萬人次，預計今年可以再創歷史的新高。目前觀光署已經就吸引外籍旅客來臺觀光推動多項的措施，其中特別針對在臺停留 7 至 24 小時以內的轉機旅客，持有效簽證或者是免簽者，提供半日遊的旅程讓旅客來選擇。114 年為了響應 2025 年臺灣燈會在桃園，也已經規劃了更多的旅程跟旅行的可能，鼓勵轉機的旅客入境臺灣，並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向國際的旅客宣傳，期望能夠打響臺灣的觀光品牌。

以下請本部觀光署周署長就「如何提升過境及轉機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品質並增加觀光人數」向各位委員報告。另有關觀光署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及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由周署長及王董事長接續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與說明，敬請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觀光署周署長報告。

周署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交通部觀光署謹就「如何提升過境及轉機旅客入境臺灣觀光品質並增加觀光人數」，以及 114 年度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分別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首先，在臺灣過境及轉機旅客方面，桃園國際機場在疫情前，也就是 108 年度，所有的轉機客大概算起來是 564 萬人次。疫情解封後，也就是 112 年的 5 月，在當年度轉機的旅客就如同剛剛部長所報告的 637 萬人次，較疫情前成長了 13%。今年 113 年度到 11 月為止，我們已經超過了 625 萬人次，最主要的轉機還是在東南亞轉接北美的方向，所以轉機的需求與日俱增。

目前我國過境旅客入境臺灣的觀光以半日遊程為主，現行的方案裡面，針對在臺停留的部分就如同剛剛部長所報告的，我們叫做「過境半日遊」的措施，主要是在團體的導覽跟自由行。團體導覽主要是分別走訪臺北市、桃園市跟新北市為主，就目前的執行成效來講，疫後統計 112 年度的部分約 5,000 人次，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為止約 9,000 人次；以占比來講，團體大概占 60%，自由行占 40%。我們會配合 114 年度的臺灣燈會在桃園，連結以桃園捷運 A18 站跟 A19 站做推廣，也會增加一些限定的遊程，跟相關的旅行業和品保協會合作，規劃更多日間跟夜間的遊程，由專人來定時導覽。

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在轉機的精進方向上，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擴大宣傳行銷力道，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強化遊程的規劃跟服務，我們也會跟機場公司合作，以協助的方式讓機

場的 CIQS 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提升轉機客的相關服務。隨著疫後國際航線的復甦，我們希望日後也跟桃園機場公司和民航局的相關機場共同合作轉機的相關服務，利用各種管道行銷，並且加大跟地方政府共同推廣，搶攻更多轉機客入境臺灣。

接下來謹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的相關預算跟各位委員報告，首先是 114 年度的施政計畫重點。衡酌疫後的國際永續觀光趨勢，建構更理想的發展，觀光署組改之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透過「觀光品牌引客千萬、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四大策略，立基 2025 邁向 2030 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並捲動國旅。

在 114 年度的四大施政方向裡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大家所關心的觀光客引客千萬的部分重點仍然在於開拓多元市場，持續「一程多站」跟「順道觀光」，推動新南向的市場，包括簽證的簡便措施。第四項就是爭取國際大型活動在臺舉辦，我們也希望跟 22 個縣市政府共同行銷，捲動環島的百大亮點，尤其是跨域整合的部分，我們除了國際魅力景區之外，也希望能夠結合觀光圈、商圈、休閒農場、觀光工廠做跨域的整合，以旅遊帶的方式推廣。在智慧景區的部分，除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外，我們也會跟國家公園、地質公園跟各縣市政府的景區、風景區串接。

觀光署在 114 年度的公務預算編列部分，歲入預算編列數是 4,967 萬 8,000 元與 113 年度相同；在歲出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55 億 1,636 萬 9,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3,130 萬 1,000 元主要是補助地方強化景區。在觀光業務項下的 11 億 2,209 萬 1,000 元占比有 10 億元，主要是協助地方政府打造新的亮點。

另外對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部分，也編列了 33 億 6,840 萬元，主要是 13 個管理處辦理國家風景區的建設計畫所需，較 113 年度減少 1 億 42 萬 5,000 元。114 年度的觀光發展基金部分，業務總收入為 90 億 8,618 萬 6,000 元，較 113 年度預算 75 億 3,254 萬 5,000 元增加 15 億 5,364 萬元，主要是在逾期出境人數的增加，跟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業務總支出的部分，我們會強化國際行銷，在整個預算的總支出上，編列 78 億 6,507 萬 5,000 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 億 3,757 萬 7,000 元，主要是配合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減編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編列了 6 億 5,233 萬 4,000 元。

有關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截至 11 月為止的預算執行方面，我們在 112 年度的公務預算執行上，歲入預算跟決算數已較預算增加 1,606 萬 1,000 元，歲出預算數跟決算數的執行率達 97.34%。110 年度在基金預算部分，業務總收入預算數是 29 億 8,755 萬 6,000 元，跟決算數相較增加了 54 億 8,454 萬 8,000 元。在總支出的部分是 65 億 4,792 萬 3,000 元，較預算增加了 16 億 4,028 萬餘元，主要是肺炎特別預算的相關補助措施結算賸餘款繳回所致。

113 年度截至 11 月為止預算執行部分，公務預算執行率為 81.32%，歲出預算為 61 億 8,506 萬餘元，執行率是 94.54%。113 年度的基金預算部分，總收入預算編列是 75 億 3,254 萬餘元，截至 11 月為止，我們的實收數是 87 億 2,414 萬餘元，總支出的編列數是 81 億 265 萬餘元，截至 11 月為止，執行數為 51 億 337 萬餘元，執行率為 87.84%。固定資產部分，我們 113 年度可用預算為 4,308 萬餘元，執行率為 95.97%。

觀光署及所屬各管理處在 114 年度我們會以九大重點工作來執行，打造推廣百大亮點、景區智慧化、帶動在地產業，尤其是會強化三大核心的觀光產業：旅行業、旅宿業、遊樂區業的升級跟品保。第七項就是國際旅客，第八項是四季的主題營造，第九項的工作重點就是人才的培訓跟調查研究，讓更多的資料來做精準投放。

在預算上，我們仍然以臺灣整體的策略性思考逐步推動各項計畫，已經按照優先順序、先後緩急來編列，我們適時地配合施政的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觀光署的報告。

接下來有請中華郵政公司王國材董事長報告。

王董事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下就中華郵政 114 年的業務計畫跟營業預算做一個報告，AI 跟數位時代的來臨，改變人們用郵的形式，所以中華郵政的數位轉型是現在進行式。在郵務部分包括數位化，因為改變用郵的習慣，透過數位化提升營運效率，優化包裹及快捷的遞送服務。在儲匯方面，提供虛實整合的數位金融服務；壽險部分因應年輕人的需要，我們強化行動及網路投保服務。

以下謹就預算很摘要地向各位委員報告。

在 113 年預算方面：郵務部分，我們的達成率是 95.1%，總共寄出 16 億 5,588 萬件；儲匯部分，平均存款餘額是 7 兆 2,562 億，達成年度預算的 95.33%；簡易壽險部分，保費收入 699 億 8,282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的 82.01%，到目前為止的淨利是六十八億多，大概是年度預算的 72%。但從去年開始，因為國際利率與匯率的大幅變化，所以避險成本高居不下，這部分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本期淨利。

有關固定資產投資，我們整體房地與興建屋的累計進度達 96.91%，郵政物流園區現在進度是 99.32%，預計在今年底會全部完成，計畫告一段落，並開始安裝相關機具。

在 114 年的業務重點方面：郵務部分，簡化 EZPost 的網路各項功能，也持續優化 i 郵箱的操作介面與流程，希望能把 i 郵箱變成無人店。另外，建置上門收件的網路預約系統，優化郵運派車系統，這是郵務部分。在儲匯部分，包括 Samsung Pay 發卡服務，在行動郵局導入 Mobile ID 服務。壽險部分，針對網路商品，包括行動投保，會增加理賠申請功能。

有關 114 年預算編列：郵務部分預估會稍微增加，從原本的 17 億 4,125 萬件，較上年度增加大概 20 萬件。儲金部分大概 7 兆 3,000 億，預估整個儲金大概會增加 3,330 億。簡易壽險部分，預估保費收入是 853 億 3,6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在淨利部分：初估為 35 億 2,208 萬，加上公積與其他損益的轉入，預估繳庫 55 億 793 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董事長。

我們現在進行合併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第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本委員會除外；第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第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第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4 分）謝謝召委。請陳世凱部長、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請陳部長、周署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署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有關榮耀號在 8 號因為引擎故障滯留日本沖繩一事，本席在 9 號提出質詢，要求儘速將民眾接回臺灣。當時部長好像沒什麼信心，我 9 號質詢，你卻認為 12 號才有辦法將所有國人都接回臺灣，所以我要求部長全力督促。後來在 10 號就已經全部回來了，比你講的 12 號、我要求的 11 號更提前了一天。對於部長的效率，還有民航局的努力，我們基本上給予肯定！部長，這只是一個突發狀況的隨堂小測驗，你也通過考試，但交通部最重要的工作還是在於交通安全的維護、交通建設的推動，還有觀光旅遊的推動，這些都是重要的業務。

我們來看一下觀光現況，我們以 2019 年及 2024 年同期 1 月到 10 月的出國人次來對比。2019 年 1,456 萬，2024 年 1,416 萬，也就是出國人次恢復的比例已經來到 97.22%。但以 2019 年及 2024 年來臺國際旅客做比較，同樣是 1 月至 10 月，2019 年 973 萬，2024 年只有 620 萬，恢復比例只有 63.78%，看到這樣的衝擊，讓國人對旅遊發展越來越沒有信心。觀光署自己公布的臺灣觀光旅遊調查報告顯示，國人不出國的因素是什麼？主要是假期無法配合，有 25.9%；但如果假期可以配合的話，出國的人會更多！部長，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會衰退成這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疫情之後，臺灣國際觀光旅客恢復的速度……

李委員昆澤：又不是只有臺灣有疫情！

陳部長世凱：對，全世界都有疫情，但其他國家恢復的速度比臺灣快，臺灣在今年的速度確實慢了一些，所以這段時間觀光署其實也相當努力，無論是國外的宣傳或臺灣觀光亮點，我們都努力在做。我們也期許……

李委員昆澤：努力到只有恢復六成？這叫努力嗎？

陳部長世凱：做得還不夠好，所以必須要改進，也必須要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我們的國際旅客恢復狀況不佳，像日本來臺灣的旅客大概只恢復六成，韓國旅客恢復不到八成，東南亞比較好一點，將近九成。部長，你認為因素到底是什麼？請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覺得可能是臺灣……當然，疫情也有關係，但疫情全世界都有，不過我們今年 4 月遇到了地震，也確實影響……

李委員昆澤：日本也有地震。

陳部長世凱：日本也有地震，但地震對臺灣觀光影響的是太魯閣，也就是臺灣過去很著重的一個觀光亮點確實受到了影響，當然，這不可以作為理由，只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為什麼旅客來得少？跟委員報告，在第四季日本及韓國的旅客已經有一些回升了。到現在，日本來臺旅客已經到 120 萬以上，超過 120 萬……

李委員昆澤：部長，還是只有六成多。我請教部長，明年你定下的國際旅客目標是多少？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的想法是這樣的。今年沒有達到的明年要達到，今年設定了 1,000 萬……

李委員昆澤：你看，你又跟榮耀號的狀況一樣了！你有能力推升到 1,200 萬，你就說以 1,000 萬作為目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可能只是及格的目標，只是一個及格的目標，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拉得更高。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再提醒另外一個觀光危機，這是觀光署統計的。29 歲以下國人出國旅遊人次持續上升，2019 年是 24.28%，到 2024 年已經上升到 26.14%，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9 歲以下年輕人是我們未來發展觀光的重要主力，但我們的主力不想在臺灣旅遊，想要出國去旅遊，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趨勢？有什麼因應辦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國旅的部分，除了我們要爭取國際旅客之外，本國人在我們臺灣國家裡面的旅遊也很重要。也就是說國旅的推動……確實在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墾丁國旅吸引力可能有些下滑，其他一些地方的國旅吸引力也下滑。也有旅客反映說，飯店是不是太貴？我覺得這一類的問題要一一來解決，讓大家、讓國人比較願意留在臺灣旅遊。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觀光產業的危機，必須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我們觀光面臨的困境主要是觀光的同質性高，缺乏特色的魅力，缺乏區域景點的品牌；旅遊的品質也不佳，疫情期間的轉型跟改善不足；數位應用、資訊及交通整合也不夠好，乘車及購票的資訊取得很困難，標誌的指引缺失或者雜亂的資訊近用性非常的差；宣傳跟特色沒有辦法結合，缺乏核心的客群，這些都是我們面臨很嚴重的問題。部長來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提的這幾點，觀光署應該要一一來解決，這也確實是一般民眾目前對於國旅可能信心不足的原因，委員您指的這幾點其實相當的完整，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觀光署應該要一點一點來克服，想辦法跟旅遊業……

李委員昆澤：部長，以日本的作法為例，日本去年就已經通過觀光立國的推進基本計畫，他們就是要搭配地方創生把區域性的地方特色建立起來，打造區域旅遊的品牌特色，但是我們一直沒有做好。

我另外再提一個，日本 2024 年公布一個觀光政策白皮書，提出 2025 年消費擴大目標，要藉由提高旅遊的品質及附加價值，使入境的旅客、訪日的外國人，每個人的平均消費額提高到 20 萬日圓，就是大概 1,300 美元，讓我們羨慕死，1,300 美元耶！臺灣的狀況是什麼？疫情前後的平均消費是下降的趨勢，2019 年國際旅客來臺平均消費 195 美元，我們希望看能不能突破 200 美元，結果 2023 年國際旅客來臺灣下降到每日平均只有 180.67 美元，來臺灣旅遊花錢越來越少，部長你們要怎麼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 112 年來臺的消費差不多是 2,700 億左右，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達到 2,826 億，但委員您……

李委員昆澤：不要用那種總數來蒙混社會大眾，我講的是每日的消費。部長，我簡單問，日本他們

有這種消費的擴大目標 1,300 美元，你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臺灣過去是沒有設定消費的目標，有設定的是人數的目標，但委員提醒這一點，我們應該要設定……

李委員昆澤：你要射箭，沒有目標你在射什麼啦？

陳部長世凱：因為過去沒有設定，但委員提醒我們應該要設定……

李委員昆澤：作為一個觀光署、作為一個交通部，對於國際旅客來臺灣消費，而且消費我們自己也有統計是下滑的趨勢，然後現在說我們沒有設目標，所以比較安心，這是不對的，部長。

陳部長世凱：不是這樣說。我知道委員您現在說的設定目標，日本有設定這樣的目標，臺灣過去沒有設定，但未來應該要設定這樣的目標，不過這個要給我們一些時間來計算一下，我們跟經濟部一起來計算，因為這個消費的目標，不是光由觀光署算得出來……

李委員昆澤：沒有……

陳部長世凱：要跟經濟部一起來規劃。

李委員昆澤：觀光署跟交通部也不是昨天才成立，然後現在說你們需要時間，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因為過去他們真的沒有設定這個目標。

李委員昆澤：趕快啊！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就要提出來，我會再問一次。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趕快來設定這個目標。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必須要建立友善的觀光產業，強化培養地方自治團體參與，地方的歷史文化或是地方的商店等等要讓他們來參與，要建立可持續性的觀光模式、強化人才的培訓、強化數位的運用跟整合，另外要強化交通的銜接及資訊的透明簡化。

提到交通，部長，我們必須要改善公共運輸，根據觀光署自己公布的臺灣觀光旅遊調查報告，國人旅遊自行駕車在 2019 年是 63.9%，到今年自行駕車提升到 68.2%，你們的公共運輸不便利，所以自行開車比較方便，這也顯示我們公共運輸在整合及搭乘的便利上都明顯的不足。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這個需要加強，所以交通部一直在推行公共運輸的政策，包含 TPASS 的部分，但那個只有針對通勤，我們也有延伸到旅遊的部分，但或許宣導不夠或者是路線不夠便利，這個部分是需要加強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都要提出明確的目標啦。榮耀號本來預計是 12 號才能將所有的旅客都接回來臺灣，但是你 10 號就做到了。

對於旅遊的總目標必須要明確，你現在只很保守的定在 1,000 萬，不要那麼保守，要展現你的自信，自信的基礎就是在於你制定相關的政策、相關推動的程序以及相關的目标，這樣你才能逐步的去達成。

消費的擴大目標也是一樣，我們現在不到 200 美元，而且是衰退，日本是定在 1,300 美元耶！你沒有目標，怎麼去推動相關的觀光旅遊？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這是普通的和尚；當一天和尚，被鐘撞一天，這是比較悲劇性的和尚。我來督促部長，加油！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我們先確定一下議事錄，各位在場的委員對於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許委員智傑：部長，承剛才李昆澤委員所提到的，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這是基本的責任；當一天和尚，更要敲好一天鐘，所以要怎麼把鐘敲得更好？這個是每個人盡自己的責任，要把它做最好的表現，所以我是希望很多公務員的思想要慢慢的再去提升，要敲好一天鐘而不是敲一天鐘而已。

我再請教一下部長，現在雙城論壇有一個訴求，他們是不是上海的陸團可以開放到臺灣來？我們臺灣其實很早、很早、很早就已經開放了對不對？現在開放我們臺灣人到中國去旅遊的狀況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應該是兩百多萬人吧，到中國旅遊的應該超過兩百多萬人，那臺灣……

許委員智傑：只是我們從 3 月開始開放。

陳部長世凱：臺灣到中國的旅遊一向都沒有限制，所以臺灣人民要到中國去旅遊其實是相當自由的。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你看我們是從 3 月開放嘛，以前王國材還在當部長的時候，本來是要 3 月開放到 6 月。

陳部長世凱：是，委員所說的是團客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對，然後 6 月之後事實上我們也沒有停嘛？

陳部長世凱：其實到目前為止都還有團客在……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說，我們交通部的角度、觀光署的角度到現在一直都是開放的嘛？

陳部長世凱：有規劃的……6 月以前有規劃的其實都讓他們繼續在走，我所知道到到現在為止團客應該都還在……

許委員智傑：對，其實臺灣對中國已經有十足的善意，就等他們對等嘛。國民黨一直在講我們貿易逆差，中國一直不開放，現在只考慮上海是不是可以過來，坦白講那真的只是一點小惠，不足掛齒啦，要的話就全部都開放，跟臺灣一樣對等嘛。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想要呼籲國民黨的、藍白的委員，你們一直說臺灣，我們臺灣已經釋出善意，現在是中國不釋出善意，怎麼沒有聽到國民黨的、藍白的委員在罵中國呢？每一次都只會對自己家人大小聲，對外面的人就不敢吭聲，所以其實我是覺得非常的沉痛，我們也希望說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但是你們不要看到中國就腳軟，我希望今天你們如果要呼籲的話就一起嘛！你不要只是上海團嘛！你就一起嘛！全國都一樣嘛！全中國都一樣嘛！跟臺灣對等嘛！所以

大家沒有看到臺灣的善意，只會對臺灣罵來罵去，我是覺得這個是藍白最大的問題，所以我也在這邊很沉重地呼籲。

再請教一下，2024 觀光產業數位博覽會，部長去那邊看了覺得 AI 對我們觀光有沒有很大的幫助？

陳部長世凱：我相信是會有很大幫助，包含因為現在缺工，所以 AI 跟智慧化其實可以讓我們需要的人力減少，對於旅宿業一定會有幫助。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除了在臺北辦，有沒有機會移師高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在臺北辦的成效還滿好的，其實去看的人也滿多的，媒合到的業者也滿多，我有聽到委員在指教說希望南部可以辦……

許委員智傑：是的。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也正在評估啦！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一直都在關注臺北的活動跟高雄活動的差距，是不是以後我們每一次在規劃活動的時候都能夠全國思考，而不是只是留在臺北？當然臺北發出第一炮，我們是可以接受啦！但是第二炮總是到高雄來了嗎？這個是不是請部長跟署長可以規劃？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已經有在規劃，委員有指教這一點，對，臺北我們還是繼續……

許委員智傑：當然。

陳部長世凱：但是在高雄我們在思考說要不要再辦第二場，這個部分我們來盤點一下預算。

許委員智傑：所以一定要儘快思考，不是只是再思考。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再來，我們觀光署是不是有主動，就是對於旅遊業、旅宿業、遊樂業等，其實我曾經跟他們講說你們旅遊業或商圈，你們如果有希望用 AI 的角度來做思考，我們臺北這裡既然有一些經驗，那是不是可以比如說到高雄找我們的商圈、找我們的旅遊、旅宿業做一個座談會，或者是類似 AI 方面的技術知識的傳遞，然後讓基本上的店家、旅遊、旅宿業等他們可以知道原來我可以這麼用，因為這些東西如果你沒有展覽、沒有親自去指導，他們可能還不知道可以如何去把 AI 應用進來，所以這個 knowhow 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是不是請觀光署也有機會規劃，就是針對這樣子的旅遊、旅宿業者，如何也可以有 AI 的應用到產業裡面去幫助他們，因為博覽會可能是針對所有的店家、民營業者或者是人民都可以去看，針對店家的商店業、旅遊、旅宿業的需求，直接跟他們面對面去告訴他們這樣子一個好的訊息，這個是不是可以可行？也許這樣子幫助他們會更快。

周署長永暉：也需要，因為這叫做分享會或者是一個研討的方式交流，這個也是一個……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臺北有沒有這樣子辦了啦？

周署長永暉：我們是有持續在辦，這一次數位博覽會是更擴大，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部部長也有特別提示了，我們會以南部 7 縣市的角度來看，能夠 for 地方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能夠儘快，我也可以跟南部的旅遊、旅宿業者講，現在人家觀光署要來辦 AI 知

識的或者是 AI 技術的應用分享。

周署長永暉：產學合作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可以儘快做這種規劃？其實讓他們儘快能用，現在真的就是如剛剛部長所提的人力缺乏嘛！那我如果能夠儘快的話，其實可以解決很多這一部分大家困窘的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好，這個能夠儘快嗎？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就是說，我們一直在推動觀光航線，事實上觀光署，現在局變成署之後我們有看到有擴大服務，所以你看看就是我們到了各國去的旅客服務中心已經有增加了，包括印尼、印度、法國巴黎、加拿大等，年底還要設菲律賓馬尼拉。

陳部長世凱：是，菲律賓馬尼拉，明天。

許委員智傑：好，那這個之外，其實我一直去拜訪很多的航空公司之外，我也去拜訪泰國跟沖繩他們的觀光局，事實上他們做的除了怎麼樣去吸引臺灣旅客去他們國家，而不是他們國家的到我們臺灣來，是臺灣旅客去他們國家，當然就是說我們觀光署設定了這麼多的推廣中心，希望各個國家的旅客到臺灣來，這個是我們觀光署去最主要的目的嘛！航線是不是也可以一併思考？你沒有航線，想要來就沒辦法來，不然就要翻山越嶺、轉好幾班飛機，所以你看印尼雅加達，在我們高雄的立場，我們高雄、南臺灣到東南亞的人口數，我相信不亞於北臺灣啦！所以你可以去做調查，就是去印尼雅加達，從南部去的可能不會比北部少，但是我們都要翻山越嶺，所以如果說有機會高雄直接到雅加達航線，我不知道觀光署有沒有在努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把高雄機場設定為整個新南向最重要的機場，所以往東南亞的部分，其實民航局要來努力，當然觀光署也會針對這方面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因為雅加達其實……

陳部長世凱：針對航線的部分、針對新南向的方向，我們一定會來努力爭取給高雄機場。

許委員智傑：所以從部長你還沒來之前，我這件事至少講半年以上了，不知道有沒有進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民航局一直在爭取要給高雄的機場可以更多的航線，尤其是往東南亞的方向，這個跟航權的談判其實有一點關係，所以這個部分還在進行中。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部長能夠再請民航局辛苦一點，其實民航局很認真我知道，觀光署也很認真，那我告訴部長一個數據，可能你會覺得很訝異，高雄機場的停機坪的位置大概有 38 個左右，詳細的我不知道數字有沒有那麼清楚，目前使用的大概只有 21、22 個，你聽了會覺得很誇張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所以我們的航線跟航量還要再增加啦！

許委員智傑：不是，停機坪的，光是停機坪的問題，部長可以去了解一下，請局長再跟你講解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這是停機坪的問題，人家飛機要來、航空公司要來，沒有停機坪給他們，停機坪現在

快 40 個，只有停二十多個，剩下的有的是他們之間的約的問題或調配的問題，就是現在有差不多十幾個常常都沒用到這樣啦！這個我想部長可能不見得清楚，但是請民航局長跟你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這我來了解。

許委員智傑：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要增加航班都有困難啦！所以這個也是個嚴重的問題，也就是說高雄機場，我再舉個例子，遠東航空以前有飛機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許委員智傑：在臺北停機坪停了一架、在高雄停了一架，現在臺北那一架已經移走了，移走好久了，高雄那一架還停在那裡占位置，這太細了啦！部長你可能不清楚啦，但是我就說高雄跟臺北，高雄我們的公務員心態，那台飛機不敢動就是不敢動，永遠在那邊占位置，別人要用沒辦法用啦。

陳部長世凱：了解。

許委員智傑：好，所以這個部分雖然比較細，希望部長了解一下，請他們要做妥適的處理。

陳部長世凱：我來了解，看要怎麼解決，我們來想辦法解決。

許委員智傑：好，最後一件給我 30 秒的時間，我簡單地要求一下，郵政博物館，沒關係，董事長也知道，部長也知道一下就好，我是簡單地要求，臺北分館跟高雄館從 12 月 17 日起，禮拜六、禮拜天、國定假日、連續假期統統休館，現在是怎樣？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我自己看了也覺得不太合理，所以我有拜託王董事長，是不是在公司裡面要去做調整，那王董事長……

許委員智傑：你假日至少讓孩子有機會去看一天嘛！

陳部長世凱：假日要啦！

許委員智傑：你假日統統休館……

陳部長世凱：假日沒開很奇怪。

許委員智傑：我的孩子們想要去都沒有機會，大家都休息才要去，現在休息統統休館，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跟董事長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大概跟部長討論就是朝禮拜一休館，其他因應的時間來調整這樣。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你看怎麼調，我沒有說一定要怎麼調，但是我不能允許所有的假日統統休館，這個我不能接受，是不是看怎麼調一下，你們內部再去做調整。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周署長。

主席：陳部長、周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好，部長、署長，剛才我們許智傑、我們未來的市長說你們都很認真，我認為你們一點都不認真，不但不認真，還在議事殿堂說謊話，請問一下現在大陸對等的問題，你們禁團令解了沒有？沒有啊！跟我們藍白委員有什麼關係？這種禁團令是你們交通部、是你們政府禁止人家不來，結果我說實在話……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禁止他們不來。

林委員國成：我跟你講，我們禁團令就沒有解嘛！藍白委員為了觀光，我也幾次跟部長、跟署長建議，觀光不能有政治，你管他幹什麼？你來消費，我就歡迎，所以這個部分……

陳部長世凱：我們其實一直都很歡迎。

林委員國成：所以問題是禁團令你都沒有……所以我跟你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禁團令不是禁止他們不來。

林委員國成：坦白講，今天談到藍白，這跟藍白有什麼關係？這個政策是你們在制定，我們只是建議儘快，這種觀光本來就是對等，那我問你，你說「對等」兩個字，請問一下日本來臺灣多少人？我們去日本多少人？那也不對等嘛！

陳部長世凱：但是報告委員，日本沒有限制他們的國民來臺灣旅遊。

林委員國成：是，為什麼我們禁團令不能解呢？

陳部長世凱：中國目前有禁止他們的民眾來臺灣旅遊。

林委員國成：人家說上海要來觀光……

陳部長世凱：歡迎、歡迎！

林委員國成：請問一下這有什麼不好呢？

陳部長世凱：歡迎！我就說歡迎。

林委員國成：所以不要什麼東西都是藍白，如果是這樣的話，觀光就不會蓬勃發展嘛！這種東西很簡單，政策我們尊重，但是適可而止的禁止來達到對等，我贊成！我贊成！不過，我也反對啊！我到任何一個地方，我都反對對岸以大欺小的政策，這個到哪邊我都反對啊！我跟你講，我們是小而美的國家，我們要談對等，我同意，但是不要動不動就是我們藍白，好像這個禁團令是我們藍白所訂的，不能這樣！這對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都不公平，我們立法委員是政策制訂，由政府來做，我們反映基層的聲音，你們來做這個政策，所以不要什麼東西又推給我們，這個我很不服氣！我很不服氣！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

林委員國成：部長，你也知道啦，我一向對交通部跟觀光政策，我基本上是支持的。

陳部長世凱：感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但是我還是要建議觀光要多元化，到現在我們的觀光政策完完全全都是停頓，自然生存，那種心態是不對的，觀光當然要跟交通連結，這一點我是很同意，因為我認為不管任何人執政，觀光跟交通是要連結的，所以我還是真的蠻希望，但是有一點，觀光的安全也是很重
要，安全也是很重
要。

陳部長世凱：沒錯，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這個圖片看一下，署長，你看一下，部長也剛來不久……

陳部長世凱：這個在阿里山。

林委員國成：請問一下阿里山這件事情，報紙刊登之後，你們才開始處理，請問你們現在處理的，怎麼可以把所有的觀光客帶到鐵路上面，在那邊玩耍、在那邊做這些動作，請問部長、請問署長，現在觀光署如何處理這個旅行社？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他沒有注意到旅客的安全，這個對旅行社一定會開罰，除了旅行社之外，對於帶團的現場人員也應該要開罰，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署長來回答？

林委員國成：好，署長。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有兩個層面，一個是鐵路法，所以剛剛也跟林業署的華慶署長也交換過意見，他們就用鐵路法直接開罰。第二個，因為是帶團，所以旅行社的部分，我們最重是 5 萬元，那帶團人員最重是 1 萬 5,000，所以我們針對人跟旅行社業者都開罰。

林委員國成：這個真的要……

周署長永暉：我們也會強化宣導，因為他已經進入……

林委員國成：這個真正在宣導上，署長，這個才是要宣導。

周署長永暉：是。

林委員國成：旅行社的所有導遊都是在你們管轄之內，你們應該是要講習的時候，這個就要講得很清楚，不是嗎？

周署長永暉：有。

陳部長世凱：沒有錯，要注意旅客的安全。

周署長永暉：我們除了每年 3 月的旅遊安全週以外，我們也會持續……

林委員國成：真的啦！署長，沒有關係啦！沒有關係啦！我是覺得我們民意代表就把問題點出來，如何善後、如何解決當然要你們主管機關去做，我覺得這個是萬萬不可取的舉動，怎麼可以把所有旅客帶到那個危險的地方？更何況是違規的地方，這個是不對的，因為導遊掌握整個安全跟舒適等問題，所以安全面臨挑戰，哪裡來的舒適？所以部長，你要督促一下……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

林委員國成：因為我認為觀光署他們只坐在辦公室吹冷氣。

周署長永暉：不會、不會。

林委員國成：根本沒有去注意這些事情。

周署長永暉：不會。

林委員國成：這個我特別跟部長你投訴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會特別注意。

林委員國成：因為從最近我開始跟觀光署接觸，包括小至分署，包括上至署長，都是什麼？老思想，從來沒有改變、從來沒有替百姓、從來沒有替觀光政策做很多努力，這點我特別跟部長投訴一下。

另外，大家都知道阿里山真的是世界聞名的地方，當然因為觀光的問題，主管單位很多，但

是不管怎麼樣，觀光署一定要去做到這些，所以安全也很重要。阿里山山美村的棧道斷裂，到現在修了沒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是鄉管的啦！鄉公所管轄。

林委員國成：要督促啊！

周署長永暉：對，就像委員提示的，我們跟文化觀光局也聯繫了，然後他們的經費也找到了，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已經第一時間就……

林委員國成：沒有啦！像這種真的我還蠻拜託觀光署，雖然不是你主管，是地方的鄉鎮公所或者地方政府，可是最起碼的話，觀光如果不安全就一定會有危急，因為觀光署本來不是就只要做觀光的發展嗎？安全的部分，第一個，沒有辦法安全，請問未來如何發展？所以這點……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我們會列管。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還是拜託你要督促觀光署一下，尤其我常私底下考察的時候，我都跟他們建議，我說我們要多元化建議嘛！有時候這麼好的場地，你可以辦辦年輕人的活動，可以帆船的帆船啊！可以賽車的賽車啊！這種觀光政策只要一制定，你說要不要去編列預算，不一定哦！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國成：BOT 很多的，很多人願意去投資，他們來出錢，我出場地，但是我用抽佣方式，政府也不花錢，可是多元化的遊樂，這個我都建議過了，大家都坐在辦公室，只吹冷氣，太冷的話還開暖氣，這樣不好啦！為老百姓做事情真的要動一點頭腦。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國成：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拜託。

最後，剛才我們同仁在提的，也就是博物館這個事，這個也要列入觀光的一種，不要禮拜六、禮拜天，人家要休閒、要去看，結果你不讓人家看，這點我還要拜託王董事長，說實在，這個觀光的配合雖然不是主要的觀光景點，但是是一個附帶可以充實旅遊的內涵，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議，我蠻贊同就是禮拜六、禮拜天真的不要不開館，這一點我還是要建議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感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部長，所以這個我要拜託你，要談觀光，第一個，你們要把政策制訂好；第二個，要有多元化跟安全的管理，這很重要的啦！好不好？部長、署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觀光署會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林委員俊憲：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周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部長，現在在雙城論壇，上海副市長到臺灣來，他在雙城論壇上宣布要推動上海陸客團來臺灣，所以到底是誰禁止來，很清楚啦！他自己承認他禁止，所以他才要推動開放。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其實是中國那邊禁止。

林委員俊憲：如果中國沒有禁止，上海副市長為什麼說他要推動開放陸客團來臺灣？我再請教部長，中國有禁止陸客團來臺灣嘛，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世凱：中國有禁止？有啊！

林委員俊憲：就是他們團客不能過來嘛！

陳部長世凱：對，他們團客不能過來，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假設他們有自由行的人，中國政府允許他們來臺灣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他們自由行的部分，除了專案之外，也是不允許的，所以現在是團客跟自由行都不允許他們的國民來到臺灣。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個你要講清楚啊！中國政府不允許他們的團客和自由行的到臺灣來旅遊，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世凱：沒錯。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嘛！那臺灣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我們其實對於觀光客，我們都是歡迎啦！如果是有序的觀光，我們都是非常的歡迎。

林委員俊憲：臺灣其實跟日本也是觀光逆差，臺灣人喜歡到日本去嘛！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但至少兩邊都是互相開放嘛！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這個很重要。

陳部長世凱：日本並沒有禁止他們的國民，無論是參加旅遊團或者是自由行來到臺灣，他們是相當開放的。

林委員俊憲：日本也沒有禁止日本人到臺灣來觀光。

陳部長世凱：沒有、沒有，完全沒有！

林委員俊憲：其實任何國家開放觀光都應該這樣子啦！都應該互相開放嘛！為什麼現在國內很多包括旅遊公會、旅遊業者，都誤解是我們禁止陸客來？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他們……

林委員俊憲：有很多人來找我們陳情，我就跟他們講、你搞錯對象了吧！這個應該是去呼籲北京要開放，你應該要請中國政府開放，讓他們的團客、甚至自由行的客人可以到臺灣來，而不是來要求我們要開放嘛！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我也一直在拜託我們的觀光業者，或者是相關的公協會，可以跟著我

們一起來呼籲中國方面，可以解除對於觀光上面政治的干擾，跟政治上面的限制。

林委員俊憲：再比較一下，今年陸客來臺現在大概是 32 萬人，臺灣到中國旅遊的現在大概有 230 萬，所以是哪一邊限制，這個很清楚嘛！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現在去的非常多，來的非常少。

林委員俊憲：中國十幾億人，怎麼可能只有三十幾萬人來臺灣？他們幾乎都禁止了，所以現在是禁止，不管怎麼樣，現在兩邊有沒有在談？兩邊有沒有在談開放？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其實不需要談，開放就是開放。

林委員俊憲：開放就開放。

陳部長世凱：像我們現在自由行的旅客可以過去，我們也不需要跟他們談，我們自己就是開放。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嘛！但是他們開放會有一些徵兆，比如說要有踩線團來，跟著我們本地的旅行業者要有合作等等的。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只是我希望交通部應該要講清楚，也要讓本國的旅遊業者清楚知道，到底是誰在阻礙兩岸的觀光旅遊？不要都認為好像是民進黨在阻擋。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再請教一下，我記得幾年前我有要求交通部要注意一下，現在很多人出國旅遊都會訂房，對不對？都會透過網站去訂房，但在網路上訂房的旅館或者民宿，其實政府是沒有辦法、消費者也沒有辦法去分辨所訂的民宿或者旅館是不是合法，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世凱：民眾大概不知道，但政府都會知道。

林委員俊憲：會知道嘛！

陳部長世凱：政府都會知道。

林委員俊憲：既然知道，為什麼還讓非法的在網上可以開放訂？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是地方政府要去查核，但我們有跟他們配合，今年到目前為止，查了裁罰一千三百多件，罰了一億多。

林委員俊憲：我講的是在網站上面。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在網站上面，我最早提出質詢是 5 年前，我說因為非法的旅宿業者，第一個，消費者權益也沒有保障，萬一發生消費糾紛怎麼辦？當時交通部說會道德勸說，這些訂房的網站不要刊登這些非法的旅宿業者。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當時說他們會去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四、五年了，到現在，請問還是一樣道德勸說嗎？

周署長永暉：沒有、沒有。

林委員俊憲：來，周署長。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所關心的應該分兩個，一個我們叫境內，一個叫境外。境外的部分譬如說 Airbnb……

林委員俊憲：境內的。喔，你說的是什麼樣的網站？

周署長永暉：對。至於境內的部分，我們都直接查處了，因為 22 個縣市政府他們都有表達因為預算有限、人力有限，我們也……

林委員俊憲：對於 Airbnb，你們沒有辦法管它？

周署長永暉：因為裡面有合法的，我們也跟它談了，就是涉及到安全的部分，他們也願意下架。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給你看幾個網站，這些都不是……

周署長永暉：我們也拜託數發部……

林委員俊憲：這是本地的網站，也不是 Airbnb 的網站，它上面一樣有非法的旅宿在啊！其實你應該要要求……

周署長永暉：基本上……

林委員俊憲：如果要到它的網站上去刊登廣告……

周署長永暉：我們都有 license……

林委員俊憲：對，要有 license。

周署長永暉：對。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要有營業登記才可以上……

陳部長世凱：要有旅宿證號才可以。

周署長永暉：是。

林委員俊憲：這些網站不可以為了賺錢，不分青紅皂白，一點管理也沒有！觀光署有沒有什麼作法？

周署長永暉：針對境外的部分，我們是跟數發部有保持聯繫。

林委員俊憲：聯繫好幾年了，還是在聯繫中？

周署長永暉：沒有、沒有，有幾個具體的作法。

林委員俊憲：什麼作法？

周署長永暉：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境內，至於境外的部分，因為數發部也覺得有些在法令上還在談。

林委員俊憲：在網站上刊登廣告，地方政府沒有辦法，但地方政府……

周署長永暉：還有一些真的是消費者要特別注意，我們都有 license 上去。

林委員俊憲：我用臺北市政府查獲的非法旅宿業者名單去各大網站搜尋，都找得到，廣告還是在上面，你叫消費者分辨，怎麼去分辨？消費者通常都在網站上訂，如果來源有管理，非法業者不應該在上面可以營業，這就是最簡單的嘛！應該是一個網站……

周署長永暉：所以我們才有一個……

林委員俊憲：網站有自律，還有他律嘛！我們要要求它自己管理，對不對？

周署長永暉：是。

林委員俊憲：沒有營照的不可以幫它登廣告。第二個，他律就是我們要去管理它嘛！

周署長永暉：是。所以我們也開闢了一個叫做旅宿網，希望大家要訂的時候直接上觀光署的旅宿網，其實是百分之一百……

林委員俊憲：你那個旅宿網也沒有人在上面。

周署長永暉：有啦！還有一些評價的推薦。

林委員俊憲：我幫你查一下你的流量好不好？這個問題應該要解決吧？

周署長永暉：這個是多管齊下。

林委員俊憲：平臺要下架非法旅宿啦，好不好？上架以前，其實這些網路平臺就應該審核是不是有旅宿業的登記證號，是不是這樣？當時觀光署，2018 年還不是周署長，但是當時交通部就有表示要求 3 個月內要下架，其實下架只要 1 秒鐘就可以了，那時候都是交通部的承諾啦！然後要求境外的訂房網站在臺灣要設立公司，要落地才可以開啟業務，以符合消費者權益或者交易糾紛的保障，結果全部也沒做啊！我跟你講，這些所謂的非法旅宿，尤其在網路上面有一些都是黃、賭、毒啦！就是詐騙機房啦！以前都查獲過，這是一個治安的死角，請觀光署處理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是，就持續在……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有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麻煩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廖委員先翔：周署長。

主席：周署長。

廖委員先翔：謝謝部長、謝謝署長，人生就是這麼的巧合，今天我們排交通的觀光專題報告，昨天上海就宣布要開放來臺旅客。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讓這個案子變成今天大家討論的一個重點，對於兩岸的觀光，現在雙方都沒有全面的開放，我們在討論兩岸問題的時候，您比較傾向於善意的堆疊，還是惡意的螺旋？

陳部長世凱：我們當然希望善意的堆疊。

廖委員先翔：希望善意的堆疊，對不對？所以從今年開始，從福建開放他們的旅客到我們的離島觀光，這件事情宣布之後、也開始執行之後，我們後續有任何的回應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歡迎。

廖委員先翔：有沒有任何政策上面的回應？

陳部長世凱：政策上面的回應……

廖委員先翔：有嗎？

周署長永暉：我們在金門跟馬祖……

廖委員先翔：開放的部分。

周署長永暉：雖然是陸委會的權責，但是我們也善用所謂跟地方政府的合作，也做一些推廣的活動，這些部分我們都有……

廖委員先翔：我指的善意的回應，是我們過去那一邊，有嗎？有任何的回應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臺灣所有的人民要到中國去……

廖委員先翔：團客的部分啦！我是說從那時候之後，有沒有任何政策上面的改變？

陳部長世凱：到現在都還有團客在中國旅遊。

廖委員先翔：到現在還有。

陳部長世凱：對。

廖委員先翔：就之前沒有取消掉的，但現在不能新招攬。我跟你討論政策，從福建開放到我們離島之後，我們這邊沒有任何政策上面的回應，現在上海的居民可以來到臺灣觀光旅遊，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您剛剛說傾向於善意的堆疊，而不是惡意的螺旋，那善意的堆疊，現在對岸又釋出了一個善意，讓上海來臺灣，我們會不會有任何政策上面的回應，針對我們去大陸禁團令方面的調整？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中國……

廖委員先翔：會不會有？

陳部長世凱：中國方面有辦法限制他們人民的出遊，例如開放就上海來臺灣，我不可能……

廖委員先翔：不是啦！我在詢問中華民國交通部長，我不是詢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旅部長，你講那邊幹嘛！

陳部長世凱：我們當然希望善意的堆疊。

廖委員先翔：對，他們堆起來，我們有沒有任何堆回去，有沒有任何政策上面堆回去？

陳部長世凱：我還是認為要相當對等……

廖委員先翔：好。

陳部長世凱：我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先翔：好，所以他們的善意，我們並沒有任何的善意回去，你認為對等，那您認為的對等是怎樣？

陳部長世凱：我們的善意其實非常的多，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自由行一直都是開放的，他們的自由行到現在沒有開放；第二點，我們的團客 3 月到 5 月是有開放的，他們也沒有任何的善意回應……

廖委員先翔：這個又在翻舊帳了啦！

陳部長世凱：不是翻舊帳，是在這邊……

廖委員先翔：部長，我們在講善意的堆疊，就是你釋出善意、我釋出善意，而不是說你做了什麼、你過去怎麼樣，這個叫惡意的螺旋，好不好？部長，所以針對上海昨天宣布要來臺灣之後，交

通部會不會在任何一个政策上面的討論，去做相關的回應，會不會？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以我們的理解，上海方面的副市長有這麼說了。

廖委員先翔：對。

陳部長世凱：他們的文旅部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廖委員先翔：好，如果決定了，我們會不會有回應？

陳部長世凱：他決定了，我們就會來討論。

廖委員先翔：會討論。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討論。

廖委員先翔：會不會適度的放寬？我不會要求你全面開放，這個政策有節奏性，畢竟他們也沒有全面開放，我非常了解，你也不用跟我提，而是我們有沒有辦法節奏性的也部分的去開放，所以部長會承諾只要上海……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來討論。

廖委員先翔：現在副市長宣布了、他們文旅部也宣布了，甚至確實有來臺了、確實旅客來團成行了……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交通部會承諾，我們後續會檢討政策是不是要做適度的調整？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我們都在滾動檢討，這個一定會來做。

廖委員先翔：一定會做檢討？

陳部長世凱：對、對。

廖委員先翔：好，那就拜託部長，您說的話要做到，我沒有叫你全面開放，但是什麼樣子的善意回應，是讓你認為沒有喪失兩岸對等的交流前提下，我們來做一個回應。我跟部長確認，觀光的政策開放要不要解除禁團令，是您可以決定的嗎？

陳部長世凱：不是單就交通部的立場就可以決定，並不是。

廖委員先翔：並不是嘛？

陳部長世凱：並不是。

廖委員先翔：好，那您的立場會是……針對禁團令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比較傾向歡迎。

廖委員先翔：歡迎……不是，禁團令是我們過去的禁團令。

陳部長世凱：我們過去的禁團令？

廖委員先翔：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過去的禁團令，其實如果中國可以整個開放的話，我覺得我們就有那個條件，而且要能夠確保我們旅客的安全狀況底下，我們就會有那個條件可以開放。

廖委員先翔：所以您就是說……當然要不要逐步釋出善意，剛剛部長有給承諾會討論，但是要不要全面開放，就是全面解除禁團令的前提，也是大陸方面有沒有全面解除他們來臺旅客的限制，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他們如果可以解除，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個很好的善意，這個部分其實就有對等；第二，對我們來講，我們的旅客到中國去，要確保他們的安全，因為我們到目前為止，確實有看到一些團客過去中國的時候，有被留下來盤查、滯留的狀況，也是有發生的，我們很擔心我們的團客開放之後，過去的安全能不能確保？如果能確保，當然我們可以朝正向的……

廖委員先翔：好，部長，我知道政黨會有政黨的堅持、執政黨當然會有執政黨的堅持。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是安全，跟政黨無關。

廖委員先翔：部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因為今年大陸沒有開放旅客來臺灣，我們兩岸的觀光逆差達到多少？過去可能雙方互等全面開放的時候，我們的觀光順逆差是多少？可能今年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的觀光順逆差這個數字，你現在有辦法回應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產值的部分沒有估算，目前沒有估算。

廖委員先翔：是。

陳部長世凱：但是人數大概估算得出來。

廖委員先翔：一部分我知道，你們是希望對等的交流、全面開放，這一直是你們的論述，但是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官員，我們應該要優先考慮臺灣觀光旅客的生計，對岸已經釋出善意了、人願意來了，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會挑上海，我在想有一個原因，可能是上海的常住人口跟臺灣的常住人口差不多，所以可能是他選擇上海的一個原因，我猜的啦！他認為人口一樣，你要不要做出善意的回應嘛！但是對岸的旅客沒有來臺灣的時候，受損最大的是臺灣的觀光業者，不管是剛剛旅宿業者還是……

陳部長世凱：所以我們一直……

廖委員先翔：我們的觀光業者。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直在爭取對岸可以開放他們的禁令。

廖委員先翔：對。

陳部長世凱：希望開放他們進來……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們除了嘴巴講，也必須要給他們一個適度的、善意的回應，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廖委員先翔：這個就拜託部長，針對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對日的觀光逆差，我們大概一年的觀光逆差會到多少？可能以今年來說。

周署長永暉：目前來講，我們去的比例確實是比較高，會突破出境的，那入境的目前預估大概 140 萬。

廖委員先翔：那產值的部分呢？

周署長永暉：產值的話要算，現在目前來講，因為在日本幣值的關係，所以在那邊消費是比較方便，所以我們要在最後再做統計。

廖委員先翔：我希望現在日本跟我們這邊，兩邊的觀光旅客是沒有任何的限制，既然我們那麼多的旅客去了日本，那我們也會期待，不管是透過我們的官方或日本的官方，我們也非常歡迎日本的旅客來臺灣。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達到一個互相交流，很多人都說臺日友好，大家非常期待臺日友好，那我希望觀光署在未來臺日觀光交流部分，而不只有單方面我們的旅客一直過去，他們那邊來的人數非常的少，好不好？最後問部長一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在大陸禁止他們的人民來到臺灣的這段期間，有沒有任何旅團的申請觀光簽證，跟我們臺灣方面來申請，有沒有任何的觀光簽證申請？

周署長永暉：有專案的部分，我們是有，但是都是專案。

廖委員先翔：觀光？

周署長永暉：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是我們觀光的相關業者，當然是觀光署來核。

廖委員先翔：是。

周署長永暉：他們都有……

廖委員先翔：那所有送的你們都有核嗎？還是有部分沒核……

周署長永暉：只要觀光署都有核。

廖委員先翔：只要是觀光的目的，他們過來我們臺灣的……

周署長永暉：那有些……

廖委員先翔：需要簽證的？

周署長永暉：有些參訪的話。

廖委員先翔：我們都會核？

周署長永暉：我們觀光的部分都會核。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那就麻煩部長，剛剛一開始您講的善意的堆疊。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是比惡意的螺旋提升會更好，那我希望不只嘴巴講，而是實際的作為，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作一下宣告：待會發言到我本人，魯明哲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陳素月召委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還有周署長。

主席：陳部長、周署長。

陳委員素月：部長還有署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今天針對觀光署還有觀光發展基金進行預算的詢答，本席在這邊先請教，我們觀光署掛牌剛好滿一年了。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素月：我有看到最近署長在掛牌滿 1 年的相關慶祝活動上中提到，明年起每年會增加 10 億元的國際宣傳費，這個是正確的嗎？署長。

周署長永暉：我們 4 年內會增加 10 億，所以每年平均是 2.5 億。

陳委員素月：所以與媒體報導的有點誤差。

周署長永暉：對，明年起 4 年內增加 10 億。

陳委員素月：我看媒體寫的是「每年增加 10 億」。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媒體的新聞報導有一點……

周署長永暉：對，它內容是有寫「未來 4 年」內。

陳部長世凱：但是最後一段寫錯了。

陳委員素月：好，因為我覺得每年增加 10 億，這個很可觀耶！不曉得你們要怎麼做？

陳部長世凱：也沒那麼多預算。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也特別去盤點了一下，過去這幾年……

周署長永暉：這有包括駐外的點。

陳委員素月：我盤點了一下這幾年來有關觀光署在行銷推展費裡面的費用，包括國際行銷的宣傳費，111 年是 12.92 億，占了 51.89%，112 年、113 年、114 年就像表列的這樣，明（114）年度編了 17.94 億，就如同剛剛署長所說的，大概增加了 2.5 億的經費。我們看到，其實這樣的宣傳經費是滿龐大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也要去定期檢討，花了這麼多宣傳費到底效果好不好、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我覺得這個都要好好地做一個檢討跟盤點。

陳部長世凱：沒錯。

陳委員素月：觀光署都會拍影片做廣告，不曉得歷年來所拍的影片，署長覺得有沒有最成功的？

周署長永暉：我們目前主題式宣傳的影片是最好的，譬如有些是喜歡生態旅遊的，或是溯溪的，這種是主題式的，就等於是分眾。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次我們 3.0 版的臺灣品牌，我們接著有春、夏、秋、冬四季，它必須是一波、一波的。剛剛宣傳的費用裡面也包括我們駐地……譬如說明天會在菲律賓的馬尼拉設置 TTIC（Taiwan Tourism Information Center），在那邊做駐地的宣傳，平均來講效果會特別好，等於是 365 天都在做宣傳服務的推廣。

陳委員素月：你有沒有去檢討一下你們所拍影片的點閱率、流量到底有多少？因為我們看到最近在網路上也有網友在丟一支影片，這個是一個臺灣留學生自製行銷臺灣的影片。結果網友評論後覺得這個比官方製作得還吸引人，我看它的觀看次數也達到 182 萬次，所以我們做的會比這個還高嗎？有比這個還高嗎？

周署長永暉：還有一些主題，宣傳影片還包括一些網紅，我們有網紅，譬如說我們曾經在日月潭拍影片的時候，其點閱率有 500 萬，是用一些故事的舖陳。我們通常來講有好幾個層次，委員特別提到的黃小玫，他確實也是一個很在地的網紅，我們跟他也有一些合作。

陳委員素月：目前很多網紅可能會針對日常的、美食的，或是旅遊景點等有各種不同特色的網紅，我們也應該可以善用這些網紅的流量，打造地方深度的觀光商機。

周署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看最近在永靖鄉，地方上就有企業邀請李多慧來行銷我們地方，也讓我們地方上的一棵樹齡百年的茄苳樹爆紅，也被稱為「李多慧樹」，吸引了很多人去那邊打卡，所以我覺得網紅的宣傳效果也是滿有影響力的。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這種配合網紅的經費我想應該不會很高，我覺得應該要多利用這樣的流量來行銷我們臺灣的景點跟深度的旅遊。

陳部長世凱：沒錯。報告委員，觀光署一直都有在做，他們跟各國的網紅都有合作，但我覺得委員今天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未來是不是在比例上，不管是地方的網紅也好還是各國的網紅，幫我們推廣觀光的比例可以拉高一點。

陳委員素月：是。

陳部長世凱：因為現在大家收視的習慣已經跟過去不一樣，不太看電視都在看手機，大部分的視覺都是往網紅的流量下去看，所以我們宣傳的比例也會做調整。

陳委員素月：另外，本席要跟部長和署長討論的是，至少我們一直花宣傳費做行銷，我們觀光整體的政策面，或者是整體的觀光景點硬體的改善，我覺得也是相對重要。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目前整個國際跟未來的趨勢就是減碳，減碳這個議題也是非常重要。曾經有業者講過，未來減碳會成為商務客選擇的一個重要條件，所以我們在吸引外國觀光客來臺灣的時候，也有不同的客群，像是一般的觀光客或者是商務客等等，我想這些都有不同的客群。

就商務客來說，如果我們臺灣旅宿業的減碳，在沒有一個公告……就是在網站上沒有辦法提供碳資訊的話，可能會造成國外旅客來臺灣的時候，對他們的選擇有影響，他們可能會選擇比較低碳的城市，可能是新加坡、曼谷等等，所以就這個政策來說，請教部長，您的看法、想法是如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減碳相當重要，我們旅宿業的大家也都很努力，我們明年的時候一次性的備品大概就不會主動提供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尤其是在觀光旅館的部分，因為觀光署比較有辦法管轄的是觀光旅館，這個會優先並且加強來做以減少碳排。

另外就是飲用水的部分，最近環境部也有在提，塑膠瓶的減塑政策，這個部分觀光署也會來配合，鼓勵旅宿業者不要提供瓶裝式的礦泉水，這個部分也會由觀光的旅館先來推廣。

陳委員素月：我們已經逐漸朝向希望禁止提供一次性的備品，我想這個也應該要有宣導、階段性的實施，未來在整個旅宿業的網站上，有關減碳資訊的揭露，我不曉得目前做得如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明年我們在政策上面，就是強制性全面不提供，這個部分就是會照這樣的政策推廣下去。我想一般的旅客，其實大家也會去適應、也會開始適應，就是自己帶，或者變成是你必須去跟旅宿業者要，或者是要買才会有。

周署長永暉：我們有一個政策，我們最高可以補助 10 萬元，希望能夠更新做綠色旅宿。

陳委員素月：有補助啊？

周署長永暉：對，從明年度開始。

陳委員素月：另外就是說，其實消費者更關心的是，如果不提供一次性備品的話，在房價上是不是要降價才對，不然的話，目前國內的民眾的感受就是，旅館的費用太高了，住了那麼貴的飯店，沒有一次性的備品，在價格上如果沒有給予優惠的話，他們可能寧可去國外旅遊。

周署長永暉：我們會加大宣傳，因為現在到國外旅遊也都要自備了。尤其是歐洲為了減碳排，連搭飛機都限制，250 公里以內都不能搭飛機，這個等於是國際的趨勢。

陳委員素月：好。最後一個問題，最近有一個網友在臉書上分享，他的朋友入住臺北的希爾頓飯店時，一打開電視，結果連 8 台都是中國的頻道，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是合法的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加強宣導，民眾所說的這間飯店，他們那 8 個頻道也都已經下架了。

陳委員素月：都下架了？

陳部長世凱：都已經下架了。

陳委員素月：我們要求交通部還有觀光署，對於旅宿業者，有關電視頻道節目的提供，應該要有強制的要求吧！不能等網友爆料這間飯店有這樣子的行為，你們才去處理這間飯店，那其他的飯店呢？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也會通令給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宣導，也一起來管制，沒有得到臺灣主管單位允許的頻道，不應該讓它上架。

陳委員素月：是啊！因為來到臺灣，打開電視，結果看到的是中國的節目，這樣子讓外國旅客可能會混淆到底到了哪個國家，我們是民主自由的臺灣，跟極權專制的中國是不一樣的國家，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交通部及觀光署應該要嚴格地去執行，禁止飯店做這樣子的行為。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也會積極跟地方政府來溝通及配合。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國成代）：謝謝陳素月召委。現在請魯明哲召委。

魯委員明哲：（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魯委員明哲：還有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請周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周署長永暉：召委好！

魯委員明哲：好！今天主要是談到觀光，我們看到 520 賴總統上任的時候，其實那時候部長是發言人，我相信他很多的想法你應該都知道……

陳部長世凱：是。

魯委員明哲：而且現在你有機會來執行他的部分政策，我們是滿樂觀其成的……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大家都說政治歸政治、教育歸教育、文化歸文化、觀光歸觀光

、經濟歸經濟，你贊不贊成？

陳部長世凱：滿贊成的。

魯委員明哲：至於做得到做不到，好像困難還是滿多的，有時候不見得是交通部，我可以理解，現況就是這樣。

談到經濟歸經濟，目前看起來，兩岸之間，臺灣是貿易順差，而且順差大概一千多億美金，如果拿掉兩岸之間的貿易順差，在整個世界來看，臺灣非常可能是逆差，所以當然我們就沒有意見，ECFA 最好不要取消，陸委會也表示好多了。其實我在想不見得每一件事我們都要算，我們覺得主要要對等、互相有善意，這是真的需要，可是如果你要錙銖必較，教育或是觀光的領域，每一個都要去算的話，糟糕了！他拿貿易來跟我們算，要平衡，是不是？那他開放幾項，我們就要開放幾項，我們是要比這個嗎？比這種對等嗎？其實我覺得有些不見得要。

最近我們常常看到委員或者有一些地方的學者拿我們觀光的復甦跟日韓來做比較，其實大家沒說的是日韓能夠快速復甦主要是第一時間大陸客能夠到日韓旅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我想我們就談觀光，不談其他……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魯委員明哲：實際上，他們有幾百萬人，對不對？如果我們有幾百萬人，我們也差不多達標了。我是覺得臺灣的業者也希望能夠賺錢，尤其觀光業者。過去開放陸客來臺的時期，人數最高的時候差不多來臺旅客是超過 400 萬，疫情之前，大概也有 200、300 萬，陸客的部分有一定的產值，超過一千多億，這是當時觀光局的統計，疫情之後，就沒有什麼統計數字，所以剛剛部長說可能還要統計。現在正好碰到這個上海團，他們特別說願意開放上海居民來臺旅遊，你剛剛有說，現在這到底可不可以做到？因為我們希望他們來臺花錢，讓我們的產業賺錢，我覺得這個目標是賺觀光財，你的想法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我們當然是歡迎，如果他們能夠開放的話，不過現在的狀況是他們文旅部也還沒宣布，所以這個其實也不是操之在我，這個是由他們自己來決定，如果他們決定了，我們其實態度上是歡迎的，歡迎他們可以過來。

魯委員明哲：好，如果我們記憶沒錯的話，金門、馬祖也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吧！

陳部長世凱：是、是。

魯委員明哲：金門、馬祖已經開放了……

陳部長世凱：是。

魯委員明哲：金馬先行開放福建 4,000 萬人旅遊，署長，請問一下，當時金馬開放是誰宣布的？

周署長永暉：這是陸委會的權責。

魯委員明哲：不是陸委會宣布，我說對岸是誰宣布的？你們一直在計較上海市長、副市長宣布的，我就請問一下，這是誰宣布的，你還記得嗎？到最後 9 月 27 日是誰公告的？回憶一下……

周署長永暉：他們也有透過文旅部宣布。

魯委員明哲：就是福建省公安廳發的公告。你們那時候講為什麼是公安廳？莫名其妙！為什麼不是文旅部？拜託！牛角尖不要再去鑽啦！文旅部，你們要怎麼去對接你們去對接，去看看他這個

話是不是騙人，現在證明了，你認為胡說八道，你去證明。不管是誰宣布，誰宣布或發言人宣布，都不重要，可是你在計較這個，因為現在金馬開放也不是文旅部宣布，所以我拜託，當然你們實務的對接該怎麼對接，我們真的是希望能夠展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召委，在交通部及觀光署的部分，您這樣指教，其實我覺得很合理，就是該對接的部分，我們能做的範圍我們來對接看看，有時候不是我們能對接得上，但是我們能做的我們先來做做看。

魯委員明哲：對，你對接之後，搞不好他是騙人，騙人的話，大家就講清楚，不要卡在這裡，這麼難過嘛！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魯委員明哲：直接就去對接一下啦！

陳部長世凱：好。

魯委員明哲：我們希望臺灣觀光的產值能夠提升，尤其偏遠的地方，不過真的沒有辦法，現在很多商務客都集中在都市，他們以辦事為主，真的是這樣，有些來臺的，不管是移工或做事的，他其實 1 天旅館也不會住，就馬上去做他的工作了，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

魯委員明哲：所以在這裡比較有關係的，就是陸客，因為他們小時候聽過很多歌，什麼阿里山的姑娘，他就會想到花東，甚至墾丁，這正好能夠串接，尤其現在花東的旅遊很不景氣，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一下。

我們來看看，現在金馬有開放，剛開始我們看到一些負面新聞，說根本沒人要來，開放也是假的！但是在兩個月的時間，9 月 27 日說開放，正式第一團來是 10 月 5 日，到 12 月 9 日為止，差不多兩個月的時間，我們昨天跟金門縣政府拿到最新的統計資料，因為他們吞吐量也有限，船就那麼多，所以也拜託你們，是不是航港局能夠多開一點航班……

陳部長世凱：有，報告召委，這個我們有在進行，增加航班的部分。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我們只是在想當年歸零的時刻到現在為止，將近兩個月多一點的時間，金門縣的大陸觀光客平均每一天大概 821 人，在疫情之後，已經恢復到 78%，目前金門縣政府的資料是這樣，因為才開放兩個月，就這個比例，如果未來能夠開放的話，我覺得對臺灣整體的旅遊業是幫忙非常大的，所以我還是在這裡拜託，畢竟您做過發言人，對其他部會也多有認識，是不是大家能夠真心聚在一起討論一下這個議題？

陳部長世凱：好、好。

魯委員明哲：看看能不能我們就接了，反正金馬也接了這個球，大概多久能夠召開這樣的會議？

周署長永暉：不過跟委員報告，像馬祖平均每日約 400 人，可是它現在平均每日不到 100 人，雖然是開放，但是量很少。

魯委員明哲：沒有，我是在講金門，你們那個船班自己好好去研究一下。最後我想做個結論，因為我們現在一直說有些網紅去大陸，配合他們做旅遊行銷、城市介紹等等，在臺灣掀起了軒然大波，我倒是沒辦法判定誰對誰錯，我沒有辦法判定，我只是想問，觀光署有沒有找大陸網紅來

做臺灣景點的宣傳，不管是臺灣的美、臺灣的好？有沒有做這樣的事？

周署長永暉：有，我們還是有做，但就是……

魯委員明哲：這樣我們是不是也有統戰對岸的性質？

周署長永暉：不是這樣講……

魯委員明哲：不是統戰？

周署長永暉：總是要介紹臺灣美好的景點，然後也要把 22 個縣市推介出去，所以一些最基本的還是有做。

魯委員明哲：所以這個算不算統戰？我們算不算統戰他們？

周署長永暉：我們大概只就觀光談觀光，不會有……

魯委員明哲：那麼他們的網紅來這裡，回去會不會被法辦，因為拿了你政府的錢？一樣嘛！我們倒過來這樣講，因為這是現在進行式，公平講，他拿了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錢，回去會不會被法辦？這個你要注意一下。我看你們每一年都有，今年到底辦了沒有？就是邀請知名旅遊網紅合作計畫，約人民幣 13 萬，113 年這個部分辦了沒有？

周署長永暉：那就是臺灣燈會，有時候會有特定的……

魯委員明哲：不是，不是，這個錢花了沒有？找了沒有？執行了沒有？

周署長永暉：我們有執行，還沒有執行完。

魯委員明哲：好，有執行了，有請廈門的揭姓跟張姓兩位網紅幫忙，有吧？

周署長永暉：有，這我提供給委員的，應該都……

魯委員明哲：請廈門陳姓旅遊達人來做深度介紹，這個做了沒有？都做了嘛！明年呢？明年一樣，你們也編了大概一百多萬，還是有請包括旅遊達人、媒體來，針對廈門、福建，也特別把名字寫上去了，就是你們要請哪一位網紅名字都寫了，但我覺得這不是很正常嗎？請他們來，把我們臺灣的……

周署長永暉：這個費用都很少……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你們是先以金門、馬祖促銷，所以它以廈門、福建為主，但我覺得觀光歸觀光，因為我們自己也是希望那邊比較有名的網紅……

陳部長世凱：有流量的網紅。

魯委員明哲：有流量的，能夠幫忙一下，這個部分我覺得當然要繼續做，而且我們有做，我覺得是正常啦！

最後問一下中華郵政，抱歉、抱歉！因為已經超過時間，不好意思。

以中華郵政本業來講，因為你剛到任，我也不是在怪你，但是我覺得中華郵政有時候要面對問題，歸零思考，我知道你們在儲蓄，甚至保險部分很努力，可是中華郵政其實有個本業，就是郵務業務，你們的稅後淨利，我們統計了這 6 年的數字，從 2019 年開始一路下滑，一路下滑，到今年 2024 年還沒過完，已經負 14.1 億，你們的本業到最後發生什麼事情？你有去研究嗎？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從去年到今年郵務面臨很大虧損，主要除了郵件以外，事實上，包裹跟快捷也下降，我從 8 月 20 號上任以後，已經針對這個部分積極改善，包括數位化介面建

置，還有舊客戶跟新客戶的拜訪，都積極在進行，我想就是提高品質把客人找回來，這是他們最重要的任務。

魯委員明哲：不是，王董事長，真的要拜託你，你要有全面的觀念注入中華郵政，真的不要以不變應萬變，如果百年老店只剩下「百年」，跔什麼？對於新的挑戰，你有沒有辦法應變？就像你剛剛講的，國內包裹部分，這是 17 號剛出來的數據，國內包裹今年減少 8.2%，國際包裹減少 10.5%，自轉郵量減少 9.3%，這個統計報告有各行各業，新竹物流等都有，每個都在買車、都在發大財，海運的快遞也是每一個都在增班，只有以不變應萬變的中華郵政，我跟你講，你們現在面對的對手是什麼樣？現在郵包大家習慣直接就下去 7-11 拿了，對不對？連蝦皮都有 1,600 個點，你們是不是真的都不變，就等人家來找你？面對這個挑戰，你們能不能想些新的點子？

王董事長國材：是。包括委員剛才談到的蝦皮店對店，我們現在的 i 郵箱也要轉成類似店對店的服務，我跟委員報告，最近這幾個月衰退已經開始減緩，我是期待明年 7 月，包括我們數位化服務民眾的部分做好以後，我給他們的目標，是明年 7 月開始止跌回升。我們現在是有很多比較新的作為，另外過去中華郵政比較消極的跟客戶關係部分，我們也都在加強中，我想就以這樣的目標來進行。

魯委員明哲：好，我拜託你，現在兩岸的網購、電郵部分，其實主要包裹大概 80%到 90%來自大陸，大都是民間業者，包括順豐快遞，可是你們這邊的業務卻不多，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要重新思考？因為我知道你們整個業務好像只交給某一個承辦人，帶了 30 年、40 年的觀念，拜託！重新思考，哪裡有生意去哪裡抓，這是我的建議，好不好？謝謝。

王董事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召委。依照召委原定時間，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魯委員明哲）：現在繼續開會。

有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0 時 57 分）主席好，請部長和署長。

主席：陳部長、周署長。

翁委員曉玲：謝謝部長跟署長。首先請教署長，我知道觀光署過去常常都有做宣傳臺灣城市的廣告，或者為推廣臺灣各種旅遊，在國內、國外都有做很多業務宣導的廣告，請問，這些業務宣導費用，你們有按時、如實登載在你們的媒宣網頁上嗎？

周署長永暉：對，按照採購法規定，我們都有公告登載，然後還有一個事後檢討、事後評估。

翁委員曉玲：是嗎？你們都有登載？好，我先講一下，過去你們在國外的這些業務宣導費用，其實金額都非常高，不管是德國、日本、法國等等，我覺得宣傳臺灣的城市、觀光行銷非常好……

周署長永暉：因為這幾個大城市……

翁委員曉玲：但是像這麼龐大的廣告費用……

周署長永暉：它本身就很貴。

翁委員曉玲：本身就很貴嘛，對不對？譬如日本，你花了一億多的經費在宣傳，但是這些經費為什麼本席在你們的網頁上，都沒有看到你們有其實登載在你們的媒體宣傳專區上？

周署長永暉：它有兩個部分，剛剛委員特別提示的，可能是一些不需要按照第六十二條規定來辦理的部分，這個跟文化部一樣，我們有一些是……

翁委員曉玲：來，看一下，你剛剛講的第六十二條之一，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是說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基本上應該要在資訊公開處公布相關執行內容，並且要在主計總處的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但是本席發現你們都沒有公布，每一個月都沒有公布，這已經是違法了，你知道嗎？

周署長永暉：沒有，沒有，不可能做違法的事啦！

翁委員曉玲：如果說不能違法，為什麼都沒有在主計總處的網站上看到？

周署長永暉：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整理以後提供給委員，沒有問題。

翁委員曉玲：這不是說什麼整理後，你們本就應該如實公布，而且應該要從 108 年，甚至更早的時間，就必須逐筆公布，你們有沒有去看一下其他機關的網站，他們都有把所有的業務宣導費跟廣告費登載在官網上，要在官網上還有專區上面都要逐條的……

周署長永暉：因為沒辦法逐一啦！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沒有辦法逐一？署長，我真的覺得你的法制觀念很弱、很差，這是我們預算法裡面規定的，今天觀光署主計室主任有沒有來？杜主任，你不知道這個規定嗎？

杜主任曉縈：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觀光基金是編在推展費，這是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的，為了推展……

翁委員曉玲：所以推展費不屬於觀光行銷、不屬於廣告行銷費嗎？

杜主任曉縈：不是，它推展費的部分，是為了推展我們的勞務跟業務，來增加我們基金的收入，依照規定，它是編列在推展費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我們來看看之前在這裡面的項目，宣傳行銷計畫、廣告，這些都是你們的標案，這都是從你們的網頁上面抓下來的資料，這些竟然都不屬於文宣的費用嗎？這不應該要登載嗎？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是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因為行政院當時在對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的時候，就有分兩類，一個是所謂的政令宣導，完全是符合剛剛委員講的那個部分；另外一個是有關業務的宣導，業務宣導就不是政令宣導，我們現在編的這一筆錢就是業務宣導……

翁委員曉玲：這個我清楚，除了我自己本身有研究這個議題外，我也在教這個，而它只是說，你們可以不用標示為廣告，但不是說你們不需要把這些細項登載在公開資訊網站上。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一開始的定義就不是政令宣導，它是業務宣導，因為我們在做觀光的，在做推廣業務的，本來就好像是在賣東西一樣，需要做一些行銷，那些行銷在定義上……

翁委員曉玲：我告訴你，司法院有沒有要做業務宣導？它也要做業務宣導，你只要是業務宣導，你要委辦、委包給……

張處長信一：公務機關全部都是政令宣導，而基金就會有兩類，因為基金是叫做作業型，本身有作

業運作，跟一般公務機關是不一樣的，我們公務機關全部都是叫政令宣導。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現在說這些錢是從哪裡來的？

張處長信一：這個是基金，是觀光發展基金，我們作業基金編了錢來做推廣……

翁委員曉玲：是觀光發展基金的經費，所以這些經費都不需要登載嗎？我告訴你……

張處長信一：不需要依照政令宣導的部分去登載，剛剛署長已經講了，依照採購法該公告的他就公告，所以我們是完全符合法令的。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你們就是遊走在法律的邊緣，就這個部分，之後我也會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重新去做一個新的、正確的函釋，不應是像你們這樣去做解釋的，花了這麼多錢，在日本花了一億七千多萬；在德國柏林也是花了九千多萬的廣告宣傳費，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做了這些廣告宣傳行銷，到底來了多少觀光客，這些難道不應該公開嗎？今天觀光署說這樣的話，把這些案子全部都隱藏在你們自己個別的標案裡面，沒有清楚的把資訊揭露，讓大家可以去檢視觀光署你們這裡做的這些事情到底對不對。

還有，我要講的是，你們對於我們本國旅行業者可不可以組大陸團這件事情，你們就是違法，我不只一次的在公開場合裡面，甚至質詢行政院院長的時候就講了，你們發展觀光條例可以這樣解釋嗎？這些旅行業者帶團確實有損害國家利益嗎？損害什麼國家利益，你們講清楚，請你們現在回答。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跟旅行業、旅館業、遊樂區業，按照發展觀光條例的執行來講，這件事情本來就是以不對等的方式在做處理，而且我們確實……

翁委員曉玲：署長剛剛提到不對等的方式，我們現在跟大陸有哪一些事情你覺得是對等的嗎？我們現在臺灣跟大陸的關係中，你認為有哪一件事情是對等的？因為我們去的人多他們來的人少，所以這叫不對等？所以我們去叫做有損害國家利益？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部長世凱：這不是算人數的。

翁委員曉玲：不是算人數那是算什麼？請部長告訴我什麼叫有損害國家利益？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自由行到中國去旅遊，我們的國民都相當的自由……

翁委員曉玲：自由行是自由行，我現在講的是觀光旅館業，這是涉及業者他們生存的問題，對不對？而且參加臺灣的團出去……

陳部長世凱：觀光旅館業應該是希望他們的旅客來，不是希望我們的旅客去。

翁委員曉玲：你認為我們臺灣的旅行業不需要賺臺灣自己同胞的錢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的旅宿業者當然是希望他們的旅客可以來臺灣住飯店，不是把我們的客人……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講的是，觀光業就是包含這些旅行業者，他們能夠在臺灣組團、組臺客團到大陸去，這對我們臺灣同胞來說，也是一種權益的保障，你讓自由行的客人到那邊去，有時候可能會發生一些危險，所以這是完全不合邏輯的，重要的是，這根本就是違法的。

我們看一下最後一張 PPT，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講，如果你限制人民的行動自由到大陸、對岸去，或者是基於什麼樣的一個狀況，這必須經過立法院的議決，才可以限制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你們現在有做這樣的事情嗎？是有什麼樣的突發狀況嗎？是有什麼影響到重大

利益嗎？你沒有經過立法院的議決嗎？

周署長永暉：我們沒有限制自由行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中華民國的人民目前沒有任何一個人要去自由行是不行的，所以是沒有限制的，我們沒有限制人民進入大陸地區。

翁委員曉玲：我告訴你們，你們實在太限縮了，好，那旅行業者組團去的部分，難道不是限制旅行業者的營業自由嗎？這不是限制大家可以共同組團一起去大陸的自由嗎？你們的作為就是違法，我已經不止一次的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講得很清楚，任何的限制都必須經過立法院的議決。

本席最後要求觀光署必須要將近四年你們所有的廣告宣傳，包括在國內、國外城市，只要是廣告宣傳案都要列表，然後送給本席，而且也要求你們必須在你們的網頁上面資訊公開。另外，對於臺灣的觀光旅行業者不能夠組團到大陸去觀光的這件事情，請交通部要給我一個法制研析報告，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委員。接下來有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時7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請陳部長、周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今天早上我在辦公室已經聽到你多次表達在兩岸觀光上基本的對等跟利益互惠原則的立場，我是聽得很清楚，但大家不斷的在 repeat 這件事情，我也覺得有點奇怪，但是本席有一點可能要提醒你一下，中華民國沒有限制任何一個人到大陸地區旅行、觀光、經商，但是你要講一下……

陳部長世凱：軍人是不行的。

蔡委員其昌：對！對！那個是我們特殊的規定，我說的是泛指一般人，但反過來你反而要提醒大家，臺灣有一些人去中國很危險，譬如說王義川就很危險，當然本席比他更危險，因為我是認證的頑固臺獨分子，我代表中華民國接見裴洛西議長來立法院訪問，本席代表中華民國、代表立法院接見，我覺得很光榮，但這樣的接見對方就叫我是臺獨頑固分子，所以要提醒觀光署的一件事情是，有一種臺獨是他認為你是臺獨你就是臺獨，這個不限於蔡其昌！這在臺灣各行各業都有可能發生，只要中國高興，他願意、他對你不爽，他就把你列為臺獨分子，你就可能會被逮捕，我覺得這個風險的提示，是政府應該要做的，這不是危言聳聽啊！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蔡委員其昌：我想大家在媒體上看過太多的例子，這些人也不一定是民進黨黨員，這些人也不一定做過了什麼事情，但是很奇怪的，他被滯留；很奇怪的，他被逮捕；很多人甚至手機被盤查，臺灣作為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都覺得這是侵犯人權，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但不好意思，對岸就是這樣！本席過去對觀光署的指正裡面，其實我個人不會去阻擋兩岸的觀光往來，但本

席過去也不斷在提醒一件事情：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叫機會財。也就是天上掉禮物下來，如果不用成本的話就去撿；如果我們的旅宿業者面對來自對岸掉下來的禮物，還堅持不撿，我覺得太過！有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就去撿，但千萬不要花成本去準備撿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不然會很慘！在 2020 年之前，我在交通委員那麼久的時間裡，我講過 N 次了。過去我講這個的時候，還有其他黨的委員說我們危言聳聽。為什麼不是危言聳聽？因為全世界的民主自由國家，所有商務、所有觀光旅行往來，都建立在法治基礎上，而這個法治通常是讓人民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但不好意思，我們隔壁、對岸的中國沒有這個問題！他只要命令一下，就限制人民去哪一個國家，讓那個國家因為陸客來而觀光一下子展現了前所未有的榮景。不過你只要讓他不高興，他就立刻讓你的觀光崩潰！這點不只臺灣，很多鄰近國家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我為什麼說如果不提示性地讓觀光業者知道，而花很多錢……這就像疫情前，我們有那麼多人為了準備迎接陸客到來，投入那麼多錢，最後血本無歸！我講這個完全沒有政黨立場，也沒有什麼意識形態，純粹是在商言商。觀光署對於觀光旅宿業者該有的提醒：該讓事情的本質展現，即商業本質跟統戰的本質、背後有政治力可以主導一切的本質展現，如果要賺這種錢，皮就要繃緊！要賺這種錢的人皮要繃緊一點，因為你不知道什麼時候他不爽就收了，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生意！所以我們在商言商，要讓大家清楚知道風險在哪裡。

兩件事情提醒部長記得：兩岸的觀光往來，兩岸要什麼往來，我都不會特別反對，也沒什麼特別的意識形態。但風險在哪裡，政府要做好提示。要過去，我們從來沒有阻擋；想自由行，現在、隨時、此刻就可以去買一張機票去中國，沒有任何阻礙，但政府要提醒去到那個地方現在的風險是什麼，有一種風險叫做對方認為你是臺獨，你可能會被逮捕，你可能會被拘禁，你可能會被搜身，你的手機可能會被檢查，我認為這是政府應該要提醒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但我也要替觀光業者講一句話，在面對陸客這種不穩定、不確定、政治掛帥的商業模式底下，署長，我還是老話一句，這一年來我已經提醒你很多次了。像最近韓國遊客變多了，我們在臺灣辦了 12 強比賽，光大巨蛋周邊的旅宿房價就漲了兩成，供不應求。我們臺灣可以吸引到美、日、韓，其他我們認為它是民主國家，政治風險、商業風險很低的觀光客來到臺灣，而他的消費能力可能也很好。因此，觀光署怎麼去引導這些旅客，我覺得這才是臺灣觀光發展最重要的基礎跟命脈，部長，你同意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部分是我們這一、兩年所努力的方向。到現在為止，以今年來說，北美來臺灣的旅客已經超過疫情之前。也就是說，我們在北美開發旅客的部分其實是有成果的，已經超越疫情之前。至於旅客多元化也是最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其昌：沒錯，但我覺得還是不滿意，因為臺灣沒有千萬觀光客，說實在話，實在不合理！

陳部長世凱：明年我們的目標就是千萬。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上次我問過了，雖然我不能接受，因為觀光署講地震什麼的，說實在話，日本地震和我們一樣多，為什麼日本可以成長？所以找到原因，找到解決方式，然後貫徹執行，這是觀光署要做的。其實我們還有很多觀光材可以運用，你也看到那麼多例子了，一個棒

球比賽可以帶動這麼多人來臺灣觀光！明年 2 月又要比了，當然，這一次來的國家比較遠一點，來的難度高，但它也是一個競賽！它不但是競賽，還可以促進國旅，因為在大巨蛋比，中南部的球迷要上來，也可以在臺北住宿，不一定要當天坐高鐵回去，所以觀光署的思維要更多元廣泛。不只棒球比賽，其他還有很多，像電競、演唱會、各式各樣的商演，都可以跟觀光做很好的結合，這就是多元化，而且不只國家多元化，我們的觀光思維應該不是只有規劃好去旅行，只要離開家其實就開始進行觀光、消費，甚至住一個晚上就需要旅宿。我覺得觀光的角度應該是這樣。

最後一個小問題，我有看到郵政公司做了「TEAM TAIWAN 冠軍郵摺」，首波就秒殺。董事長，首波就秒殺！我看了一下發現，你們郵摺第一波只做 5,000 份……

陳部長世凱：總共應該是 1 萬，因為還會有第二批。

蔡委員其昌：1 萬？就算你做到 2 萬，我還是覺得你太小看冠軍的威力！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下個禮拜一、二的網購就不限量……

蔡委員其昌：對！

王董事長國材：至於兩天限量預購的數字用完以後，我們就會跟中華職棒談授權，屆時看要多少份就給多少份。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郵政公司對市場的敏感度應該要更高一點。你看職棒雜誌，一賣就 20 萬本！但你們的郵摺只設計 5,000、1 萬份？這個敏感度實在是……我現在講的是賺錢，我希望郵政公司的收益能夠更好……

王董事長國材：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步驟，像從今天開始就是發行明信片，大概有 40 萬張，郵摺 1 萬份，接著是第二波預購，我們要探一下市場……

蔡委員其昌：不是，我的意思是有一些指標在，所以你可以不用探了。

王董事長國材：是、是。

蔡委員其昌：你去問一下到底中華職棒這本雜誌賣了幾萬份，其實大概就可以預估了。我不是責怪你們，而是這種錢你再不賺……你有想到要出郵票是好事，其實很多單位連想都沒想到這件事，所以你能想到出郵票是好事。但對於量的預估，讓賺錢的速度太慢了，好不好？這要加油！不然剛剛有人在檢討中華郵政，你們賺錢……你們都已經獨占了，到底要怎麼發展？從過去郵票、郵務業務要怎麼去推展，其實你們還有很多優勢。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明年 1 月 22 日要發行 4 枚紀念郵票，大概有 60 萬套。

陳部長世凱：60 萬套，那個比較多。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紀念郵票會記在郵政發展史裡，所以包括教練、投手等，全部都會在裡面。我們本來打算分 3 波，期望能讓熱潮一直延續，明年 1 月 20 日是經典賽預賽，大概是這樣，我們有步驟，但是數量的確少估了。

蔡委員其昌：對，太保守了，這樣的賺錢速度主席也不滿意。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有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9 分）謝謝魯召委。請部長，還有中華郵政王董事長。

主席：部長、王董事長，署長要嗎？

何委員欣純：歡迎，因為都有關係，謝謝主席。剛剛蔡委員講的沒錯，要推展臺灣觀光很重要，事實上，在交通部轄下所有的單位都應該要橫向的聯繫，我今天要特別講的是什麼？剛剛蔡委員講的、我們最強的會長講的，「TEAM TAIWAN 冠軍郵摺」看起來是中華郵政的業務，但是它也是一種觀光行銷啊！可是我們從來都沒有橫向聯繫，大家都是各做各的。我先講，現在中華郵政的預購秒殺，雖然剛剛董事長說這是第一波，未來還有第二波和其他的計畫，但是我們要談的是什麼？我們要如何用比較新的觀念，而且是跟得上時代的觀念來進行行銷。這個行銷不是只有在推中華郵政、幫中華郵政賺錢，這個行銷也可以向國際行銷臺灣，賺國外的錢嘛！對不對？我再講一次，現在看起來大家都是各做各的，少了整合行銷的觀念。部長，這個給你做參考，我覺得觀光對交通部來講是重中之重的業務，也是把臺灣的國際形象搞好最重要的關鍵，所以這個產業、大家也希望政府能夠帶頭來拚臺灣的觀光，這整個產業鏈裡面所有的從業人口很多，還可以造就臺灣地方的經濟商機，這實在是影響很大。部長，這個提供給你參考。

為什麼我要講中華郵政？其實中華郵政有它過去的傳統，這個王董事長自己應該知道，這是從你們網站下載的。我們從 60 年代就不斷的，只要有國際賽事，不管是少棒、青棒或成棒，只要我們有得冠軍或獎項，我們都會發行紀念郵票，這個是從民國 60 年一直到 108 年，今年是因為 12 強賽世界冠軍，所以我們有發行。董事長，中華郵政碰到這麼天大的機會，你們有沒有藉此來行銷我們中華郵政？這個是我們的強項，也是我們獨占市場的，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可以包裝行銷，可以當做下一次的行銷？為什麼？因為臺灣棒球很棒，臺灣很強，這也是臺灣棒球的發展史，所以不是只有這個郵摺或是後來的紀念郵票而已，這個可以整套的去行銷。

包括最強的會長現在已經說了，那個獎盃是要巡迴臺灣去做展示，可是呢？101 開始爭取，可是其他的單位還沒有人跳出來說要爭取。為什麼我會說中華郵政這一次可以為自己做形象行銷？因為賺錢最重要的機會就在於行銷，那行銷要不要有人？要有人啊！我不知道中華郵政有沒有相關的行銷人才？整套的，而不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董事長，有嗎？

王董事長國材：有，我們現在有公共事務處，它負責行銷。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一次我們有三波高潮，明信片、郵摺和紀念郵票，然後紀念郵票明年還會接經典賽的預賽。當然，如果經典賽到複賽我們得了冠軍，當然那時候一定會再發一次。

何委員欣純：所以啊！我的意思是說要多元行銷，對不對？各式各樣，只要能夠爭取曝光、行銷的機會，我們都要。甚至觀光署對外的網頁，在配合觀光的行銷以外，運動也是一種行銷，運動產業也可以行銷臺灣，剛剛最強的會長也講了，日本和韓國的球迷也會來這裡看棒球，只要臺灣有舉辦國際賽事，他們也會來，是不是？譬如說：臺中也有啊！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交通部向下推觀光和行銷，也可以像民間企業一樣異業結盟，大家可以互相合作拉抬，甚至增加曝光的機會，對不對？這個才是整套的，我希望我們能夠有這樣的人才。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來加強，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行銷都是委託行銷公司來處理。跟委員報告，的確

，像發行 12 強這個郵摺，這也是我們中華郵政最近這一波讓人家重視到我們的網站都掛掉了，這是過去沒有的。

何委員欣純：是啊！曾幾何時中華郵政的網站被衝到掛掉，那表示多熱啊！對不對？

王董事長國材：是，所以我們覺得爭取這種、尤其是國家非常榮耀的時刻，當然，還要配合部長這邊的觀光發展，我們會持續來進行。

何委員欣純：而且我覺得它不僅僅是觀光行銷，不僅僅是幫中華郵政累積盈餘、賺錢，更重要的是它是歷史記憶，這個東西留下來是一個紀念，對買的人或是參與的人來講，這是他人生中很光榮和重要的記憶，所以你會發行郵票。

接下來要說專業和觀光，今天也有人提到郵政博物館，為什麼我剛剛會說你要爭取 12 強冠軍獎盃來展覽？因為你們有郵政博物館這個場館，可是你們的場館做得很不專業、很不到位，而且大家都認為，第一個，管理有問題；第二個，策展的專業有問題；第三個，連開放的時間都很官僚式，沒有任何其他的配套。如果中華郵政要止血，不要繼續走老路、老套的話，就必須要想盡辦法打入年輕人、年輕化，這個郵政博物館就是讓你們接近年輕家庭一個很好的親子互動場所，那中華郵政為什麼不做得專業一點呢？為什麼不親切一點，讓年輕家庭可以接受？為什麼你們要發行 12 強冠軍的郵票？因為年輕人都在看棒球，不分年齡大家都在看棒球，要讓更多的人接受我們中華郵政，不是嗎？

郵政博物館裡面還蘊含我們的歷史和文化藝術，第一個，為什麼各館的開放時間不一致？第二個，管理的階層不一致？第三個，有沒有專業的策展人？董事長，你知道嗎？

王董事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回答你這一個問題，我跟部長討論以後，我們從今天開始，本館本來就只有休禮拜一，3 個分館從今天開始只休禮拜一，其他時間都開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地方郵局的管理，的確，這次我去 3 個郵博館看過後，因為他們原來是直接由郵博館的總館來管理，所以它是以郵票為主，但是我覺得這個有點可惜。

何委員欣純：很可惜，太單一了。

王董事長國材：臺中郵博館剛開幕，委員可以去看一下，事實上，它非常精采，我們是希望它可以變成郵政的生活館，這個意思是說，除了郵票以外，它也可以有很多的文創產品和歷史。它也可以結合地方，讓民眾能夠去的一個地方，如果是這樣的話，由地方就近來經營會比較好，大概是這樣的想法。

何委員欣純：但是經營要有專業、經營要有人力、經營要有人啊！總公司這邊、董事長這邊願不願意投資，好好的把郵政博物館和分館整理好來顯示它的專業，然後顯示出空間的改造？這個都需要總公司和部長的支持，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支持要有專業的策展單位。

何委員欣純：是嘛！你要有專業的人才，為什麼我要幫你們想財源？因為要開源，對不對？剛剛有很多委員都已經講過要開源，因為你們一直在虧錢，那要怎麼開源？我提一個例子，故宮的禮品部有在展售你們中華郵政的限量發行郵票，你知道嗎？

王董事長國材：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他們一套都賣多少嗎？

王董事長國材：包裝以後比我們原來的票值高很多。

何委員欣純：對，按照你們的票值來賣，一套可能只要幾百塊、幾十塊，但是他們一套是賣 1,200 元、1,500 元，甚至是 2,000 元以上，為什麼這個故宮會，你們不會呢？這是你們所生產的郵票，這麼值得紀念的郵票、套票，你們怎麼不懂得經營和行銷呢？

第二個，我建議可以用文化幣，如果你們願意包裝行銷，故宮在賣你們中華郵政的郵票、套票時，它可以使用文化幣，那會吸引更多的年輕人來購買，這也是行銷，要創新你們的思考，對不對？尤其文化幣現在要加碼，13 歲到 15 歲可以領取 600 元，15 歲到 18 歲是 1,200 元。

王董事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中華郵政有很多的創意商品，就是雖然它像郵票，但是它做成杯子或是紀念品。事實上，故宮也是跟我們合作。

何委員欣純：是啊！可是你賣的是郵票的票值，但是它賣的是整套的價值、藝術的價值。

王董事長國材：是，文化幣用在集郵或是郵政博物館，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跟文化部和部長討論。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爭取，如果你們有心要好好的投資、經營郵政博物館，要讓它更親近我們一般的人民，要讓一般的年輕家庭跟親子都可以進入我們的郵政博物館去認識我們的郵票、歷史文化和它很有價值的紀念性郵票，甚至衍生出很多的文化創意產品，我覺得這也是我們中華郵政要開源的方法之一。文化幣是現成就可以讓年輕人拿著去購買，請儘快談好，接下來的紀念郵票或是與棒球有關的產品，年輕人就可以拿文化幣來購買了，難道不是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會跟文化部商討這個議題。

何委員欣純：是嘛！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來爭取。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要用創新的方法和創新的思維，然後整體的行銷，要讓中華郵政這個我覺得非常棒的郵政博物館，還有相關的紀念郵票，郵務要能夠開源，要讓中華郵政真的煥然一新，這對我們中華郵政的形象很有幫助，好不好？以上，謝謝。

王董事長國材：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委員。

接下來有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和周署長。

主席：陳部長和周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署長早安！我想，本席還是要持續的關心我們的觀光效益問題，當然，觀光署 12 月 6 日有公布，截至目前，今年度入境的國際旅客人數大概是 700 萬人次，但是我們從其他國家的數字，日本達到二千六百多萬人次；韓國跟新加坡都有一千二百多萬個國際旅客，相較之下我們的數字真的是不好看。部長，不管是在委員會也好，甚至是很多的委員，大家都持續的在關心觀光署，當然，周署長很努力，但是外界也批評他用大撒幣來招攬國際旅客的作法，

感覺那個 KPI 沒有出來。我想，今年也快結束了，針對這樣的狀況，部長，明年我們有沒有針對國際旅客訂定出一個目標？要達到多少人次？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你的螢幕上面顯示沒有破 1,000 萬是國恥，所以我們明年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突破 1,000 萬，我們就以 1,000 萬做為目標，今年沒有達到，明年我們就來達到。委員剛才指教的是用補貼的方式，其實各國對於旅遊，大部分的國家都是用補貼的方式，所以不是只有臺灣在做，其他鄰近的國家，包含韓國，他們也是這樣在做，有很多國家都是這樣在做，大家都在拚觀光，補貼是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在做的一種方式。當然，旅遊逆差這部分，其實我覺得這上面的算法有一點點小小的不公平，因為我們出國的旅客包含機票錢，但是來臺灣玩的旅客沒有包含機票錢，一差就差了好幾萬元，所以那個逆差看起來很大，但是那個計算的基礎我覺得有一點點小小的不公平，我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富燊：好。部長，因為目前我們掌握到，有民間的學者估算，這個圖表上有顯示，截至目前，大概是到 8 月份，我們逆差的人數高達六百四十多萬人，所謂的產值逆差也高達 7,380 億元，這是非常龐大的數字。我們也知道，觀光署最近也一直持續的在佈局外國的行銷據點，甚至也花了很多錢跟網紅搭配，但是我要提醒部長，部長，國際旅客除了人數減少之外，最大的衝擊是我們國內的觀光產業，人沒有進來，國內這些產業都苦不堪言，所以我們還是要要求觀光署，其實我們目前看到，尤其是以我們屏東來講，我們有大鵬灣管理處和茂林管理處，但是很遺憾，我們並沒有創造出新的觀光景點，大家每次去墾丁都只有那幾個地方，然後他們繞了一圈之後，覺得還是跟過去一樣沒有改變。我覺得，我們除了要用誘因讓大家進來之外，我們要怎麼樣創造新的景點？這部分部長和署長有沒有什麼樣新的作法？

周署長永暉：是，上次委員也特別垂詢，明年我們會把它當成很重要的半島旅遊，把恆春半島的部分做一些串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跟屏東縣政府聯繫，接著我們會跟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一起把大鵬灣、小琉球、東港連結到海生館跟恆春，再來是墾丁，我們會把這幾個部分串接起來。

除了活動及增加活動的亮點之外，我們覺得旅宿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提升旅宿的品質。

徐委員富燊：對，這部分就是要拜託署長，我想，透過跨部會的合作，我們要怎麼樣加強國內旅遊品質的軟硬體建設？而且部長也很喜歡去墾丁深度旅遊，我想未來我們應該要發展生態和觀光的深度旅遊，這樣才能永續經營，我想，針對很多外國的遊客，這也是很有誘因的一個點，我們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部長世凱：好。

徐委員富燊：另外，有關屏東，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大鵬灣的開發，目前觀光署所掌握的資料是，11 月份的招商大會，目前我們預計投資的金額可以突破 300 億元，這個部分也是屏東縣很多鄉親都很期待的一個重要的觀光建設。但是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和署長，這裡有一個問題，因為過去我們在開發協調上，當地的居民有被要求要回饋捐地，或是繳交代金來做公共設施的建設，但是我們發現這有很大的問題點，因為現在百姓捐出來的地分散在不一樣的地方，公務部門，包含鵬管處也好、縣政府也好，你們要怎麼樣把這些捐出來的土地做有效的整合，以做公共設施

使用，甚至開闢道路？這部分到目前為止一直都沒有相關的進度。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應該是遊四、遊五和遊六這個部分，我們這次招商的是遊一、遊二和遊三。

徐委員富癸：是，我知道。

周署長永暉：對，我們希望能夠擴大，有關遊五和遊四的部分，我們有一些調整，當然，這跟內政部的比例有關。後面的部分，下次我們再特別的跟委員報告新的進度。

徐委員富癸：對，因為大鵬灣不是只要遊一、遊二、遊三招商成功，遊四、遊五和遊六這些民間業者也希望能夠開發，但問題是現在捐出來的土地沒辦法做規劃使用。

周署長永暉：對，那邊還需要整地的協商。

徐委員富癸：好，許處長也有到場，請許處長說明一下。

許處長主龍：報告委員，這個案子 11 月 19 日內政部已經有做討論，針對私有土地的開發回饋，主席有交代小組要再研議，我們會再跟內政部討論，把誘因跟後續的處理機制做妥善的考量。

徐委員富癸：不是，處長，你捐出來的土地跟陳部長捐出來的土地就不在同一個區塊，這樣要怎麼整合起來做公共設施？這是很大的問題。

許處長主龍：是。

徐委員富癸：這個一定要再跟內政部好好的討論一下，不然你叫人家捐出來的土地根本無法使用，你要把它圈起來嗎？

許處長主龍：是，這個我們都有在跟內政部討論。

徐委員富癸：而且你們現在要求繳交的代金也不足以支付這些公共設施的預算，這筆錢誰要買單？

許處長主龍：是。

徐委員富癸：這部分……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我們在跟內政部開會的時候會特別提出來。

徐委員富癸：對，不能讓大鵬灣的開發變成兩個世界，遊一、遊二、遊三做一個國際級的，結果遊四、遊五、遊六一直停滯不前，這是不對的，大鵬灣應該要有整體的開發進度。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徐委員富癸：另外，針對中華郵政的部分，王董事長，我記得大概上半年的時候我有針對虧損的情形提出質詢，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去年虧損 16.5 億之後陸續裁員了 274 名的外勤人員跟內勤的窗口人員，但目前我聽到的狀況是遇缺不補，今年退休跟離職的人大概高達 1,150 人，但是你們只有招考 70 人，這樣的狀況是不是造成基層同仁很大的工作負擔？甚至有些我們南部的鄉親考取後在中、北部工作，他期待時間到了應該可以調回南部，結果調不回來，這造成很多家庭的問題，這部分怎麼去處理？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我來了以後我的政策是委外的部分先處理，因為的確現在郵務量在下降，委外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減少然後由我們的郵務士來擔任，這個都在進行；現在的確申請異動的部分南部是特別多，高雄、屏東都非常的多，所以有點消化不良，我現在也希望在缺還沒補齊以前各局不要再去招考新人，讓想要調回來的沒有這個機會，目前大概朝這個方向來

進行，我想整個人力的調度還是按照我們的需求還有現況的調動情形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對，因為過去本席也有接到基層同仁投訴，我們要補的時候不要只補高階人員、高階主管，應該要針對基層的人力多補充，因為第一線工作最辛苦，我想不要造成勞逸不均的工作環境，中華郵政才會是一個幸福企業。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的確在人力調配是按照我們整個業務的狀況，當然在中間是不是有處理比較不當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我會請各局來做一些檢討。

徐委員富癸：對啦，董事長也應該針對各個區域工作量的狀況跟人力的配置部分做一個全面性的盤點，要因地制宜，這樣才不會讓同仁會覺得好像在哪裡做比較辛苦、在南部做比較輕鬆，沒有這一回事，應該要全面盤點我們工作的負擔量。

王董事長國材：好，我們朝這個方向持續來檢討。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時42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來討論通用計程車的議題，因為 2025 年臺灣邁入超高齡，這個數字讓我們也很緊張，65 歲以上長者比例會超過 20%，這個緊張是長輩是我們家的寶貝，但是我們要怎麼樣讓他們可以生活得非常的安逸，這是政府的責任。

陳部長世凱：是。

楊委員瓊瓔：因此我們看到身障人口中 65 歲以上的會超過 43%，而且現在身障的中、重度各層級我們發覺一個顯性的議題，也就是中度、重度的家庭他有雙老，雙老誰要照顧？這個是很嚴肅的議題。

陳部長世凱：對。

楊委員瓊瓔：因此無障礙交通工具的需求會日益增加，從 2012 年我們開始推動通用計程車，當時你應該還是臺中的議員。

陳部長世凱：對。

楊委員瓊瓔：我記得臺中第一台的通用計程車，記者會時大家都很高興，大家都去宣傳，但是我們看到目前為止，部長，目前為止我們總共有多少台？我們的通用計程車僅占總量的 1%！政府有一個目標、KPI，2020 年是要多少呢？2020 年通用計程車要占總量的 20%，但是現在我們統計只有 1.3%，請問原因在哪裡？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通用計程車確實目前的數量不足……

楊委員瓊瓔：原因出在哪裡？

陳部長世凱：原因出在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想叫車的人叫不到、有車的人也找不到客人，找不到

客人的時候他們投入的意願就會相對的低……

楊委員瓊瓊：意願低是為什麼呢？請做說明。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是他們中間的串接……

楊委員瓊瓊：政府的力量在哪裡？

陳部長世凱：就是客人跟車隊中間的串接程度還不夠，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努力……

楊委員瓊瓊：怎麼努力？

陳部長世凱：我們要做一個 app，做一個平台讓他們雙方的串接更有效率，這是一方面……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現在的說法本席沒有辦法認同。

陳部長世凱：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應該要先看我們的老年人口，身障朋友已經要占 65 歲以上人口的 43% 了，在這樣的情況我們的需求是很多的，但是你的供給是不夠的，你的供給只有 1.3%，跟政府定的 KPI 要達 20% 相比，落差將近 20 倍，你應該要針對這一點去檢討，你要怎麼樣讓設備可以足。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對這方面有在檢討……

楊委員瓊瓊：怎麼檢討？

陳部長世凱：我們對於購車的補貼也好、或者是車子改裝……

楊委員瓊瓊：請問購車補貼 1 台設備你補貼多少？

陳部長世凱：關於這個數字，在會後再詳細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我告訴你，從 12 年前政府就沒有在追蹤，真的是讓我們身障的朋友情何以堪？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一直有在追蹤，但是成果確實不夠好。

楊委員瓊瓊：從 12 年前一直有在追蹤？但我問你多少你都不知道，從 12 年前 1 台車的設備 40 萬，到現在也是。

陳部長世凱：是。

楊委員瓊瓊：一趟給 50 元，到現在也是，12 年來的落差已經那麼大，你為什麼不去檢討？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有在檢討。

楊委員瓊瓊：怎麼檢討？

陳部長世凱：我前幾天就已經找相關的單位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怎麼檢討？告訴我。

陳部長世凱：不是一趟 50 元而已，我們未來的方式是他有時候要去載客人會空車，空車的里程我們也會計費給他，也就是補貼部分會超過 50 元，空車的部分如果再加上的話會更多一點，所以對於業者來講，他願意參加的意願會再增加。第二我要講的是……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告訴本席說你們朝一趟 50 元、空車的部分還會補貼的方向？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方向我們會來做。

楊委員瓊瓊：那車子的部分呢？

陳部長世凱：車子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目前來申請補貼的其實數量沒有很大，如果真的有需要再把金額提高。

楊委員瓊瓊：意願不高嘛！

陳部長世凱：對，意願不高……

楊委員瓊瓊：他意願不高，你是政府啊！他的意願不高，你要怎麼樣去讓他意願高，因為你的終極目標是要協助需要協助的長者跟身障的朋友，對不對？你的目標是這個啊！

陳部長世凱：對，所以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的設備都不足，你只有 1%，當然你的成效會不彰啊！

陳部長世凱：不是，報告委員，我剛有講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要趕快快速解決的是有車的人找不到客人、有需求的人找不到車，中間的串接平台顯然是有問題的，我們先把中間的串接平台做好，做好一個完整的 app，讓客人隨時預約得到車，那車子也不會變成空車，當他生意很好的時候意願就會提高。

楊委員瓊瓊：好，你這個構想有在改，但是我仍舊要建議你，你要馬兒跑就必須要給馬兒吃草。

陳部長世凱：是、是。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通用計程車他們為了生存會去轉型？因為要生存嘛！計程車司機要轉型，需要協助的、需要坐通用車的人找不到車，所以會變成三輪的情況。

陳部長世凱：是。

楊委員瓊瓊：既然我們討論到這個議題，本席非常關心我們身障的朋友，所以請教：你們現在說要檢討，多久時間會有方案出來給社會大眾？

陳部長世凱：我們應該在這兩、三個月就可以有一個方案出來了。

楊委員瓊瓊：在這兩、三個月，就是農曆年的過年之後？

陳部長世凱：對，過年後我們會有檢討的方案出來。

楊委員瓊瓊：那就大概會是在 2 月底？

陳部長世凱：對，2 月底到 3 月。

楊委員瓊瓊：2 月底告訴社會大眾到底要怎麼辦。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楊委員瓊瓊：我希望因為我們點出這個問題，就誠如你說的，不管是對接有問題、不管是你在補貼方面沒有誘因，供給跟需求是沒有辦法搭軌的。

陳部長世凱：對，兩邊接不上。

楊委員瓊瓊：而且最糟糕的是什麼？是需求很多、供給不夠，這個是我們整個社會面裡頭的邏輯最糟糕的。

陳部長世凱：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希望能夠在農曆年過後可以看到你的方案到底是怎麼樣，我也要求你先把你們初步的方向送給本席，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們繼續來討論……

陳部長世凱：這個有討論出一個初步的方向，可以提給委員，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好好來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陳部長世凱：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請問觀光署，10月16日您說了今年來臺的旅客人數大概是750萬，你去年約定的千萬目標是沒有辦法達標，但是我們今年、也就是明年，我們現在審明年預算，仍舊希望以1,000萬人為目標來努力，這很好，我們朝向我們的目標。

陳部長世凱：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根據觀光署的一個統計，今年到8月底出入境的逆差達到了641萬人次，還有它的產值逆差，哇，這很可惜耶！臺灣這麼美，食衣住行，吃的也好吃、海岸線也美、山線也美、都市也美，尤其臺中，我們山、海、屯、市都美得不得了，但是我們的產值逆差推估達到7,300億，創下了歷史新高，這非常的可惜，所以本席要請教怎麼辦呢？振興國旅除了靠你大力的宣導之外，你還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這個逆差不要這麼大？請做說明。

周署長永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算觀光產值的時候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英鎊，就是入境的；一個……

楊委員瓊瓊：你就告訴我，你跟我爭執數字沒有意義。

周署長永暉：沒有、沒有，它是有分，1,000萬的話等於是4,800億……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要聽你怎麼樣能夠將這個逆差……

周署長永暉：我們沒辦法管制國人出國，所以逆差這樣算法其實不是很公平的算法，但是因為已經算了嘛……

楊委員瓊瓊：哇，你今天是行政部門……

周署長永暉：沒有，我要特別跟……

楊委員瓊瓊：你講這個，我要嚴肅的跟你抗議，當然我們是民主國家，你怎麼可能去管人家要出國？而是你要去理解今天觀光署要怎麼樣讓外面的人可以進來，而且讓我們的國人也可以國旅。

周署長永暉：對、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剛剛特別跟你講了國旅嘛，以及你要怎麼樣讓這個逆差減少……

周署長永暉：對，我們希望把國旅……

楊委員瓊瓊：我把答案給你了，你還在講這個內容，這個離譜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最主要我們要讓國外的人願意來臺灣。

楊委員瓊瓊：對啊，部長講的就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要去衝刺這個1,000萬人的目標，這個部分我們要去。做。

楊委員瓊瓊：我希望要聽到這個啊，而不是告訴我：我沒有辦法去控制我們的國人要出國。我們是民主國家耶！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會儘量將國外的宣傳做好，然後臺灣的亮點做好，這兩點是最重要的，這兩點如果做好……

楊委員瓊瓊：就像前天你發表了一個菲律賓的代言人，這個方案就不錯，所以你應該要怎麼樣去精進各種方案。你在這邊跟我辯這個，國人是聽不下去的，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指教。

周署長永暉：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聽到行政部門是有方案的。

陳部長世凱：好。

楊委員瓊瓊：所以怎麼樣能夠讓產值的逆差不那麼大？我不敢要求 minus，但是至少你要怎麼樣去精進？

周署長永暉：是，我聽懂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瓊瓊：國外的朋友你要想怎麼樣讓他來到臺灣，可以看到臺灣的美。

陳部長世凱：是，要讓他們願意來。

楊委員瓊瓊：讓我們的國人也可以欣賞我們自己的美啊！「三全其美」你不做，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有什麼方案？多久可以告訴本席？

周署長永暉：有，我們每年的年度計畫裡面、還有部長會在……

楊委員瓊瓊：你就告訴我，針對本席的提問嘛，你的精進方案多久可以給本席？

周署長永暉：我們 1 個月內就提供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1 個月內提供嘛，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有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1 時 53 分）我們請陳部長跟周署長。

主席：請陳部長、周署長。

王委員義川：部長好、署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部長，上海市副市長、一個小小的上海市副市長宣布上海人可以來臺灣了，你相信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還沒有看到他們文旅部有這樣子的政策宣布，所以這個部分我還不確定，因為中國的體制說實在的誰說了算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出來。

王委員義川：他們中國人要出國要國家同意。

陳部長世凱：是啊。

王委員義川：我們臺灣人出國除非是被境管的或是軍公教有一大堆規定所以不能去的，其他的只要護照一拿想去哪裡就去哪裡。中國是獨裁國家，只不過是一個上海副市長而已，他說一說臺灣就「嘖嘖跳」，我們的花蓮縣副縣長也可以說開放花蓮縣副縣長可以去中國，本來就可以去中國啊，是在「裝肖維」喔？所以第一個請交通部觀光署對這一條密切注意。

陳部長世凱：好。

王委員義川：要歡迎他們，他們要來都來，可是他們那個國家有管制，他們不能隨便出國，他們沒

申請不能出國，所以這條我們和他們分別是民主、獨裁，剛才楊瓊瓔委員有說，我們是民主國家、他們是獨裁，他們說的也不一定算數，但是要密切關注，如果那邊宣布可以來，我們就要準備好，這是第一點。

陳部長世凱：是。

王委員義川：接下來問署長，你知不知道現在臺灣人去韓國都要買什麼？

周署長永暉：有很多 Pass 可以買，優惠券。

王委員義川：不是啦，我是說去那邊都買什麼東西。

周署長永暉：年齡層不同，40 歲以下的買很多泡麵，還有買一些我們說のおみやげ，おみやげ就是伴手禮。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你要說泡菜、海苔，那是我們這個年紀的人。我的家人這陣子去韓國，你知道他買什麼回來嗎？在場有人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不知道耶！

王委員義川：買棉被！我問他怎麼買那麼多棉被？是要做甚麼？他說人家現在去韓國都要買棉被。部長你有聽過嗎？

陳部長世凱：其實沒聽過。

王委員義川：沒聽過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真的沒聽過。

王委員義川：你現在上網輸入「去首爾買棉被」，它會跟你說去兩個市場買；輸入「去首爾要買什麼」，現在跳出來的都是「棉被」。我為什麼先講這一題？那請問日本人到臺灣要買什麼？

陳部長世凱：臺灣應該有很多吧！

周署長永暉：當然大家所熟悉的是他們對鳳梨酥還是情有獨鍾，但是就是分類，我們是鼓勵他們多買一些精品。

王委員義川：這跟你是否鼓勵無關啦，我們去韓國首爾，查「首爾必買」，現在就會跳出「棉被」。

周署長永暉：也有「臺灣必買」。

王委員義川：所以日本人輸入「到臺灣必買」，那些跳出顯示在前面的他就會來了，像我們隔壁的阜杭豆漿，為什麼都是整群人去？日本人、韓國人為什麼來臺灣都去那家喝豆漿？很奇怪！像我就都喝四海豆漿。那些人都在那邊排隊，為什麼？因為他們的網站、他們的旅遊書跟他說來臺灣臺北一定要去那邊喝豆漿。所以我就問你們，我舉韓國做例子，接下來你們找韓國的人代言臺灣觀光，去年是找誰？

周署長永暉：我們找圭賢。

王委員義川：今年？

周署長永暉：對，今年找圭賢。

王委員義川：明年？

周署長永暉：我們是一個年度、一個年度來做。

王委員義川：那明年找誰？

周署長永暉：目前還在評估。

王委員義川：找的人要不要署長同意？

周署長永暉：我們當然是一起開會討論。

王委員義川：你們在討論？你們討論沒有用啦！觀光署的同仁不要討論。

周署長永暉：我們有專業的公司。

王委員義川：不是啦，你要問韓國人啦！

周署長永暉：專業公司也是國際的，有韓國人。

王委員義川：部長，我告訴你……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你在提醒的是 KOL 的部分。

王委員義川：你們要問韓國人。

陳部長世凱：要找有流量的韓國人來幫我們推銷。

王委員義川：不是，你們不要從臺灣去觀察韓國要找誰。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王委員義川：你要問韓國人覺得哪一個人好，譬如 Pink Lady、BLACKPINK，有很多團體，現在在辦演唱會的很多，那些團體如果來臺灣，整群人在高雄就好像瘋子。

陳部長世凱：是、是。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那個很貴，可是你們要找那個網紅是韓國人喜歡的，他們說的都是聖旨。

陳部長世凱：對，找有流量的、有吸引力的，能夠吸引眼球的一些網紅。

王委員義川：對，所以找國際的網紅要找他們國家的人認同的。

陳部長世凱：要用他們的角度，不要用我們的角度。

王委員義川：對。我再問第二個問題，署長你知不知道我有領隊導遊執照？有沒有聽過？

周署長永暉：我大概不曉得。

王委員義川：你可以查得到我有沒有在執業嗎？

周署長永暉：旅行社通報的時候才會刻意去查。

王委員義川：所以你查不到我這個有領隊導遊執照的人曾經執業過，對不對？你也查不到我從來沒有執業過，對不對？

周署長永暉：對，因為它是一個證照制，就像我們有電腦的 licence 一樣。

王委員義川：我覺得你們這個機制要改變，為什麼要改變？上次在疫情期間不是要補助領隊導遊嗎？當時我跟交通部長講，我沒有在執業，我申請如果你補助我，那你就有事了。

周署長永暉：應該不會，因為透過旅行社。

王委員義川：不是，就是我有證喔，然後……

周署長永暉：是，但是你沒有執業的話就不行。

王委員義川：我每到期限我就換證喔，各地的協會我都會去換，都可以換嘛，對不對？好，我的意思是現在觀光署有沒有掌握擁有領隊導遊執照的人現在在線上的？譬如今年有在執業是哪些人

、哪些人都沒有在執業，像我就沒有在執業，但我還是有證照，雖然我沒有去換證 我只要再去上幾個小時，之後我就又有證了。

周署長永暉：對。

王委員義川：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周署長永暉：除了 3 年換證之外，如果要執業的話要訓練。

王委員義川：對，我們國家總是要知道，領隊、導遊到底誰有在職業，到底有多少人在職業，不然你們現在手上掌握的數字都是虛的。

周署長永暉：有統計。

王委員義川：統計就是他也沒有在執業，只是有資格而已。

周署長永暉：觀光業還是有在統計證照有效的導遊。

王委員義川：我再問第二個問題，關於觀光發展研訓院，我看媒體有在報導，目前籌備的狀況怎麼樣？接下來領隊、導遊就由這個研訓院來負責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昨天才開會討論，希望 115 年可以正式讓它上線營運。

王委員義川：現在領隊、導遊考試院不幫忙考了對不對？

周署長永暉：對，是由我們觀光署委託專業的來考試。

王委員義川：我是建議以後就由國家的研訓院來辦。

周署長永暉：對，沒錯。

王委員義川：當然北中南東地區要訓練就委託其他的協會跟學校，比如說臺中以前都委託東海大學或者是朝陽大學，他們都有在協助。所以這些事情還是要回到一個國家的制度裡頭，用觀光發展研訓院來負責主辦領隊、導遊的考試。

陳部長世凱：是，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支持。

王委員義川：好，大家一起為觀光加油，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有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世凱部長。

主席：陳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關心針對兩岸旅遊的部分，面對現在上海主動出席也釋放善意，那臺灣禁團令的部分，你今天上午有回答是說會滾動檢討。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想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兩個部分，第一、從我們宣布禁團令 6 月 30 日開始到現在，我們有沒有旅行社還是有做相關的組團前往中國大陸？

陳部長世凱：6 月 30 日之前組團……

洪委員孟楷：6 月 30 日以後啦！到現在，網路上有沒有看到很多旅行社，其實有做這樣的安排？

陳部長世凱：還是有啦！但是不多。

洪委員孟楷：還是有嘛！所以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規範或相關處置嗎？我們的禁團令有吧？

陳部長世凱：如果有在走的話……

周署長永暉：對，委員提的是禁團令有，但是因為當初有 3 月到 5 月的開放，所以……

洪委員孟楷：沒有，我現在講的是 3 月到 5 月之後，現在有沒有在賣？去查一下。

周署長永暉：不能公開，他原來規劃的是……

洪委員孟楷：不能公開，大家都知道，就只有我們觀光署不知道，其實有嘛！要不要現在搜尋一下？本席自始至終的立場都是認為觀光是民眾市場，大家喜歡去那個地方，那個地方就是會活絡。不要用政治意識形態干預，對岸不應該，臺灣也不要，我們都應該用開放的態度，讓所有人喜歡的就來，商機無限嘛！之前是因為疫情，所以飯店、旅遊、住宿、觀光、餐飲、運輸是海嘯第一排，很可憐，但現在疫情過後，好像只有我們臺灣還活在疫情膠囊裡面，我們還沒有回復，所以之前講今年要 1,200 萬，沒有；變 1,000 萬，沒有；變 750 萬，沒有，到最後 700 萬。結果本席看到……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750 萬會達到。

洪委員孟楷：連來臺突破 700 萬的觀光人次都可以做新聞，說實在話，當初我們期待你做新聞是做 1,200 萬，不是 700 萬。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假設對岸現在真的能夠讓上海的民眾來到臺灣，那我們的禁團令真的可以讓國人也到中國大陸的時候，在消費、人身安全保障、保險等方面都可以有一個比較名正言順的契約，什麼時候能夠檢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滾動檢討其實就是代表隨時在檢討，沒有定什麼時候檢討。

洪委員孟楷：好，農曆年前呢？因為現在接下來其實很快，跨年、農曆年，這都算是大節日，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其實隨時都在檢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在講的安全問題，其實我們還要再跟業者做更多的商討。目前我們跟業者其實也有在討論，我們的團客如果到中國大陸去旅遊的時候，對於他的人身安全該怎麼保障，這部分其實業者也有一些想法，我們目前還在統整大家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都是滾動檢討？

陳部長世凱：我們都在溝通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就是不設限，但是對岸如果已經有遞橄欖枝了，我希望我們的觀光部門真的能夠好好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的橄欖枝更大枝。

洪委員孟楷：共同讓兩岸的議題真的能夠在農曆年春暖花開。部長，拉回來國內旅遊的部分，有看到環境部要推動限塑令，明年馬上就要上路，只剩兩個禮拜就 2025 年了。現在有講到各飯店內不能有一次性的備品，甚至連瓶裝水都鼓勵不要用塑膠瓶的瓶裝水，要用玻璃瓶或是飲水機。我請教，我們臺灣幾乎沒有玻璃瓶的飲水，對不對？那這樣子現在有沒有針對我們所有的這些

飯店業者？難怪人家在講，如果國內住宿連水都沒有，連一次性的備品都沒有，網路上的討論是說這樣出國旅遊的人會更多了，我們希望這樣子嗎？

陳部長世凱：很多國家都是這樣限制的。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說以亞洲國家相對來講，這樣的限制是比較少的，之前有看到是歐洲國家比較多，但我現在在講的是，我們飯店業者做好準備沒有？飯店業者做好準備了嗎？

陳部長世凱：觀光旅宿業的部分我們有去宣導，觀光旅館的部分其實他們做的準備是相對比較足夠的，那一般的旅館其實我們也拜託地方政府要幫忙宣導，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因為當這個政策制定下去，大概就會強制性推廣，飯店必須要適應這樣的機制。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現在沒有聽懂我的話，現在只剩兩個禮拜了，明年 1 月 1 日是不是就開始就要實施了？

周署長永暉：沒錯，大概有兩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我們會主動抽查？

周署長永暉：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就會去檢查？那我們要做的事情並不是要處罰業者吧？

周署長永暉：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還會有補助。

洪委員孟楷：我們沒有要處罰業者，我們是希望業者能夠配合政府一起來做限塑，所以我現在講的是，只剩兩個禮拜，所有業者到底準備好了沒有？這才是重點啊！

周署長永暉：對，這沒有問題，但是有兩個層次，我用比較具體的舉例，譬如說一次性的備品，他不再提供，那他可以放在櫃台或者是去賣或送，都沒有特別……

陳部長世凱：就是不主動提供。

周署長永暉：對，不主動提供。

洪委員孟楷：不主動放在各房間，但是可以放在櫃台讓人家拿？

陳部長世凱：對，這大家可以做得到。

周署長永暉：對，第二個是您剛剛提的，我們還是一個勸導、輔導的過程，就是說儘量不要有塑膠瓶的礦泉水，這種事情並沒有開罰，只是說我們希望能夠用鼓勵的，跟國際的潮流是一樣的，用玻璃瓶的方式，能夠重複使用。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還會有補貼的計畫，希望飯店業者可以配合。

周署長永暉：對，其實我們想要慢慢推廣，其實觀光旅館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我們國內有多少玻璃瓶的業者？或是說我們國內的消費習慣、使用方式，到最後是觀光署要去幫忙業者找玻璃瓶的飲用水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這是一個世界的潮流，大家慢慢的會推廣出來，所以用玻璃瓶的方式是可以重複使用，我們是要達成減塑的目標，這個沒有開罰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另外，除了玻璃瓶，他還有飲水機……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這我瞭解，兩個部分、兩個層次嘛！現在是你們講不清楚欸！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提醒。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再說明更清楚一點。

洪委員孟楷：署長、部長，是你們講不清楚。兩個部分，你們說 180cc 以下的備品是不能用的，所以瓶裝水是沒有限制，只是你們鼓勵要用玻璃瓶或是增加飲水機。那本席現在請教的是，兩個部分嘛！你要讓業者好去購買玻璃瓶啊！或者至少你的玻璃瓶提供是方便的，有辦法嗎？有溝通嗎？有跟經濟部聯繫嗎？有沒有？我們國人的消費習慣，有用過玻璃瓶的飲用水嗎？我只問這一句，便利商店買得到嗎？飯店找得到嗎？你不能制訂一個政策出來之後，然後全都是你們在辦公室裡面自己想、自己覺得對，然後跟我們國人的消費習慣完全不符合。

陳部長世凱：這是對環境部所提出來的政策我們配合，再來產業面的部分，也不是觀光署做得到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面臨到這個問題的全都是飯店業，為什麼本席今天會特別提出來，就是很多飯店業者跟本席反映，說今天環境部一個命令下來，結果交通部完全當作置身事外。你是主管機關，但是你讓飯店業者他們要自己去摸索，然後飯店業者他們還擔心這樣子會不會開罰、輔導？你們講輔導，你們說要補貼，結果完全沒有任何配套，這個才是重點。

陳部長世凱：有，輔導跟補貼不就是配套嗎？這就是配套啊！

洪委員孟楷：沒有啊！重點就在你們沒有輔導，你們沒有補貼啊！

周署長永暉：委員覺得頻率還不夠我們再加強，我們多做一些圖卡。

陳部長世凱：有輔導也會有補貼啦！都會有，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都會做。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剛剛講有輔導、有補貼，請提供本席相關的資料。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都會做。

洪委員孟楷：因為很多飯店業者真的都在跟本席反映，都說這個部分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反而把他們放生。一個部分是沒有讓足夠的旅客市場能夠增加，另外一個部分是當限制或是要求越來越多的時候，中央主管機關好像沒有他的事情一樣。我覺得最基本的媒合、最基本的協助，最基本的鼓勵他們去做到這些事情，都沒有辦法的時候，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努力做。

洪委員孟楷：給本席相關資料，好不好？謝謝。

周署長永暉：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不過我覺得備品是真的可以省，可是如果是飲水，我知道你的意思，還不是外面的瓶裝水，就是飯店的水瓶上一個客人用光水了，下一個人再關上蓋子，我就問在座的各位敢不敢用？說真的，你一進去就一個開放性的容器 repeat 使用，不確定裝的是生水還是熟水，每一家飯店、民宿業者可能 quality 不一樣，我覺得這個要稍微謹慎一點。要不然像這個旅宿業者在每一層樓有冷熱飲水機，那個才是 OK 的，你知道嗎？不然我覺得會有一些旅客會擔心，所以你們要想一下。

接下來有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觀光署署長。

主席：陳部長、周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辛苦了，還有署長和我們所有的官員。花東地區的觀光受到 0403 地震的影響，接下來有很多的餘震，加上颱風，所以造成北迴鐵路、蘇花公路嚴重的損壞。所以也要先謝謝交通部，無論是蘇花公路、北迴鐵路，相關的這些因應，都非常辛苦的完成。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在 12 月 21 日，算是正式雙向通車。

陳部長世凱：對，雙線、雙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公路的部分呢？如果下雨的話還是會……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都在努力，但是天候的狀況如果不好的時候，確實影響會比較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蘇花公路的部分還是會受影響？

陳部長世凱：還是會受到一些影響，有時候雨真的太大的時候，還真的沒辦法避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在今年 8 月的時候，交通部也特別要求各部會，希望能夠在花蓮多舉辦活動，當然因為這段時間也受到鐵、公路的影響，所以我想應該也不多。因為明年又要開始了，然後現在鐵路雙線也通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能夠再發函給各部會，多在花蓮舉辦相關的會議或是活動。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沒問題，我們會來呼籲各部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就是剛剛有提到，交通部觀光署提了很多新的相關措施，不管是幾天幾夜，然後怎麼樣去因應，也提供所謂的 3.0 措施。重點就是剛才我講的，就是因為鐵、公路的影響，所以我當初就希望，那時候 11 月提的，那時候希望能夠延長時間，當然還是受到鐵、公路的影響。現在已經 12 月、年底了，重點就是明年，尤其是 1 月，無論是元旦或春節，這個時候也不會有豪雨、颱風，所以是不是可以繼續來辦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交通的優惠我們會繼續來辦理。住宿的部分我們現在看到花蓮跟臺東整體的住宿狀況有比過去好一些了，所以我們住宿補貼的部分已經沒有了。但是交通部分的補貼我們還是繼續在做，臺灣好行和臺灣觀巴的部分，其實也都有持續在做優惠。

周署長永暉：就是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好行的部分是免費，大家只要帶悠遊卡嗶嗶，好行就全部免費。臺灣觀巴的話是打一折，就是鼓勵大家多到花蓮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住宿補貼的部分你們還是規劃一下，為什麼呢？因為你剛剛講的，其實如果我們看這個表，從去年一直到今年 11 月旅宿業才上升一點點。所以這個部分在新的年度有新的預算，還是請交通部觀光署能夠再繼續規劃辦理，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大型的活動，要和相關的部會去協調，因為只要有大型的活動，確實讓旅宿業住房率增加。也會帶動什麼呢？就是農業的部分，因為一定要吃東西嘛！這些都會有影響，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請交

通部觀光署能夠多和相關的部會協調。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多辦一些活動，然後我們也會協助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了地方政府之外，很多部會的活動就是要到花蓮來。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呼籲他們多辦一些活動在花蓮跟臺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發文給各部會？然後是不是也能夠將……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發文可以滿快的，兩個禮拜之內我們就發文給各部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本給我好了。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多加油。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委員。

請張宏陸委員、張宏陸委員、張宏陸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有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18 分）召委謝謝，時間暫停。我首先要跟我們交通部老部長王國材部長致意，我不會質詢你，還有我們那個龍哥啊！一起屬龍的，今年龍年犯太歲，我們大家生活起居都要小心。好，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好，陳部長，那王國材部長不要喔？

陳委員雪生：沒有、沒有，請陳部長，對不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最近在觀察你，我發現你的優點，不管誰質詢你，不管哪位立委質詢你，你先面帶笑容，面帶笑容就是爭取善意對不對？就不會吵架，也不會兇你。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心裡面，回答的不是「不」就是研究，你太厲害了，有沒有這一招？你自己感覺呢？

陳部長世凱：我回答「不」的不多啦！

陳委員雪生：這樣子喔！另外是不是請觀光署署長？部長，最近臺北跟上海論壇，我這兩天有一個感觸跟想法，他們可以由副市長或是市長來這邊跟臺北市交流，我們也可以去和對方交流啊！你看最近馬祖連江縣的縣委書記還有馬尾的區委書記陸續到馬祖來參訪，他們是用次團體的名義過來，那我們也可以用次團體的名義過去啊！我想我們觀光署跟中國大陸應該沒有正常的管道，如果能夠由署長、副署長用觀光旅遊次團體的名義，帶著副理事長、理事長到對面去，正面跟他溝通嘛！

我剛從上海回來沒多久，上海他們那邊很希望來臺灣觀光，他說我們團不放，我們團沒有不放，我們王前部長也在場，他有放，他冒著風險放了，問題是大陸又不放，那你這樣子沒有一個交流的管道，這樣下去我覺得不是好事。我們拿錢去買觀光，你看拿很多的補助，讓韓國、

東南亞國家的人進來對不對？這不是正道，部長，我覺得你可以向上面反映一下，好不好？有沒有這樣的想法？請你回答我。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一些次團體，比如說公協會，其實他們跟對岸的交流都有在做，不是沒有。但是觀光署是比較官方的身分，或許對岸不一定接受，這個部分要先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但是他們官方的過來我們接受啦！

陳部長世凱：我們其實都一直滿開放的。

陳委員雪生：我們也用官方的過去嘛！你起碼先試一下看看，你不試怎麼行咧！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我們探詢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機會。

陳委員雪生：你看從 8 月、9 月到現在，我們金門、馬祖開放了，來的人大概不到 6,000 人。

陳部長世凱：對，在馬祖的狀況是比較少，一天差不多 100 人。

陳委員雪生：不到 6,000 人，這次當然我們也建議蔣萬安市長能夠跟華源副市長藉著這樣的交流平台讓一些人過來，這樣軍事的對峙不會那麼緊張、那麼嚴重。其實我也要談到燈會，我在這邊質詢了 10 年，你看這個燈會從高雄、臺中、桃園，桃園是明年辦燈會對吧？

陳部長世凱：對，明年的。

周署長永暉：對，明年 2 月。

陳委員雪生：那桃園辦燈會等於是第二輪，我請問周署長，這是各縣市輪流辦，還是就是 6 都在辦？

周署長永暉：他也是提出申請，然後我們兩年宣布一次——2025 在桃園，2026 在嘉義，2027 是在苗栗。

陳委員雪生：那有沒有機會輪到金門、馬祖、澎湖？

周署長永暉：因為它是大型的計畫……

陳委員雪生：你講實話沒關係啦！

周署長永暉：目前來講，因為要再搭飛機跟船的話……

陳委員雪生：你就講沒有就好了嘛！對不對，沒有機會嘛！部長，你不要笑啊！你心裡面也是講「不」啦！

周署長永暉：主要是考慮到那算超大型活動。

陳委員雪生：那我講了嘛！你既然沒有超大型的話，金門、馬祖、澎湖是亞細亞的孤兒、離島中的離島，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不會啦！有其他的活動。

陳委員雪生：那我們馬祖今年要辦燈會，你們準備補助我們多少？

周署長永暉：如果地方舉辦的話，我們通案是縣市政府的話，一律可以 200 萬。

陳委員雪生：200 萬辦什麼？買那個小孩子提的燈籠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不會啦！我們在這次桃園的主燈裡面有一個設計，也有馬祖的燈……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很嚴肅的跟你報告，你最少要給 500 萬，因為你這裡都是 3,800 萬，六都裡面的這幾個縣市都是 3,800、3,800，從 2020 年開始，每年都是 3,800 萬，你最少給 500 萬，你

要不要給我承諾？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你看到 3,800……

陳委員雪生：我過兩天要審你的預算了，我準備把 3,800 砍掉，我跟你講，我內心的世界是這樣。

陳部長世凱：召委會不太開心，不要啦！

陳委員雪生：召委不會不開心啊！召委一定支持我的啊！是不是？我們來立法院也是有個先來後到，我想我們召委對我是非常尊重，不是只有很尊重喔！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這樣子好不好？跟雪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燈會的部分，我們等連江縣政府提出來的時候，我們盡全力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已經協調過了，是你們要告訴他數字，你應該叫他計畫提出來，是 350、400，或是 450、500，你告訴他大概會給多少，你只能在額度範圍內處理吧！

周署長永暉：我們來看一下是不是有馬祖燈會以外相關的周邊一起來協調。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針對燈會，因為各縣市的比例其實都一樣，如果這個拆開的話會不太好……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現在講離島，我們離島永遠沒機會輪到，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不會、不會……

陳委員雪生：你今年給馬祖 500 萬，明年給金門 500 萬，甚至更多一點，給澎湖更多一點，我都同意。

陳部長世凱：對，剛剛署長說了，燈會的部分就這樣，其他的部分我們再來想辦法，從其他的部分來想辦法，不要從燈會這邊……

陳委員雪生：這有預算的欸！每年都有預算，連續性經費，每年都在編的欸！是不是？你要我對這個動手嗎？不要吧！我內心也不想，我也很掙扎。

周署長永暉：用周邊。

陳部長世凱：委員，我們從周邊來協調。

周署長永暉：對，我們來協助，你能夠達成效果，這樣比較重要。

陳部長世凱：從周邊來達成效果。

陳委員雪生：會啦！會啦！你答應我至少給個 500 萬，你點頭了喔！

陳部長世凱：這不好說，我們從周邊來協助啦！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說嘛！我上來質詢你就面帶微笑，內心的世界又是講「不」或是研究，這樣不好啦！

陳部長世凱：沒有、沒有，我們會來協助連江縣政府，這個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周署長，好不好？你就給我個面子，不管怎麼樣給個 500 萬，我希望風風光光的，我也快下台了，對不對？做熱鬧一點嘛！好不好？你不要每年都這樣很冷清……

周署長永暉：我們也有管理處在那邊，連江縣政府的成就也是我們馬管處的成就，我們會盡力。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冷冷清清，就小孩子幾個燈籠，我們掛那個燈就不止了，掛那個燈……

陳部長世凱：馬管處會有另外的協助，會處理其他的。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講馬管處，馬管處有它的經費，你什麼東西都馬管處，馬管處有多少錢？去掉用人費就沒剩多少錢啦！然後都是鐵的啊！鋼鐵、鐵是不能吃的，都是資本門，你知道嗎？那不能吃的，消化不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署長有說會協助。

陳委員雪生：署長，你給 500 萬，這個你答應我，你要做到喔！

陳部長世凱：在這邊不能講。

陳委員雪生：另外，我要回到前天跟部長質詢的，我們高雄到馬祖包機的第三階段，署長，我跟部長報告過了，部長說要跟你商量。我早上打電話去觀光署，他們說什麼 200 萬，他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也不知道前面給了我們多少，他也不知道，怎麼可以這樣？部長在這邊接受質詢，你們底下都沒聽。

陳部長世凱：您直接打給署長就好，不用打給觀光署啦！

陳委員雪生：不要打給觀光署？

陳部長世凱：對，您直接打給署長就好。

陳委員雪生：打給署長，署長，你今年講都沒錢對不對？我們一直擠、一直擠，湊了 200 萬出來對不對？那你明年新的預算，錢太多太多了，我跟你講多少錢，各特色活動補助編列了 3.35 億，3.35 億喔！國外包機、郵輪補助 4,623 萬，這裡……

周署長永暉：這是非常多的活動啦！包括我們臺灣觀光年曆，還有我們各縣……

陳委員雪生：3.35 億，200 萬在裡面只是像拔了一根毛而已，你瞭解沒有？所以我前天問部長，部長說還要跟你商量，我如果是部長的話，我就會說：「陳委員，不只 200 萬，給你 300 萬！」部長，你要有這個 guts、魄力嘛！對不對？你這樣我才瞧得起你啊！我已經很看得起你了，但是我希望你再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周署長，第三階段的包機，拜託您成全，我二十幾號在民航局，要跟許智傑委員共同主持馬高航線後續的事宜，要把它轉為固定航班，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是，我們也希望促成。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光希望啊！你光希望有什麼用？大家都在希望，你也是一根螺絲釘欸！你這個螺絲釘釘上去的話就固定了嘛！好不好？把它變成固定航班，署長，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世凱：問題是固定航班不是他管的。

周署長永暉：航班是民航局管的。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啊！我問你就好了，時間到了，我不好意思，召委一直看我，有沒有問題？第三階段這個你幫我促成一下。

陳部長世凱：固定航班你們現在是在二十幾號要開會，那就看會議的結論怎麼樣。

陳委員雪生：你說要看會議結論，我是主席啊！我把結論先告訴你。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我已經把結論告訴你了，看你要還是不要嘛！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就照那個會議結論。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世凱：謝謝。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那個馬祖燈會承諾的錢要到喔！因為我們聽到了。

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有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12 時 30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部長來自臺中，尤其烏日是你的選區。

陳部長世凱：是。

羅委員廷瑋：希望部長時時刻刻都可以心中有臺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我們今年 10 月 15 日有針對臺中高鐵娛樂城興建國道一號匝道的可能性，江啟臣副院長有在辦公室幫我們召開一個會議，部長有出席，應該還有印象吧？

陳部長世凱：有。

羅委員廷瑋：當中有幾個事項想問一下，辦理的進度有沒有遇到困難？第一、關於國道一號新增匝道連接高鐵特區的初步評估作業，請問可行性的評估辦理了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的可行性評估要由地方來申請。

羅委員廷瑋：我想當時講到 100 萬的評估經費，剛剛雪生委員講一個 500 萬，他比較資深，我比較菜，沒關係，我要 100 就好了，我想這個評估經費 100 萬，交通部是不是能夠幫忙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評估的經費，大家各方都有一定的計畫跟一定的比例……

羅委員廷瑋：我還是真的要在這邊爭取……

陳部長世凱：地方政府要提出來，如果他們提出來，我們會協助……

羅委員廷瑋：我想他們一定可以提出計畫，但是這個評估的經費，只要他們願意提出，是不是中央可以幫忙協助一下？

陳部長世凱：但是我跟委員再報告一件事，目前那個娛樂城，他們自己對於周邊整體的交維計畫，他們自己有一筆預算，目前也交給臺中市政府，正在做整體的計畫。其實我是比較建議，那個整體的計畫做完之後，如果哪裡真的有需要，我們就來做。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沒關係，如果他們提出其他的計畫，希望你可以幫忙，你可以幫忙協助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我們會來協助。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你的承諾。另外我想再跟你提到，我們面對后里麗寶樂園周邊的交通建設案，態度是 100 分，我們看到你們很積極的傾國家之力來辦理。但是現在面對高鐵娛樂城，我想

不只是現在我們遇到的國一增加匝道，還有所謂的鐵路高架化，從烏日到新烏日，還有大慶、九德這個部分，之前你擔任議員的時候，我們也都有會勘過。

當時你是議員，是我的學長，我們會勘的時候應該是二十幾億高架化，到現在要五十幾億高架化，再不做會後悔。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中央有中央的規定，你們也多次跟我講，就是要按照現在的規定做這樣的財政分配，只能夠給予這樣的補助，我能夠體諒。但是你能不能跟我確定你們現在能夠補助多少？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金額大家還要再細算，但目前的進度是這樣，中央對於這個建設是相當的支持……

羅委員廷璋：願意支持嗎？

陳部長世凱：願意支持。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公開承認你們支持，願意給予補助。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烏日這段鐵路的高架化，目前對整個可行性研究地方正在修正，我們還在等他回文。

羅委員廷璋：我想不只是新烏日站升等為一級車站，還有大慶站到新烏日的高架化，我希望在農曆年前找一天，部長，我已經有跟你們辦公室講，我們是不是主動找一天去會勘，把整體的交通一併看到位，不管是高鐵娛樂城、新烏日，還有升級成一級站，或者是大慶車站的高架化，我們一起來看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現在還在立法院的會議期間，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安排。

羅委員廷璋：那我另外跟你私下邀約，我們在非會議的時間，可不可以一起主動去會勘？

陳部長世凱：可以，我們等立法院這邊開完之後再來討論。

羅委員廷璋：這個麻煩你跟我排時間，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之後再來約時間。

羅委員廷璋：好，另外部長我想請問，我們出國、回國都會遇到一個問題，行李轉盤等候行李的時間，請問你認為等行李這件事情等多久算合理？

陳部長世凱：多久算合理？

羅委員廷璋：對，你回國以後，等行李轉盤的行李。

陳部長世凱：對一般的旅客來說，如果到了行李轉盤的旁邊，等超過 10 分鐘就會覺得太久。

羅委員廷璋：好，跟大家分享，搭飛機到日本關西機場，等行李的時間大概 20 分鐘，那你知道從日本關西機場回到臺灣，等行李大概要等多久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不曉得。

羅委員廷璋：前兩天我一個朋友出國回來，等了 50 分鐘。問題的癥結點在哪裡？我們先不要講我那個朋友，因為這可能是個案。我們來看審計部的資料，包括媒體都有報導，2023 年 5 月至今年的 3 月，各班機抵達，行李經一個小時以上到行李轉盤的，共有 8,612 架次。其中有幾個原因，第一、來機晚到；第二、飛機管制；第三、班機調度；第四、嚴重暴增的原因是地勤作業。我沒有要責備地勤人員，但是地勤人員的人力不足，早就多次被媒體報導出來，我們是不是應

該要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我要再講的是，現在在場的所有人，你們有沒有出過國？大家有沒有這樣子的印象，我自己有一個感覺，我 8 點的飛機要飛日本，5 點要到桃園機場，我恨不得在臺中就能搭機，但是不行，現在只能到桃園。我們現階段要出國就是 3 個小時前要到桃園機場 check in，那請問一下我幾點要出發？我 3 點就要搭車到桃園機場，但沒有高鐵坐啊！所以我整個晚上不用睡覺。等於為了能夠提早出發，對我來說就是用不睡覺來換，這對旅客來說是很痛苦的事情，到底 check in 的時間能不能提前、縮短？對這部分來做一個研擬，到後續我們拿到行李的時間能不能縮短？

這部分我希望桃園機場是不是未來能夠對這個部分做一個專案，然後來做一個檢討，跟我們所有的委員分享？部長，您有沒有覺得心有戚戚焉？就是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

陳部長世凱：有啦！您說的凌晨 3 點出發，我之前出國也是這樣的經驗，一模一樣。

羅委員廷璋：你不覺得很痛苦嗎？

陳部長世凱：當然就是整夜不用睡，尤其要帶小朋友，小朋友也更辛苦一點。

羅委員廷璋：我曾經有一次為了這樣，8 點吃安眠藥，然後逼自己兩點就起床，我們選了這麼好的班次，想買這個飛機航票，結果苦的是我們自己。

陳部長世凱：一方面我們是希望臺中機場的航班跟航線可以多一些，大家就是不用往桃園跑。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們一直在努力嘛！之前我就在講，臺中人盼著虎航日本線，希望已經幻滅啦！明年呢？

陳部長世凱：明年會有新的航班，虎航也會再回來，這個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我想臺中虎航這個部分，還是希望不要只飛兩個夏季航班，然後又不飛，臺中人要的是定期、穩定的航班，而不是夏季限定的航班。

陳部長世凱：是。

羅委員廷璋：這個部分我想要多方來做檢討，當然桃園機場有可以再檢討的部分，但我們臺中機場是不是能夠增加更多的航線，能夠彌補這些時差，這個都是我們要努力的。但是我剛剛所提到的，臺中要增加航班、航線，桃園機場是不是能夠縮短這些時間，讓旅客出門的時候開心，而不是第一天很痛苦，第一天只想到飯店。

陳部長世凱：效率上的提高是必然要做的，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羅委員廷璋：這個部分您願意同意，後續你會再追蹤這個部分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

羅委員廷璋：審計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喔！行李轉盤等的時間高達一個小時，八千多班次，能看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桃機針對這個議題其實也會來做精進，他們針對地勤也好或者航空公司，都會找來再開會，再做精進的計畫。

羅委員廷璋：我想時間有限，我不想再唸網路上的一些文章跟抱怨文，其中不乏有地勤人員的一些抱怨文，他們的痛苦我都知道，我無意責怪。但人力的不足，以及到底有沒有什麼科技的方式

，能夠輔助、幫助他們？在人不夠多的情況之下，你們又不協助去處理，然後就讓他們繼續苦命、勞累，最後不只是地勤受苦，旅客也受苦、國人也受苦，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夠重視。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精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接下來有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現在開始要談一個非常重要也是非常急迫性的重要政策，第一個就是我們要一起來搶救基隆港，基隆港會因為四接而整個毀港嗎？整個港口會毀滅掉嗎？基隆港長期以來都是我們臺灣很重要的經濟命脈，到目前為止，很多國際的郵輪停靠的都是基隆港，對我們經濟、國際觀光的影响非常大。我現在先問你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 12 月 11 日晚上陽明海運有一艘 10 萬噸級的營明輪在基隆港要進港的時候發生了擱淺，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案子？後來出動了 4 艘拖船緊急救援才把它拖走了，這是一艘 10 萬噸級的船，你們後續沒有追蹤嗎？請趕快追查清楚。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瞭解。

張委員啓楷：重點是什麼？四接如果真的在基隆的話，運天然氣的天然氣船是 18 萬噸級的，一艘 10 萬噸級的就承載不了了，花了 4 個小時還處理不好，現在基隆港因為四接可能馬上要面臨常常有重達 18 萬噸天然氣船進出的情況。我來講更嚴重的問題，四接最近就要做環評了，在上次四接環評的時候，交通部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具名在會上提出了 3 個非常重要的建議，呼籲大家一定要注意。他們說那時候曾經做了真實操船模擬測試，這個非常重要，在 25 次真實操船模擬測試中，有 1 次出現碰撞事件，還有 2 次是高危險，都差一點撞到西邊或者東邊的防波堤，部長，這樣有危險吧？1 次擦撞 2 次高危險，機率是二十五分之三，這樣算有危險嗎？你站在交通部長這個這麼重要的位置，如果四接做好之後，一艘 18 萬噸級的天然氣船在一年裡面可能就有 1 次碰撞事件或 2 次高危險事件，嚴不嚴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希望風險要降到最低，以交通部的立場來說，整個基隆港的營運是相當的重要，所以未來在環評的過程當中，當然交通部這邊會提出我們的看法，包含港務公司的，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也看到港務公司其實有提出他們的看法，這些我們都會提給環評單位，讓他們去做審慎的評估。

張委員啓楷：部長，據你的判斷，二十五分之三的出事機率嚴不嚴重？

陳部長世凱：當時實際的狀況我不瞭解，所以現在在這邊……

張委員啓楷：沒有啊！就是這個機率啊！實際的狀況就是有 1 次碰撞、2 次差一點碰撞啊！

陳部長世凱：這個是模擬的狀態，可是實際到時候……

張委員啓楷：當然就是要避免實際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真實發生了，那不得了耶！18 萬噸的天然氣耶！我剛剛一開始為什麼給你一個 10 萬噸級船的例子？只是 10 萬噸級的船就承載不了，花 4 個小時用 4 艘拖吊船去吊啊！而且它還不是碰撞而只是閃躲喔！

陳部長世凱：就是模擬的狀態之後會有一些狀況，那就這個狀況，其實臺灣港務公司也有提出一些未來可以改進的方向，跟他們講要怎麼做未來會更安全，這是模擬的意義啦。

張委員啓楷：所以部長要很清楚的表達，最近如果開環評會議的時候，交通部要清楚的表達你們對這個事情的後續還有它危險性的處理方式，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張委員啓楷：這個非常明確，這是第一個，答案是有的。他們提出兩點很重要的事，剛才說的是有可能會碰撞，另外提出的第二點是四接如果真的做好，等天然氣的船進去之後，會影響到港內的卸貨跟整個繫泊作業，請問他們提出這點之後，你們有沒有去做怎麼樣的改善和如何因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提出來這個之後，其實我們因應的方式就是它未來是在外港，不會進內港，LNG 船會在外港，並不會進來裡面。

張委員啓楷：雖然它是在外面，但卸貨的時候終究還是必須要進來啦！就是它現在有一個河堤這樣進來。

陳部長世凱：它是在靠外面的那個地方，不會進到內港，我們不會讓它進到內港，在外接駁就可以。

張委員啓楷：OK！所以是在外港卸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在 2021 年的 9 月份發生了基隆港碼頭起重機吊臂墜落事件，大家可能還記憶猶新，心有餘悸！那天你們交通部提出了一個提醒，說當天然氣運輸船靠港卸貨的時候，旁邊如果有大型的郵輪或者大型的船經過，就會有海浪的興波作用，這很危險啊！這是專家王國材王前部長講的，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啊！所以你們提醒會不會重演 2021 年 9 月份碼頭起重機整個吊臂墜落的事情，這個叫興波作用，那也只有兩種解決方案喔，第一個是那時候大的船就不要進來，可是這樣就完蛋了。臺灣有那麼多國際的觀光船、郵輪都要停泊在基隆港，可是因為四接，要避免天然氣船出現問題，所以你要減少或者讓國際郵輪不要到基隆港去，那基隆就完蛋了！臺灣的觀光旅遊也會受到非常大的波及，對不對？這是第一個，那會有一個方法，就是你一定要注意到它的安全嘛！你們後續有做了怎麼樣的檢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這些都是事先提醒，在環評的時候，我們都會把這些意見提供出來，未來當然就會避免，包含第一、它不能在尖峰的時間進來，不要影響到我們一般商船的營運；第二、在惡劣的氣候下它也不能夠進來，這個到時候我們也都會做限制。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樣談下來，你看為了一個四接，對基隆港的發展、經濟的發展和觀光的衝擊有多大！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提醒為的就是未來不要造成影響……

張委員啓楷：所以如果四接不要做在那裡，基隆還有全臺灣的觀光經濟就不會受影響啊！

陳部長世凱：它也可以做到沒有負面影響。

張委員啓楷：這是一個重要的決策關鍵點喔！所以本席今天一開始就在提，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點，今天談的是一個基隆港會不會滅港而且還是具有急迫性的問題，因為馬上就要做環評了！部長，你身為交通部部長，你要管觀光啊，對不對？而且這個牽扯到歷史悠久的整個基隆港的經

濟發展、臺灣的經濟命脈、觀光的命脈，部長，你要保住喔！

陳部長世凱：這個沒有問題。

張委員啓楷：不要因為你沒有講話或者是嚴重的失職導致基隆港滅港。

陳部長世凱：我們不會讓它有負面的影響啦！負面影響發生之前，我們都會事先提醒並且事先避免。

張委員啓楷：今天我提的這三點要怎麼解決、該提醒的，在下次環評委員會開會時交通部一定要去講。

陳部長世凱：這個內容我們會提。

張委員啓楷：內容一定要講，這是一個。第二個，我更具體的提出三點，第一個，請部長責令港務局針對四接計畫興建期間跟完工以後，港區安全的維護跟保障問題，進行通盤的調查、研究跟規劃。這個一定會做嘛！下軍令狀，一定要做喔！

陳部長世凱：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是責令港務公司針對四接計畫實施以後，對基隆港的民用、商用、漁民生計——這會衝擊到漁民的生計喔——休閒旅遊還有整個運輸接駁等相關事務進行通盤的研究，而且要提出計畫。

陳部長世凱：好。

張委員啓楷：可以喔！這是第二個軍令狀。第三個是相關報告要限期完成，在完成之前，在相關的問題提出來並解決之前，我們等一下來討論什麼時間點要完成，針對四接計畫的環評等會議，基於保障基隆港的市民安全、生計以及全國運輸安全、環境保護的前提，交通部不能隨便點頭答應，可以做得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尊重環評的程序和他們的討論。

張委員啓楷：不是，在沒有達到你剛剛講的這些之前，交通部不能點頭答應啊！對不對？當然如果解決了你的問題就可以啊！沒有解決的話，就如我剛才說的，基隆港就真的滅港了，對臺灣整個觀光、經濟都會造成衝擊。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在環評的過程當中要求他們要承諾。

張委員啓楷：要求承諾喔？好，那我們來談相關報告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陳部長世凱：兩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兩個月？好，謝謝部長。這個事情真的很重要，部長當過發言人，算是能比較跨部會的去這個事情，不能說國家為了天然氣一定要過、電一定要過，結果沒有注意到安全的問題，特別是對我們全國在經濟跟民生、觀光有那麼大貢獻的基隆港，我們一定要努力，不要因為錯誤的政策，特別是不要因為交通部該講的話沒有去講，環評一下就過了，四接就弄起來了，結果弄到後來基隆港滅港了，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有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2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請陳部長和周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署長好。先請教部長及署長，你們本身有宗教信仰嗎？

陳部長世凱：有。

周署長永暉：有。

邱委員若華：兩位都有，基於對宗教信仰要保持尊重的態度，所以本席不會多問，今天要和部長還有署長討論觀光的部分，本席想針對其中穆斯林認證的問題就教於部長還有署長。本席看到觀光署從 2011 年開始，每年都有編列小額的預算委託中國回教協會推動清真的認證，署長，您知道嗎？

周署長永暉：我們全力在推動，但預算有限，我們有兩個協會，一個回教協會，一個穆斯林協會。

邱委員若華：本席也看到從 2017 年起，蔡政府當時就有推動新南向政策，穆斯林友善環境也是重點政策項目，經濟部國貿局也委託外貿協會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署長，沒錯吧？

周署長永暉：對，因為它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我們是拜託相關的，包括餐廳、廚房的認證。

邱委員若華：伊斯蘭友善環境是否符合標準是由外貿協會來做認定嗎？

周署長永暉：要看是什麼態樣，因為基本上用餐是一個很重要的，還有一個是空間——祈禱室。

邱委員若華：是很重要，目前觀光署是負責編列預算嗎？

周署長永暉：我們只是輔導。

邱委員若華：部長和署長知道新南向政策的國家主要有哪一些嗎？

周署長永暉：我們說的新南向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再加上紐、澳兩國。

邱委員若華：各國所占穆斯林的人數大概是多少？署長，您知道嗎？

周署長永暉：像泰國的話，有將近 700 萬是穆斯林，其實泰國是一個佛教國家，但它仍然有很高的比例。

邱委員若華：署長，我們剛才談到這些國家的穆斯林人口數，其中最多的是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然後還有印度、孟加拉、馬來西亞，這樣子算下來大約的人數是 8 億以上。部長和署長知道哈拉（HALAL）跟清真的差異在哪裡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不知道，署長知道嗎？

邱委員若華：因為剛才署長有提到在飲食的部分。

周署長永暉：在認證上，我們是中文的翻譯不同。

邱委員若華：他們不吃的食物主要是哪一種動物？什麼肉類？署長應該要知道。

陳部長世凱：不吃豬肉。

邱委員若華：不吃豬肉！我們目前看到有分哈拉餐廳還有穆斯林餐廳、穆斯林友善餐廳，署長，您分得出來嗎？

周署長永暉：就是認證的部分是來自於不同管道的認證，所以哈拉的認證是一個認證，穆斯林回教認證是另外一個認證，有一個是要有中央廚房。

邱委員若華：我們先看哈拉餐廳，它所有的食材都要經過哈拉認證，穆斯林餐廳是穆斯林開設的餐廳，至於穆斯林友善餐廳則是賣穆斯林他們禁止飲食的餐飲，但需要經過嚴密的區隔。

周署長永暉：哈拉認證的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在生命結束的時候要誦可蘭經，有很嚴謹的 SOP，所以一般來講哈拉認證餐廳的要求是比較高。

邱委員若華：既然我們臺灣要發展觀光，那本席要舉幾個例子給部長還有署長知道。我們來看這間位於宜蘭的餐廳，這是一間穆斯林友善的認證餐廳，我們從照片來看，這家餐廳也有販賣豬肉，沒有做到區隔處理食材，看起來他們要做區隔也是不容易的；我們再看另外一家餐廳，這也是位於宜蘭的餐廳，一樣也是穆斯林友善認證的餐廳，一樣也有販售豬肉，他們真的能做到食材區隔嗎？我們再看下一家苗栗的餐廳，這家同樣有穆斯林友善認證，也有販售豬肉；我們再看另外一家位於嘉義的餐廳，這也是獲得穆斯林友善認證的餐廳，但一樣也有販賣豬肉。部長、署長，這樣子會不會太離譜了？

周署長永暉：如果是有具體事證的話，我們就要求下架。

邱委員若華：這還不是最離譜的，我們來看什麼是最離譜的。

周署長永暉：他們有一些很嚴格的要求。

邱委員若華：我們看到還有一家位於嘉義縣的餐廳，是在觀光署網站上面有公布，它也是唯一一家獲得哈拉認證的餐廳，是不可以出現豬肉的，應該是最嚴謹的，結果它的菜單有什麼？署長、部長有看到嗎？

陳部長世凱：有看到豬肉。

邱委員若華：對，有看到豬肉。那這樣子是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唯一獲得哈拉認證餐廳的菜單上……

周署長永暉：因為我們不清楚它的空間，它也許沒有那麼嚴格區隔 A 區、B 區，我怕有這種情況，我們來對個案瞭解一下。

邱委員若華：本席在一剛開始就有提到，面對宗教文化、餐飲文化我們必須要尊重，對於這個認證我們也應該要嚴謹，這些新南向國家觀光客來到臺灣，他們在挑選餐廳時也會特別的嚴謹，但現在我們看到在觀光署網站上面……

周署長永暉：我們會全面清查。

邱委員若華：全面清查，那清查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周署長永暉：我們再盤點一下，我也要跟 22 個縣市政府再討論一下，要全面清查；至於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馬上下架。

邱委員若華：馬上下架？

周署長永暉：對，我們要查證一下，馬上下架。

邱委員若華：那為什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呢？

周署長永暉：因為我們的餐廳也確實有百業，我們對穆斯林的認知也不是那麼嚴謹，那餐廳用餐的

部分有分四類，有一種是比較開放式的，就是鍋碗瓢盆是獨立的，所以他那個也不見得說一定要如何，我舉個例子，比如我們很多長輩會在初一、十五吃素，那他就完全不沾葷，所以他的鍋碗瓢盆是獨立的，所以有些穆斯林的餐廳只要這樣就可以。

邱委員若華：就像署長您提到的有些人他吃鍋邊素，有些人是他的鍋碗瓢盆都不能沾葷，這些就是我們所提到的哈拉跟清真，他們也是非常嚴謹的去做區隔。

周署長永暉：對，我們講到屠宰的過程中還要誦經，然後有很嚴格的標準，我想這個還是要按照穆斯林的要求標準來做。

邱委員若華：那為什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剛才這 6 間餐廳都是透過伊斯蘭商務發展有限公司做的認證，部長和署長你們可以看到這兩張圖的差異性嗎？

周署長永暉：這個投影不是那麼清楚，但都有 license 的期限。

邱委員若華：這兩張 license 不同之處在於一張的下面沒有教長簽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呢？請署長說明。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我們需要去查證一下。

邱委員若華：還需要去查證？什麼時候可以查證清楚？

周署長永暉：馬上，我們 3 天就可以查證了，看起來這是在臺北。

陳部長世凱：委員所講的這個個案可以快速來查證。

周署長永暉：因為這是外貿協會主管的，所以我們馬上就直接去跟他們聯繫。

邱委員若華：因為在觀光署的網站上面也參考臺灣清真推廣中心網站的宣告，就是不擔保網站內容的正確性，觀光署也要對網站內容做檢討。我們也看到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 110 年 5 月 6 號發文，發文字號是「外專字第 1102301234 號」，內容提到他們為了要配合清真寺或是回教團體認證，要請教長簽名，那我們剛剛也看到有一張上面是沒有簽名的，也請署長回去再做瞭解。

周署長永暉：好，我們 3 天內一定跟委員回報。

邱委員若華：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有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2 時 58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好。我知道部長很認真，有時候還在高鐵上看到你前往各縣市視察。針對觀光以及來臺旅遊的人數，當然前面許多委員都有提到，本席在 1 月 19 號的時候有給你一個國民黨智庫國政基金會提供的建言書，現在是 12 月 18 號了，想請教一下，在看完那時候所提供的建議書之後，你覺得有什麼部分會去做一個改進？或是在觀光部分的策略上提供一個簡短的具體回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中提到的觀光資源整合不足部分，我們最近跟觀光署都有在做檢討；數位技術應用不足的部分，其實目前正在努力推進當中，不過還是不夠，這個我們會繼續做；至

於國際宣傳的力道，這個跟預算當然也有關係，但我們現在宣傳的方向可能會稍稍做調整，例如說有很多委員在建議，就是有一些網紅或者是一些有流量的藝人等等之類的，可能會比更大型的這些宣傳效果還好一點點，那我們的比例上可能也會來做調整。至於法規的部分，我們應該也會檢討，尤其是業者或者是相關公協會來反映說哪些法規跟不上時代了該修，我們會來修。

游委員顯：本席還是希望，針對五大觀光挑戰，如果都已經有充分檢討的話，是不是提供給本委員會一份書面資料？就是針對這五個的具體內容。

陳部長世凱：好，可以。

游委員顯：接下來本席還是要針對雙城論壇的部分，部長，未來你有沒有可能考慮，為了我們臺灣的觀光產業親赴大陸一趟，邀請大陸人也可以來臺灣做觀光旅遊？

陳部長世凱：當然，推廣觀光的部分是交通部很重要的責任，所以如果有需要到什麼地方去推廣觀光，我們都很願意去做，如果有效的話，我們都願意去做。

游委員顯：所以部長，你願意赴陸溝通這個政策就是了？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也要看兩岸的政治氣氛……

游委員顯：你知道過去有部長去中國大陸做政策溝通，你有印象嗎？

陳部長世凱：我之前是沒有印象。

游委員顯：其實是有的，包括羅瑩雪法務部長也曾經親赴大陸溝通過共同打擊犯罪的部分。所以部長如果可以的話，往前包括陳菊，還有包括賴清德總統、包括謝長廷、包括蔡英文等，他們都曾經赴陸過，你有去過中國大陸嗎？

陳部長世凱：我以前有去過。

游委員顯：有去過哪些城市？

陳部長世凱：廣東、上海。

游委員顯：所以在這次雙城論壇，像他們這次所提到之後會來臺灣旅遊的部分，交通部這邊也準備好了嗎？

陳部長世凱：其實臺灣一直都很歡迎所有的觀光客來臺灣，都有準備。

游委員顯：直接問，剛才許多委員也提到禁團令，其實中間雖然有短暫的兩個月開放，但事實上，自疫情期間開始，這個禁團令到現在差不多是 4 年 10 個月了，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打開這個禁團令？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滾動在檢討，但是沒有一個預定的時間表，因為雖然大家今天在討論說對岸有準備要開放團客來臺灣的部分，但也都還沒有定案，所以我現在也沒有辦法很確定地跟委員報告。

游委員顯：關於滾動檢討，其實本席就是要針對滾動檢討這個部分，相關講法在之前的報導上，或是在今天的回應上，其實大家聽到的都是差不多的內容，這個部分等於透過一個媒體去呼籲，但是本席要直接就教部長，今年有曾經與陸委會主委或是國安會秘書長針對禁團令這個議題，還有交通部部長這邊，從你就任到現在有沒有主動提出或是主動針對這個議題實際討論過？

陳部長世凱：有，我們有交換過意見。

游委員顯：交換意見在什麼時候、什麼樣的一個會議上？餐會不算喔！

陳部長世凱：不是餐會，正式的會議其實有一、兩次。

游委員顯：那是一個什麼樣的會議？

陳部長世凱：就是我跟陸委會主委約碰面的……

游委員顯：那時候陸委會……

陳部長世凱：我們有很多議題在討論。

游委員顯：這是其中一項？

陳部長世凱：不只是這個議題，這是其中一項。

游委員顯：本席是要表示，這個禁團令、限團令，像剛才洪孟楷委員所提到，許多旅行業者，包括相關民宿業者，他們還是會需要兩岸去做一個正常的交流，如果說今天限團令、禁團令的部分，它還是停在一個沒辦法實際上有共識、有進展的情況，這個議題等同於一直不會開放。當然這個問題也不是出在於部長您，但我是在想，如果今天有心、有意為了我國臺灣，包括旅遊、觀光的部分能夠提升的話，其實是需要實質討論的。陸委會，包括國安會秘書長，你也有針對這個部分跟他討論過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碰面的時候有講到……

游委員顯：他們在兩岸的各種管道上，有實際上要來討論，或是釋出善意的問題嗎？除了媒體放話之外。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就不曉得，他們怎麼溝通我是不太清楚。

游委員顯：所以你等於是表達了希望解除禁團令的看法嘛？

陳部長世凱：我們當然希望促進觀光，在觀光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

游委員顯：切入的角度是表達希望能夠解除這個禁團令嗎？

陳部長世凱：也是在了解啦！也是在了解在目前的狀況底下，國安單位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我們還在了解。

游委員顯：本席還是要表達，交通部的立場應該是希望解除這個禁團令才對，當然應該責任不在你，如果今天你表達了這個立場，第一要先確定是明確的，你是表達這個立場沒錯嘛？

陳部長世凱：我希望整個觀光能夠有更多的人，包含他們來這邊、包含我們過去。

游委員顯：所以你要提出這個需求，陸委會才要去溝通啊！

陳部長世凱：我們都有提出這樣的檢討。

游委員顯：對，所以你是有提出這樣的檢討，希望解除禁團令嘛？

陳部長世凱：沒有說一定要解除禁團令，我們是希望對岸可不可以趕快解除他們的禁團令，我們比較希望是這樣。

游委員顯：所以這都是對等的。那我們來看一下數據，在馬英九執政時期，來臺的人數幾乎都是兩、三百萬人，甚至到 400 萬人。

陳部長世凱：是。

游委員顯：所以今天來講，這個真的是無解，如果今天你要表達這個立場，你是要先站在希望能夠解除這個禁團令，還有讓兩岸之間有一個正常的交流、還有正常的觀光旅遊，陸委會要適度的直接去溝通這個議題，那你知道陸委會主委有沒有實際上在溝通這個議題？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還真的是不曉得。

游委員顯：不曉得嗎？

陳部長世凱：不曉得。

游委員顯：所以說交通部表達立場，但是陸委會主委卻沒有溝通這個議題嘛？

陳部長世凱：或許有啦，但是這個部分進展到什麼情況，我們不曉得。

游委員顯：如果有的話，因為這個議題重要，他要透過什麼樣的管道，除了媒體之外？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不知道他們有什麼管道，或是海基會有什麼管道我不知道……

游委員顯：好啦！本席還是要提出，像你剛才看到這個圖，以前不管是陳菊或賴清德總統，都曾經去中國大陸交流互訪，如果以這個問題來講，停留在媒體上面說要對岸怎麼樣，臺灣這邊怎麼樣，但如果這邊不主動出擊的話，這個問題就無解！在明年要達到的來臺目標，我相信其實還是困難重重。最後，在來臺的部分，我們等一下直接就教署長，這個部分來臺的人數這 700 萬人有沒有包含移工的數據在裡面？

周署長永暉：當然沒有。只要停留臺灣超過 90 天，我們就不列入來臺數。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本席這邊所收到的消息是東南亞移工來臺的部分涵蓋在目前這個數據裡面。

周署長永暉：絕對沒有。

游委員顯：絕對沒有？

周署長永暉：絕對沒有。

游委員顯：OK！那沒有關係。如果有的話，目前大約是七十幾萬到八十幾萬的移工人數在臺，其中有 1 萬人口左右是本席這邊收到的消息，本席還是會後再跟你討論好了，謝謝。

周署長永暉：好。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委員，接下來有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3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陳部長、周署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好。我想今天大家都很關心觀光的事情，昨天還聽到雙城論壇說上海會先開放團客，也看到你的回應是他們全面開放團客，我們才考慮來討論我們的禁團令。

陳部長世凱：其實不是，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可以全面解除，不要只有上海開放，這樣很可惜啦！

黃委員珊珊：沒錯。我們歡迎所有的人，不管是誰。

陳部長世凱：禁團令的部分，其實我們希望中國不要有禁團令，也不要禁止他們的自由行來到臺灣。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明年預計的旅客人數還是樂觀的 1,000 萬嗎？

陳部長世凱：很多人說這樣不夠樂觀，但我覺得我們今年……

黃委員珊珊：這個有沒有包括大陸的旅客？

陳部長世凱：我們今年沒有達到的目標，我們明年要達到，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現在已經達到疫情前大概六成左右，其實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吧？

周署長永暉：對，基本上這樣算起來，我們大概可以超過 750 萬。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問的是，這 1,000 萬有沒有包括大陸的旅客？

周署長永暉：陸港澳的部分本來就含在裡面。

黃委員珊珊：含在裡面？

周署長永暉：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要有陸港澳，才有 1,000 萬對吧？

周署長永暉：它是比例問題啦！

黃委員珊珊：我簡單問一下，署長，到底今年我們組織了多少次的海外旅展，還有觀光的推廣活動？

周署長永暉：我們的觀光推廣活動是不同市場，旅展的話……

黃委員珊珊：是，總共多有多少場？觀光協會說我們一年大概 24 場，對不對？

周署長永暉：對，那是我們委託 TVA 做的，還有一些不是委託它的。

黃委員珊珊：好，大概幾場？不記得了？

周署長永暉：我們第四季還有這個月……

黃委員珊珊：反正我們很努力在推觀光。

周署長永暉：還有推廣會，應該……

黃委員珊珊：署長，觀光署在 108 年有建置一個觀光多媒體資料庫網站，開放資料給全世界來看，因為我們剛剛講旅展是實體的，要花很多錢去外面辦，但是數位化是很重要的，把臺灣所有觀光資源，包括節慶、觀光的業者，還有景點資料，都在這個網站上，對嗎？

周署長永暉：對，包括年曆，包括 22 個縣市政府主要活動。

黃委員珊珊：部長，你有看過這個網站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網站我還沒看。

黃委員珊珊：你沒看過，好，應該要把這些資源變成規格化、數位化，還有國際化的資料。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珊珊：這個問題我想問一下署長，這個網站有在你的海外旅展上面做過推廣嗎？

周署長永暉：我們在海外是單一市場。

黃委員珊珊：有沒有推廣過這個網站，在你的各式各樣旅展推廣活動上？有還是沒有？簡單講。

周署長永暉：我們的網站是有，但是委員指定這個網……

黃委員珊珊：有沒有被你的觀光活動推廣嘛？你在推廣臺灣的景點有沒有推廣說我們其實有個很棒的網站，要請大家看一看？沒有就說沒有就好了！

周署長永暉：我要查證一下，因為委員提的……

黃委員珊珊：我就告訴你，沒有嘛！現在的問題是觀光多媒體資料庫要進行國際化宣傳，我上去看了裡面相關的觀光遊憩主題的業者資料，英文的多少？英文的部分都有齊全嗎？業者資料有沒有？署長。

周署長永暉：業者的部分，我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珊珊：新南向的相關資源有翻譯成新南向的語言版本嗎？也沒有！也就是，部長，我要說的是，我們有網站、我們有資料開放，最有趣的是，部長，可能今天要讓你看一看……

陳部長世凱：好。

黃委員珊珊：因為連審計部都看不下去。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查核報告裡面說，這些觀光多媒體資料有 92% 的資料沒有得到相關單位的授權，所以沒有辦法開放一般使用者查詢瀏覽，而且有非常多的缺失；也就是說，你做了一個網站，有很多的資料不能被查詢、不能被瀏覽，請問你做這個網站幹嘛？第二個，臺灣這麼多景點的資料，在一個網站上不能被查詢、不能被瀏覽，還被審計部糾正，這個網站是做來幹嘛？這是第二個。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珊珊：他們說已經改善了，但是我們再去看，裡面的英文網站還是沒有任何所謂的觀光遊憩主題相關業者資料。所以，部長，你今天看一看吧！

陳部長世凱：好。

黃委員珊珊：如果這個這麼重要的數位化，我們是一個智慧臺灣的國家，這些這麼重要的資料竟然是查不到。最後我還要再講一下，我們有數發部不是嗎？相關的行銷資料你們做不到，可能要請人家幫忙吧！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辦法讓國外的觀光客、國外的業者看到合法、可信，還有高品質的相關資料庫？現在問題是……

陳部長世凱：我們應該要提供，這個我們應該要提供。

黃委員珊珊：因為平臺完全……

周署長永暉：我們一直在充實，有一些 copyright 的問題，我們有跟幾個……

黃委員珊珊：你在充實，但是國外的人查不到你這資料庫，108 年欸！現在 113 年，5 年了，當時我相信在疫情的時候這很重要，現在可能又覺得不重要了，但是部長，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簡單，如果我們要建立一個平臺，因為現在的民眾自己上去找資料、找訂房，你知道資料庫裡面還有一個網站叫做旅宿網，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我知道。

黃委員珊珊：如果上去旅宿網，我剛剛上去查了很久，我想查去日月潭的飯店，我怎麼查，給我的回答都是搜尋結果是零，它的搜尋連搜尋都做不到，我不知道它要怎麼樣……

周署長永暉：它的路徑不是這樣進入，但是委員這樣提醒的話，我們可以改變從路徑的部分去做處理，它是 one-way 的，不是 two-way。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一般人都是上 Agoda，要上國外的這些旅遊網站去訂我們臺灣的飯店，我們的旅宿網站也是要加油啦！

周署長永暉：它的操作上不一樣。

黃委員珊珊：而且我們的觀光景點資料庫竟然沒有對外的英文 promote，我實在不知道我們開放這個資料要幹嘛！

最後我給部長一個建議，因為現在的法國，他們是輔導所謂的旅遊新創業者，由新創業來做一個同業採購資訊平臺，其實是讓業者找到我們的資料，由國外的業者找到臺灣的業者、國外的業者找到我們所有 data，它可以直接透過相關的平臺，我們可以直接聯繫，減少所謂中間轉介的費用，就像現在民眾會透過這些國際網站去訂房一樣，省掉了那些所謂的轉介費用。

陳部長世凱：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你去看一看，法國做得很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珊珊：法國的觀光應該是全世界最強的，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是。

陳部長世凱：好。

黃委員珊珊：然後我們臺灣如果號稱數位產業、智慧臺灣，這個網站我只能跟你說不及格到極點。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趕快來了解，檢討看怎麼做。

黃委員珊珊：尤其最好笑的是這個網站的瀏覽率不到觀光署官網的十分之一；也就是說，去看官網的人還比看這個網站的人多 10 倍，這個資源……

陳部長世凱：表示做得不夠好，這個部分……

黃委員珊珊：不是做得不夠好，是根本沒有人要上去查。

陳部長世凱：對。

黃委員珊珊：因為，第一不友善，第二沒資料，第三，功能上面就像剛剛署長說的，我們不知道在提供什麼？最重要的是，如果透過數位，沒有相關國外的英文或其他語言的話，乾脆不要設了，好嗎？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珊珊：這是哪門子的資料庫啊？部長，你要什麼時候給我一個簡單的回復？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趕快去了解。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等一下質詢結束，你上網看一看就知道什麼答案，我希望，第一，要把 2025 年你們接下去的計畫，怎麼樣用這個東西加入你們所謂的……

周署長永暉：對，要轉化成可以用的溝通。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隨便一個新創業者做的網站都會比你好，最重要是現在請部長去查一下觀光署跟委外建置維護的所有系統，我希望看到你的營運成果報告。

陳部長世凱：好。

周署長永暉：好，我們所有的辦事處也都有，獨立的……

黃委員珊珊：也都有，但是沒有整合、不好使用，或者是對臺灣所有的東西、data，並沒有完善的放在裡面，那真的還不如一個國際網站，好嗎？

周署長永暉：好。

陳部長世凱：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上去看一看，旅宿網跟這個資料庫都不及格。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

黃委員珊珊：到年底沒有幾天了，我希望在明年開議之前，這個東西再上去看，至少要比現在好，請部長處理，好嗎？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有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3 時 17 分）麻煩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今天討論觀光產業，我們都知道今年觀光逆差可能非常高，高達七千多億，年初那時候的交通部長設定一個來臺灣觀光客目標是 1,200 萬，看起來應該也跳票了。當然有一些方法，就看觀光署跟交通部願不願意做，但我今天針對幾個議題跟您請教一下。第一個，現在桃機設定每天來臺灣的班機大概是多少？航班大概幾架？設定的。

陳部長世凱：可以請董事長……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 850 架？

楊董事長偉甫：850 架是目前的上限。

葉委員元之：上限嘛？

楊董事長偉甫：對。

葉委員元之：實際上到目前為止，每一天大概平均幾架？

楊董事長偉甫：大概在 650、700。

葉委員元之：大概是 650 到 690，還不到 700。

楊董事長偉甫：是。

葉委員元之：差了大概 150 架左右，其實這個都是損失，為什麼？因為……

陳部長世凱：那個不是目標，那是上限，不能超過那個……

葉委員元之：對，是上限。因為它上限 850，所以代表我們容納實際上是可以到 850，因為有很多參數，包括停機坪的數量、跑道的容量，或者是航廈容量，各方面都算完之後，我們應該是可以達到 850 的上限，但是實際上，因為媒合的問題會有耗損率，所以大概航空公司申請有的時間帶就放棄或幹嘛，最後大概就只有 650 到 690，等於是耗損率非常高，大概差了 150 架左右，這 150 架的航班就有非常多的機位，這些機位都有可能可以讓外國旅客坐來臺灣。航空公司認為因為我們現在出國的人數比回國的還多，所以要把我們國人從國外載回來可能都已經沒位子，怎麼還有機位去載外國的旅客呢？所以，第一件事情是我覺得桃機應該要去思考，把媒合效率提高，至少不可能每天起降班機 650 到 690，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空間浪費，不知道這能

不能做得到？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能不能讓桃機總經理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好。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每天 850 班是每天航班的上限，但是這個 850 班是每天全天 24 小時，基本上來講，航空公司在安排航班的時候，會配合它本身的航線特性去找這個時間，所以我們會有所謂時間帶的申請跟分配。

葉委員元之：這我都了解，現在的問題是，有的是因為你們參數設定的問題，它可能其他全部都符合，但是就是因為卡到上限 850 架，導致於申請不到，反而讓我們的 850 也達不到，我覺得這個是參數設定的問題，這絕對有檢討的空間。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尖峰的時間、好的時段是每一個航空公司都想搶，但是這就會有它的一個限制，所以有一個先來後到這樣的關係。基本上，如果說……

葉委員元之：沒有，有沒有調整的空間嘛？你就回答我這個問題，有沒有？還是沒有辦法？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會滾動調整，時間帶的管理是每半年會檢討。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們是看結果，我們看結果，我覺得結果就是不好，你應該要找出方法來。我覺得既然上限可以到 850，本來就是應該要朝向 850 的目標，那你說差一點沒關係，但差到 200 架，一天 850，然後你只有 650，這也差太多了吧！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天的航班也會有高、有低，這也是航空公司本身的特性。

葉委員元之：看平均啦！如果您的態度是這樣的話，沒有要改的意思的話……

陳部長世凱：沒有，委員，我們說的是可以做得更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覺得你們同仁這麼官僚的回答，連調整都不願意調整。

陳部長世凱：可以啦！

葉委員元之：因為今天時間不夠，不然我可以好好跟你討論，但是實際上我們只是要一個交通部的態度。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剛剛總經理有講，我們會滾動調整。

葉委員元之：沒有，總經理的意思就是這樣啊！我們很棒了啊！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以後也不用來這邊開會了嘛！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所提醒的就是可以做得更好。

葉委員元之：那他的態度就是已經很好啦！因為是航空公司的問題啊！我真的不相信啦，如果說我今天可以找到方法來解決的話，總經理，你要負什麼責任呢？要不要？因為今天時間不夠，我還有別的議題要問，但如果我有機會，我利用幾個管道提出幾個方法，你要不要負責？要不要？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這個班表是每半年會有冬季、夏季班表，持續滾動檢討。

葉委員元之：這我都知道，如果我有 20 分鐘，我們就開一個研討會了啦！我今天是問一個態度，你有沒有要調整？

陳部長世凱：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來做調整，我也會跟桃機公司大家來討論，怎麼樣再更優化，像

委員所說的，如果一些參數的調整可以讓航班……這個我們來做。

葉委員元之：部長，先給我們一個書面，請他兩個禮拜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兩個禮拜。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如果說到時候可以調整的話，總經理今天這個態度，在國會這樣一副吊兒郎當的這種態度，你怎麼處理？

陳部長世凱：他剛剛也說可以滾動式調整。

葉委員元之：沒有啊！他沒有要處理的意思啊！他就說因為什麼原因、什麼原因、什麼原因，才造成這個狀況啊！所以很應該啊！人少、沒進來無所謂啊！態度就這樣啊！

陳部長世凱：他只是想要更詳細的跟委員說明，但是他有講到要滾動調整，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會做，兩個禮拜之內跟委員……

葉委員元之：兩個禮拜之內一個完整報告，我們再來討論。

陳部長世凱：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個要講十幾分鐘，不可能 3 分鐘、4 分鐘講完，我今天只是要一個態度而已啊！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就是現在很多旅館在反映，因為明年 1 月 1 號開始準備要廢除一次性備品了。

陳部長世凱：對。

葉委員元之：就是要廢除一次性備品，但還有人說未來有可能連瓶裝水都要求旅館不要提供。

陳部長世凱：這個是環境部的要求。

葉委員元之：是環境部我知道，因為這也是國際趨勢，整個國際都在推 ESG，這我都了解。問題是在網路上，還有一般民眾現在已經有個想法，以為好像只有國內旅館是這樣推，甚至有人說這樣對國旅會雪上加霜，乾脆出國好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是國際趨勢，你也應該清楚。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這我都知道，我沒有要苛責你的意思，我還沒講出我的訴求。

陳部長世凱：是。

葉委員元之：我只是希望觀光署或交通部這邊可以幫忙我們國內旅館做一點宣傳，要跟國人說這個東西是國際趨勢，就像你剛剛講的。

陳部長世凱：這個要。

葉委員元之：今天說國內不提供，我就跑出國去，但國外很多國家也是一樣的狀況嘛！但是不能讓這種輿論發酵，好像是國內旅館在找大家的麻煩，其實這個對我們國旅發展也不利，我現在只是希望觀光署可不可以訂一個宣傳計畫？就是跟國人講清楚，當然你可以跟環境部要點錢，或者配合他們一起做宣傳。

周署長永暉：我們會處理，這我們應該的。

陳部長世凱：我們應該要宣導，這個政策上面已經確定的，我們就來宣導，這樣對旅宿業者來講，也比較減少困擾。

周署長永暉：加強頻率，然後也多開幾個 channel。

葉委員元之：希望可以多宣傳。

第三個問題，以前在馬政府時代有一個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我們簡稱政觀推，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當時這個政觀推其實扮演了非常關鍵的推廣觀光的一個角色，因為當時馬政府是想我們用觀光立國，希望能夠賺觀光外匯。當時因為很多部會訂定策略之後，跨部會協調，然後執行，其實解決了很多問題，譬如說可以直接在這個會上面要求勞動部解決一些勞力的問題、可以要求財政部針對通關的問題更簡便、可以請其他部會，包括農業部怎麼做農業觀光、體育部可以做體育觀光，可是我覺得非常可惜，這個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在 2021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已經被取消了，取消以後並沒有隨之而來替代的跨部會機制，好像當時的行政院是說不然就由交通部或觀光署來協調，可是我也知道部長的困難度啊，你是交通部長，你能夠去協調數發部什麼事嗎？他會理你嗎？你可以協調勞動部做什麼事嗎？你還是需要更有更高位階的人來做一個協調跟推動，而且很多時候是上位者的思維跟部長思維不會一樣嘛！

陳部長世凱：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類似這樣一個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其實大家希望可以再恢復，至少要有行政院長層級，院長太忙的話，副院長可以召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下個月副院長就會來召開這樣子的會議。

葉委員元之：所以有恢復，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另外成立。

葉委員元之：另外成立一個叫什麼會？

陳部長世凱：也是同樣的……

周署長永暉：觀光推廣諮詢會議。

葉委員元之：觀光推廣諮詢會議，幾個月開一次？

周署長永暉：我們原則是 3 個月開一次，因為組成委員的民間代表有 21 席，現在才確認，然後我們改變過去的作法，就是大家發言以後再來組成題目，我們現在由這些委員提的意見，然後再分類，各部會已經有表示意見，我們已經把它重整了，就像部長講的下個月……

葉委員元之：下個月召開？

周署長永暉：對。

葉委員元之：召集人是誰？

周署長永暉：副院長。

陳部長世凱：目前是副院長。

葉委員元之：副院長層級就對了？

周署長永暉：部長跟副院長。

葉委員元之：然後 3 個月會開一次？

周署長永暉：原則上 3 個月會開一次。

葉委員元之：好，會請各部會、地方政府一起來參加，還有業者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對。

周署長永暉：地方政府沒有。

葉委員元之：地方政府沒有，為什麼地方政府不一起找來？

周署長永暉：因為它是中央跟業界的一個……

葉委員元之：因為之前的政觀推是地方政府也可以參與，你們觀光署推觀光，不可能把地方政府排除在外。

周署長永暉：不會啦！因為我們自己有 22 個觀光局處首長，我們是另外再開一個會，然後再……

葉委員元之：還有另外一個會？我就覺得，如果一個會大家整合一起……

周署長永暉：因為怕議題……

葉委員元之：跨部會執行……

周署長永暉：為了提高議程的推動，所以我們很多是把它用分會的方式，然後再提到大會來。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葉委員。

接下來有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王美惠委員、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黃國昌委員、黃國昌、黃國昌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議：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黃健豪、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還有中華郵政（如果有的話）儘速以書面答復；第四、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中華郵政營業預算等 3 項預算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日前發布，113 年來臺旅客人數截至 12 月 3 日已超過 700 萬人次，日前觀光署與港務公司邀請日本旅行業協會旗下「郵輪旅行推進部會」各會員旅行社專司郵輪旅遊的重要幹部來臺，參訪高雄港、基隆港雙港旅運設施、旅客通關等郵輪作業動線，共同研商規劃未來郵輪旅遊產品，積極向日本旅客招手，然相關參訪行程卻獨漏臺中港。臺中港近期發展快速，不僅有大型購物中心進駐，基礎建設也趨完備，自疫情以來臺中港郵輪旅客銳減，長達數年郵輪旅客人數都掛零，與疫情前相比，近幾年臺中港旅客僅剩千位數。

請問：觀光署與港務公司邀請日本旅行業來台參訪何以獨漏臺中港？觀光署對於臺中郵輪旅遊之推動有何規劃？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郵政博物館變更開放時間」，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交通部陳世凱部長 12 月 10 日至台中參加中華郵政「郵政博物館台中館」的開幕。部長表示，增加了郵政博物館這個新景點，希望能夠跟台中的觀光結合，帶動地方的觀光。

但根據郵政博物館官網公告，台中館之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17：30、週六 09：00-12：00。台北館及高雄館之開放時間，亦由原來的六日都開放，改為只有週六上午開放。



所有的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設立的目的都是希望讓更多民眾來參觀，讓場館發揮作用，也成為社會教育的一部分。民眾不解為什麼中華郵政公司下轄的郵政博物館卻反其道而行？

既然叫做博物館，郵政博物館週末開放參觀的時間為何只有週六上半天。結束一整個星期的工作後，很多民眾週六上午都還在家休息，等到要出門時，博物館就已經閉館，這樣怎麼參觀？這樣能夠「跟台中的觀光結合，帶動地方的觀光」嗎？

媒體還報導，高雄館原本有 4 名員額（2 編制內、2 約聘雇），現在砍到只剩 1 人，行政業務、導覽、販售郵局商品的工作全要一身攬，已超出員工能力所能負擔範圍，構成職場霸凌的條件。

郵政是獨占事業，郵政發展是國家重要歷史，讓民眾瞭解郵政史是國營機構應盡的社會責任。請問交通部，難道對中華郵政來說，講求績效要比盡社會責任還重要嗎？

主席：現在休息，明天上午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均詢答完畢，進行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進行 114 年度民航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非營業預算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業預算等三項預算案的處理。

委員們資料都準備好了，我們現在就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部分

1. 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5 項 民用航空局 1,288 萬 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8 項 民用航空局 4,185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8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民用航空局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5 億 2,505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865 萬 8 千元。

第 2 目 空運管理業務 1,519 萬 8 千元。

第 3 日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2. 委員提案：

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3 案 (併案處理) 歲入增列案	歲入-行政規費 收入 1：行政規費收入 2：審查費 3：證照費	1：增列 100 萬元	1：4,185 萬 6 千元	1：蔡其昌
		2：增列 200 萬元	2：474 萬 9 千元	2：林國成
		3：增列 100 萬元	3：3,710 萬 7 千元	3：林國成
第 4-10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4-10	歲出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人員維持 7：人員維持 8：人員維持 9：人員維持 10：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	4：凍結 5,000 萬元	4：5 億 0,865 萬 8 千 元	4：何欣純
		5：凍結 100 萬元	5：5 億 0,865 萬 8 千 元	5：蔡其昌
		6：凍結 20%	6：5 億 0,529 萬元	6：游顯
		7：凍結 20%	7：5 億 0,529 萬元	7：魯明哲
		8：凍結 50 萬元	8：5 億 0,529 萬元	8：許智傑
		9：凍結 10%	9：5 億 0,529 萬元	9：游顯
		10：凍結 10%	10：336 萬 8 千元	10：游顯
第 11-26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11-21 刪減+凍結案： 22-24 凍結案：25-26	第 2 目 空運管理業務 22：教育訓練費 23：國外旅費	11：凍結 500 萬元	11：1,519 萬 8 千元	11：陳素月
		12：凍結 30%	12：1,519 萬 8 千元	12：林國成
		13：凍結 20%	13：1,519 萬 8 千元	13：魯明哲
		14-15：凍結 10%	14-15：1,519 萬 8 千 元	14-15：游顯
		16：凍結 1/10	16：1,519 萬 8 千元	16：林俊憲
		17：凍結 150 萬元	17：1,519 萬 8 千元	17：許智傑
		18：凍結 100 萬元	18：1,519 萬 8 千元	18：何欣純
		19：凍結 100 萬元	19：1,519 萬 8 千元	19：李昆澤
		20-21：凍結 1%	20-21：1,519 萬 8 千 元	20-21：徐富癸
		22：刪減 15%、 凍結 20%	22：84 萬 5 千元	22：魯明哲
		23：刪減 50%、 凍結 20%	23：171 萬 4 千元	23：魯明哲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24：國外旅費	24：刪減 10%、 凍結 10%	24：171 萬 4 千元	24：林俊憲
	25：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	25：凍結 10 萬元	25：23 萬 4 千元	25：黃健豪
	26：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26：凍結 100 萬元	26：1,496 萬 4 千元	26：蔡其昌
第 27-45 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p1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100 萬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3款118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8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歲入第 3 款「規費收入」項下編列預算4,185 萬 6 千元，主要係針對航空事業、超輕型載具和遙控無人機，依據民用航空法所為之審查費與證照費。
經查，遙控無人機使用持續成長，交通部修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無人機學習操作證年齡從 16 歲下修為 14 歲，效期從 2 年放寬至 3 年，多項規費將調漲：操作證和測驗費調整幅度從 500 元~1200 元不等；活動申請採分級收費，依照空域、效期介於 500 元~2000 元之間；檢驗審查規費，依不同重量級別調整型式檢驗、型式認可、實體檢驗等規費，1000 元至 36 萬元不等，漲幅不小。以上將於今(113)年 12 月 1 日上路。由於遙控無人機使用持續成長，相關審查費及證照費又將調漲，爰增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翁其昌
連署人：徐智川 李忠河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200 萬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3 款 118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

用途別：審查費

本年度預算數：474 萬 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航局 114 年預算書中，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空運管理業務—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民航局欲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中心。說明表示將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蒐集國際法規資訊，完備法規環境，辦理檢驗研討會及檢測訓練，使亞洲創新育成中心業者瞭解檢驗流程及符合法規方法，並出席國際無人機及先進空中交通會議、參與國際專業機構訓練，瞭解國際最新無人機檢驗標準及方法，使我國檢驗制度，與國際做法接軌。

為因應我國遙控無人機數量逐年增加，暨擴增無人機檢驗機種、優化無人機檢驗能量之政策，並確保我國遙控無人機運行之合法性及安全性，主管單位民航局理應擴編相關審查費用歲入，以符合政策與預算編列邏輯；惟 114 年度民航局於「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審查費」編列預算 474 萬 9000 元，其中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為 412 萬 5000 元，與 113 年度金額完全相同，未依循政策規劃與國內無人機發展趨勢增列歲入預算，爰提案增列預算 200 萬元，以符實際政策目標。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祥 趙沛豪

2

2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0 萬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3 款 118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

用途別：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3710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航局 114 年預算書中，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空運管理業務—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民航局欲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中心。說明表示將擴增無人機檢驗能量，蒐集國際法規資訊，完備法規環境，辦理檢驗研討會及檢測訓練，使亞洲創新育成中心業者瞭解檢驗流程及符合法規方法，並出席國際無人機及先進空中交通會議、參與國際專業機構訓練，瞭解國際最新無人機檢驗標準及方法，使我國檢驗制度，與國際做法接軌。

為因應我國遙控無人機數量逐年增加，暨擴增無人機檢驗機種、優化無人機檢驗能量之政策，並確保我國遙控無人機運行之合法性及安全性，主管單位民航局理應擴編相關審查費用歲入，以符合政策與預算編列邏輯；惟 114 年度民航局於「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預算 3710 萬 7000 元，其中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為 179 萬元，與 113 年度金額完全相同，未依循政策規劃與國內無人機發展趨勢增列歲入預算，爰提案增列預算 100 萬元，以符實際政策目標。

提案人：



3

2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08,658 千元

案由：

經查，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 112 年 8 月向監察院人權會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限制女性空服員須穿著裙裝制服、絲襪、跟鞋、妝髮等服儀規範，是嚴重的性別歧視，違反 CEDAW，亦恐影響緊急應變能力。監察院人權會議認為，此規定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做成決議通過要求政府應敦促相關航空公司改善規定，並提供其員工多元的服裝選擇，以落實性別平等之原則，爰凍結 5,000 萬元預算，建請民航局應敦促國籍航空提出具體改善時程，並落實改善，以提供性別多元友善環境予其員工，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素月

林政忠

4

2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p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或__%)

第 14 款 2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865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5 億 0,865 萬 8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微幅增加 1.7%，主要是調整待遇經費。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飛安與監理人員常年未補齊，以 113 年為例，預算員額 389 人，實際僅有 307 人，且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再加上長年人力缺口，恐發生人力斷層風險，允宜研擬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始能維護飛航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飛安與監理人員之人力甄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3 年 8 月底止民航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級距及平均年齡概況表

單位：人；歲

人員類別 年齡級距	公務人員		聘僱人員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21-30 歲	22	7.17%	0	0.00%	22
31-40 歲	55	17.92%	12	3.91%	67
41-50 歲	70	22.80%	30	9.77%	100
51-60 歲	66	21.50%	30	9.77%	96
61-65 歲	8	2.61%	14	4.56%	22
合計	221	71.99%	86	28.01%	307
平均年齡	44.70		50.44		46.31

說明：平均年齡係依人員實際年齡計算。

提案人：徐其昌
 連署人：徐其昌 李品珍

5

53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分之_(或 20%)

第 14 款 2 項 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505,290 千元

案由：

民航局為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的航管服務，設置「臺北區域管制中心」，負責區域內各航路的管制任務。此外，在臺北及高雄設有近場管制塔臺，專門提供終端管制空域內各機場的離場及到場管制服務，各機場亦設有機場管制臺，負責起降航班的管理。

然，目前民航局飛航管制員的員額嚴重不足。現有實際在職管制員僅 385 人，明顯低於編制員額 589 人及預算核定員額 480 人，導致人力缺口明顯。現職管制員的每月平均值班時數已高於國際航空業界的平均水準，長期過高的工作負荷可能影響飛航管制服務品質，並對飛航安全構成潛在風險。

民航局應正視人力資源的短缺問題，檢討並優化飛航管制員的招募與培訓政策，以補足人力需求，確保各項飛航管制服務的順利運行。同時，應設法降低現有管制員的工作負荷，避免因過度勞累影響執勤效率，進一步提升飛航安全保障能力。爰提案凍結「人員維持費」20% 預算數，俟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游穎
林國成 邱堉

6

2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05,29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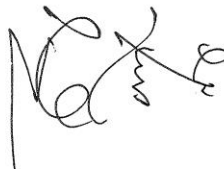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共編列 5 億 529 萬元，查民航局自 109 年起預算員額均未編足，所缺之員額數依民航局提供 109-113 年 8 月之員額進用執行情形表統計，109-112 年每年平均缺額占預算員額的 14.08%，受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之需求影響，113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員額，截至 8 月底，缺額已逾 90 名，較前四年之平均缺額成長 65%。民航局所需招聘之職缺又多為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之人才，且民航局招聘之工程人員薪資不及勞動市場工程人員優渥，員額編制之不足，恐致現職工作人員負擔過重，亦使預算執行不如預期等，整體勞動條件向下循環。

爰此，建議凍結該目費用 20%，俟民航局就如何妥善規劃延攬長期員額不足之職缺，及補足產業前端之人才培育計畫提出詳實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中
 劉生



7

2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 萬元

第 14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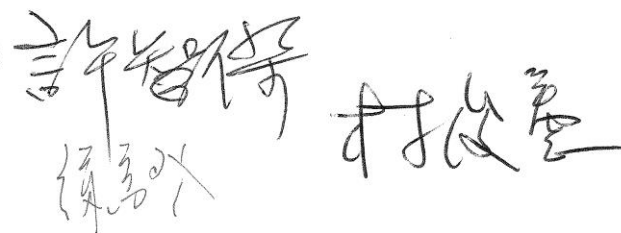
用途別：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29 萬元

案由：

民航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 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請增預算員額，行政院核定分年增加該局及所屬預算員額 387 人，現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安全監理業務，所需飛航安全查核及空域管理等人力需求倍增，惟迄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365 人，尚有缺員 91 人未補實，爰提案凍結預算 50 萬元，建請民航局針對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之盤整，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8

47

立法委員游顯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或 10%)

第 14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505,290 千元

案由：

根據民航局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員年齡結構顯示老化趨勢，平均年齡達 46.31 歲，其中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 44.70 歲，聘僱人員則達 50.44 歲。51 至 65 歲人員合計 118 人，占總人數的 38.44%。推估 113 至 122 年間，飛安與監理人員將有約 300 人離退，其中屆退人數約 68 人，顯示未來 10 年內可能出現嚴重的人力斷層。

民航局目前尚有 91 個職位缺員未補實，若無妥善規劃甄補作業，不僅加重現職人員的負擔，恐對飛航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民航局應儘速進行人力盤點，並提出完善的甄補策略，確保人力配置不會出現空窗期，並強化現職人員的培訓與知識傳承，確保專業能力能順利延續。此外，優化薪酬與福利制度，將能吸引更多新進人才，也將有助於降低人力不足對飛航監理與服務運作的影響。

在人力老化與缺員問題日益突出的情況下，民航局須展現前瞻性規劃能力，全面檢討人力政策，並採取有效行動，以確保飛航安全與服務品質的穩定性，避免因人力不足而影響整體運作效能。爰提案凍結「人員維持費」10%預算數，俟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顯

連署人：

林國成 游顯 邱若蒂 9

265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3,368 千元

案由：

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未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及未具備汽車出租單之小客車租賃業不得進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營運，小客車租賃業進入臺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營運之條件限制亦準用上開規定，多元化計程車業者指出，國際旅客多習慣以網路或應用程式（APP）預約機場接送服務，政府已推動計程車產業數位化及放寬多元化計程車使用 APP 叫車服務，國外機場亦有網路預約出租汽車接送專區，現行法規已不合時宜。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預算數，俟民航局與相關業者持續溝通協調，並邀集公路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滾動檢討法規合宜性，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游穎
林國成 邱若璋

10

2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500 萬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519萬8千元

案由：

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預算案於「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519 萬 8 千元，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以期確保飛航安全，並召開開督導會議，使航空公司了解其優劣點以強化其作業能力。

惟現今民航局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近年面臨退休潮來襲，加上民航局 109 至 114 年度預算結構中，人事費占歲出預算數均 95.92% 以上(除 112 年度因疫情影響)，就人力類型而言，飛安與監理人員又占預算員額比率均在 82.13% 以上，更重要的是，國際飛安監理評鑑，均將飛安檢查人力項目列為首重項目之一。鑑此，反映出飛安與監理人力在組織中至關重要，除前段所揭人員招募不易之隱憂外，據民航局資料顯示，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今年 8 月底止，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公務人員 44.70 歲，聘僱人員 50.44 歲)，51 至 65 歲者合計 118 人，占飛安與監理現職人員 38.4%，113 至 122 年推估離退人員約 388 人，其中飛安與監理人員就高達 300 人，屆退者約 68 人，屆時民航局辦理航空保安、危險物品外站查核等民航飛安監理業務，恐發生業務繁重、人力斷層風險等問題，更甚者將引發外站飛航督導不周全的安全疑慮。

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建請民航局針對飛安監理人員年齡偏高，如何研擬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以維飛航安全提出報告，俟民航局於三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

2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19 萬 8 千元

案由：

民航局 114 年歲出預算，於空運管理業務項下，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之分項計畫，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16 年，辦理有關研析無人機相關國際法規、擴增無人機檢驗人力、建置檢測審驗能量等業務。

惟查，預算書第 5 頁預算總說明中，民航局於通動航空業淨零碳排，創新智慧化應用中提及要兼顧遙控無人機產業管理與發展，結合商品檢驗、飛安檢驗、資安檢測、射頻管理等跨部會管理作業，整合無人機型式登錄機制；持續優化無人機行動服務圖資效能，增加註冊、操作證申辦及法人活動申請等功能，並將無人機測驗給證業務全面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率。

民航局雖將無人機業務發展列為 114 年度重要目標，惟編列預算 1519 萬 8 千元，卻反較 113 年 1675 萬 9 千元減列 156 萬 1 千元，其中國內專業機構之委託檢驗費用，則從 1140 萬元降至 870 萬元，降幅達 23.7%，預算編列與政策目標相背。又，針對無人機審驗人力之缺乏，民航局亦未提出詳細改善計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民航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2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5,19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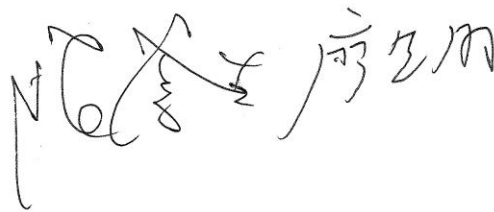
 【 】凍結數：20%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預算案「空運管理業務」共編列 1519 萬 8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中包含辦理航空保安之業務，預期達到確保飛航安全之成果，惟今年度因受顯著危害天氣之影響，於班機降落時，發生多起重飛事件，更有嚴重影響飛安之重落地事件，側風為班機起降成功與否之要因，我國每年受熱帶氣旋之影響甚多，民航局就其職掌一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未善盡其對業者飛航安全之管控。

爰此，建議凍結該目預算 20%，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邀集業者召開督導會議落實相關簽派原則外之遇顯著危害天氣飛航安全管控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279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或 10%)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198 千元

案由：

據新聞報導：桃園航空城工程進度嚴重延誤，配地時間從原訂的年底推遲至 2028 年。徵收後的農地因禁止農民耕作，卻未妥善管理，導致土地雜草叢生，毒蛇出沒，對周邊居民的生活安全構成威脅。當地農民批評民航局「不讓耕種又不整理」，此情形不僅浪費農地資源，也影響環境品質。針對農田管理問題，桃園市地政局指出，農民可通知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由中心轉請民航局處理。然，被動的處理方式顯示出管理責任的模糊、消極，未能真正解決問題。

民航局應立即採取行動，妥善管理徵收土地，包含清理雜草、加強蛇害防治及建立定期巡檢制度，確保環境安全。同時，應建立有效的居民反映機制，積極處理居民訴求，避免問題持續擴大。爰提案凍結「空運管理業務」10%預算數，俟民航局展現更積極的態度，負起應有責任，保護居民安全及維護農地資源價值，避免社會不滿情緒進一步升高，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游穎
林國成
邱若華
14

261

立法委員游顯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198 千元

案由：

據查: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興建期程總共規劃分為 3 階段進行,分別預計在西元 2024 年完成北登機廊廳、西元 2025 年完成主體航廈、西元 2026 年完成南登機廊廳,第三航廈區完成後,共計提供 2 個 F 類停機位、14 個 E 類停機位、5 個 C 類停機位及 6 個遠端停機位,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8 萬平方公尺,空側容量 2,000 萬人次/年,總旅客作業容量為 4,500 萬人次/年,並預計於西元 2030 年啟用第三跑道,屆時勢必帶動航空運輸業的蓬勃發展,且近年國內新航空公司成立、國內外維修廠設立檢定或航空公司更新機隊引進新機增加航、機務審查、驗證及相關查核業務,加上飛航訓練機構新增模擬機檢定業務,所需執行之查核業務與日俱增。航空安全查核業務範圍尚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航空器維修廠、航空產品製造廠與驗證機構,以及各項航空器活動之督導與查核。

以西元 2023 年為基準,至西元 2025 年底國籍民用航空器數量將增加為 311 架,航空器數量增加 31 架次,增幅約為 11%,由國籍民用航空器數量預測,未來國籍航空器隨國際航空運輸市場變化,將有成長之趨勢,為確保航空安全,民航局須妥善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強化我國航空安全檢查能力,適當的政策檢討與改善,不僅能應對航空運輸市場的需求,也能持續提升我國航空安全的國際競爭力與信譽,爰提案凍結「空運管理業務」10% 預算數,俟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顯

連署人：

1388 號
林國成 邱若璋
15

264

114 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預算書頁次：第 22 頁

本年度預算：1,519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案「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519 萬 8 千元，其中一項業務係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查某民用航空公司多次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請臨時通行證，即逕行進入航空站提領航油，亦未使用常壓液態罐槽車載運危險物品，僅以小貨車載運白鐵桶，若於航站內不慎發生事故，恐嚴重影響飛航安全。惟長期以來民航局放任業者違規進出航站，亦未對普通航空業載運航油設有相關設備門檻，以致前揭情形直至遭揭露後才有因應作為，實為督導不周。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與公路局核發載運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之系統介接，並要求普通航空業應購買合規之罐槽車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徐高立

16

2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50 萬元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19 萬 8 千元

案由：

為確保國人往返離島便利性，我國有許多本島及離島往返航線。經立法委員許智傑等多位委員持續爭取高雄小港機場及馬祖南竿機場復航，經民用航空局評估，我國人口分布及航線需求載客率，於 113 年 11 月開航，惟此航線僅以包機形式往返高雄馬祖 10 班，雖已保證延長包機，卻無法保證航班穩定性，爰提案凍結預算 150 萬元，建請民航局針對高馬航線固定航班進行評估及其效益盤整，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7

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198 千元

案由：

據行政院臺灣民用機場之整體規劃，台中國際機場為「中部地區國際門戶機場」之發展定位，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然 113 年度台中國際機場航線數卻未見增加，更有不增反減之情形，爰凍結 100 萬元預算，建請民航局應持續鼓勵及協助國籍、外籍航空公司開闢台中國際航線，提升台中地區整體航班航點數量，滿足中部民眾對外航空交通之需求，以均衡北中南航空交通之發展，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朝 邱皮

18

2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01 空運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19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項下
 「空運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519 萬 8 千元，其辦理業務包括無人機
 檢測等，依據民航局資訊，111 年至 113 年 11 月中旬遙控無人機未經
 申請在機場四周活動，致影響航機起降計有 27 件，民航局應加強無人
 機安全管理及宣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無人機管理宣導及降低無人機闖入機場之
 改善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子
許子得 何欣純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1%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 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19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2 項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51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我國無人機產業蓬勃發展，國內無人機註冊總數已達 40,368 架，合格人員操作證數量 19,573 張，具有執行無人機商業活動資格之法人團體共 742 個。

然無人機相關配套規劃仍顯不足，以無人機考試為例，目前中南部地區定翼機考場僅雲林虎尾一處，南部考生必須遠赴雲林考試，相當不便，然屏東亦有竹田無人機飛行場，民航局應積極協調及整建飛行場，使無人機考照常態化，協助拓展我國無人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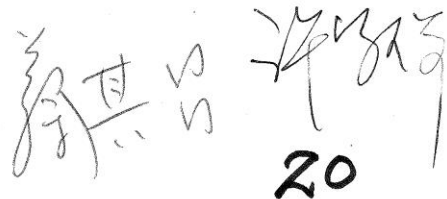
另外，目前無人機農作相關法規並不符合農民實際需求，合法作業較件多，一定要有法人身分才可以噴灑，但是無人機農藥噴灑過程，又容易跟周遭有機農、住戶產生衝突，民航局應協助輔導並研議放寬配套，以利無人機解決農耕高齡化及人力不足之窘況。

綜上，爰提案凍結「空運管理業務」預算數 1%，以督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無人機相關考照規畫及農噴使用規劃進行研議及後續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20

2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19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2 項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51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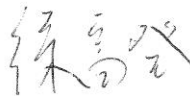
說明：

為促進台灣觀光旅遊，近年交通部鼓勵以包機方式來台旅遊，並訂有「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及「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

然 2020 年 9 月 21 日菲律賓白金航空公司自馬尼拉機場飛至恆春機場試飛，是恆春機場 7 年來唯一一次包機的試飛。後因國際疫情嚴峻，停止推動包機航線研擬，疫情後國際旅遊興盛，交通部應重新研擬及爭取國外至恆春機場包機航線，協助開發國際觀光旅遊需求，並與國內航空公司共同開發航點，以利屏東觀光發展。

綜上，爰提案凍結「空運管理業務」預算數 1%，以督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屏東進行國外包機航線之開發。

提案人：



連署人：



21

2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45 千元

建議：【】減列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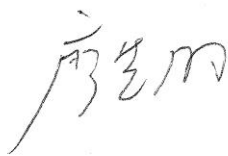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預算案「空運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84 萬 5 千元，前一年 113 年度預算案同科目之內容編列預算金額為 15 萬元，預算驟增 463.33%，該目工作計畫說明事項，增列國外進修之訓練費用 781 千元，惟該預算之編列欠缺派員進修計畫之成效、目的，及民用航空局為就該計畫所進行之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爰此，建議刪除 15%，並凍結該目預算 20%，以避免預算之浮濫編製，樽節預算並有效利用，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派員進修計畫詳實訂定預期效益、擇才方法及經費編列之細目訂定完成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私換) 2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71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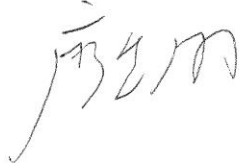
 【 】凍結數：20%

案由：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預算案「空運管理業務-國外旅費」共編列 171 萬 4 千元，前一年 113 年度預算案同科目之內容編列預算金額為 23 萬 4 千元，預算驟增 632.47%，增列之國外旅費共計 1480 千元，多數會議及訪視計畫皆可透過數位方式進行達成相同目標，以樽節人員實體考察、視察及訪問之開銷及國外旅費。爰此，建議刪除 50%，並凍結該目預算 20%，以避免預算之浮濫編製，樽節預算並有效利用，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針對國外旅費及國際會議參與之效益、實績與機關派員實體參加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抽換)

292

114 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書頁次：第 22 頁

本年度預算：171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案「空運管理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 4 千元，較近三年度增列 148 萬（增幅 632%），係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將派員出席國際交流會議及訓練課程，俾利擴展我國無人機檢驗量能及法規環境。查該項預算 110-112 年度執行率欠佳，分別為 0%、66.4%、53.4%，且今（113）年度截至 11 月底執行率僅 13.7%，明（114）年度增列 148 萬所使用之計畫亦為延續性計畫，增幅六倍應詳加說明其必要性並擲節編列。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刪減 1/10 並凍結 1/10，俟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針對明年度無人機管制規劃及如何修正檢驗法規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截至 11 月底
預算數	246,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執行數	0	155,446	124,964	32,010
執行率	0%	66.4%	53.4%	13.7%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陳嘉庚

24

2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01 空運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19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 說明欄預算數：2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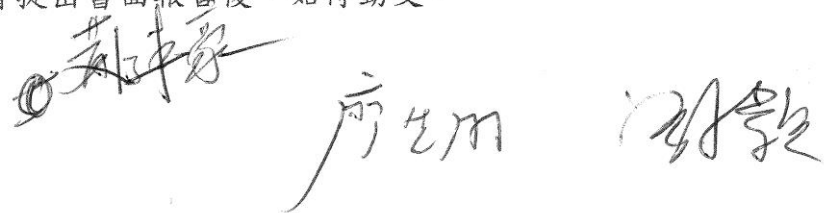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空運管理業務」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編列預算 23 萬 4 千元。該督導會議係為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使航空公司瞭解其優劣點以強化其作業能力。

經查，113 年 5 月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議要求政府修訂航空動物運輸條例，允許寵物進入客艙，該提議截至同年 6 月已獲 5,317 個附議，該議題深受國人重視。另，農業部公布 112 年國人飼養寵物推估數量，家犬 148 萬隻、家貓 131 萬隻，飼養寵物家庭之比例更高達 28.3%。然攜帶寵物旅行搭乘航空，寵物僅得托運乘坐貨艙，近年發生多起運輸過程寵物死亡事故，寵物托運安全問題不容忽視。交通部民航局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係為確保航空保安及飛航安全，應同時研議寵物搭乘客艙問題，並邀集國籍航空公司考量適時開放寵物進入客艙，以保障寵物搭機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2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p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或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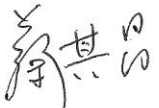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01 空運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19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說明欄預算數：1,496 萬 4 千元

解冻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空運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編列預算 1,496 萬 4 千元，完備國內無人機相關法規乃其主要任務之一。惟根據審計部調查，台北航空站偵測疑似遙控無人機於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違規飛航者，於 109 年~112 年共偵測 189 件違規飛航，但其中僅有 36 件被處罰，違規裁罰比率未及 2 成。又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 112 年~113 年 8 月，桃園機場四周出現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3 次，但同時期民用航空局針對桃園機場四周違規無人機之裁罰紀錄僅有 4 筆。而取締困難的原因在於無人機未具有射頻識別功能，機場相關管理人及航空警察無法即時掌握無人機所有人、所在位置等資訊，致無法進行後續查處作業。綜上，鑒於無人機射頻識別技術有助落實無人機違法飛航取締，民用航空局尚未律定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相關規範，難以有效取締違法飛航無人機，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保障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6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民航局為我國民航主管機關，司職民航業務及飛安監理，其人力是否充足將影響我國飛航相關業務及安全。經查，民航局 109 年至 112 年各年預算缺員介於 23 至 95 人，113 年 1-8 月缺額為 91 人，人事費部分，109-112 年賸餘數介於 788 萬 4 千元至 7,639 萬 7 千元，足見民航局人力嚴重不足，由於民航相關事務為高度專業事務，目前舉才方式僅透過國家考試進用，因此進用期程過長，另外，由於業界待遇高於公務部門，造成聘用人選困難！為避免人力出現空窗期，民航局應就徵才部分研議如何產學合作及提升待遇補足人力缺口，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君章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群

27

2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民航局為我國飛安監理主責單位，其 109-113 年度飛安與監理人員占預算員額比率均在 82.13%以上，而國際民航組織及 FAA 國際飛安監理評鑑，均將飛安檢查人力項目列為首重項目之一，凸顯飛安與監理人力之重要性。經查民航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其中 51 至 65 歲者合計 118 人，占飛安與監理現職人員 38.44%。另外，民航局預估 113-122 飛安監管離退人員約 300 人，存有發生人力斷層之風險，且影響國內飛航安全。民航局應研擬相關甄補方案及妥善規畫人力配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志章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群

28

2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共軍東部戰區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突襲式宣布發動今年第二度圍台軍演「聯合利劍 2024B」，隨後對岸海警局也緊接著宣布，派出 4 支海警編隊對台灣展開環島巡航管控任務。若兩岸情勢持續惡化，對岸軍演會逐步成為常態，由於地形因素，空、海運為我們重要的經濟命脈，而民航局為我國民航業務及飛安之主責機關，應針對對岸軍演研擬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我方空域飛行民航機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邱若章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祥

29

2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113 年 11 月 4 日勞動部發生員工不堪職場霸凌而輕生之憾事，引發各界重視公務部門職場霸凌事件，隨著事件延燒，113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部長陳世凱證實，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共有 18 起霸凌事件，其中民航局 2 件，上述兩案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職場霸凌事件繼續發生，民航局應針對員工申訴機制提出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邱君章

連署人：

林國成

林炳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修正，修正內容包含：1. 下修取得無人機學習操作證年齡及放寬效期。2. 提高多項規費。3. 增強無人機飛安監理強度，2 公斤以下無人機需商品檢驗，2 公斤以上則需飛安檢驗。其中增強無人機飛安監理強度將分三階段推動，113 年 12 月 1 日起，輔導業者完成無人機資安檢測、商品檢驗、飛安檢驗等；114 年 12 月 1 日起，市面販售之遙控無人機須通過資安檢測、商品檢驗、型式檢驗後並完成登錄；116 年 12 月 1 日起，法人活動時將不得再使用未完成檢驗及登錄之無人機。為有效監督民航局輔導業者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以季為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執行報告。

提案人：

邱若章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群

31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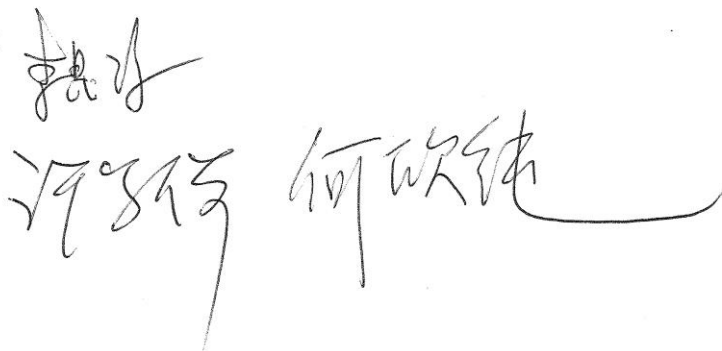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針對民航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然而依據統計，民航局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除此之外，民航局長期有實際員額低於預算員額的情況，導致現有人力可能有負擔過重疑慮，考慮飛航安全等業務為民航局重要工作，人員工作負擔不疑過重，爰要求，民航局應於一個月內就整體人力招募及飛安與監理人力招募提出改善規劃報告。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including the name 何欣純.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因受疫情影響，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從疫情前之 37 條，至今年(113)底恢復至 27 航點，仍有相當進步空間，爰要求民航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恢復暨增加高雄機場國際航點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子 何欣儀 許文琦

33

3/3

2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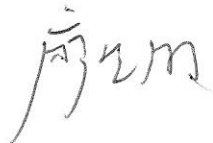
自疫情以來重創航空業，連帶機場運量也受到沉重打擊，然而我國其他主要國際機場運量都逐漸提升，唯獨台中國際機場運量提升有限，歸究其原因在於航線大量減少。台中機場在 2019 年時，進出旅客人數曾達到 282 萬人次歷史新高，之後遇到新冠疫情，進出旅客在 2021 年一度降到 58 萬人次低點，去年疫情解封後回升到 150 萬人次。

縱然今年 113 年上半年，台中國際機場進出旅客人數，已達到 2019 年全年的六成、約 169 萬人次，今年進出旅客人數預估可達 200 萬人次以上。然而就台中機場未來整體規劃，預估 2040 年旅運人數目標為 1,000 萬人次，仍有極大進步空間。爰提案要求民航局就如何有效提升臺中機場運量，使臺中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2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根據「2040 年台灣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桃園機場定位為國家樞紐的最高層級，不僅是國際航線，還是貨運跟相關產業的重鎮。而台中與高雄同樣需負擔地區國際及國內航線。根據這項規劃，預計 2040 年全台機場總運量要達到 1 億到 1.2 億人次目標，其中台中機場目標為 1,000 萬人次。然而以目前台中機場運量來看，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十分困難。

經查，台中機場航線於疫情期間僅剩 3 條，113 年已新增至 20 餘條，然而多數都是香港、越南等鄰近國家航線居多，僅少數飛往澳門、南韓及高松（位於日本四國），兩岸航線仍然僅有一條南京航線，旅遊熱門的日本東京大阪、泰國曼谷、歐美線均付之闕如。對比高雄機場航線更多、地點也更豐富，台中機場實在難以吸引更多旅客利用。爰提案要求民航局就未來台中機場航線規劃，豐富台中機場航線，以增加中部地區旅客利用，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蘇峰

連署人：

廖正興

35

張敬

2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民航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 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行政院核定分年增加該局及所屬預算員額 387 人；109 至 112 年各年底預算缺員介於 23 至 95 人，人事費賸餘數(下稱賸餘數)介於 788 萬 4 千元至 7,639 萬 7 千元(詳表 2)。

有鑑於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安全監理業務，所需飛航安全查核及空域管理等人力需求倍增，惟迄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365 人，尚有缺員 91 人未補實；復據民航局資料顯示，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公務人員 44.70 歲，聘僱人員 50.44 歲)，113 至 122 年推估離退人員約 388 人(飛安與監理人員約 300 人)，屆退者約 68 人。

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以及未來人力斷層風險，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妥善規劃人員進用之時程，研提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飛航安全。

表 2 民航局 109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員額進用及人事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員額			人事費		
	預算員額 A	實際員額 B	差異數 C=B-A	預算數 D	決算數 E	賸餘數 F=D-E
109 年度	303	280	-23	330,078	318,855	11,223
110 年度	390	295	-95	401,637	325,240	76,397
111 年度	407	335	-72	416,037	376,332	39,705
112 年度	406	373	-33	431,505	423,621	7,884
113 年 1 至 8 月	456	365	-91	498,094	330,547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廖生明

36

廖生明

2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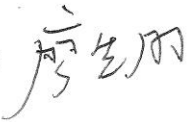
案由：

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排班計程車應依規定於指定處依序停車等候載客，不得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未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巡迴計程車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巡迴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不得停留候客或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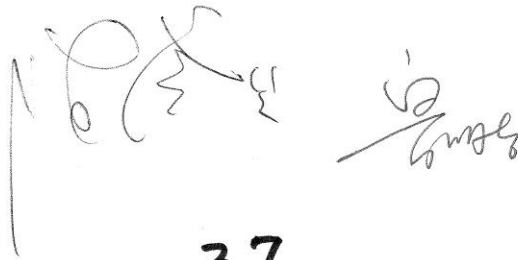
惟現行多元化計程車規定僅能接受預約載客，至於空車接受預約進入機場載客，尚不符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以臺北機場為例，旅客欲搭乘其他計程車，須徒步至機場旁之加油站或停車場搭乘。然而國際旅客多習慣以網路或應用程式（APP）預約機場接送服務，政府已推動計程車產業數位化及放寬多元化計程車使用 APP 叫車服務，國外機場亦有網路預約出租汽車接送專區，現行法規已不合時宜。

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兼顧供需平衡及各方利益，與多元化計程車等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

2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2027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

桃園機場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派駐人力提供各式業務；惟目前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第三航廈落成後，相關人力需求大增，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各式法規，是否於啟用時補足足夠之人力，使第三航廈能夠順利發揮功能，容有疑義。

經詢問民航局相關問題及解決方案，迄今未能就第三航廈未來各機關之進駐能力進行評估，且將此相關需跨部會協調之議題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面對因應。鑒於民航局迄今無法評估第三航廈啟用後，各單位之新增人力數量，且人力如何補足，需要之修法內容與遭遇之困難如何克服，與後續之協調機制與時程，皆尚無清楚說明與規劃。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應針對第三航廈啟用後之各單位人力甄補問題解決方案與進度，每三個月以書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泮群

蔡建豪

38

2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民航局設置「航空醫務審議會」，督導成立航醫中心，從事民航從業人員之體檢與鑑定作業、醫療保健、心理諮商與衛生教育，以及交通事業相關單位人員之體檢、濫用藥物尿液檢測及協助法院與警局辦理扣案微量毒品定性、定量檢驗；民用航空醫學研究發展與體檢檢查標準、手冊之修訂及建議等業務。

近年公共運輸駕駛人員是否有足夠的心理素質，得以應付駕駛航空器、擔任飛航管制員，或從事鐵、公路駕駛工作，成為新進人員與再職人員必須要經過之鑑定。因航醫中心目前僅有心理師三位、五套檢測設備，故一天僅能有五位人員接受檢測，無法因應龐大的檢驗需求，造成國內航空公司、民航單位與鐵、公路駕駛欲接受檢測，皆須久候。

綜上，爰提案建請民航局應研擬擴增航醫中心之心理衡鑑能量，以保障國內航空、鐵路與公路之交通安全。

提案人：

林國成 林冲群 蔡建輝

39

2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5 億 0,529 萬元，用於薪資、加給等待遇經費。民航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 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增加預算員額，行政院核定分年增加民航局及所屬預算員額 387 人，包括民航局(相關預算編列於該局單位預算)核增 105 人，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核增 282 人。

但 109 至 112 年各年底預算缺員仍缺少 23 至 95 人，其中 110 年度缺員及賸餘數均為最高，高達 95 人。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飛安監理業務，所需查核及空域管理的人力需求倍增，惟截至今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365 人，仍有 91 人未補齊。又當前高普考不足額漸增，為擴大引進優秀高普考專技人員任公職，考試院考選部已積極進行各項考試制度改革，在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強化實務經驗、減少筆試科目及增加口試權重等。

近日某公務機關員工長期處於超時工作、工作量不合理、工作壓力過大導致輕生之憾事。然民航局待補職缺又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不易從他機關遴用，多數職缺需透過國家考試分發進用，進用時程較曠日費時，另聘用機場工程人員薪資條件不及民間業界優渥，造成招聘困難，為避免人力產生空窗期，導致現職人員工作負擔過重及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建請民用航空局針對調整進用人員需應試之考科項目、權重占比，進行可行性評估等規劃報告，以妥善規劃人員進用之時程及相關事宜，請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李忠生 村俊喜

40

235

114 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 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案歲出編列 5 億 2,505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 5 億 529 萬元，佔比 96%；該人事費支出除 112 年度因疫情而增編年度預算外，109 至 113 年人事費均達 95% 以上，顯見民航局支出主要為人事行政費用。查 113 年截至 8 月預算員額共 456 人、實際員額 365 人，仍有 91 人缺額待補，係因職缺具專業性及技術性，且薪資不如業界，主要透過國家考試分發晉用，較為費時。再查，114 年度民航局「飛安及監理人力」預算員額為 389 人，佔比 87%，主責飛安監理業務，可謂肩負我國飛航運輸安全之重責大任。惟該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今(113)年 8 月之平均年齡為 46.31 歲，其中 41-60 歲佔比 63%，且未來十年預估屆退人數達 68 人，顯有人力斷層風險，在新進人員增補不易之情形下，恐加劇現有人員業務負擔，亦有礙維護飛航安全。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規劃分年人力甄補、解決新進人員晉用管道單一之困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村俊憲

何欣純
林高吟

41

268

114 年度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查今(113)年2月，中國公布M503航路自北向南路徑不再偏西6浬飛行，並於4月啟用W122、W123航路自西向東飛行，此舉將與我國W2、W6、W8航線相距僅1.1浬，恐有重疊之虞，不僅違反兩岸長期以來飛行共識，亦嚴重危害我國飛航及國防安全。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避免發生航路使用疑義之因應作為及目前與中方協商情形，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林高介

42

2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民航局為民航主管機關，負責民航事業管理及飛安監理，109 年因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為擴增機場服務量能，行政院亦核定增加員額。疫後航運量快速成長，隨之安全監理業務，所需飛航安全查核及空域管理等人力需求倍增，然迄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員額僅 365 人，尚有缺員 91 人未補實。又現職飛安與監理人力年齡結構偏高，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平均年齡為 46.31 歲，113 至 122 年推估離退人員約 388 人(飛安與監理人員約 300 人)，屆退者約 68 人，恐發生人力斷層風險，爰建請民航局應研提具體可行之甄補策略，妥善規劃人力配置，避免發生人力斷層風險，以維飛航安全，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素月

李振豪

43

2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今年 7 月凱米颱風侵襲台灣，恰逢暑假旅遊旺季，許多民眾滯留離島機場，為協助疏導因颱風取消班機而滯留機場之民眾，民航局協調軍機疏運民眾，然軍機疏運僅往返離島及台北、高雄間，導致中部民眾回台後還需增加返鄉時間及交通成本，爰請交通部應研議，未來如有需要疏運離島民眾時，應考量滿足不同區域民眾的輸運需求，不應獨漏中部的疏運，讓民眾回家還要增加時間及金錢，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朝 林啟良

44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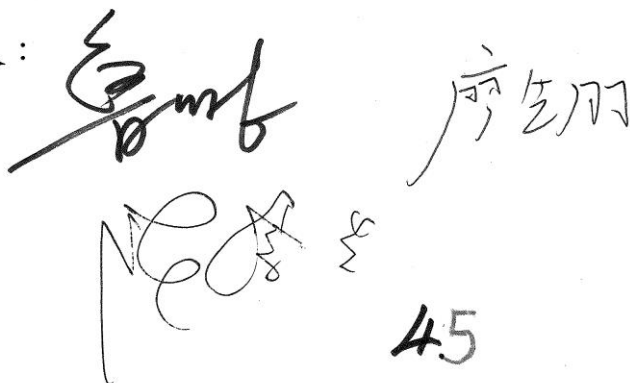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均推升全球無人機需求，總統賴清德在就職演說提及台灣掌握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站在 AI 革命的中心，是「全球民主供應鏈」的關鍵，「五大信賴產業」，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各領域更是與無人機產業環環相扣，惟自 2022 年起，中央推動無人機國家隊計畫積極提升國防自主及不對稱作戰量能，台灣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國防部計畫於今年採購 968 架各型軍用無人機，提升自主返航和目標動態追蹤能力同時，國防部與中科院也在合作研發中、大型或攻擊型無人機，民間廠商則負責偵查用途的無人機生產，但包含無人機之零組件電池、馬達、飛控板及變速器等在內，皆未能全數脫離中國供應鏈，主要原因為無法量產足額之無人機零組件，為達無人機國家隊之計畫目標—與國際市場接軌，將本土產業推向國際市場，順利帶動研發量能等目標。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一個月內，就計畫如何制定無人機國產化之相關法令規則、計畫期程、產製目標、無人機產業鏈之產業輔導方針及預期就無人機於各領域應用之計畫進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45

280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部分

1. 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1-4~1-15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5 億 4,796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47 億 9,809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37 億 4,986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4 億 4,270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2.委員提案：

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增列案：1	1：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1：增列 20%	1：76 億 6,080 萬 1 千元	1：魯明哲
第 2 案 凍結案：2	2：勞務成本(航警局)	2：凍結 1 億元	2：39 億 6,272 萬 5 千元	2：李昆澤
第 3-4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3、4	3-4：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3：凍結 30% 4：凍結 3,000 萬元	3-4：64 億 0,339 萬元	3：林國成 4：陳素月
第 5-7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5 刪減案：5-1、6、7	服務費用-水電費 5：水電費 5-1、6-7：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5：凍結 1,000 萬元 5-1：刪減 5,285 萬 8 千元 6：刪減 5,000 萬元 7：刪減 100 萬元	3 億 4,707 萬 6 千元 5：3 億 4,707 萬 6 千元 5-1、6-7：3 億 4,706 萬 8 千元	5：李昆澤 5-1：魯明哲 6：廖先翔 7：蔡其昌
第 8 案 刪減案：8	8：服務費用-郵電費	8：刪減 100 萬元	8：9,106 萬元	8：李昆澤
第 9-10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9 刪減+凍結：10	9-10：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9：刪減 400 萬元 10：刪減 1/10、凍結 1/10	9-10：3,741 萬 9 千元	9：廖先翔 10：林俊憲
第 11 案 刪減案：11	11：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11：刪減 170 萬元	11：1,177 萬 7 千元	11：廖先翔
第 12-13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12 刪減+凍結：13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刪減 1,000 萬元 13：刪減 2 億元、凍結 30%	11 億 2,914 萬 7 千元 12：11 億 2,914 萬 7 千元 13：11 億 2,147 萬元	12：李昆澤 13：林國成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4-17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14 凍結案： 15、16、17	14-17：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4：刪減 5,000 萬元 15：凍結 20% 16：凍結 1,000 萬元 17：凍結 600 萬元	14-17：6 億 5,209 萬 7 千元	14：廖先翔 15：魯明哲 16：何欣純 17：許智傑
第 18 案 凍結案：18	18：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8：凍結 30 萬元	18：3,086 萬 4 千元	18：許智傑
第 19-24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 19、23-1 刪減+凍結： 20、24 凍結案： 21、22、23	19-23：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3-1：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24：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19：刪減 100 萬元 20：刪減 6,000 萬元、凍結 30% 21：凍結 20% 22：凍結 10% 23：凍結 1/10 23-1：刪減 20% 24：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30%	19-23：3 億 5,036 萬 4 千元 23-1：808 萬 1 千元 24：8,630 萬 2 千元	19：廖先翔 20：林國成 21：魯明哲 22：陳素月 23：林俊憲 23-1：魯明哲 24：林國成
第 25 案 凍結案：25	25：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5：凍結 10%	25：1 億 0,656 萬 6 千元	25：陳素月
第 26-27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26 刪減+凍結：27	26-27：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推展費	26：刪減 120 萬元 27：刪減 200 萬元、凍結 30%	26-27：713 萬 4 千元	26：廖先翔 27：林國成
第 28 案 刪減+凍結：28	28：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28：刪減 300 萬元、凍結 30%	28：1 億 8,603 萬 9 千元	28：林國成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29 案 凍結案：29	2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29：凍結 30%	29：145 億 7,500 萬元	29：林國成
第 30-31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 30、31	30-3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	30：凍結 1,700 萬元 31：凍結 1,700 萬元	30-31：17 億 7,886 萬 1 千元	30：許智傑 31：許智傑
第 32-33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 32、33	32-3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	32：凍結 1/2 33：凍結 30%	32-33：1,600 萬 1 千元	32：林俊憲 33：林國成
第 34-35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 34、35	34-3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	34：凍結 50% 35：凍結 20%	34-35：447 萬 3 千元	34：林國成 35：廖先翔
第 36 案 刪減+凍結：36	3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刪減 1 億元、凍結 1/10	36：30 億 4,782 萬 4 千元	36：林俊憲
第 37-47 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民航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660,801 千元

建議：【】增列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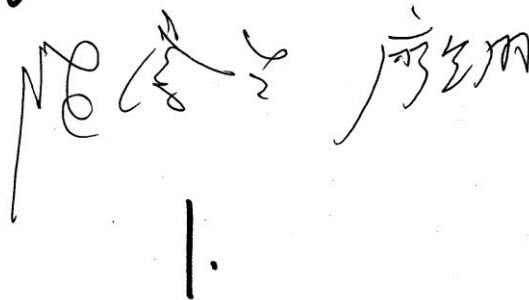
 【】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

查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共編列 76 億 6080 萬 1 千元，據 113 年度發布之總決算審計報告指出，隨疫情趨緩，各機場空運量恢復，惟我國各機場之運量復甦程度，未及全球航空運量，據 IATA 之預測 112 年 6 月之客運及貨運量應可恢復至疫情前 9 成，至 112 年年底全球航空之客貨運量皆復甦至 97.5% 以上。惟據民航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8 月，我國海外客運定期航線之班次，僅惟 108 年同期之 62.92%；113 年 1 月我國民航機場之海外客運量恢復至 108 年同期之 86%，仍未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 112 年年中，預估復甦之標準。爰此，為促進我國航空運輸業之持續復甦與發展，協助航空公司規畫復航機增加航班、航點，滿足市場需求，增加機場競爭力，避免預算編列過於保守，建議增列該目預算 20%。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0~1-3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 億元

「勞務成本」 _____萬__千元
通案-航警局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有關「航警局」預算共編列 39 億 6272 萬 5 千元，考量航警局之重要工作事項為機場區域之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事項等，然而，今年(113)11 月 25 日，我國棒球員世界棒球 12 強賽奪冠返台，竟發生機場業者擅自拉布條並強行與副總統合照，甚至擠開球員等狀況，航警局管理顯有疏漏，應嚴加檢討，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有關「航警局」預算共編列 39 億 6272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 億元，待航警局於一個月內，就如何精進機場安全管理作為，杜絕對返國選手不當干擾等情形以及本次事件之檢討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淳

陳素月

何吹純

5.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3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 億^{0,}339 萬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 114 年度編列 64 億^{0,}339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 億 2313 萬 7 千元，以因應員額增加之相關支出。

惟查「用人費用」項下「加(夜)班費」卻較 113 年度短少 50 萬 2 千元，尤就「未休假加班費」部分，114 年度編列 1 億 883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 1 億 993 萬 3 千元，短編 109 萬 8 千元，卻未說明減列理由。

於員額增列、且預估服務旅客人次增加之情形下，卻反而減少相關加班費用，恐擴大機關人員業務擴展壓力，或導致人員為求完成業務偽報出勤，或侵害員工報領加班費之情形，不僅易引起勞資爭議，更可能造成人員流動率增加，不利於營造良善之職場環境，且將對社會形成政府帶頭苛刻員工之負面印象。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3000 萬

第 14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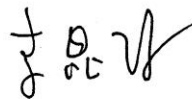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64 億 0339 萬元

案由：

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 64 億 0339 萬元，主要係用於民航局屬作業單位及航警局薪資、加給等待遇所需經費等。惟台灣隊奪下 2024 年世界 12 強棒球賽冠軍於 11 月 25 日返台，副總統蕭美琴接機遭機場內免稅店人員搶拍合影，引發維安疑慮。國安局於 12 月 3 日已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明列 3 大缺失，包含儀節動線規劃欠佳、合影引導管制不足、現場機動應變不佳。

民航局、航警局及桃機公司係掌管桃園國際機場維安、飛安之機關單位，本次接機亂象與國安特勤中心先期協調時，未妥善考量停留點空間侷促；動線旁與會人員眾多等因素，加上桃機公司及航警局未能及時協助國安特勤，進行臨場迅速有效處置及調整行進動線，以致活動現場失當及民眾負面觀感，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建請民航局針對後續如何落實溝通協調機制，並就現場儀節動線及維安作為，民航局、航警局如何協助執行各項具體管制措施及強化現場應變能力提出檢討報告，俟民航局於三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 萬

_____萬__千元

通案-水電費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水電費」共編列 3 億 470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加 5285 萬 8 千元、較 112 年決算增加 4684 萬 2 千元，考量或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民航局仍應力求節約能源，並提出具體作法，爰此，114 年度「水電費」共編列 3 億 4707 萬 6 千元，應凍結 1000 萬元，待民航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能源節約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47,06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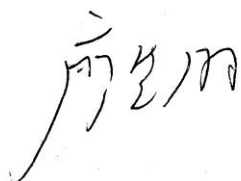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52,858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共編列 3 億 4706 萬 8 千元，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大幅增列 5285 萬 8 千元，漲幅約達 17.96%，惟國人實質薪資之成長顯未達 17.96% 之多，國人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所肇之水電漲幅僅得自行節約，然政府機關卻可自行增加水電預算因應，實有違行政機關表率之責。爰此，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全國人民共體時艱，一同面對水電價之漲幅，建議減列 52,858 千元。

提案人：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支出—〔〕減列數：50,000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47,068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水電費」347,06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4,210 千元，增加 52,858 千元(增幅 17.96%)，增幅甚高；較 112 年度決算數 300,227 千元，增加 46,841 千元(增幅 15.60%)。

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另我國與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目標，用電量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攸關，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節約能源以減少碳排，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府生明

連署人：

府生明 白

6.

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預算書頁次：P1-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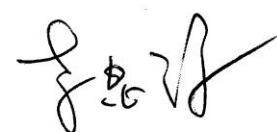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706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預算 3 億 4,706 萬 8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2 億 9,421 萬元)增加 18%、較前(112)年度決算(3 億 22 萬 7 千元)增加 15%，亦超過近期電價漲幅 12.5%，該預算似有浮編之嫌。

又根據審計部報告，民用航空局早於 110 年 11 月已函頒實施「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藍圖」，目前民用航空局轄管 16 座機場，已有 9 座機場納入，由於機場用電量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然而水電費仍居高不下，有違國家節能減碳政策。綜上，該預算酌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8.

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_____萬__千元

通案-郵電費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郵電費」共編列 9106 萬元，較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列 38 萬 5 千元，但較 112 年決算 923 萬 9 千元^{增加 17%}，考量郵電費應為固定支出，縱使有增加必要，也應參考過往決算規模編列，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郵電費」共編列 9106 萬元，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支出—〔〕減列數：4,000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7,419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7,41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6,427 千元，增加 992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29,934 千元，增加 7,485 千元。旅運費包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其他旅運費，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查 11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惟預算書並未詳加說明，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計別：歲出「勞務成本」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1-28 頁
 本年度預算：3,741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3,74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99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列 748 萬 5 千元(增幅 25%)。查該項旅費區分為大陸地區及國外地區，前者 110-11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0%、0%、12.3%，今(113)年截至 11 月執行率僅 35.9%；後者執行率則分別為 1.5%、32.3%、87.4%，今年截至 11 月執行率僅 62.2%，整體執行情形不佳。鑒於大陸委員會已將兩岸地區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燈號，我國政府機關人員赴陸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且對岸尚未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致兩岸部分客運航點尚無復航之需求，爰應配合兩岸政策推動；另國外旅費係用於國際會議與空運業務協調、國外訓練費用，考量臺南、台中、高雄機場均有開拓航線需求，允宜善用經費俾利增設航點並提升機場收入。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刪減 1/10 並凍結 1/10，俟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針對 114 年度辦理之工作計畫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大陸地區〉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截至 11 月底
預算數	1,519,000	1,473,000	780,000	779,000
執行數	0	0	95,635	279,526
執行率	0%	0%	12.3%	35.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國外地區〉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截至 11 月底
預算數	18,471,000	15,082,000	16,805,000	17,720,000
執行數	271,269	4,874,075	14,695,834	11,029,863
執行率	1.5%	32.3%	87.4%	62.2%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介
 1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7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_____萬__千元

通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11 億 291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 億 1617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4726 萬 6 千元，考量 114 年度相關預算增加幅度偏高，應依據過往預決算規模編列，爰此，114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11 億 2914 萬 7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4.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2 億元

[] 凍結數 3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147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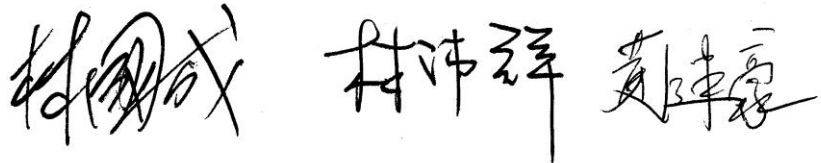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4 年度編列 11 億 2147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 億 1587 萬 8 千元。

經查，「修理及保固費」下「1. 土地改良物維修費」之「機場跑道、滑道、停機坪、道面及草地整修費」部分，較 113 年度增列 1 億 1587 萬 8 千元，所為修繕計畫為何？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又，就「2. 一般房屋修護費」部分，自 112 年度起逐年上升，3 年間膨脹 698 萬 9 千元；「3. 機械及設備維護費」114 年度編列 538,923 千元，揆諸 112 年、113 年編列預算額屬逐年上升，然各機場航廈建物損壞及行李輸送等系統故障時有所聞，導致旅客體驗下降，均難謂有落實過往維修預算之執行。

另「6. 什項設備維修費」114 年度編列 1 億 741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增列 3018 萬 1 千元漲幅最多，說明僅提及係做為航警局 X 光行李檢查儀、金屬偵測門等設備維修用，卻未說明增列原因。

綜上，相關預算編列未說明較去年增列之具體理由，且預算執行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此，為節省政府開支，維護政府財政紀律，提案刪減預算 2 億元，並凍結 30%，俟民航局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支出—〔〕減列數：50,000 千元 〔 〕凍結數： _____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2,09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652,09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66,590 千元，增加 85,507 千元(增幅 15.09%)，增幅甚高。主要係外包費及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支出，其中外包費亦較 113 年度增加 76,776 千元。

依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規定，外包費應以確為精簡用人或無法自行辦理，須將內部勞務性工作、產品之一部分或全部生產過程委外辦理為限，並按業務需要情形核實編列。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檢討各項外包必要性、合理性，以擲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52,09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1億3,041萬9,000元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6 億 5209 萬 7 千元，據民航局及桃園機場統計今年 1-11 月，發生了 10 件的地安事件，種類包羅萬象，除了基本盤漏油、車子撞飛機以外，也包含了多起勤務人員裝卸及闖入之意外事故。查交通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之科目一般服務費，其預算編列說明涵蓋空橋及附屬設備操作作業、接駁等預算編列目的。爰此為避免未來於機場空側出現相關影響航空安全事件，建議凍結該目預算 20%，俟民用航空局就地面安全問題重新檢討作業安全之通盤規定，並就降低地安事故提出具體改善方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之 廖正興

15.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9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勞務成本」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2,097 千元

案由：

本屆世界棒球 12 強賽台灣於分組預賽中勝出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四強賽，最終並取得冠軍之殊榮，然台灣隊抵達桃園國際機場時，卻因機場事前動線規劃不周，導致球隊於機場管制區內被非相關接機人員要求合照，打亂球隊行進動線及機場規劃。於機場大廳更因動線規劃設置問題，讓受訪球員與後續出關之球員相互影響，嚴重損及國家門面尊嚴。

且航警局人員於事後受訪時亦表示，下午民眾就已陸續聚集，至台灣隊晚間 8 時許降落前，相關單位應有足夠時間因應人潮超出預期而調整事前規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內編列機場保全及相關活動規劃費用，爰凍結 1000 萬元預算，建請民航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與航警局等相關單位檢討機場接機之動線規劃缺失，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因應接機人潮及動線規劃，以避免日後再有相關接機活動時，不再讓此次混亂場景再次發生，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張丹 陳素月

16.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28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33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600萬元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209 萬 7 千元

案由：

為維護機場硬體設施品質，顧及旅客便利性，民用航空局持續外包辦理空橋操作包含勞務承攬人力，然近年經費逐年大幅增長，111 年度經費為 2358 萬 2 千元，114 年度經費大增為 7141 萬 9 千元，為 113 年度 3324 萬 4 千元 2 倍多，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 萬元，建請民航局針對外包費用提出效益評估，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崑偉 魏添
陳素月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13.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41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30 萬元

✓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86 萬 4 千元

案由：

疫情後高雄機場旅運量復甦顯著，旅客出入境需求也隨之提高，然機場
出入境接送旅客安排造成諸多不便，如僅排班計程車可以進行載客、不
得業者安排機場接送服務、多元計程車僅可接送 5 親等以內家屬等。排
班計程車繳交會費理應擁有載客優先權，惟計程車不足及付費方式造成
國內外旅客不便，爰提案凍結預算 30 萬元，建請民航局針對排班計程車
提出便利旅客機場接送需求規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
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
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2400lv@gmail.com。

27.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支出—〔〕減列數：1,000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0,364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350,36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05,634 千元，增加 44,730 千元(增幅 14.63%)；較 112 年度決算數 291,515 千元，增加 58,849 千元(增幅 20.18%)。

經查，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及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費用於 108 年度開始每年編列，惟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規範至今仍未公告；依 112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北國際航空站自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底止，偵測疑似遙控無人機於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違規飛航者計 189 件，查處結果，違規者 36 件，違規件數占偵測件數比率未及 2 成，因無人機未具有射頻識別功能，機場相關管理人及航空警察無法即時掌握無人機所有人、所在位置等資訊。

鑑於無人機射頻識別技術有助落實無人機違法飛航取締，民用航空局應積極律定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相關規範，並督促預算執行成效，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游錫堃

連署人：

游錫堃
19.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6000 萬元~~萬元~~

凍結數 3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036 萬 4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 114 年度編列 ¹²⁵64 億 ⁵⁵²⁵939 萬 ⁴⁴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用編列 3 億 5036 萬 4 千元，細目 11. 其他佔 1 億 6074 萬 5 千元，其中含(22)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 600 萬，(23)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 6513 萬 3 千元。經查，113 年亦編列有同樣項目預算 600 萬及 5513 萬 3 元。

民航局將擴增無人機檢驗機種、優化無人機檢驗能量之政策，並確保我國遙控無人機運行之合法性及安全性為 114 年重要之施政目標，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雖屬妥適，惟民航作業基金 113 年已編列相同預算，民航局也於 114 年單位預算空運管理項下編列 ^{1,496}1519 萬 ⁴千元。今復於 114 年民航作業基金再編列 7513 萬 3 千元之無人機預算，卻未有任何計畫內容說明，無法判斷預算編列是否妥當。

又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案未完成前，民航局應仍欠缺相關運作規範得以進行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之規劃，相關經費預估依據為何，亦待釐清。

綜上，爰刪除相關預算 6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民航局就相關計畫之政策內容與推動期程、歷年績效、預算編列依據與必要性等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4-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50,3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20%

案由：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 億 5036 萬 4 千元，據 113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案號交調 0014，指出桃園機場在民國 108 年到 112 年 5 月間，共 7 次因無人機侵擾造成跑道暫停起降，桃機公司為維護飛航安全並防止無人機入侵機場飛航管制空域，委託中科院建置偵防系統，但因國際戰事影響而缺料，第 2 期裝備架設進度遲延，待機關檢討改善；另就已於 112 年 6 月完成之第 1 期裝備，測試結果顯示，松山與桃園機場的偵防系統已能偵測無人機飛行軌跡及操作人位置，但區域聯防查處人員趕赴現場時，操作人多已離開，以致查獲率仍低。查交通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之科目專業服務費，其他預算編列說明涵蓋遙控無人機^探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及委外服務案，為該預算之編列目的。爰此，建議凍結該目預算 20%，俟民用航空局就爰預計於 113 年 3 月辦理完成之採購問題，重新檢討期程及採購之後續進度，並就提升偵防系統查獲率之方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生 府領
21.

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28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4 至 1-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500 萬~~ (即 10%)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5036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036 萬 4 千元

案由：

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3 億 503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563 萬 4 千元，增加近 4400 萬餘元，增幅 12.7%，其中本經費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及「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兩項預算共計 7113 萬 3 千元，也較 113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

遙控無人機為新興高科技產業，除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外，遙控農用無人機之應用亦逐年遽增，民航局統計，每年光是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應考人數就高達 8000 餘人，截至 113 年 9 月底，有效無人機操作證約 21,393 張(分為專業、普通及學習操作證三類)。惟目前全台遙控無人機學、術科測驗場地僅 24 處，日前接獲民眾陳情反映全彰化縣內沒有任何無人機考場，許多農友學員們得大老遠跑到外縣市考照。過去彰化縣大多數學員是在明道大學智慧暨精緻農業系上完相關課程後，就地參加學科和術科考試，考照結果獲民航局認可，但明道大學確定退場停招後，彰化縣卻成為全台唯一沒無人機考照試場的縣市。

綜觀全臺，不僅是農用無人機需求高，公家單位例如地方警消及農業處等地方機關，亦有操作無人機的實際需要，爰提案凍結預算 10%，建請民航局針對後續如何落實無人機管理及如何簡化無人機考場設置申請，以符合全臺無人機考照需求提出報告，俟民航局於三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李品洋 林俊良

22

17

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1-34 頁

本年度預算：3 億 5,036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3 億 5,03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無異。查該項預算 110-112 年度執行率尚可，今（113）年截至 11 月執行率僅 61.22%，仍有待加強；其項下「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合計 7,113 萬 3 千元，占比 20%；「電腦軟體服務費」計 8,630 萬 2 千元，占比 24%。查今（113）年 7 月馬祖南竿機場首見中國無人機干擾，導致 2 航班延誤，惟民航局轄下僅松山機場、高雄機場建置無人機防制偵測系統，顯見航空站防制無人機系統不足，尤其南竿機場之地理位置特殊，恐有礙國防安全之虞。再查，同年 9 月國外電腦駭客組織攻擊國內政府機構網站，造成松山機場官網流量過大之情形，雖無影響旅客及航班起降，仍足見松山機場作為受攻擊對象之重要性，亦恐引起國人對機場資安防禦能力信心不足。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針對規劃各航空站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防禦國際網路攻擊之作為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截至 11 月
預算數	219,493,000	288,489,000	301,748,000	305,634,000
執行數	233,127,000	245,806,000	291,515,000	187,129,000
執行率	106%	85%	96.61%	61.22%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徐高武
23.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08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20%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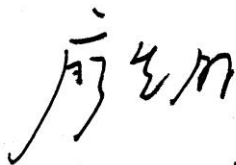
案由：

查民航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共編列 808 萬 1 千元，前一年 113 年度預算案同科目之內容編列預算金額為 627 萬 2 千元，預算驟增 28.84%，增列之法律事務費用共計 180 萬 9 千元，觀民航作業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未見增編該筆費用之相關說明及必要性存在。

爰此，為樽節開支應減少法律服務費之預算編列，以免浮報濫用，建議減列 20%。

提案人：







2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元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 3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630 萬 2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 114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 863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 6565 萬 5 千元，增加 2064 萬 7 千。其中航空器及航材進口簽審系統升級及操作維護費增加 300 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增加 1767 萬 7 千元。前項預算 112 年 113 年皆為 111 萬 7 千元，後者則每年都以破千萬之幅度增長，然預算書中隊預算增列之原因，未有說明。

爰此，提案刪減該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民航局就該預算之具體使用情形與每年巨幅增長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祥 趙建亭

24.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41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600萬~~(即 10%)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與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56 萬 6 千元

案由：

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於管理與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656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及「民用機場跑道及航廈設施維護檢查及安全評估」分別編列 3746 萬元、1679 萬 5 千元，共計 5425 萬 5 千元，佔本專業服務費約 50.9%。

今年 3 月 3 日桃園機場南跑道進行年度歲修，因航班流量高於桃機公司原先預估，造成多架班機起降延誤改時，將近 400 航班大亂，引發民怨。桃機公司缺乏應變備援計畫與準備既是事實，但交通部及民航局身為民用機場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沒有做相應之措施，亦有疏於監督之責。

機場公司除了程序性、例行性地開會說明、頒發公告外，就備援計畫、如何與航管單位協調，民航局身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缺少與各航空業者、航廈工程業者居中協調的靈活應變能力，亦未扮演統籌規劃及安全影響評估的主導角色，據交通部當時說法，該次整修早在去年 11 月就開始規劃至 2 月，結果還是出包。

爰提案凍結預算 10%，建請民航局針對未來如遇民用機場跑道歲修等類似事件，如何確立相關事務統籌、備援計畫及航管協調之統一作業流程，以符合機場飛航安全提出報告，俟民航局於三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李昆河 林政盛

28

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支出—〔〕 減列數：1,200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千元

〔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7,13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作業基金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展費」7,13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494 千元，增加 640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5,963 千元，增加 1,171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規定，「推展費」應力求擷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減列該項預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興

連署人：

廖正興

廖正興
26.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3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713 萬 4 千

元

案由：

114 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713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飛安宣導活動之各項經費 ~~332~~³¹⁷ 萬 4 千元及民航服務業務宣導 ~~317~~³¹⁷ 萬元。

惟揆諸 112 年至 113 年就同項下「推展費」編列預算，均為 649 萬 4 千元，114 年度增列 64 萬元，未詳細說明增列原因。且其中有關於「飛安宣導活動」部分，有關無人機飛入禁航區侵擾機場正常起降之消息，仍時有所聞，難謂落實飛安宣導之計畫成效。至於「民航服務業務宣導」，增列原因及具體用途為何，亦未說明。

值政府財政困窘，且國內訊息之傳遞管道多元且迅速，相關推展費用應予縮減。爰此，提案建議相關預算 ~~200~~²⁰⁰ 萬元，並凍結 30%，俟民航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推展費之具體使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 3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603 萬 9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度編列預算 1 億 8603 萬 9 千元，其中「使用材料費」部分，包含作業材料、消防器具、防災訓練材料、航警局獵槍子彈、測試機用油、各式設備及車輛用油等。

惟其中「使用材料費」114 年度預算編列 7979⁵ 萬 1 千元，比較 112 年編列 7263 萬 8 千元、113 年編列 7267 萬 4 千元，呈逐年增加趨勢。

細審其中細項，可發現 114 年度使用材料「物料」項，較 113 年度增列 620 萬 3 千元、消防器具增列 69 萬 2 千元、防災訓練材料增列 4 萬 3 千元、航警局獵槍子彈 16 萬元，惟均未說明增列原因、新購物品細項與詳細用途。

又，同「材料及用品費」下「用品消耗」部分，114 年度編列 1 億 628 萬 8 千元，雖較 113 年縮編 39 萬 2 千元，然「非消耗品汰購」部分，卻較 113 年度增列 145 萬 3 千元，用途為何？汰購項目為何？均未說明，洵有浮濫編列預算可能，亦不利於預算審監。

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50%~~ ^{30%}

固定

科目(計畫)名稱：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5 億 7500 萬元

案由：

為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發展定位，機場公司積極辦理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及新貨站區等重大建設，因此需取得擴建用地，民航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機場園區用地計畫，預計 118 年完成，總經費 1,634 億 4,092 萬 9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45 億 7500 萬元。

惟因航空城工程延宕，原定配地完成時間預計從 2024 年底延後至 2028 年，因政府只提供一次補償，對配地時間延後造成之損失未有任何補償，原農地又不能再有耕種行為，對當地農民生計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農民配合國家政策，參與航空城配地計畫，卻因政府工程延宕，配地時程延後，萌生之額外損失，應由政府給予適當之補償，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3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合理補償農民損失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

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5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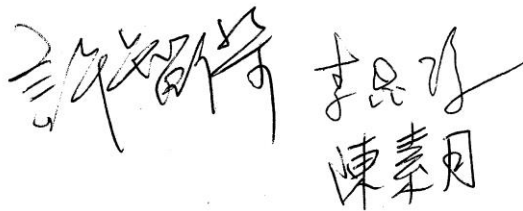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700 萬元

✓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7886 萬 1 千元

案由：

為滿足高雄及南部地區未來航空運輸發展需求，提升機場旅客服務水準，民航局為使高雄機場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提出「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俾供辦理跑道地帶範圍內之相關改善工程。然後續因廢道申請作業時程、安全及工程介面整合及營建工程原物料及工資調漲等因素，於 112 年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經核定將期程再展延至 115 年，總經費增至 9 億 8,162 萬 3 千元(增幅 47.52%)，又 113 年度截至 8 月止實現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僅為 73.86%，爰提案凍結預算 1700 萬元，建請民航局針對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並加速推動提出提升飛航安全計畫，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明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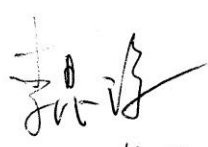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700 萬元

✓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7886 萬 1 千元

案由：

為滿足高雄及南部地區未來航空運輸發展需求，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Tourism 2030、大南方大發展計畫等上位政策，規劃分期推動興建年容量達 1650 萬人次，供國際線、國內線共用之集中式新航廈內建轉運中心功能)，擴充機場服務能量，提升服務水準，改善聯外運輸機能，強化對外競爭力，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一期工程計畫。然目前停車場工程、電動步道、A 滑行道北移、增加停機坪空間等施工進度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預算 1700 萬元，建請民航局針對機場工程設定年度期程為目標督促辦理計畫建造效益最大化，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71.

31.

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50 頁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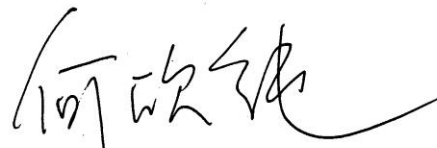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本年度預算：1,600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1,600 萬 1 千元，該項計畫執行率截至今(113)年 10 月達九成，如期執行，累計投資 3 億 6,872 萬 4 千元，係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之手提行李及旅客人身安檢設備、託運行李安檢設備。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曾於 111 年辦理「第一航廈自助行李託運設備暨報到櫃台複滾帶新建工程」，遭指出部分零組件產自中國軍火集團，影響資安甚鉅。再查，媒體指出今年 1 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新購手提及託運行李 X 光機之得標廠商曾發生採購弊案，所採購設備未符合國際標準，顯見辦理相關設備採購時，民航局未盡督導之責。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2，俟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針對研議辦理設備採購案件之規格限制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33.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70%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 ~~50%~~

科目(計畫)名稱：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00 萬 1000 元

案由：

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2027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為配合興設計畫，民航作業基金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計畫，採購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以因應新航廈旅客、員工、貨物等相關安全檢查作業，確保飛航安全。該計畫為 3 年期計畫，總經費 18 億 2180 萬 1 千元，114 年度編列預算 1600 萬 1 千元。

經查，計畫預定採購手提行李及旅客人身安檢設備、托運行李安檢設備以及貨車安檢設備。機場相關安檢作業，由航空警察局負責，且多數必須由具警察身分、經訓練合格之警員為之，然目前內政部航空警察局已缺額 107 人，據估計未來第三航廈完工後，尚需至少 300 名人力。

惟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各式法規，以及國內員警人力不足已成常態，第三航廈啟用時恐是否有充足人力得以操作相關設備，容有疑義。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30%，就相關設備操作人力如何補足，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群 鄭春聲

33.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5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447 萬 3 千元

案由：

民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新增編列「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以下簡稱松山機場航廈工程)第 1 年經費 447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滿足耐震法規對於重要建築物之要求，辦理既有航廈結構耐震補強、高氣離子區域修復以及裝修復原等工程。

經查松山機場歷年來經過多次整修改建，民國 100 年即曾經施作耐震補強工程，內部空間、裝潢與動線亦多次耗費預算進行相關工程。民航作業基金 114 年起，又將花費 21 億餘元進行第一航廈建物補強、空間調整與設備更新。顯見過去耗費之預算並未發揮預期效益，既有之工程設計規劃未能符合長期所需。

疫情後國際航空運輸迅速復甦，松山機場之客運量也不斷增加，已經成為除桃園機場之外台灣客運量最多之機場。松山機場允應正視現有建築老舊，不只存在安全隱患，更無法提供充足現代化機場服務之問題。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優化松山機場服務，一再重複耗費巨資整修，亦或重新規劃松山機場用地、視需要建設新航廈，提供更優質之旅運服務較有效益，應有通盤評估。

爰提案本預算凍結 5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祥 茹長

34.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50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支出— [] 減列數： 千元 [✓]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4,473 千元

案由：

松山機場第 1 航廈於 100 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經監察院調查指出，補強工程「效果令人質疑」，未達到內政部規定之耐震需求，104 年重新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其中材料試驗結果發現該航廈結構體有混凝土高氯離子等疑慮；另據民航局資料顯示，固定資產執行落後原因有計畫工程土地涉及訴訟、或未因應工程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及時調整規劃進度、或未審慎規劃前置作業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因素所致。

民用航空局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缺失，審慎規劃辦理，並依最新耐震相關法規規範，踐行相關法定程序。爰提案凍結 20%，俟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廖生明

王國材

高志揚

35.

35.

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52 頁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本年度預算：30 億 4,782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 億 4,782 萬 4 千元。查該項預算執行欠佳，110-112 年均未達 7 成，今（113）年度截至 10 月執行率僅 38.72%；究其今年度逾 1 億元計畫計 17 案，其中「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相關計畫共 4 案執行率均未達 5%，顯見工程執行效率不佳，民航局計畫管考不周。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刪減 1 億元並凍結 1/10，俟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精進工程管考、提升工程執行效率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截至 10 月
預算數	5,085,184	4,839,338	3,618,000	3,825,504
執行數	3,177,521	2,725,542	2,342,867	1,481,496
執行率	62.49%	56.32%	64.76%	38.72%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林俊憲

36.

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的威脅，為呼應全球趨勢，政府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臺灣的目標。並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民用航空局自 99 年起進行航空站溫室氣體盤查，截至 112 年止，完成 11 個航空站之盤查作業，並納入「航空溫室氣體減量藍圖」，剩餘 5 個航空站，據民航局之說明係以重要性較高之機場優先辦理，惟依 112 年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之事業，均應依法進行排放量盤查，間接溫室氣體之排放與機場之用電量與營運量密切相關。爰此，為提升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效，並將施政方針與國家之重大計畫切齊，請將民航局將管轄機場之溫室氣體減量通盤計畫細部內容與期程，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7.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量能，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發展定位，機場公司自 99 年度起積極辦理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及新貨站區等重大建設，預計 118 年完成，總經費 1,634 億 4,092 萬 9 千元。

然自 110 年度起，營運資金不敷支應機場園區用地計畫所需經費，且需向外借款，依目前財務狀況，以後年度經費需求，預計均以外借資金籌措，預計共需外借資金 1,014 億 5,509 萬 6 千元，民航基金除辦理機場園區用地計畫外，同期間仍進行多項所轄機場之整建及維護工程，惟受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實際執行因營運資金不敷支應，交通部允宜積極控管民航基金未來各年度之資金需求，妥為安排基金整體資金調度，以利基金長期規劃及使用，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善政

連署人：

張善政 許添榮

38.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為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之發展目標，機場公司積極辦理大三航站區第三跑道及新貨站區等建設，民航基金自民國 99 年起辦理機場園區用地計畫，因此需取得擴建用地，並以基金自有資金先行支應，短絀部分逐年以舉債或借款方式籌建，以疫情前後 109 年作為分界，99-109 年皆以自有資金支應，110-113 年因機場營運資金不足，幾乎皆以外借資金支應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累計外借資金金額已達 550 億；民航事業基金亦同期間辦理多管轄機場^{之整建}種件及維護工程，預計於 114 年底，債務餘額將達 810 億，受疫情影響之營運情形，於 113 年仍未恢復自有資金仍無法支應用地取得計畫，惟 114 年度預計自自有資金項下支應 75 億，並加上外借資金 70 億元，為妥善安排基金整體之調度，健全基金財務規劃，並避免長期債務舉債餘額逐年劇增。爰此，請針對機場財務計畫、114 年度自有資金來源及如何持續提升營運效能，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由於民航作業基金目前仍進行多項所轄機場之整建及維護工程，如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金門道面整建工程建設計畫及北竿機場改善計畫等。經查，114 年以後年度經費需求為 1,269 億 6,179 萬 9 千元，民航作業基金預計分別以營運資金 395 億 8,362 萬 3 千元及外借資金 873 億 7,817 萬 6 千元做為支應。然受疫情及通貨膨脹問題，因營運資金不敷支應，於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分別另外借 70 億元、106 億 4,300 萬元、36 億 7,700 萬元及 25 億元支應相關經費。另外長期債務舉借餘額，從 110 年度 370 億元至 114 年度預計擴增至 810 億元，足見民航作業基金已捉襟見肘，相關單位應積極控管基金調度。為妥善運用民航作業基金，爰要求民航局針對基金之資金調度進行檢討，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邱嘉章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近年警察因支援防疫工作，勤務複雜且危險性高，自 112 年 7 月開始，調高警勤加給 15%。另消防、入出國及移民與空中勤務人員，隨著時代與環境變遷更顯得多元性及複雜化，勤務危險及繁重程度與日俱增，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核定將危險加給數額調高 15%。

然而同樣在第一線守護機場、航空器與旅客安全的機場消防隊，卻成為危險加給的孤兒，依據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實際擔任航空器失事及航空器意外災害事件消防搶救工作，及機場範圍內火災與重大災害消防救援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卻只被核定為三級，每月僅得領取 2590 元，不到一級人員的三分之一。

鑒於各機場消防人員與一般第一線消防人員，勤務危險性與工作性質皆相近，不應有差別對待，爰提案要求民航局應比照第一級人員之危險加給之支給數額，給予每人每月 9700 元之危險加給。

提案人：

林國成 林炳祥 蘇建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民航作業基金 114 年以後尚須支應之重大建設計畫如下：

1.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2.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
3.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
4. 金門機場空側道面整建工程
5. 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
6.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
7. 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
8. 臺東機場跑道整建工程
9. 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
10. 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

上述 10 項計畫總計 1269 億 6179 萬 9 千元，為我國各地重大機場建設計畫！為落實立院監督之職責，爰要求民航局 114 年以 6 個月為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 項計畫之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

邱若章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祥

42.

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核定「臺中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並將其功能定位為中部地區國際門戶機場，預估 2040 年客運量超過 500 萬人次、班機起降架次 4.8 萬架次。目前民航局已經完成第三航廈綜合規劃，並研擬建設計畫陳報交通部審查中。

鑒於台中機場主要是台中、彰化、苗栗等 8 縣市 700 萬人口航運使用基地，除了中部民眾出國需求，還有大量精密工業都希望能就近出入境(中進中出)，針對第三航廈規劃仍應適度考量未來容納大型航機進駐之可能性，思考將第三航廈位置延”和睦路”方向往北建置並調整規模，擴大機坪縱深，滿足未來進出旅客量提升以及可能之大型航機運作需求。

提案人：

黃其昌
徐其昌 李品珍

43.

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自疫情以來重創航空業，連帶機場運量也受到沉重打擊，然而我國其他主要國際機場運量都逐漸提升，唯獨台中國際機場運量提升有限，歸究其原因在於航線大量減少。台中機場在 2019 年時，進出旅客人數曾達到 282 萬人次歷史新高，之後遇到新冠疫情，進出旅客在 2021 年一度降到 58 萬人次低點，去年疫情解封後回升到 150 萬人次。

縱然今年 113 年上半年，台中國際機場進出旅客人數，已達到 2019 年全年的六成、約 169 萬人次，今年進出旅客人數預估可達 200 萬人次以上。然而就台中機場未來整體規劃，預估 2040 年旅運人數目標為 1,000 萬人次，仍有極大進步空間。爰提案要求民航局就如何有效提升臺中機場運量，使臺中機場成為真正意義上之中部地區航運樞紐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

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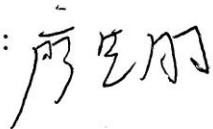
根據「2040 年台灣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桃園機場定位為國家樞紐的最高層級，不僅是國際航線，還是貨運跟相關產業的重鎮。而台中與高雄同樣需負擔地區國際及國內航線。根據這項規劃，預計 2040 年全台機場總運量要達到 1 億到 1.2 億人次目標，其中台中機場目標為 1,000 萬人次。然而以目前台中機場運量來看，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十分困難。

經查，台中機場航線於疫情期間僅剩 3 條，113 年已新增至 20 餘條，然而多數都是香港、越南等鄰近國家航線居多，僅少數飛往澳門、南韓及高松（位於日本四國），兩岸航線仍然僅有一條南京航線，旅遊熱門的日本東京大阪、泰國曼谷、歐美線均付之闕如。對比高雄機場航線更多、地點也更豐富，台中機場實在難以吸引更多旅客利用。爰提案要求民航局就未來台中機場航線規劃，豐富台中機場航線，以增加中部地區旅客利用，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45.

45.

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臺南航空站為雲嘉南地區最大機場，全盛時期全年起降架次達 26,047 次、旅客人數逾 235 萬人次、貨運噸數達 1,939 噸，當時旅客人數更名列全台第四高機場，僅落後桃園、高雄及臺北國際機場。隨後，100 年臺南機場升格國際機場後，始有固定國際航線，如：兩岸、日本、越南等地，惟後續受鄰近之高雄機場使用率提高及疫情影響，導致國際航線停航，僅存包機直航，嚴重影響臺南市民權益。鑒於疫中臺南機場完成硬體設施汰換，臺南市政府亦積極推動國際觀光發展，且疫後旅運量增加，市政府亦刻正洽談越南航線復飛，未來臺南機場有望提升使用率。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評估增加臺南航空站固定國際航線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何欣純
林俊憲

46

2

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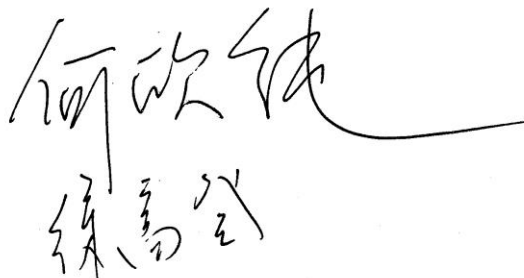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案由：

民用航空局因應鳥擊問題，於去(112)年建置鳥擊防制資訊系統，以大數據資料庫統計鳥擊事件，包含鳥種查詢、防制工作紀錄，亦簡化紙本作業流程。查明(114)年度鳥擊防制相關預算含機場周邊防制鳥類作業費、捕鳥網、鳥擊防制資訊系統維護費等計 666 萬 9 千元，惟立榮航空表示自 104 年迄今因鳥擊致飛機葉片損傷或地停檢修達 16 次，今(113)年 5 月亦發生班機遭燕鷗擊中起落架事件；華信航空亦表示今年上半年已遇 8 次鳥擊，且桃園國際機場更發現跑道周圍之鳥類屍體增加，足見國內鳥擊問題頻傳，對飛安影響甚鉅。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針對精進鳥擊防制、未來預防鳥擊事件之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47.

2

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 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8~22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23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5~36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0~66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42 億 1,484 萬 7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66 億 9,413 萬元。

（三）稅前淨利：75 億 2,071 萬 7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5~36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6~55 頁各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22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2 億 7,218 萬 9 千元，第 13~21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8~7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4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38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長期債務償還 60 億元，第 25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見第 90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2. 委員提案：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 別	科 目	主 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4 案 (併案處理) 增列案：1-4	營業收入 1 勞務收入 2-3 勞務收入-轉機 過境設施使用 費收入 4 其他營業收入	1：增列 30% 2：增列 1 億元 3：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4：增列 5 億元	241 億 7,268 萬 4 千元 1：140 億 0,453 萬 7 千元 2-3：15 億 9,600 萬元 4：101 億 6,814 萬 7 千元	1：魯明哲 2：林俊憲 3：陳素月 4：林俊憲
第 5-9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案：5,7 刪減案：6,8-9	服務費用-水電費 5-6 服務費用-水電 費 7 服務費用-水電費 -電費 8 勞務成本-服務費 用-水電費 9 管理費用-服務費 用-水電費	5：刪減 1,000 萬元+凍 結 1,000 萬元 6：刪減 50 萬元 7：刪減 5,000 萬元+凍 結 30% 8：刪減 1,000 萬元 9：刪減 1,474 萬 2 千元	8 億 7,619 萬 5 千 元 5-6：8 億 7,619 萬 5 千元 7：8 億 4,900 萬 元 8：5 億 2,478 萬 元 9：4,915 萬元	5：李昆澤 6：邱若華 7：林國成 8：廖先翔 9：魯明哲
第 10-12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10-12	服務費用-旅運費 10 服務費用-旅運 費 11 勞務成本-服務 費用-旅運費 12 其他營業成本- 服務費用-旅運 費	10：刪減 10% 11：刪減 50 萬元 12：刪減 150 萬元	1,362 萬 4 千元 10：1,362 萬 4 千 元 11：158 萬 7 千元 12：895 萬 3 千元	10：邱若華 11：林國成 12：廖先翔
第 13-21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案：13 刪減案：14,16 凍結案：15,17-21	服務費用-修理保 養與保固費 13-14 服務費用-修 理保養與保固 費	13：刪減 5 億元+凍結 30% 14：刪減 1,000 萬元	22 億 6,362 萬 7 千元 13-14：22 億 6,362 萬 7 千元	13：林國成 14：邱若華

案 別	科 目	主 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15 服務費用-修理 保養與保固費 -土地改良物 維護費	15：凍結 1,000 萬元	15：4 億 2,890 萬 元	15：黃健豪
	16-18 勞務成本-服 務費用-修理 保養與保固費	16：刪減 1,000 萬元 17：凍結 1/10 18：凍結 1 億 4,000 萬 元	16-18：14 億 0,078 萬 5 千元	16：廖先翔 17：林俊憲 18：許智傑
	19 勞務成本-服務 費用-修理保養 與保固費-土地 改良物維護費	19：凍結 20%	19：1 億 9,676 萬 3 千元	19：游顯
	20 其他營業成本- 服務費用-修理 保養與保固費	20：凍結 1/10	20：7 億 1,395 萬 8 千元	20：林俊憲
	21 管理費用-服務 費用-修理保養 與保固費	21：凍結 1,000 萬元	21：7,840 萬 5 千 元	21：何欣純
第 22-37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案： 22,24,30,32 刪減案：27,31,37 凍結案：23,25- 26,28-29,33-36	服務費用-專業服 務費 22-23 服務費用-專 業服務費 24-25 勞務成本-服 務費用-專業服 務費 26 勞務成本-服務 費用-專業服務 費-工程及管理 諮詢服務費 27-28 其他營業成 本-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29 其他營業成本- 服務費用-專業 服務費-委託檢 驗試驗費	22：刪減 5,000 萬元+凍 結 30% 23：凍結 20% 24：刪減 8,000 萬元+凍 結 30% 25：凍結 30% 26：凍結 20% 27：刪減 4,900 萬元 28：凍結 4,000 萬元 29：凍結 200 萬元	8 億 1,901 萬 8 千 元 22-23：8 億 1,901 萬 8 千元 24-25：1 億 8,437 萬 7 千元 26：9,629 萬 3 千 元 27-28：4 億 9,083 萬元 29：1,409 萬 5 千 元	22：林國成 23：邱若華 24：林國成 25：魯明哲 26：游顯 27：廖先翔 28：許智傑 29：陳素月

案 別	科 目	主 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30-34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0：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10 31：刪減 800 萬元 32：刪減 500 萬元+凍結 20% 33：凍結 500 萬元 34：凍結 10%	30-34：4,805 萬 7 千元	30：林俊憲 31：廖先翔 32：魯明哲 33：許智傑 34：陳素月
	35-36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35：凍結 100 萬元 36：凍結 100 萬元	35-36：2,250 萬元	35：李昆澤 36：蔡其昌
	37 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7：刪減 1,500 萬元	37：9,575 萬 4 千元	37：林俊憲
第 38-39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39 凍結案：38	服務費用-推展費 38 服務費用-推展費 39 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	38：凍結 1,000 萬元 39：刪減 100 萬元	8,130 萬元 38：8,130 萬元 39：277 萬元	38：李昆澤 39：廖先翔
第 40-51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50 凍結案：40-49,51	營業成本 40-43 營業成本 44 智慧機場發展研究計畫 45-47 勞務成本 48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保險費 49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0-51 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0：凍結 20% 41-43：凍結 500 萬元 44：凍結 1,000 萬元 45：凍結 20% 46：凍結 10% 47：凍結 300 萬元 48：凍結 100 萬元 49：凍結 5,000 萬元 50：刪減 9,000 萬元 51：凍結 10%	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 40-43：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 44：3 億 9,067 萬 6 千元 45-47：82 億 4,300 萬 8 千元 48：971 萬 1 千元 49：7 億 4,095 萬元 50-51：5 億 8,736 萬 4 千元	40：游顥 41-43：徐富癸 44：黃健豪 45：游顥 46：游顥 47：蔡其昌 48：許智傑 49：許智傑 50：廖先翔 51：陳素月

案 別	科 目	主 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52-56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案：54 凍結案：52-53,55-56	營業費用 52 業務費用 53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54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55-56 管理費用	52：凍結 1,000 萬元 53：凍結 30% 54：刪減 50 萬元+凍結 30% 55：凍結 30% 56：凍結 5,000 萬元	19 億 8,581 萬 8 千元 52：11 億 5,858 萬 7 千元 53：2 億 8,899 萬 3 千元 54：616 萬元 55-56：8 億 2,723 萬 1 千元	52：何欣純 53：林國成 54：林國成 55：林國成 56：李昆澤
第 57-62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案：57 刪減案：58 凍結案：59-6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 57 專案計畫 58 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旅客運輸系統工程 59-62 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57：刪減 5 億元+凍結 5 億元 58：刪減 5 億 7,100 萬元 59-60：凍結 10% 61：凍結 5 億 7,100 萬元 62：凍結 5,000 萬元	162 億 3,700 萬元 57：162 億 3,700 萬元 58：5 億 7,100 萬元 59-62：149 億 5,000 萬元	57：李昆澤 58：林國成 59：游顯 60：魯明哲 61：魯明哲 62：林俊憲
第 63-67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案：63,67 刪減案：65 凍結案：64,6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3-6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 6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	63：刪減 1 億元+凍結 1 億元 64：凍結 1/5 65：刪減 440 萬元 66：凍結 20%	20 億 3,518 萬 9 千元 63-64：20 億 3,518 萬 9 千元 65：19 億 8,804 萬 6 千元 66：12 億 2,466 萬 9 千元	63：李昆澤 64：林俊憲 65：廖先翔 66：游顯

案 別	科 目	主 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6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第一、二航廈及外場變電站電力電纜汰換工程	67: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	67 : 4,720 萬元	67 : 游顯
第 68-85 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004,537 千元

建議：【】增列數：30%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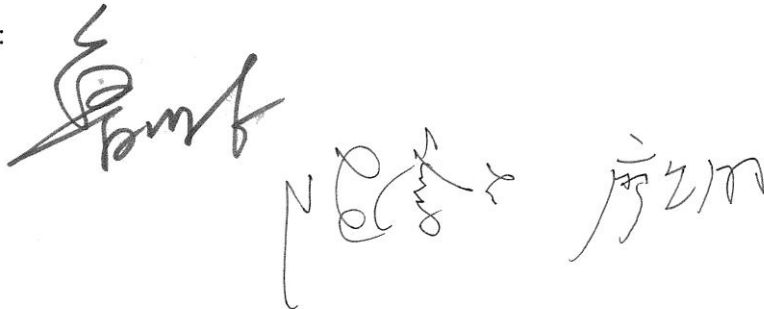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勞務收入」共編列 140 億 453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134 億 2595 萬 6 千元，增加 4.3%；預計提供機場旅客服務人次自 113 年 3120 萬人，提升至 4723 萬人，惟據機場公司網站之客運量統計，113 年度 1-10 月累計人次為 3716 萬 358 人，依疫前兩年平均 11、12 月之旅客量推估，113 年度旅客預計將達 4457 萬 6286 人，與機場公司 113 年預估之營運量相差逾 40%。桃園機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計服務旅客人次僅編列 4723 萬人，與今年度實際服務旅客推算值所增未達 6%，顯見明年之營運計劃收入過於保守。

爰此，為因應航空及觀光業之持續復甦情形，建議增列勞務收入 30%，以符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營運情況。

提案人：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勞務收入—服務收入—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本年度預算：15 億 9,600 萬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入」編列 15 億 9,6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 億 4,120 萬 3 千元（增幅 51.9%）。查該項收入自 112 年 3 月首度收費，針對轉機過境旅客每人收取 500 元費用，截至今（113）年 10 月已達 13 億 8,798 千元，執行率為 131.59%，實收情形較預算數更佳。再查，機場公司預估今年底旅運量將達 4,400 萬人次，恢復至疫前九成，且因應國籍航空線增加，轉機客由疫前占比 10% 上升至 17-20%，上半年平均每月轉機客 56.02 萬人次，較 112 年平均每月 52.1 萬人次增加近 4 萬，亦較 108 年平均每月轉機客 44.3 萬人次增加 11.72 萬，更勝以往。爰此，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增列「勞務收入—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入」1 億元，以覈實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截至 10 月
預算數		1,054,797
執行數	933,973	1,387,981
執行率		131.59%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朝 陳素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數：1 億 5 千萬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勞務收入-11 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9,600 萬元

案由：

面對後疫情時代運量復甦，航廈容量不敷使用，刻正積極進行 T3 及第三跑道(以下簡稱 R3)等重大國家基礎建設，為使機場有相對應之收入持續優化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參考鄰近日本成田、韓國仁川及新加坡樟宜等機場經驗，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行政院同意桃園機場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向每位轉機過境旅客收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500 元，增裕財源，優化機場設施。

114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編列收入 8 億 5479 萬 7 千元，而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收入已達 20 億 6,665 萬元，超標 242%。

11 月 19 日媒體報導，桃園國際機場今年目標運量 4,500 萬人次，截至 11 月 19 日，運量達 3,950 萬人次，若按平均日運量 11 萬人次，年底預估達 4,400 萬人次，距離目標不會太遠；能否達標 4500 萬人次，要看 12 月的假日或其他特殊原因，有無機會讓日均超過 12 萬人次以上。以此換算，「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入有機會突破 30 億。

桃園機場公司 2025 年運量目標是 100% 恢復疫前水準，也就是 2019 年 4,868 萬人次目標，疫情前轉機客比例約佔總體運量 10%，2024 年來到 15 至 17%，轉機目的地以美國為大宗，而東南亞方面的轉機客比例，以 1 至 10 月數據來看，第一名是菲律賓，第二越南、第三泰國。

綜上，航空公司積極成長，不斷購機、培養新組員、拓展航點，分區分析，北美、東北亞實際上已經超越疫前水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應隨之增加，114 年預算「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僅編列 15 億 9,600 萬元，爰提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勞務收入-11 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列 1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許子奇

何欣怡

3.

82

3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本年度預算：101 億 6,814 萬 7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編列 101 億 6,81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9 億 6,495 萬 1 千元（增幅 217.44%），包含土地及廠房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租賃收入。查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均大幅超越預期，疫前（108 年）執行數已達 110 億元，今（113）年度截至 10 月執行數已逾 85 億元。再查，機場公司預估今年底旅運量將達 4,400 萬人次，為疫前 4,868 萬人次之九成，且明年（114）預計開放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一年預估服務 580 萬人次；再者，國籍航線持續擴大北美航點，故明年客運量有望恢復至疫前水準。爰此，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增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5 億元，以覈實編列實際營收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108	111	112	113 截至 10 月
預算數	96.9	28.90	31.27	67.03 ^{32.03}
執行數	110.41	59.32	54.02	85.58
執行率	114%	205%	173%	128% ^{267%}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林俊憲 林俊憲

b7.

4.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通案：水電費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金 114 年度「水電費」共編列 8 億 761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加 2 億 6000 萬元、較 112 年決算增加 1 億 9272 萬 7 千元，考量或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桃機公司仍應力求節約能源，並提出具體作法，爰此，114 年度「水電費」共編列 8 億 7619 萬 5 千元，應刪減 1000 萬元，另凍結 1000 萬元，待桃機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能源節約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魏浮

許子奇

何欣純

5.

5.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0 萬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

用途別：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4900 萬元

案由：

機場公司 114 年度編列電費 8 億 4,9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8,900 萬元，增加 2 億 6,000 萬元(增幅 4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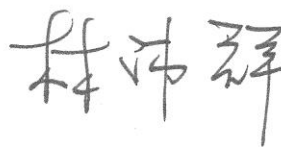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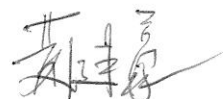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 113 年度兩次調漲電費，即便依最高漲幅計算，總調漲比率惟 42.5%，亦超過機場公司之電費增幅。機場公司於 113 年 3 月交通部例行記者會，亦宣示要積極打造綠色機場，增加太陽能與汽電共生等替代能源，惟 114 年算書中卻未見相關計畫。

為符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節省桃機電費支出，爰提案刪減電費 5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桃機公司就節省桃園機場電費開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6、48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支出— []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水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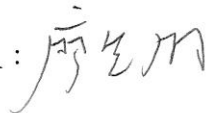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524,78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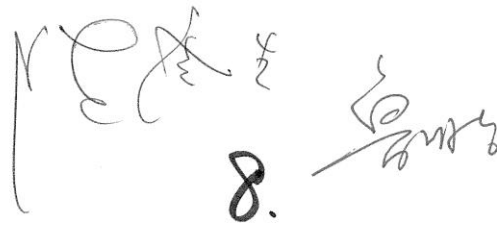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水電費」524,78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370,184 千元，增加 154,596 千元(增幅 41.76%)，增幅甚高，預算書表示為因應台電電價調漲及第三航廈北廊廳啟用，致增加電費。

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表示，在兼顧營運同時，亦致力打造綠色機場，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電行動等措施，以實際行動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節約能源，更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爰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9,15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1474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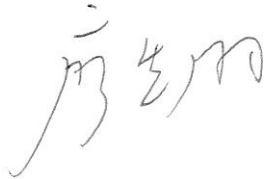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共編列 49,150 千元。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大幅增列 1474 萬 2 千元，增幅約達 42.84%，惟國人實質薪資之成長顯未達 42.84% 之多，國人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所肇之水電漲幅僅得自行節約，然政府機關卻可自行增加水電預算因應，實有違行政機關表率之責。爰此，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全國人民共體時艱，一同面對水電價之漲幅，建議減列 14,742 千元。

提案人：







9.

84

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預算書頁次：87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10%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旅運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62 萬 4 千元

案由：

桃機公司 114 年旅運費編列 1362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 1151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78 萬 5 千元，該預算主要用於考察各國國際機場及建立交流管道。經查，桃機公司 112 年度旅運費編列 1450 萬 3 千元，而 112 年桃機公司旅運費決算數為 1067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73.6%，其執行成效仍有不足之處，預算編列恐有浮編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邱若蒂

連署人：林國成

林沛祥

9.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_____萬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桃機公司於勞務成本下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1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 73 萬 5 千元增加超過 100%。經查勞務成本說明，其中 11 萬元係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之國內旅費；¹⁴⁷148 萬 7 千元則係規劃前往 IATA 認證機構，精進對於航空器移離之緊急應變能力之國外差旅費。惟 ITAT 於全球各地有多處認證機構，相關預算編列究係前往何處國家或機構、預計前往人數與預期效益等，說明皆未臻明確。

另查桃園機場公司訂頒之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方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函頒修正，114 年又針對相關作業程序出國考察，係日前修正時未有周延，故需再行參採他國經驗，抑或係為了考察而找尋名目，不無疑義。綜上，為樽節開場公司開支，健全財務，爰提案刪減該預算 50 萬元。^摺

提案人：林國成 林沛群 蘇振豪

10.

11.

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支出— [] 減列數：1,5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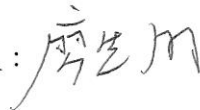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8,953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8,95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385 千元，增加 568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7,484 千元，增加 1,469 千元。旅運費包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其他旅運費，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查 11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惟預算書並未詳加說明，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2.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 億元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6362 萬 7 千元

案由：

參照 114 年桃機公司預算書各項費用彙計表，桃機公司於營業成本服務費用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共編列 22 億 6362 萬 7 千元。其中勞務成本項下 14 億 78 萬 5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7 億 1395 萬 8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 7 億 47 萬 9 千元、管理費用 7840 萬 5 千元。
2,047 萬

惟細查各項成本說明，發現編列於不同費用下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內容卻高度重複，例如航站大廈、辦公房屋修繕費，空調設施修護費、零星設備修護費、電力系統修護費等，皆反覆出現，且均未說明差異性與具體用途，亦無法探知高達 22.6 億餘元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是否合宜？預算恐有浮編之嫌。綜上，爰提案刪除 114 年度桃機公司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 億元，並凍結 30%，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祥

莊建昌

12.

13.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預算書頁次：87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000 萬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6362 萬 7 千元

案由：

桃機公司 114 年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2 億 6362 萬 7 千元，其中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維護費編列 9168 萬元。有鑑於第一航廈至第二航廈往來可選擇免費搭乘航廈電車、機場捷運及航廈接駁巴士等，造成自動電車輸送系統(People Mover System 簡稱 PMS)使用率偏低，而該系統維護費分別為，112 年決算數 5937.5 萬元、113 年預算數為 8464 萬、114 年預算數為 9168 萬，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而過高的維修費換來的是過低的使用率，持續編列高額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

提案人：

邱君華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汗祥

1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6、49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支出— []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490,830 千元

案由：
1,400,78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400,785 千元，主要係土地改良物維護費、一般房屋修護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等費用。其中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196,763 千元，係為辦理道面效能提升工程、停機坪、道面整修，及標線重繪等費。

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間進行南跑道歲修，規劃連續關閉 54 小時，導致航班延誤與轉降，造成航空業者、航班及旅客受影響，引起國際關注。然而跑道歲修係為例行事務，且航班起降班表事前均能掌握，其交通可控程度比道路施工更為高。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引以為鑑，建立完備之維修機制，強化各界面溝通整合，並及早公開相關資訊，協調調整航班時刻，以維旅客之權益及機場之正常運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生明

連署人：廖生明 廖明

抽出
15
14

11

16.

16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86 頁

本年度預算：14 億 78 萬 5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4 億 78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列 3 億 1,274 萬 8,923 元（增幅 28.7%）。查機場公司於今（113）年 3 月辦理「南跑道道面刨鋪工程」，即歲修工程，連續封閉跑道三日，僅剩單一跑道起降，導致 141 班次延誤、12 班航機轉降其他機場，共影響 57,646 名旅客。該事件不僅引發民怨、有損國門形象，後續亦遭監察院糾正，更甚者，飛機滯空盤旋攸關飛航安全，非同小可。而未來第三航廈預計較第三跑道更早竣工，未來航班數及旅客有望增加，應極力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歲修工程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忠吟 陳素月

70.

17.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 億 4000 萬元

編號：510203 25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78 萬 5 千元

案由：

為提升機場硬體設施品質，及旅客使用體驗，桃園機場公司持續辦理修理保養硬體設備，主要係提升道面效能、電車運速系統、空調設施、空橋設備等維護及保固，然近 5 年經費大幅增加，又 114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 億餘，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 4000 萬元，建請桃園機場公司針對改善硬體設備提出預期效益及改善期程評估，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偉 林政忠
孫高川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3.

18.

18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1 級科目用途別：服務費用

2 級科目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土地改良物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96,763 千元

案由：

經查監察院報告:桃機公司辦理南跑道歲修工程將時程訂於 113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 10:00-3 月 5 日(星期二) 16:00, 封閉連續 3 日(54 小時), 屬長時間連續關閉跑道, 以北跑道供航班起降, 桃機公司除就工程規劃問題, 應注意是否影響航班營運及因應之相關配套措施, 雖召開 3 次施工規劃說明會及 1 次整體服務推動工作會議, 惟由歷次會議結論內容可明, 桃機公司僅偏重於技術層面問題, 對於是否嚴重影響航班營運, 並未深入研究探討列管, 甚且飛航總臺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3 次會議中更曾提出「提早公告」及「影響航班」相關警語, 然桃機公司仍疏未注意「航班超量負荷」等問題; 飛航總臺雖已與鄰近飛航情報區協調採取機動性流量管制措施, 惟未解決已在途中之班機起降壅塞問題, 致 113 年 3 月 3 日歲修首日航班起降延誤大亂, 南跑道封閉期間(3 月 3 日 10 時 0 分至 23 時 59 分, 3 月 4 日 0 時 0 分至 20 時 59 分) 準點率分別僅 31%、50.5%, 影響旅客共 5 萬 7,646 人次(3 月 3 日 2 萬 5,021 人, 3 月 4 日 3 萬 2,625 人), 引發廣大民怨, 亦嚴重斲傷我國國際形象, 並影響飛航安全, 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凍結「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土地改良物維護費」20%預算數, 俟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林國文 | 游穎 | 邱若華

19.

b2.

19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86 頁

本年度預算：7 億 1,395 萬 8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 億 1,395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列 1 億 4,950 萬 860 元（增幅 26.4%）。查機場公司今（113）年 3 月因強降雨致第一及二航廈均有零星漏水情形；5 月承攬廠商辦理第二航廈北側出境旅客休息區之維護作業時，發生工作人員因作業疏失而從天花板掉落事件；6 月發生航廈屋頂防水工程疏失，致第二航廈美食區漏水事件；8 月又發生第二航廈出境大廳因遇強降雨而雨排管滲、漏水事件；9 月再發生自來水管線混凝土回填工程不慎破管，影響航廈及機場飯店供水。一年共發生 5 起工程疏失、漏水事故，雖未造成旅客受傷，惟影響國際機場門面，顯見機場公司督導不周。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加強工程管理、全面檢討航站漏水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品均 陳素月

72.

20.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78,405 千元

案由：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今年 6 月及 8 月間發生天花板漏水之情形，6 月間係因航廈屋頂防水工程施工疏失導致漏水情形發生，8 月間則因地震導致雨排管滲水及桃園地區局部陣雨，以致第二航廈出境大廳發生漏水之情形。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我國重要國家門戶，進出旅客眾多，且近年又極端氣候影響，短延時強降雨發生之次數增加，爰凍結 1,000 萬元預算，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全面檢視現有管線，並就有損毀之管線進行維修，避免再次發生漏水之情形，以維護旅客之權益及我國門面，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素月 李淑貞

63.

21.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1901 萬 8 千元

案由：

參照 114 年桃機公司預算書各項費用彙計表，桃機公司於營業成本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8 億 1901 萬 8 千元。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部分，勞務成本項下 6657 萬 6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649 萬 2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 1642 萬 6 千元、管理費用 ^{4,235}6235 萬 2 千元，合計電腦軟體服務費 114 年度高達 1 億 7184 萬 6 千元。

惟細查各項成本說明，發現編列於不同費用下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說明內容一概係購置套裝軟體及資訊系統維護費等，內容重複且含糊，完全無法得知具體預算使用情形。又 113 年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惟 1 億 2313 萬 7 千元，114 年度增加 4870 萬 9 千元，新增之預算也同樣未說明任何理由。 ²⁸⁷⁰

綜上，爰提案刪除 114 年度桃機公司專業服務費 5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

18.

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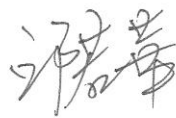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87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1901 萬 8 千元

案由：
桃機公司 114 年專業服務費編列 8 億 1901 萬 8 千元，其目的為委託其他廠商辦理相關業務。有鑑於桃園機場近日承辦廠商問題不斷，113 年 5 月 4 日第二航廈的旅客休息區發生工安事故，大片天花板突然坍塌，一名正在高處作業的工人意外墜落，整個人半懸於空中掙扎，主因為維護作業未按規定進行，作業區未能有效與旅客區域隔離。113 年 6 月 14 日桃機 2 航廈屋頂工程疏失致漏水，美食區、貴賓室都出現積水情形，主因為航廈屋頂防水工程施工疏失。113 年 10 月 25 日男子爬上維修通道，摔落出境大廳後不治，原因為承辦廠商疏失造成民眾誤闖。上述可知桃機公司對於委外廠商監督管理能力有待加強，應積極檢討並且改善，援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桃機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23.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8000 萬元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437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桃機公司於勞務成本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8437 萬 7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其中 270 萬元係用於辦理機場協調整合決策(A-CDM) 資訊分享平臺維護。惟桃機公司整本預算書中，卻未提及相關計畫預算，專業服務費除 A-CDM 計畫外，其餘 1 億 8 千餘萬預算，僅簡單列舉部分計畫，各細部計畫之預算額度與內容皆付之闕如，無從得知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另查桃園機場公司機場協調整合決策(A-CDM) 資訊分享平臺，2016 起便已建置，111 年完成新版系統更新，惟該業務預算 112 年編列 105 萬 3 千元、113 年度編列 88 萬元，114 年又暴增至 270 萬元，卻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既有系統之維護費，卻比上年度多編列 3 倍多之預算，亦未合理。

綜上，爰提案刪減專業服務費 8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起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群 蘇煥豪

20.

24.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84,37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8437 萬 7 千元，據監察院 113 年度 10 月 23 日調查報告字號 113 交調 0021 號：「桃園國際機場因南跑道年度歲修，致 113 年 3 月 3 日歲修首日航班起降延誤大亂，南跑道封閉期間準點率分別僅 31%、50.5%，影響旅客共 5 萬 7,646 人次（3 月 3 日 2 萬 5,021 人，3 月 4 日 3 萬 2,625 人），引發廣大民怨，並影響飛航安全，核有嚴重違失。」桃機公司辦理施工規劃說明會共 3 次，應針對跑道歲修計劃及事前施工規劃有妥適安排，跑道運作容量負荷超出預期，顯見機場公司就工程計畫安排之重大缺失。爰此，為免桃園機場就歲修計劃再生相似事件，影響我國之國際形象，就委託跑道歲修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監造等業務之專業服務部份建議凍結 30%，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跑道工程對航班營運及避免跑道出現航班超量負荷之計劃辦法」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0.

25.

25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1 級科目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6,29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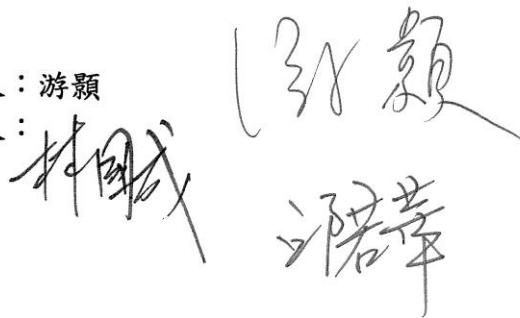
案由：

桃園機場作為國家首要空運門戶，任何違法無人機活動都可能對機場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據統計，自 108 年至 112 年 5 月底，桃園機場共發生 7 起無人機侵擾事件，均導致全場跑道暫停起降，平均每次停飛約 37 分鐘。然均未能查獲無人機操作人。且區域聯防查處人員趕赴現場時操作人多已離開，以致查獲率仍低，系統並無偵測解析無人機註冊號碼或機型序號之功能，小型無人機又未納入註冊管理之範圍，因此無法查詢無人機所有人，進一步增加偵辦困難。

上述違規飛行事實，有礙偵辦程序，亦未能有效遏止累犯之發生，應全面檢討並強化相關偵測系統功能，將更多無人機型納入註冊管理範圍，確保能有效追蹤並查處違法無人機活動，從根本上保障桃園機場的飛航安全及運作順暢。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預算數，俟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58.

26.

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支出— [] 減列數：49,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0,83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490,830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費用。其中保警及保全費用費用近來逐年提高，由 111 年度 282,045 千元，提高至 114 年度 379,200 千元，增加 97,155 千元(增幅 34.44%)。

惟 111 年迄 113 年 8 月間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多起人為因素，影響機場安全事件，包括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高壓電纜，造成 T2 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之運作；另有外籍旅客於桃園機場 T1 候機室旁之吸煙室，破窗攀爬下樓並穿越撞出，造成界圍圍籬破損等事件；承攬廠商高空作業車吊臂之扣環與 PMS 擦碰事件，顯示桃園機場在防護機制未臻完備。

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檢討維安機制之完備性與妥適性，強化與落實安全維護措施。爰減列該項預算 4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4

27

24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000 萬元

編號：519802 28 「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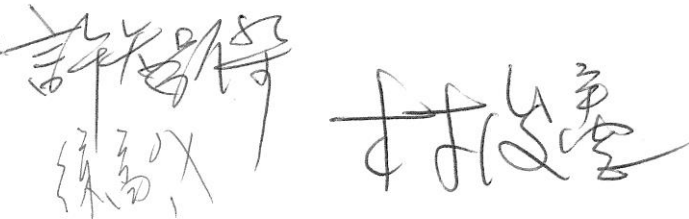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9083 萬元

案由：

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桃園機場建置反制無人機量能，以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緊急應變體系，同時強化維護措施，建立預警機制，防止旅客受傷，機場 114 年度持續辦理保警及保全費用 3 億 7920 萬元兼顧飛航產業發展，然依資料顯示近 2 年機場四周出現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等發生 13 次，又發生影響機場安全事件 3 次，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 萬元，建請桃園機場公司針對監控、巡邏等安全防護作為提出改善評估，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23.

28.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八) 專業服務費-5. 委託檢驗試驗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9 萬 5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下稱桃機)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八) 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辦理機場碳認證等經費 1,409 萬 5 千元，也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七)專業服務費」編列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114 年度較 112 與 113 年度編列金額較高，因預計取得機場碳認證計畫(ACA)等級 4 資格。桃機自 2015 年起參與國際機場協會(ACI)ACA 計畫，2019 年起連續四年獲 ACI 評比肯定，於 2022 年亞太區「碳管理」(Carbon Management) 1,500 萬~5,000 萬旅客級距分組獲取金獎；2020 年取得機場 ACA 等級三-最佳化，認證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鑑於綠色機場與低碳永續機場漸成主流，桃機亦配合行政院 2050 年淨零路徑規劃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初期為在 2025 年前取得機場碳認證 (ACA) 等級 4 的認證；中期則設定於 2035 年達到絕對減量；長期則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每 5 年為 1 周期檢視成果，再佐以 1. 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最佳化如汰換耗能照明及設備、增設電扶梯急速裝置；2. 優化能源智慧監管；3. 地勤作業運具電動化；4. 評估增設綠電及儲能系統等措施，以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惟地勤作業(行李拖車、滾帶車、升降平臺車、旅客接駁巴士、其他)電動化車輛數占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 14.60%，與 2030 年電動化達 50%之目標值相距甚遠。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於 2022 年第 41 屆會員大會通過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訂定長期目標，建議各國：(1)營運操作方面，提升營運效率；(2)技術方面，發展新型推進技術；(3)燃料方面，使用永續航空燃料(SAF)、氫能、電力等多元能源，以及相關輸送與儲存設備等，鄰近標竿機場如新加坡樟宜機場、日本東京成田國際機場與韓國仁川國際機場均已將 SAF 納入現有加油設施。

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亞太樞紐國際機場在替代能源與永續航空燃料(SAF)生產或提供上已有具體規劃及實際執行成果，考量 2050 年需達到航空淨零排放目標，所需之 SAF 需求量將持續增加，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針對 SAF 供應之預計時程、電動化運具如何於 2030 年達 50%之有效措施、彙整國際標竿機場在機場環境永續發展推動措施與成果，如能源與排放、水與廢水、噪音、汙染(空氣品質、廢棄物)等資料，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許新育 何欣純 29.

74

>9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59 頁

本年度預算：4,805 萬 7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80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3 萬 8 千元（增幅 1.3%）。查該項預算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250 萬元，占比 46.81%，主要用於辦理機場未來發展計畫委託研究、國際評比調查案及永續報告書編制。再查，機場公司參與國際機場協會(ACI)及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之評比，前者辦理之全球機場服務品質調查(AQS)近五年評分介於 4.95-4.97 之間，後者辦理之全球百大機場評比近五年排名自 13 名下降至 82 名，雖今年進步 16 名，仍未恢復以往水準。再者，桃園機場因應淨零碳排趨勢，有意爭取國際綠色機場等級，惟如空側運具電動化之目標仍有待加強。然而，該項預算 110-112 年執行率均未達八成，今年截至 10 月執行率僅 58%，應加強計畫控管。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1/1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精進計畫管考、具體提升國際排名之作為及明年度減碳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截至 10 月
預算數	46,439	59,306	57,762	47,419
執行數	33,678	36,445	32,588	27,693
執行率	73%	61.45%	56.42%	58%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魏水 陳素月

68.

30.

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支出— [] 減列數：8,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057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48,057 千元，主要係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等費用。

委託調查研究費其中係辦理國際評比調查案，據機場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近年參與之國際機場評比有民間組織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每年進行全球百大機場評比，而桃機公司於 108 至 112 年從第 13 名降至第 82 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13 年排名全球第 66 名，雖較 112 年進步 16 名，惟仍未恢復疫前水準。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鄰近標竿機場，妥為規劃改善軟硬體設備，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5

31.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8,05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500 萬

 【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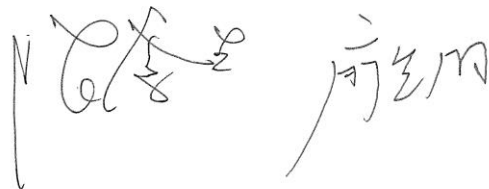
案由：

^{業務費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4805 萬 7 千元，據機場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近年參與國際機場評比中，由民間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針對全球百大機場評比排名指出，我國 113 年獲得 66 名，雖已較 112 年進步 16 名，惟仍未達疫前(109)年 37 名之水準，經查該項預算之執行率 110 年至 112 年逐年遞減分別為 73%、61%、56%，機場之專業服務水準與每年參與之國際評分具重要之關聯。112 年就該目之預算編列，雖已較 111 年減少百分之二，惟預算執行率卻仍呈現明顯下降。

爰此，建議就該項服務費用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機場排名之詳細計畫內容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8.

32.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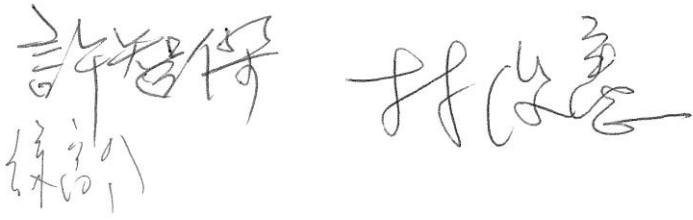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編號：520201 28 「服務費用」項下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05 萬 7 千元

案由：

疫情後桃園機場旅運量復甦顯著，旅客出入境通關、轉機休憩、餐飲購物及聯外交通等各面向需求也隨之提高，應參酌鄰近標竿機場，善用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挹注之財源，妥為規劃改善軟硬體設備，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桃園機場編列專業服務費辦理相關業務，其中包括：國際評比調查、機場未來發展及旅客體驗認證等相關計畫，惟近年桃園機場國際評比名次下滑，113 年 Skytrax 評比桃園機場排名 66 名，雖較 112 年進步 16 名，仍未恢復疫前水準，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建請桃園機場公司針對軟硬體設備，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提出改善評估，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6.

33.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即 480 萬元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七)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05 萬 7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下稱桃機)近年參與之國際機場評比，主要有 2 種，一為國際機場協會(ACI)之全球機場服務品質調查(AQS)，二為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獨立收集旅客意見，每年頒發世界機場獎(World Airport Awards)。其中 ACI/ASQ 評比分數於 108 至 112 年為 4.95 至 4.97 分之間，表現穩定；Skytrax 每年進行全球百大機場評比，桃機於 108 至 112 年從第 13 名降至第 82 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13 年排名全球第 66 名，雖較 112 年的 82 名，進步 16 名，惟仍未恢復疫前水準，108 年為 13 名，109 年為 18 名。Skytrax 評比中之前 10 名，亞洲國家占半數，桃機應參酌鄰近標竿機場，妥善規劃、改進軟硬體設備以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提升服務水準與機場競爭力。

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擬，鄰近標竿機場之可供優化之處，擬定改善措施與實施時程，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趙世瑜 林啟榮

27.

34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2250 萬元，其用途包括辦理機場未來發展計畫委託研究、國際評比調查案等，而依據 Skytrax 全球百大機場排名，桃園機場從疫情前(108 年)的 13 名，一路跌落至 112 年的 82 名，113 年度雖小升至 67 名，與疫情前的 13 名仍有相當差距，桃機公司應就如何提升服務水準、提高機場排名提出具體作為並訂定短中長期排名提升目標，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 2250 萬元，應予凍結 100 萬，待桃機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服務水準、提升機場排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思淳
許智行 何欣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2,2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 2,250 萬元,辦理國際評比調查案及永續報告書等業務。 根據機場公司提供資料顯示,其近年參與之國際機場評比有主要有二種,一為國際組織由際機場協會(ACI)之全球機場服務品質調查(AQS),二為民間組織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獨立收集旅客意見,每年頒發世界機場獎(World Airport Awards)。其中 ACI/ASQ 評比分數於 108 至 112 年為 4.95 至 4.97 分之間,表現穩定;但在 Skytrax 場評比,桃機公司於 108 至 112 年從第 13 名降至第 82 名,創歷史新低且連續第四年排名下滑,桃園機場曾說明排名下滑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但相較之下,新加坡樟宜機場、日本東京羽田機場和南韓首爾仁川機場一直保持在前 5 名,顯見疫情並非主因。爰此,針對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機場公司應就其如何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際機場競爭力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 3 108 至 113 年桃園機場參與國際機場評比情形表⁴

評比機構 ⁴	評比項目/分數	108 年 ⁴	109 年 ⁴	110 年 ⁴	111 年 ⁴	112 年 ⁴	113 年 ^{4,5}
ACI/ASQ ⁴	評比分數 ⁴ (滿分 5 分) ⁴	4.95 分 ⁴	4.96 分 ⁴	4.97 分 ⁴	4.97 分 ⁴	4.97 分 ⁴	年度成績 預計將於 114 年第 1 季公布 ⁴
Skytrax ⁴	全球百大機場 排名 ⁴	13 名 ⁴	18 名 ⁴	37 名 ⁴	67 名 ⁴	82 名 ⁴	66 名 ⁴

說明：ACI/ASQ 無對外公開排名資訊,參與機場被要求恪遵保密條款,不得將結果對外公開,113 年 ACI/ASQ 年度成績預計將於 114 年第 1 季公布。⁴
 資料來源：SKYTRAX World Airport Awards 網站之 worlds-top-100-airports-2024 及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⁴

提案人：

蔣其昌
 徐福子 吳志強

29.

36.

36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63 頁
 本年度預算：9,575 萬 4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5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970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項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4,235 萬 2 千元，係用於購置套裝軟體及資訊系統維護費，占比 44.23%，上年度此項經費亦占比 42%，顯見「電腦軟體服務費」占本項預算為大宗。查桃園機場今(113)年 7 月受「微軟」(Microsoft)之 Windows 作業系統全球大當機影響，導致部分航空無法使用電腦作業，而有延誤班機、報到時間延遲等情形，影響旅客權益亦有礙機場秩序。再查，該項預算 110-11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8%、71%、70%，均未達八成，今年度截至 10 月執行率僅有 49%，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刪減 1,5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因應國際共通性電腦設備損壞或當機之備援措施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截至 10 月
預算數	99,223	114,523	105,461
執行數	70,912	80,460	51,877
執行率	71.47%	70.26%	49.19%

提案人：林俊憲

村改委 執行 陳素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 萬元

通案-推展費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金 114 年度「推展費」共編列預算 8130 萬元，其用途為各項業務推展等，考量桃機公司推展業務固然有其必要性，然後作為台灣重要國門，應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杜絕任何形式歧視，然後依據桃機公司官方網站，所顯示之招募資訊，有關身心障礙者招募進用方式似有「間接歧視」之虞，應加強改善，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金 114 年度「推展費」共編列預算 8130 萬元，應與凍結 1000 萬，待桃機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杜絕身心障礙者直接、間接歧視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魏洋

許子奇 何欣純

34

38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0 頁

收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支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2,770 千元

案由：211萬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展費」2,77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00 千元，增加 670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792 千元，增加 978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規定，「推展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是否妥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興

連署人：

廖正興 廖正興

35.

39.

39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

案由：

表 1 機場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節能減碳專案執行(預期)概況

單位：節電量(度)；座

專案/執行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1 至 8 月)		114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一、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最佳化					
(一)第一、二航廈照明及設備改善工程	310,314	308,387	478,505	319,003	3,000,000
(二)電梯及電扶梯改善工程	1,052,843	1,052,843	1,105,403	736,935	
(三)S5/S5 變電站箱型冷氣機汰換工程	-	-	73,665	49,110	
(四)冰水主機汰換CU-B05 工程	-	-	576,870	384,580	
二、優化能源智慧監管					
(一)冰水主機運轉模式調整	361,693	750,736	-	-	
(二)冰水連通管路系統節能操作	181,697	227,202	-	-	
三、推動運載具電動化(單位：座)					
(一)地勤作業車輛電動化	詳表 2				
(二)陸側充電樁設置	-	-	46	規劃中	86
四、評估增設綠電及儲能系統	-	-	刻正辦理「設置綠電設施可行性綜整研究規劃技術服務案」採購。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56.

40. 1/2

40 1/2

表 2 機場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地勤作業車輛電動化概況表

單位：輛

車種	車輛總數A	電動化車輛數B	占比C=B/A	電動化目標值
行李拖車	656	184	28.05%	2030年電動化 達50%
滾帶車	103	2	1.94%	
升降平臺車	50	2	4.00%	
旅客接駁巴士	19	0	0	
其他	460	0	0	
合計	1,288	188	14.60%	

說明：其他車種包含餐車、電源車、裝卸車、航機拖車、扶梯車及氣源車。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機場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承諾恪遵法律規範，善盡節能減碳責任，並與機場內各合作夥伴簽署共同減碳計畫，推動多項減碳專案。然其中地勤作業電動化車輛數占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 14.60%，與 2030 年電動化達 50% 之目標值相距甚遠，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20% 預算數，俟桃園國際機場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林國成

邱嘉禧

游穎

40 2/2

40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00 萬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桃園機場公司近年參與之國際機場評比主要有二種，一為由國際機場協會 ACI 之全球機場服務品質調查 AQS，二為民間組織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獨立收集旅客意見，每年頒發之世界機場獎，其中 ACI 評比分數於 108 至 112 年為 4.95 至 4.97 分之間，表現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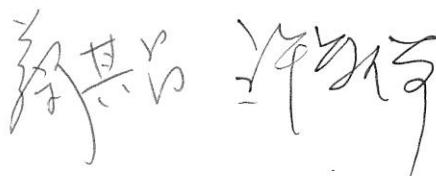
然 Skytrax 每年進行之全球百大機場評比，桃機公司於 108 至 112 年從第 13 名降至第 82 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13 年排名全球第 66 名，雖較 112 年進步 16 名，惟仍低於疫前之排名。肇因可能為疫後時代運量復甦，航廈容量不敷使用，且近年機場有漏水、跑道歲修規劃不充分導致塞機等意外，桃機公司應改善軟硬體設備規劃進行改善，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體驗，提升服務水準與機場競爭力。

綜上，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預算數 500 萬，以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Skytrax 全球百大機場評比提出排名改善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41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500 萬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我國航空客貨運量逐年成長，桃園國際機場原有的第一航廈、第二航廈已逐漸不敷使用，遂興起了第三航廈興設計畫，計畫完成預計總樓面面積約 54 萬平方公尺，包括有第三航廈的擴建、第三跑道的興建、多功能大樓、停機坪、並設有 21 個登機門，完工後桃園機場年客容量可擴增至八千兩百萬旅次。

然第三航站區計畫自 104 年核定迄今近 10 年，期間歷經多次修正，總經費從原核定 746.89 億元，預計增加至 1,283.73 億元，期程從 104 年展延至 116 年，且近年屢屢傳出負面新聞，諸如：逃跑移工 500 多名、托運行李電腦斷層掃描儀認證瑕疵、自駕電動巴士系統工程難以完工等疑慮，桃園機場公司宜審慎控管進度，並注意營建成本管理，確保相關招標程序符合法規，以期第三航廈如期如質完工。

綜上，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預算數 500 萬，以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控管第三航廈成本、按期程施工，並排除相關施工疑慮。

提案人：

徐高俊

連署人：

蔡其昌 許子奇 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 500 萬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 營業成本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45 億 6,14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桃園機場每年平均運客量達 4 千萬人次，且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周邊之安全維護、飛航安全應當受最高規格之防護，惟科技日新月異，加上人工智慧之應用，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旅客權益，桃機公司宜強化防制作業，提升機場安全。

然依據機場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迄 113 年 8 月間桃園機場發生多起人為影響機場安全之事件，包括：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高壓電纜，造成 T2 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之運作；另有外籍旅客於桃園機場 T1 候機室旁之吸煙室，破窗攀爬下樓並穿越擅出，造成界圍圍籬破損等事件引發社會關注；還有承攬廠商高空作業車吊臂之扣環與 PMS 擦碰事件，顯示桃園機場在防護機制未臻完備。鑑此，機場公司應落實執行定期檢視相關設施潛在之弱點，持續檢討維安機制之完備性與妥適性，強化與落實安全維護措施，以提供旅客安全保障。

綜上，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預算數 500 萬，以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周邊安全防護提出改善計畫，並建立預警機制。

提案人：

張高啟

連署人：

翁其昌 許添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智慧機場發展研究計畫案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0,676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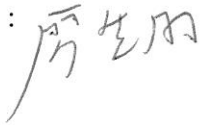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桃園機場公司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編列辦理智慧機場發展研究計畫案等經費，包含行李分揀及輸送系統設備修護費計 292,936 千元；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維護費計 91,680 千元；智慧機場發展研究計畫案計 6,060 千元，共計 390,676 千元。

鑑於 112 年英國 SKYTRAX 公布全球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從 111 年的第 67 名，再次下跌至今 112 年的 82 名；有專家學者認為，排名下滑主因與世界各國趁疫情、封鎖國境時乘機改造自家機場，桃機卻無積極作為有關。桃機應就如何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海內外旅客服務滿意度及國門形象。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桃園機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44

44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1 級科目用途別：服務費用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243,008 千元

案由：

疫情過後國際旅遊需求快速回升，出國旅客數量增加，直接影響報到與安檢作業的效率。據媒體報導，113 年 1 月 15 日桃園機場第一航廈(T1)出現大量準備出境的旅客，安檢等待時間需 1 小時，引發旅客不滿。雖機場公司表示，寒假期間離境旅客數量激增，加之 T1 原有的 8 條安檢線中有 1 條因設備更新暫停使用，才導致處理能力不足。

然面對旅客量快速增長，機場公司應善用現有資源，例如運用 A-CDM 資訊分享平臺，精確預估每日旅客進出流量，為相關單位提供數據支持，強化人力及設備的調度效率。此外，應加強與航空警察局及移民署等單位的合作，共同推動整體服務機制，改善旅客通關體驗，提升效率，以應對旅客數量持續成長的趨勢。

同時，航班準點率是衡量機場運營表現的重要指標。根據國際航空情報機構(OAG)數據，桃園機場在 2023 年的準點率表現不佳，排名介於全球第 261 至 543 名之間。可控的內部因素，如地勤作業效率不足與安全檢查延誤問題，需機場公司與相關單位加強協調合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20%預算數，俟桃園國際機場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游穎
林國成
邱若璋

45

61.

45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 萬__千元

(或 10%)

第 款 項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243,008 千元

案由：

電動行李箱如今不僅出現在機場，也經常在高鐵和台鐵等交通運輸上看到民眾使用。由於電動行李箱配備電池、GPS 定位、甚至電動移動的功能，若未經適當管理和監控，可能對運輸安全構成潛在風險。例如，電池故障可能引發火災隱患，或因尺寸和重量不同而在車廂或行李置放空間中影響行車穩定性。

因此，針對此類新型行李產品，桃機應進行全面的安全性評估，並儘速訂立相應的規範，電動行李箱雖具便利性，但為避免潛在風險，使民眾能在兼顧便利的同時，確保使用電動行李箱的安全性，以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所有乘客的平安出行。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10%預算數，俟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林國成

游穎

邱若華

59.

46

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編號：510203 26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保險費 ^{「服務費用」項下}

本年度預算數：971 萬 1 千元

案由：

為保障機場硬體設施品質，桃園機場公司持續辦理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惟近年經費大幅增加，然 113 年度經費為 557 萬元，114 年度增加 414 萬 1 千元(增幅 74%)，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桃園機場公司針對保險費用提出效益評估，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16.

48.

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0 萬元

編號：510203 27 「航務費用」項下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095 萬元

案由：

為維護機場硬體設施品質，顧及旅客便利性、安全性及減少噪音汙染，桃園機場公司持續外包辦理空橋操作、清潔及噪音監測，然近 5 年經費逐年增長，又 113 年度經費為 4 億 9765 萬元，114 年度經費大幅增加為 5 億 7138 萬 7 千元，增加 7373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建請桃園機場公司針對外包費用提出效益評估，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17.

49.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支出— [] 減列數：90,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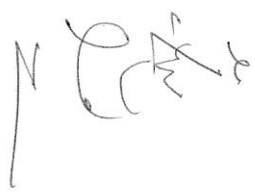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587,364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87,364 千元，主要係辦理行李手推車、航廈清潔及機場捷運等外包，與歷年預算編列之使用用途均相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94,009 千元，增加 93,355 千元(增幅 18.89%)；較 112 年度決算 428,509 千元，增加 158,855 千元(增幅 37.07%)。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財務狀況不佳，應摶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3

50.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即 5,873 萬元

科目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736 萬 4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下稱桃機)114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為推動「前瞻·智慧機場」，從智慧化資訊服務及強化數位管理，以增加旅客滿意度及優化機場營運效能，其中其他營業-服務費用-(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用於辦理行李手推車、航廈清潔及機場捷運等外包，編列 5 億 8,736 萬 4 千元。

為加強旅客服務並分擔空服地勤人員的業務壓力，桃機積極提高自動化比例，鼓勵旅客使用自助報到、自助託運行李，但審計部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指出：「截至 112 年底止，桃機 T1 及 T2 提供自助行李託運服務之航空公司才有 6 家，(略)經統計桃機自助行李託運使用率，長榮航空集團(包含長榮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12 月底為 15.81%；中華航空集團(包含中華航空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為 11.08%；星宇航空 10.97%；台灣虎航 7.73%。」再據桃機 112 年 5 月 29 日旅客自助化設備使用率提升會議紀錄載述，自助行李託運開放使用時段目標為每日 5 時至 23 時，目標為 18 小時。現階段考量航空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行李安檢人力配置之限制，僅開放出境旅客報到尖峰時段，使用時數自 2.67 小時至 19.75 小時。

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研擬提升自助報到、自助托運行李之有效措施並設定實施時程、年度目標，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許家奇 何欣純

51.

51

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58,587 千元
案由：

經查，本屆世界棒球 12 強賽台灣於分組預賽中勝出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四強賽，最終並取得冠軍之殊榮，然台灣隊抵達桃園國際機場時，卻因機場事前動線規劃不周，導致球隊於機場管制區內被非相關接機人員要求合照，打亂球隊行進動線及動線規劃，於機場大廳更因動線規劃設置問題，讓受訪球員與後續出關之球員相互影響，嚴重損及國家門面尊嚴。

且航警局人員於事後受訪時亦表示，下午民眾就已陸續聚集，至台灣隊晚間 8 時許降落前，相關單位應有足夠時間因應人潮超出預期而調整事前規劃，爰凍結此項預算 1000 萬元，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檢討此次接機事前規劃之缺失，參考國外機場接機之動線規劃，又明年起將有各項重大國際賽事舉行，未來此類接機活動只增不減，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重新建立此類接機活動規劃作業準則，避免再次發生動線混亂，影響旅客權益，使國家門面尊嚴受損，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李品川 陳素月

64.

52.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0 萬

[]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2億899萬3千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億889萬9300元

案由：

按英國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公布之 2024 年全球最佳機場評選，桃園機場排名全球第 66 名，雖較 2023 年排名進步 16 名，惟上開排名仍較桃園機場最佳排名成績即 2019 年第 13 名之成績存有落差。在硬體設施及無障礙空間上，亦多有詬病，顯見桃園機場容有相當進步空間。

桃園機場現行之無障礙設施，雖提供 400 台不同型號之輪椅，然相關服務仍需由旅客另行聯繫各航空公司進行申請，且因不同航空公司程序標準不一，經常導致輪椅物品「機邊託運」標準不同，使身障旅客無所適從。

再者，就輪椅服務而言，因桃園機場並無提供輔助器械「移位機」，致使目前處理方式多是由空服員或地勤人員以人力提供協助，未顧及空服員或地勤人員之工作環境安全，甚至可能造成協助者或身障人士之身體傷害。

俾為提升我國機場無障礙之友善形象及無障礙服務，並維護機場地勤人員或空服員之健康職場環境；爰凍結本項預算 30%，桃機公司於三個月內，就如何改善我國機場無障礙空間、提升平等友善無障礙設施部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

25.

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616 萬元

案由：

114 年桃機公司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下編列公關慰勞費 616 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 520 萬元。

鑒於桃園機場為國家門面，且管制區內之秩序控管，與飛航安全、旅客權益與國際觀感息息相關。惟 113 年 11 月，國家棒球隊於國際賽事奪冠後，返國時之接機場面卻混亂不堪，除了造成球隊成員及家屬困擾、國家元首維安漏洞、其他旅客不變外，機場免稅店人員大聲呼喊口號，甚至隨意於管制區域內移動，強行索要簽名、合照，觸碰運動員等行為，更貽笑國際。

機場公司負責機場管理，縱使相關接機儀典容有必要，亦應有妥善之規劃與標準作業程序，於動線、採訪規定、接機人員管制、接機行為之規範等，都應該積極管理，務必確保受接機對象之尊榮與便利，同時不應影響旅客服務品質與機場運作。

綜上，爰提案刪減公關費用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 30%，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31.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723 萬 1 千元

案由：

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2027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桃園機場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單位派駐人力提供各式業務；惟目前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第三航廈落成後，相關人力需求大增，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各式法規，是否於啟用時補足足夠之人力，使第三航廈能夠順利發揮功能，容有疑義。惟桃機公司至今無法評估第三航廈啟用後，各單位之新增人力數量，且人力應如何補足，可能需要之修法與遭遇之困難如何克服，及後續協調機制與時程，皆尚無清楚說明。爰提案桃園機場公司管理費凍結 30%，俟桃園機場公司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群

蔡正元

33.

55.

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0 萬元

管理費用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金 114 年度「管理費用」共編列預算 8 億 2723 萬 1 千元，針對桃園機場為國家門面，桃機公司針對機場內各類業者應加強管理，然而，今年(113)11 月 25 日，我國棒球員世界棒球 12 強賽奪冠返台，竟發生機場業者擅自拉布條並強行與副總統合照，甚至擠開球員等狀況，桃機公司管理顯有疏漏，應嚴加檢討，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金 114 年度「管理費用」共編列預算 8 億 2723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5000 萬元，待桃機公司於一個月內，就如何精進機場業者管理作為，杜絕對返國選手不當干擾等情形以及本次事件之檢討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32.

56.

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5 億元 [*] 凍結數：5 億元

科目：專案計畫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62 億 3700 萬元，考量 113 年度截至 8 月該項目有多項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低於預計執行進度(包括主體航廈土建工程、主體航廈機電工程等)，至 113 年底預算恐難執行完竣，如預算為執行完竣將留用至 114 年度，爰此，114 年度「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62 億 3700 萬元，應予刪減 5 億元，另凍結 5 億元，待桃機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提供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洋

何欣純

26.

57.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5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全數刪除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與擴充-專案計畫

用途別：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旅客運輸系統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100 萬

案由：

因應未來桃機第三航廈啟用，第二至第三航廈需有新的旅客運輸系統連接，交通部與桃機公司規劃時決議捨棄既有之 PMS 膠輪電車系統，決議導入自駕車系統。

112 年底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旅客電動自動駕駛運輸系統工程案，由成運汽車標下，得標金額 17 億 4500 萬，採最有利標評選取得，系統預計於 2026 年上線營運。惟得標後卻發現相關協力廠商多年來承接政府類似標案卻績效不彰，所承諾之技術能力亦有不足及作假之嫌。導致得標廠商需更換協力廠商，不只造成標案延宕，未來是否真的能夠營運或保障型車與旅客安全，皆有疑義。

該計畫 113 年桃機編列 1 億元預算，114 年賡續編列 5 億 7100 萬，鑒於該工程從廠商資格與招標、決標程序至計畫執行疑點重重，且目前國內自駕車技術仍未成熟，亦欠缺商業運轉實績，相關法規配套亦仍不足。綜上，爰提案全數刪除本工程預算，桃機公司並應針對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相關缺失提出檢討及後續善後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祥 蘇峰豪

53

58

58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專案計畫—T3 14,950,000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9,950,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重要門戶樞紐，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攸關國家空運發展及競爭力，合計 13 標工程，經查：目前僅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於 111 年 3 月完工，餘 12 標工程施工進度仍有部分落後，桃機公司為確保計畫順遂推動，因應營建物價大幅波動等相關影響，再次修正計畫經費及完成期程，難卸其責。爰提案凍結「專案計畫」10% 預算數，俟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 截至113年6月底止T3建設計畫13標工程施工進度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進度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預計	實際
1	第 1 標及第 4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	11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2	第 3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機坪、滑行道及機坪設施工程	81.740%	81.726%
3	第 5 標：桃機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7.841%	23.696%
4	第 6A 標(併第 7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	41.083%	39.029%

57.

59.1/2

1/2 59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進度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預計	實際
5	第 6B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機電工程	18.825%	18.825%
6	第 8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公共設施(一)新建工程	59.819%	58.428%
7	第 9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停機坪與滑行道機場地面燈光(AGL)助導航燈光系統工程	72.285%	76.296%
8	第 10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行李處理系統工程	10.843%	15.331%
9	第 11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資訊通訊系統工程	2.021%	6.087%
10	第 12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旅客空橋(含預冷式機艙空調、400Hz 地面電源裝置)系統工程	14.618%	18.708%
11	第 13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旅客運輸系統工程	1.834%	2.081%
12	第 17 標：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安檢儀器設備及行李自動托盤回收系統採購案(財物案)	0.410%	0.410%
13	第 20 標：主體航廈及道路系統區植栽工程	0.16%	0.24%

資料來源：交通部。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游顥
林國成
邱若華

59 7/2

7/2 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劃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95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劃」共編列 149 億 5000 萬元，據機場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主體航廈工程標，截至 113/10/31 日因土建、機電工程、公共設施及旅客運輸系統工程，工程細部進度落後、出工人數及承包商之承包合約中多有相關爭議及履約問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控管各計劃執行進度，俾利儘早達成預期效益。爰此，建議凍結該預算 10%，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就「針對第三航廈履約爭議及出工人數未達標準之解決方法及預計期程」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9.

60.

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劃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95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億71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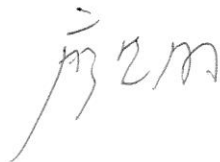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劃」共編列 149 億 5000 萬元，據機場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預計於本年度 11 月完成運輸系統工程之細部設計，惟截至 113/10/29 日第三航廈旅客運輸系統工程之履約管理會議，仍未解決工研院及分包商負責系統工程項目之問題。

爰此，建議凍結該預算經費571,000千元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就「第三航廈旅客運輸系統工程承包商與分包商之負責項目內容暨設計文件送總顧問公司之審查與辦理情況」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61.

85

61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改良及擴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本年度預算：149 億 5,000 萬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及擴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5,000 萬元，該項專案計畫已修正兩次，今（113）年 8 月再提出第三次修正計畫，預計總經費將由 746.89 億元追加至 1,283.73 億元，工期預估從 111 年延後至 116 年完工。查該計畫修正原因係為工程成本上升、缺工等因素，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曾協助引進 1,300 位移工，以補充勞動力，惟引進期間共 519 人成為失聯移工，占比 4 成，更占全國營造業失聯移工之 2 成，反而又影響工程進度。然而，知名雜誌《外交家》(Diplomat) 揭露，部分失聯移工因高額招聘費及仲介費成為「債奴」而選擇逃跑，顯見機場公司未盡督導之責。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降低移工失聯人數、從招聘源頭（如：仲介）研議避免後續失聯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河 陳素月

71.

62.

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1 億元

科目：^{固定}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3518 萬 9 千元，考量 113 年度截至 8 月該項目有多項計畫執行率偏低，至 113 年底預算恐難執行完竣，如預算為執行完竣將留用至 114 年度，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3518 萬 9 千元，應予刪減 1 億元，另凍結 1 億元，待桃機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提供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何欣純

27.

63.

63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改良及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3 頁
 本年度預算：20 億 3,518 萬 9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0 億 3,518 萬 9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編列 19 億 8,804 萬 6 千元，一次性項目編列 4,714 萬 3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 110 年至 112 年執行率均未達九成，以前年度保留數留用至今年度合計 5,151 萬 1 千元，且今年度預算數 22 億 3,288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執行數為 6 億 7,136 萬 4 千逾元，執行率僅 30%；其中，「土地改良物」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73.45%、「機械及設備」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69.52%，均未如期執行。再查，該項計畫項下之分年性項目「西側管道管線新建工程」、「桃園機場聯外道路及道路排水整建計畫」、「南側共同管道機電工程」截至 8 月執行率均未達 5%，顯見機場公司工程執行情形欠佳，恐有怠於管考之虞。爰此，建議該項凍結 1/5，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精進工程管考、提升工程執行率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截至 9 月
預算數	2,376,219	2,786,643	3,257,990	2,232,882
執行數	1,815,083	2,247,402	2,926,640	671,364,821
執行率	76.39%	80.65%	89.83%	30%

提案人：林俊憲



65.

64.

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支出— [✓] 減列數：4,400千元 [✓]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10,425,731千元

1,988,046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分年性項目」10,425,731千元，其中係第一、二航廈及外場變電站電力電纜汰換工程及第一、二航廈發電機汰換及相關變電設備改善工程共編列 104,400 千元。

1,988,046

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發生多次停(跳)電，除 111 年因外包人員蓄意破壞高壓電纜，故障查找及電力恢復時間冗長，影響機場運作，被監察院糾正外，112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亦發生多次，其因為電力設施劣化、線路跳脫及故障所致，造成旅客等候報到及託運行李安檢不便，致延遲登機等情形，顯示廠商維護保養設備(施)，及機場公司督導管理未臻落實。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升電力韌性，確實進行維護品質查證及巡檢作業，以確保供電設施穩定，爰減列 4,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8.

65.

65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級科目用途別：機械及設備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24,669 千元

案由：

機場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編列的行李分揀及輸送系統設備修護費，預算數介於 2 億 0972 萬 6000 元至 2 億 9932 萬 8000 元，其中 114 年度的編列金額接近 3 億元。然而，即便投入高額預算，113 年 7 月颱風過境期間，受人力不足影響，地勤人員無法及時處理，導致旅客需等待長達 3 小時仍無法領取行李。

此外，根據審計部 112 年度的審核報告指出，機場公司的行李運送作業存在管理疏漏，導致行李卸載及旅客等候託運行李時間過長的情況時有發生，顯示該系統在運營效率及服務水準上仍有改進空間。

機場公司應徹底檢討並改進行李運送作業流程，積極運用 ADIP 平臺匯整的旅運量預測資料，將相關資訊提前提供給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及其他作業單位，作為人力及資源調度的參考。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改善旅客對行李領取效率的體驗。爰提案凍結「機械及設備」20%預算數，俟桃園國際機場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游穎
林國成
邱碧亭

66.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___萬__千元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第一、二航廈及外場變電站電力電纜汰換工程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20 萬元

案由：

桃園機場近年來多次發生停電或跳電事件，影響機場正常運作。111 年曾因外包人員蓄意破壞高壓電纜，導致故障查修時間過長，不僅影響機場運作，還遭監察院糾正。此外，112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期間也多次發生類似問題，原因包括電力設施老化、線路跳脫以及設備故障等，導致旅客在報到、行李托運及安檢時遭遇不便，甚至引發航班延誤（詳見表 1）。

顯示廠商對電力設備的維護保養品質不佳，機場公司在監督管理方面也未能完全落實。

SS.

67. 1/2

1/2 6)

表 1 112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桃園機場發生停(跳)電一覽表

年	次數	發生時間	發生情形及原因/影響情節
112 年	2	112.05.18	上午 10 時 25 分 T1 主開關站 N41 盤內控制迴路保險絲(6A)故障，經緊急更換保險絲後，於當日上午 10 時 41 分恢復正常；影響 T1 美食街及部分區域照明。
		112.12.23	上午 6 時 55 分 T2 主體地下層 E 變電站(B091)供應 ESG-B-T11 的變壓器 TR-A 所屬之溫控電驛 ORION 牌 TR-42 型故障，於當日上午 6 時 56 分發電機即投入供電；行李輸送系統及航警局安檢設備於當日上午 10 時 19 分全數復歸完成。另為避免切換電源影響機場營運，於 12 月 24 日凌晨 1 時，經隔離故障點後恢復市電供電；影響 T2-B2 層、3 樓報到櫃台。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3	113.02.09	下午 1 時 53 分 T1，S3 變電站變壓器一次側 T 相電纜頭絕緣劣化，經隔離故障點及採轉供方式供電，於當日下午 3 時 38 分恢復正常；影響 T1 美食街。
		113.05.10	下午 2 時 T2，P4 停車場 W1 變電站之保護電驛誤動作造成開關跳脫，造成 P3 及 P4 停車場局部照明設備異常，於當日下午 2 時 10 分恢復照明，未影響旅客及機場運作；影響 T2-P3 及 P4 停車場部分照明。
		113.07.09	T1 例行性的電力維護作業，期間電力切換的過程因有短暫停電，導致少數航班資訊螢幕未能正常顯示資訊。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為避免此類事件重演，爰提案凍結「第一、二航廈及外場變電站電力電纜汰換工程」20%預算數減列 100 萬元，俟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游穎
林國成
邱若華

67 2/2

67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桃機公司因 COVID-19 疫情，造成客運量嚴重下降，109 年開始虧損，110 年起需仰賴外借資金或增資來補足資金缺口，而 110 至 114 年之營運資金，除 113 年外，110 至 112 年流動負債均高於流動資產，營運資金均呈負值，114 年預計為負 105 億餘元，流動資產已不敷支應流動負債，預計營運資金短缺問題將逐步加重，為桃機公司重大財務警訊，桃機公司對於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應加強控管。為健全桃機公司財務規劃，爰要求桃機公司針對自身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邱若華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群

39.

68.

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桃園機場於新冠疫情結束後，客運量逐年增加，113 年 1 月至 9 月的旅客人數約 3347 萬人次，相較於 112 年同期的 2493 萬人次，多出了 854 萬人次足見桃機公司旅客量有增加之趨勢，另外貨運部分，根據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預期 2040 年貨運量將達 402 萬公噸，代表桃機不論是旅客，還是貨運量，都有增加的趨勢，為了有效疏運，周邊聯外交通必須建立完善。經查高公局預計於桃機南側興建國道 2 甲、北側興建國道 1 甲，其中國道 1 甲規劃中的桃五交流道預計以高架方式經過航翔路並新闢道路連結現有的航勤南路至機場內，同時將原本通往台四線道路廢除。面對桃園機場未來旅客及貨運量的增加，原通往台四線道路可考慮設為專用出口，以利紓解國一甲開道的車流量，爰要求桃機公司、高公局針對如何原通往台四線道路是否設為專用出口進行研議，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邱若華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祥

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主決議

案由：

第三航廈之興建不僅為桃園機場重大建設，更是國家競爭力之展現，第三航廈總經費為 956 億 8,1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559 億 8,927 萬 6 千元，占全部計畫 58.52%，完工期程預計為 115 年 12 月，114 年則編列 149 億 5,000 萬元。經查，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因缺工導致工程進度原定 47.00%、實際 44.64%，略微落後；「主體航廈機電工程」及「公共設施(一)新建工程」受其他工程進度影響，進度皆為落後。為使立法院有效監督第三航廈工程進度，爰要求桃機公司 114 年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

邱君華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祥

41

70.

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桃園機場地勤業務缺失不斷，113 年 4 月 24 日桃勤公司接駁車將台北飛東京成田航線的乘客與台北飛大阪關西航線的乘客放在同一架飛機。113 年 5 月 1 日桃勤公司航機拖車在拖行航機過程中出現漏油現象。113 年 7 月 26 日桃勤公司負責之 8 航班「行李塞車」，民眾等行李 2.5 小時。113 年 11 月 09 日長榮航勤拖車疑似拖車漏油突然起火。對於桃園機場形象有所影響，機場公司應與相關航空業者及地勤公司檢討事故發生及提出有效降低事故之規劃，爰要求桃機公司與相關航空業者、地勤公司進行研議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洪若華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汗祥

43

71.

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依據民航局提供資料顯示，112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桃園機場四周出現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3 次，其中 113 年 8 月底，已發生 4 次，雖然桃園機場以建立應變機制，但隨著國內無人機普及、科技日新月異及人工智慧之應用，桃園機場應強化相關防制。為有效遏止不肖人士利用無人機侵入禁航區，導致機場關閉影響公眾利益，爰要求桃機公司應持續精進防制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若華

連署人：

林國成

林建祥

45

72.

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4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4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列第 66 名，與 2023 年排名相比上升 16 名，但相較 2019 年的 13 名、2020 年的 18 名、2021 年的 37 名，2022 年的 37 名，仍有極大差距。回顧歷年桃園機場世界排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2021 年 37 名、2022 年第 67 名、2023 年第 82 名。雖然今年名次有所提升，但相比疫情前排名，仍有進步空間。由於桃機為國之門面，但世界排名有極大進步空間，為提升桃機世界評比之排名，爰要求桃機公司針對持續提升桃園機場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提出精進做為並提出相關計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若章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群

4b.

73.

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桃園機場於新冠疫情結束後，客運量逐年增加，113 年 1 月至 9 月的旅客人數約 3347 萬人次，相較於 112 年同期的 2493 萬人次，多出了 854 萬人次足見桃機公司旅客量有增加之趨勢，而每日 00:00-05:59 時段之夜間航班約在 50 班以上，旅客約為 5000 人上下。經查機場捷運往台北車站最晚一班車為第一航廈站的 23:37 分，這代表凌晨 12 點到清晨 6 點所有入境旅客所能搭乘之公共運輸僅剩國道客運，該時段僅有 5 條路線營運，全時段營運僅為 4 條路線，2 條往台北，板橋、新店各一班，恐有旅運不足之可能。為使旅客有效疏運，爰要求桃機公司、公路局針對如何有效夜間疏運旅客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若蒂

連署人：

林國成

林沛祥

49.

74.

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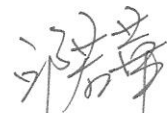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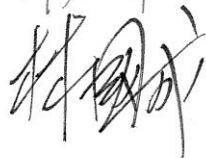
案由：

中華國家成棒隊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於日本東京獲得第三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之冠軍，中華隊於 11 月 25 日晚間搭機返國，選手剛下飛機於管制區內遭到大批媒體、球迷及采盟免稅店幹部包圍，由於副總統蕭美琴親自至現場接機，導致動線更加混亂。由於副總統出席，現場維安將由國安局負責，然國安局對機場動線相對不熟悉，與桃機公司配合度不足，導致接機場面一片混亂，引發重大民怨，雖本次混亂主要原因為國安局，但桃機公司仍有連帶責任。桃機公司應研議針對元首、副元首出席接機活動時相對應之標準作業流程並與國安單位做好密切聯繫，以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情形，爰要求桃機公司針對元首、副元首接機流程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0.

75.

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機公司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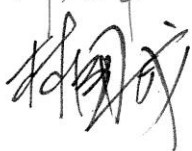
案由：

中華國家成棒隊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於日本東京獲得第三屆世界 12 強棒球賽之冠軍，中華隊於 11 月 25 日晚間搭機返國，選手剛下飛機於管制區內遭到大批媒體、球迷包圍及大批采盟免稅店幹部亂入，造成接機場面混亂，造成民怨沸騰，桃機公司對采盟免稅店裁罰 100 萬元。經查，采盟免稅店之行為並非第一次，網友於采盟免稅店臉書發現，本次 12 強棒球賽，中華隊晉級 4 強賽飛往東京時，就有采盟免稅店的身影，113 年 7 月巴黎奧運，亦有采盟免稅店與中華隊選手合照之情事，足見采盟免稅店借國家體育選手宣傳已為常態，根據桃機公司與采盟免稅店所訂定之懲罰性罰鍰最高金額僅為 100 萬元，懲罰金額相對不足，桃機公司應針對相關懲罰條約金額是否提高與桃機合作免稅店業者進行討論，爰要求桃機公司是否提高罰則與相關業者進行討論，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1.

76.

76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因應我國 2050 淨零碳排計畫，設有 2030 年空側運具電動化 50% 之目標。查截至今年（113）年 11 月，機場公司空側運具共 4,554 輛，其中電動車 333 輛、油電車 109 輛，整體綠能車輛占比為 9.7%；又電動運具汰換亟需仰賴地勤業者配合，再查截至 8 月地勤作業車輛電動化情形，行李拖車電動化比例為 28.05%、滾帶車電動化比例為 1.94%、升降平臺車電動化比例為 4%、旅客接駁巴士電動化比例為 0%，顯見機場公司離 2030 年之目標仍有極大進步空間。

然而，添購電動車輛與建置充電樁相輔相成，查機場公司 108 年建置慢充充電樁共 43 座，109-113 年均無新增充電樁，依工研院報告指出，慢充充電樁需時 8 至 10 小時，於充電樁不足且充電耗時之情形下，恐影響地勤業者使用意願，更導致地勤業者不願配合運具電動化之政策。再查，機場公司 114 年度有關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 2 億 2,616 萬 5 千元，主要係執行機場航廈園區冰水主機及相關設備汰換工程計畫、航空地面燈光跑道進場燈系統更新計畫，未有充電樁建置計畫。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分年建置充電樁計畫及研議地勤業者投入電動化政策之誘因，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提功 陳素月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特勤警衛及無人機偵防系統操作保全服務」之勞務委託採購案，交由得標之民間保全公司操作無人機，114 年度於「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3,000 萬元。惟桃園機場為我國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機場公司亦多次強調無人機偵防系統涉及區域聯防及國安機密，足見無人機防制系統之重要性。

然而，桃園機場曾於 111 年發生工人剪斷電纜，導致第二航廈部分區域停電案，同年亦有外籍旅客於第一航廈候機室破窗攀爬，造成界圍圍籬破損案，機場保全皆卻未及時制止，顯見保全管理不周，恐難以託付操作無人機之重責大任。再查，依《民用航空法》第 99-10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故對於桃園機場之無人機操作者應有嚴格要求。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訓練保全公司操作無人機及避免操作人員洩漏國家機密等作為，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74.

78.

78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106 年度共編列 3 億 8,105 萬 1 千元辦理「跑道監視異物偵測系統」，惟 105 年暫緩辦理；嗣後，109 年編列「建置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工程計畫」3 億 8,087 萬 7 千元，期程至 113 年度，明（114）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其中 111 年辦理概念驗證測試，惟實證結果未達美國聯邦紅空總署（FAA）建議。112 年 9 月再辦理「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可行性綜整研究規劃技術服務案」，今（113）年亦編列 800 萬元，得標廠商於今年 8 月提送期中報告，目前由機場公司審閱中。查該跑道異物偵測系統相關預算自 104 起編列逾十年，惟仍停滯於概念驗證階段，遲遲無法正式使用，恐有浪費公帑之虞，應詳實訂定計畫。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航機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張子 陳素月

75.

79.

79

114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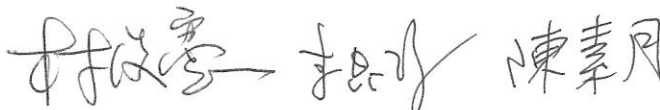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今(113)年11月因臺灣隊參加世界12強棒球賽拔得頭籌，凱旋歸國時受民眾圍繞接機，惟承租機場免稅店面之采盟集團卻無視機場管制規定及副總統維安，逕行闖入管制區合影，而機場公司卻未及時攔阻，盡失機場顏面，亦恐危害副總統人身安全。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不同維安程度訂定管制區管理程序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76.

80.

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桃園機場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3 月，航班抵達後末件行李經 1 小時才運抵行李轉盤數，共 8612 架次，約占入境航班架次百分之 5，更有 31 架次達驚人的 4 小時以上，導致入境旅客等候時間過長，行李轉盤區尖峰時刻人滿為患，旅客怨聲載道，機場服務人員疲於奔命，甚至經常造成旅客與服務人員間之衝突。

另 112 年桃園機場每月平均準點率為百分之 75.71，表現不及日本成田機場的百分之 78.98、新加坡樟宜機場百分之 78.47，及香港國際機場百分之 76。經審計部指出，班機延誤原因前三名，包括來機晚到、飛航管制，以及班機調度等問題。其餘像是地勤作業、場站設施、旅客因素、安全檢查、電腦當機、演習、原廠檢修等因素導致延誤。

113 年 3 月南跑道歲修，更造成 47%起飛航班延誤，影響超過 150 班、上萬名旅客，降落航班至少得在空中盤旋半小時才能降落，當天有高達 12 架次航班轉降其他機場。

綜上，快速且準時的服務，是機場服務最重要的目標，也是搭機旅客評估機場服務品質最直接的指標。桃園機場於型理處理速度及航班準點率皆落後亞洲鄰近之指標機場，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桃機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之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群 莊建勳

47.

81.

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內外管理接連出包，從年初 3 月南跑道歲修導致塞機，影響 150 架航班、上萬名旅客；至華航空機遭中油車輛撞擊、機翼受損；或有民眾侵入桃機二航道維修通道，墜落入境大廳傷重不治；甚而有第二航廈行李處理場設備異常，引發火警。

另有關電動行李箱在機場內部狂飆，恐影響旅客安全，桃機公司至今尚未效法英國倫敦、香港、日本關西與名古屋機場，對電動行李箱祭出禁止規範。

鑒於桃園機場作為國家門面，對於機場之安全、管理與服務，仍未達國人預期，更無利於向國際宣傳我國形象。爰建請桃機公司就桃園機場之安全管理改善及電動行李箱之禁止規範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桃園機場服務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

林國成 林沛群 蘇建榮

48.

82.

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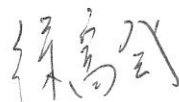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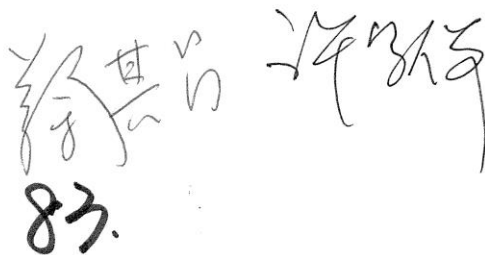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桃園機場公司近年致力於打造綠色機場。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辦理永續報告書編製與認證 450 萬元及機場碳認證等費用 771 萬 2 千元，合共編列 1,221 萬 2 千元，金額較以往更高，係因預計取得機場碳認證計畫 Level 4 所需之經費。

然桃園機場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碳排放量相當可觀，應積極規劃未來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從整體機場園區層面，協同合作夥伴推動機場各項減碳措施；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已發布第 S1 號及第 S2 號公報，宜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以利邁向綠色機場之目標，桃園機場公司應針對未來減碳之目標規畫及資訊揭露進行完善之規劃，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交通部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早於六年前(民國 107 年)於「民用航空法」中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予以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

又今(113)年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於 9 月 26 日舉行首場會議，會中針對新興無人機之侵擾威脅進行討論，與會委員建議在松機、桃機與高機建置反制無人機量能，以及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緊急應變體系。

惟依據民航局提供資料顯示 112 年迄 113 年 8 月底止，桃園機場四周出現遙控無人機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3 次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

爰此，要求機場公司應強化偵測防制作業，提升偵防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其昌
徐高介 魏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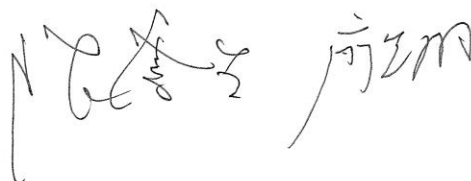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查機場公司提供 112-114 年度節能減碳專案執行概況資料，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最佳化項下分為：第一、第二航廈照明及設備改善工程、電梯及電扶梯改善工程、變電箱型冷氣機汰換工程及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四類，就該四項節電計劃所訂之目標 113 年度 1-8 月達成率僅 66%，114 年度計畫達成目標 300 萬度節電數，較 113 年目標達成電量增加 34.26%，為達與國際接軌，擘劃桃園機場永續發展之策略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就計劃如何達成 114 年度節能減碳目標值 3,000,000 度之細部分項計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81.

85.

85

主席：待會我們審議的順序，第一個是民航局的單位預算；第二個是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最後一個是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請各位把資料準備一下。整理的表大家都有拿到嘛，先從這張整理、彙整的建議併案及預算表，我們就按這個順序，就這一張嗎？這個是民航局的。請各位先看到民航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這一張 A4 的表，我們就按這個順序來進行審議。

大家都看到資料了，我們先處理第 1 案到第 3 案歲入—行政規費收入，有一些細項請參閱，提案委員有三位，要不要發表意見？林國成委員，林委員是第 2 案、第 3 案，說明一下。

林委員國成：關於增加的部分，我想有時候業務增加，關於審查費的部分，其實現在數量增加，但是預算沒有增加，所以本席針對第 2 案、第 3 案這個部分特別增加，看看主管機關民航局有什麼看法？

主席：謝謝林委員。蔡委員有……好的，委員這三個提案主要是增列 100 萬到 200 萬，項目不太一樣，請交通部還是民航局來說明。

何局長淑萍：跟各位委員報告，確實誠如剛剛林委員所敘的以及三位委員所提的，因為我們無人機管理規則是今年 113 年 12 月 1 號開始實施，所以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並沒有估到規費調漲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所以是行政規費收入增列 100 萬，我們民航局沒有意見；審查費增列 200 萬，沒問題嘛，是整個併案還是要分開？

何局長淑萍：整個併……

張處長信一：行政規費是科目名稱，現在審查費、證照費……總共要 300 萬嗎？

主席：所以總共 300 萬嘛？

何局長淑萍：我們努力，是，這個部分我們就 300 萬。

張處長信一：至於下面那兩個……

主席：簡單來說，蔡其昌委員提的是整個增列 100 萬；林國成委員是比較細項的審查費跟證照費各 200、100，那這樣好不好，我們就是整個行政規費收入增列 300 萬元，沒問題嘛，好。

如果沒問題，我們接續處理第 4 案到第 10 案，一樣併案處理，關於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大家針對不同細項有提出不同意見，我們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還是請民航局針對委員們的提案，包括凍結的部分，你先做說明。

何局長淑萍：有關何委員提到國籍航空公司制服要有褲裝的部分，我們會來配合辦理，國籍業者大概在明年中就會陸續出來，有的現在已經開始了，最晚大概明年中會有，各家業者不同。

再來，有關蔡委員所提的，包含後面幾個委員的我一併說明，有關人力的部分，第 7 案、第 8 案的許委員、魯委員，還有游顯委員、陳素月委員所提的都是有關我們民航局的人力部分，關於局的人力部分，核定員額差不多是 480 個人，在甄補的過程中因為現在大環境的影響，所以我們缺額大概達到八、九十個，這個數字是浮動的，基本上來講，我們這個部分也跟人事主管部門，包含部的跟院的，在溝通一些相關措施，譬如說待遇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再做一些調整，比照其他部屬機關的部分。

另外關於管制員的部分，我們的請增人力是從 110 年，因為這要配合組織條例，我們開始在做訓練要透過考試院這邊，逐年是每年 33 人，所以這部分的進程目前為止差不多已經進補 88 個人，這部分有關委員所提示的，包含要提出一個具體完整的規劃，我們都會來配合辦理。

主席：我看到大部分委員的提案針對你們民航局，其實是幫忙你們，因為你們的人力不足，現在不管是飛航的安全，人如果不足的話，我們認為是一個缺口，從 109 年到 113 年都一直是預算跟實際員額有落差，所以這個部分希望能夠積極處理。

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我們知道在國際飛安監理評鑑方面都會將飛安檢查人力項目列為首要項目，我想我們委員都很關心飛安跟監理人力在民航局組織裡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看到最近幾年民航局的飛安跟監理人力的年齡結構都偏高，在招募方面又限於專業人才的考量，比較不容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民航局針對飛安監理人員年齡偏高、甄補不易的狀況之下，能夠研擬具體可行的甄補政策？我針對空運管理業務項目有提凍結案，希望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說明。

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同樣大家都關心飛安，我的提案也是從飛行安全最高、最上位的要求，國籍航空公司對於女性空服員的限制，現在看起來都比較是裙裝、絲襪、高跟鞋等等很多、很多的服儀規範，其實我們就事論事，如果一旦碰到緊急的突發狀況，在飛行器、飛機上這麼狹窄的空間裡面，相對的、絕對的是限制了空服員針對所有旅客的安全協助，剛剛民航局何局長有說，現在有要求各國籍航空公司都正在進行改裝，但是我認為還必須要更有效率地趕快進行。第二個，我也希望這個時程可以趕快確認，你說今年、明年時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詳細給我一份書面資料？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求民航局可以跟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我們是不是酌凍？凍的數額當然我們可以再商量，但是要酌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以給國籍航空公司一點點要求，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的，謝謝何委員。委員部分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我們看到第 4 案到第 10 案，主要是針對歲出一般行政的部分，總金額是 5 億 865 萬 8,000 元，委員大概提的都是凍結，數目不一，解凍方式也有不太一樣的部分，這樣子是不是……剛剛你也有說明，還要補充說明嗎？該說的也說了，言盡於此，OK，我懂。我們凍結部分最多是 20%，以百分比來講，從 20%到 10%；金額的話，從 5,000 到 50 萬都有，這樣子好不好？這個部分就是把它折衷一下，凍結 15%，是提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何局長淑萍：書面報告，我們建議，因為是人員維持費的薪資。

何委員欣純：因為一般行政裡面大部分都是必須要用的的人事費用。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書面報告啦！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啦！

主席：要 15% 還是 10%？

何委員欣純：10%。

主席：其實沒有差，你知道嘛！

何委員欣純：一般到朝野協商也都是 10% 啦！

主席：不是啦！我們 15%，你們院會還要協商，對不對？

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是沒有提案，因為一般行政我較為尊重，但是我看有這麼多委員提案，主席已經裁示 15% 就 15% 啦！

林委員俊憲：對啦！加快速度，主席裁示，尊重主席啦！

林委員國成：對啦！書面報告啦！

何委員欣純：書面啦！

林委員國成：比較簡單化，因為這是一般行政，確實也不要太過於冗長的時間，讓他們……

主席：OK，第 1 目一般行政，我們作決議，凍結 15%，請民航局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接續往下審理。

接下來第 2 目是第 11 案到第 26 案，請大家參閱，主要是針對空運管理業務。

李昆澤委員請說明。

李委員昆澤：召委，我是第 19 案，有關於空運管理業務，它的編列預算是 1,519 萬，辦理的業務當然是包括無人機檢測等等，我看民航局的資訊，111 年到 113 年 11 月中旬，遙控無人機未經申請在機場四周活動，致影響航機起降總共有 27 件，我認為民航局應該要加強無人機的安全管理以及宣導，我建議凍結預算 100 萬，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感謝主席。本席提第 16 案，是關於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519 萬，空運管理裡面包含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根據媒體報導，某民用航空公司多次沒有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請臨時通行證，外面的車輛不可以隨便進入機場管制區，要申請臨時通行證，結果這家航空公司派出來的車子多次沒有申請，而且進到裡面是去提領航空用油，航空用油屬於危險物品，不可以隨便裝載，它用的是小貨車，然後用一般的白鐵桶就來裝航空用油，航空用油應該有規定是要用常壓液態罐槽車才可以載運這種危險物品，如果在航空站內萬一不小心發生事故，會嚴重影響飛航安全。長期以來民航局怎麼可以放任業者違規進出航站，而且也沒有對未依照安全裝載品來載運航空用油予以懲罰或是制止，所以我覺得這個管理有點問題，顯有督導不

周，因此我建議本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民航局 3 個月內提出，跟公路局應該來互相聯繫一下，都是交通部的單位，如何與核發載運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的系統介接，民航局跟公路局應該要有一個介接，並且要求普通航空業者應該要購買合格的油罐槽車才可以來裝載航空用油，這是法規很明顯的規定，過去長期違法，請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這裡再重申一次，本席提的是第 11 案，針對民用航空局在明年度預算的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了 1,519 萬 8,000 元，辦理的其中一項是有關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的業務，有關航空保安及危險物品外站查核的業務，我想也是非常地繁重，所以回到剛剛我們討論的人力斷層問題、人力不足問題，因此我們也是希望民航局針對飛安監理人員年齡偏高部分要研擬具體可行的甄補政策，妥善規劃人力配置，本席是提案凍結 500 萬元，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本席提出第 20 案跟第 21 案，第 20 案部分是針對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519 萬 8,000 元，近年我國無人機產業蓬勃發展，註冊總數已經有四萬多架，合格操作證也有將近 2 萬張，但是無人機相關的配套規劃顯然不足，以無人機考試來講，目前中南部只有雲林虎尾有一個定翼機考場，南部考生必須跑到雲林考試，相當不方便。屏東目前有規劃竹田的一個無人機飛行場，我們要求民航局應該積極協調，能夠整建這樣的飛行場，讓無人機考照常態化，也可以拓展我們無人機的產業發展。

另外，針對無人機農作的規範並不符合農民實際需求，而且有法人身分，容易造成跟周邊有機農與住戶的衝突。我們也要求民航局應該妥善輔導並研議放寬配套，解決農耕高齡化及人力不足問題，所以我要求凍結這個預算數的 1%。

第 21 案部分，一樣是空運管理業務的案子，編列 1,519 萬 8,000 元，我想我們還是要求民航局針對恆春機場包機部分，尤其對於屏東的觀光發展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航站。疫情之後，民航局對於這部分，我們還要求積極推動跟國外的一些合作、包機航線的研議，並爭取國外到恆春的包機航線，希望也可以跟國內航空公司共同開發這個航點。本席也要求，要提案凍結這個預算數的 1%，請民航局針對屏東的國外包機航線之開發予以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何欣純委員補充說明。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本席提的是 18 案，還是在關心我們臺中的清泉崗國際機場，尤其發展和時程，第一個要儘量提早，之前也跟部長還有局長都討論過，希望能夠真正推動。第二個是在於航班、航點、航線的問題，很高興也謝謝大家的努力，在這個年底之前看到好像航線有增加，航班有增加。希望能夠繼續努力，因為我們也期待中部地區可以飛往各國際城市的飛行航線越來越多、航班越來越多，讓臺中的清泉崗機場真正成為一個國際機場。所以這個凍結案我可以改主決議，希望給大家鼓勵。

第二點，剛剛其他委員關心無人機，我記得我之前在交通委員會也曾經提過，也希望部裡面對無人機的考照場地，現在中部地區只有雲林，是不是可以在臺中尋找適當地點再增加考照的一個場所，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就近，我覺得不要浪費那麼多時間在交通上面，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接下來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剛剛跟大家報告過了，我提第 2 案、第 3 案這部分，也就是無人機的業務認證，人數越來越多，但他在這裡編列的預算，113 年及 114 年，反而業務越多，編列預算越來越少，因而剛剛我提出第 2 案、第 3 案，把它拉高的原因主要是在這裡。但這裡我是主張凍結 30%，這個部分當然牽涉到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主要就是因為業務與整個收入及整個作為要有連貫性，所以本席提出第 12 案。至於凍結金額，或者要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等一下聽聽各位委員和主席的裁定為主。

主席：謝謝林委員。蔡委員。

蔡委員其昌：謝謝主席。無人機的問題，大家無論是凍結、主決議，我想都很關心。其實主要根結在於，就無人機，從經濟部的產業面，我們其實從民用到農用一直到軍用，國家都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從實際登記的數字來看，你可以看到大家無論是考照或者做相關的這些認證登記，數量越來越龐大。我也提了凍結，我覺得部裡面的速度可能要加快，最重要的，其他部分包括影響住戶等等的這些就不講，對於航空安全，特別在民用機場附近，我們到今天沒有辦法律定遙控無人機的射頻的識別規範，這個其實我比較 care，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把這個規範做好？因為這涉及飛航安全，更是重中之重。所以政府一邊推動無人機產業，民眾也不斷在登記考照等等，但我們的規範卻遠遠來不及，這是我覺得在政策上面兩邊沒有搭配好的很重要原因。所以凍結不是重點，書面報告也不是重點，關鍵在於希望透過凍結來提醒交通部，立法院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和關注。

主席：謝謝蔡委員。大家對於空運管理業務都非常關心，我個人也有提 3 案，待會民航局統一就委員不同的意見做回應。第一個是第 13 案，主要是因為可能前兩年颱風侵臺的次數比較少一點，在今年，連續幾次我們看到了航空業飛安方面，不管是簽派決策可不可以落地，我們覺得真的是有一點問題，也造成了蠻多的航班，有些新聞消息揭露，就是比較重摔，其實蠻多都是蠻驚險的，就這個部分，我們在想這方面的管理是不是要清楚地做個檢討？所以這一部分我提出凍結 20%，經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也是第 2 目下面的細項，兩個部分，因為我們發覺金額不多，但比起去年是漲幅很大。首先第 22 案我提的是教育訓練費，其實「教育訓練費」這幾個字看起來是蠻不錯的，可是因為去年只編 15 萬，今年編了 84 萬，可以說增加了 4.6 倍。其中我們去查又發覺，84 萬當中，78 萬是出國訓練。增加了 4.6 倍，而其中大部分的比率、九成都是出國這個部分，我覺得並沒有看到清楚的說明和必要性。所以雖然金額不多，我們還是主張刪減 15%、凍結 20%。

第 23 案是國外旅費部分，去年是 23.4 萬，今年編了 171.4 萬，增加了 6.3 倍，我覺得這個增加的幅度，如果沒有具體的說明，我都覺得應該……我這邊提的是刪減 50%、凍結 20%。以上

是我的說明，民航局來回應。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首先有關蔡委員所說的無人機宣導，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因為確實要讓周遭民眾能夠了解整個無人機不可以在機場四周，這部分我們會配合。

再來是林委員所提到的有關危險物品，就是普通航空業運載危險物品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也會跟公路局介接，雖然我們的車輛不多，可是這個部分他們的掌握，包含其在路線上運行的時候，應該持有公路總局核發的載運危險物品的臨時證照，這整個管理我們會再從內部的一些包含對它的稽核做全面檢視，就是針對所有普通航空業的部分。

再來是何委員提到有關臺中航線、航點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雖然是疫後，可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鼓勵國籍和外籍業者增加航班。

而有關李昆澤委員提到無人機的件數，113 年到現在是 27 件，因為無人機對機場的影響，就是要避免影響在空機，避免造成 delay，所以這個也是宣導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強作業。

另外還有何委員剛剛提到有關無人機在中部地區的考照部分，還有徐委員也提到在屏東竹田的擴建，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再來協助，看看考照考場的部分要如何來精進。

再來是林國成委員和召委魯委員提到的，有關無人機的教育訓練跟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對此做一個說明：委辦費用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在局裡面……因為無人機的型式非常多種，有固定翼的、有旋翼的，包含現在也有 eVTOL（空中載具），除了無人機的型式多種以外，還有包含空中的交通管理，這些都在運行中、發展中，包含剛剛蔡委員有提到的 Remote ID（射頻識別）的部分，整個國際上都在發展狀況中，所以我們會需要派員去出席相關的會議，主要就是跟美國的航空總署……因為我們跟歐盟簽有雙邊適航產品的協議，也希望透過參加這樣的會議，跟其他國家面對面交流。

有關無人機檢驗及相關管理的會議和教育訓練，會議部分基本上我們是編了美國聯邦總署的會議和歐盟的年會，還有包含亞洲地區的。教育訓練則有所不同，因為無人機的構造、型式有硬體的部分，也有軟體的部分，還包含我剛剛講的所謂的空中交通管理（UTM）的部分，所以教育訓練是各編 1 人次。

針對剛剛蔡委員提到的 Remote ID，我也做個補充說明：其實從我們無人機立法開始，這個射頻識別確實就有列在法裡面。因為我們這幾年也跟其他國家在聯繫，美國也是發展到現在，他們在今年 3 月份送到國會，又被國會退回，因為 Remote ID 涉及整個標準跟頻率的問題；日本是針對特殊的、特別的形式去做申請才可以得到；歐盟目前來講也還沒律定。我們民航局自己本身也有跟國內的學者專家在做一些小型的研究，所以有關 Remote ID 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以上所提是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民航局，因為無人機確實是新興的業務，從 109 年以後才慢慢去建構這個量能，相關作業當然還有待各界的建議，而且我們都會積極地精進和改善。可是出國費用涉及我們同仁專業職能的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是不是就是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邱局長，哪個項目跟你有關？你也講講話。無人機的安全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邱局長文亮：無人機安全的部分是我們協助民航局來做取締的工作，其他就是附屬單位預算跟我們有關的項目。

主席：好，剛剛民航局也說明了。現在請李昆澤委員補充說明。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民航局的經費本來就不是很充裕，單位也不是很大，所以他們相關的經費都比較扎實，而且是屬於比較困難的單位，可是民航局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我跟各位報告，無人機的發展非常快速，我跟陳雪生委員在交通委員會那麼多年來，看到整個無人機從一開始的發展，到現在發展之迅速，不管是民用、軍用或者是農用，甚至現在已經發展到 UTM，就是空中的交通系統。我們有很多步伐都已經跟不上，規範也跟不上，所以相關的出國訓練以及國際會議的參加是非常重要的。國際上很多無人機、新型態載具的檢定方法和發展趨勢，我們都必須透過出國訓練以及參與國際會議才能更進一步取得相關的資訊。我們看到歐美現在有關無人機的檢驗規範越來越複雜，相關的飛控、通訊、導航等等軟硬體及空中交通系統的專業訓練也越來越專業，我記得民航局也都有派人參加訓練，所以我建議相關國際會議以及專業訓練的費用不要刪除，何況他們經費也不多，我們都已經跟不上國際的發展趨勢了！以上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昆澤委員講的我們當然會支持，不過我還要再提醒一下民航局，因為無人機去年好像就有十幾次影響到飛航的航班，假設這是要來刺探軍情的敵機，只要有一架進來，除了造成飛安問題之外，還可能有國安問題，所以今天包括飛安、包括國安，其實無人機能夠進來，表示我們的防護網不夠嚴密。當然，交通部的經費我們會支持，但是給經費就是要求必須做好，可是我對這個部分真的有點擔心，說實話，真的做得不夠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民航局能夠改善，看要怎麼樣防堵，不要再讓無人機侵入我們的飛航領域，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定要把它做得更扎實。

主席：謝謝許委員。接下來有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有關無人機的教育訓練和國外旅費，剛才昆澤委員、智傑委員和國成委員都說明過了，我想我們給它支持好不好？不要刪減啦，各位。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有關國外旅費，我是認為如果他們能夠充分解釋為什麼要出國，而且為什麼經費暴增六倍多的話，可以不要刪除啦！畢竟無人機在臺灣，雖然我們是製造大國，可是我們的用法可能沒有像其他國家那麼多元化，出國是不是可以……可是回來之後的出國報告麻煩不要亂寫！每次亂寫出來都會變成國際大新聞，好不好？出國回來的報告我們會看，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的意見都已經表達完畢了，我嘗試整合處理一下，再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首先，第 18 案何欣純委員剛剛同意改主決議，其他各案主要都是凍結，除了教育訓練，國外旅費的部分我這邊有提案刪減，這樣好不好？先處理刪減，後面處理凍結的部分比較有意義。

有關刪減的部分，我還是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剛剛講的是，你們有國外旅費，很清楚，它編到對的位置，但是成長了很多倍，從 23.4 萬元變成 171 萬元，到底為什麼要成長這麼多倍？第

二，你們在教育訓練費裡面又跟我們說，除了國外旅費 171 萬元以外，另外這個 84 萬元裡面也有 78.1 萬元是出國教育訓練的費用、國外進修的費用，就是這些人去國外進修，而國外旅費就是這些人是去玩的嗎？它的區別是怎麼樣？怎麼回事？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這兩筆費用確實不一樣，原本我們在單位預算裡面是只有編一筆 23 萬元的國外旅費，那原本就是給保安運用的，保安就是我們航空保安的部分；在無人機的部分我們是加了 220 萬元，就像剛剛跟委員講的，我們有 4 個會議，包括美國、歐盟還有亞洲地區，他們如果舉辦無人機的年會，年會就是我們剛剛講無人機或者是 AAM 剛剛講的部分，這個是去參加會議，其實會場有一個很特別的就是開會跟視訊，因為曾經也有……視訊，因為開會才可以去跟各國專家直接面對面溝通，所以在這個部分編了 4 個會議。那訓練是不同的，訓練是要報名課程，就是會有課程費用，這個是國外的訓，因為國內也不會有這個訓練，所以這個部分有 3 個課程就是剛剛講的，一個是硬體的、一個軟體的、一個是空中管理的部分，這個是要報名一個人次然後出國訓練，這兩個是不同的形式，所以還是非常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因為畢竟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國內有專家，可是全球的發展真的太快了，而且無人機的形式真的樣態太多，所以這個其實如果可以去參加會議，比較快速取得其他國家的……

陳委員雪生：好啦、好啦！讓它通過啦！

何委員欣純：對啦！讓它通過啦！

何局長淑萍：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啦！但是我真的覺得你負責無人機的人數，很多都是最基層的約聘僱人員在處理一些事情，其實業界的抱怨聲滿大的，好不好？那我們希望透過訓練之後，整個服務品質真的要提升。這樣好不好？連我的刪除就大家合併來凍結處理，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針對於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就凍結 10%，好不好？凍結 10%，然後剛剛因為林俊憲委員有提 3 個月提報告，這個有沒有必要押時間？

何委員欣純：不用，書面報告就好了。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個，何局長，我第 12 案是提出專案報告，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你自己考慮一下……

主席：我也是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書面啦！

林委員國成：要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這個我要尊重你，因為大家都關心，我剛才提案的東西你沒有講到、你沒有講到，所以特別提醒你。

何委員欣純：完整的書面報告給林委員啦！

何局長淑萍：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你們向國成委員專案報告一下。

林委員國成：這我老大，可是他一味的說什麼民航局通通他的弟弟、他的妹妹，我看民航局我們還是要支持，但是我是提專案報告，如果你認為窒礙難行，就是改為書面報告，我也同意。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謝謝林委員。

何委員欣純：好啦！書面報告啦！

主席：我再次嘗試做結語，看大家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整體凍結 10%，等民航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可以。

主席：但是我提醒一下，今天委員雖然都是在這個目下，其實很多方向，有些是無人機，有些是大的飛機，有些是……你每一個報告要回應到每一個委員，千萬不要漏掉，好不好？部長，稍微管制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主席：針對於第 2 目就像剛剛的決議處理。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27 案到第 45 案，就是主決議的部分，請大家翻到第 27 案，第 27 案民航局有沒有問題？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委員如果要補充說明就稍微舉個手。那沒問題，邱委員，他遵照辦理就沒問題了嘛？

邱委員若華：沒問題。

主席：第 28 案，民航局。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沒有其他問題。

第 29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照案通過。

第 30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補充意見，照案通過。

第 31 案。

何局長淑萍：我們是建議文字修正，就是這邊委員要求有關無人機檢驗的資訊應該要以季為期向立法院交委會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因為這個資訊我們其實會公布在我們局的網頁無人機的專區供民眾查詢，所以建議文字在後面做修正，就是「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定期於民航局局網首頁無人機專區中更新檢驗執行資訊」。

主席：最後的文字修正，請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這邊同意，沒問題。

主席：就是修正文字後通過，沒有其他的意見。

下一案第 32 案。

何局長淑萍：第 32 案我們建議改書面，就是提出改善規劃加個書面報告。

主席：加什麼？

何局長淑萍：加「書面」兩個字。

主席：書面報告。李昆澤委員，你的案子要修幾個字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好，同意，我就同意他「提出改善規劃報告」調整為「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主席：第 32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3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照案通過。

第 34 案。

何局長淑萍：也遵照辦理。

主席：來，有補充說明。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第 34 案跟第 35 案我一起講好了，都算同一件事情，就是臺中國際機場的問題，一個是指旅次，一個是指航班，但是我想這兩件互為因果，如果航班越多，當然理論上旅次就會越多，但問題是人數不夠，航空公司看業績不好，它也不會開新航班，所以這個事情剛好我這邊提出來，第 34 案、第 35 案會一起提是因為你們的整體規劃裡面不能只有民航局自己在想辦法，我想今天部長也在，包含怎麼樣接駁讓交通能夠更方便，可能是用這種 shuttle bus 等等，因為在目前還沒有捷運的狀況下，是不是把整個機場的旅客能夠輕鬆地運輸到臺中或是周邊的各個景點，讓旅客願意透過臺中機場作為他來臺灣的考量之一，臺灣的這些中部的旅客也願意把臺中國際機場視為他出國的途徑之一，這樣子你才有辦法擴張，不然你去要求大家來這邊開航班，但是沒有人來坐，那久了他又收掉了，所以我覺得這兩件事互為因果，就是航班要增加，但同時要讓所有人的可達性、易達性能夠提高，這就是我說的，除了民航局提出來之外，我也希望部長在這邊也一起把這個事情討論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針對第 34 案是遵照辦理嘛！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35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第 36 案。

何局長淑萍：第 36 案我們建議就是在最後一行提出「專案報告」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跟廖委員做溝通說明嗎？

何局長淑萍：有溝通過。

主席：有簽字嗎？

何局長淑萍：沒有。

主席：沒有簽字不要改，我們尊重委員，好不好？我們幫他專案改書面有沒有問題？

何局長淑萍：書面的東西他口頭有說……

主席：不過，你們真的要注意，委員有答應在我們整體的會議，我想我或者陳召委大家都以委員簽名為主，這是對所有委員的尊重，要確認嘛！

好，沒有同意，專案報告也還好啦！就這樣。第 36 案就照原案照案通過。

第 37 案。

何局長淑萍：報告，這個一樣是改書面報告，其實那一天拜會的時候，委員對於書面或專案，我的記憶所及是他這個部分沒意見，可是對於刪減數，就是前面處理的部分，他是說……

主席：第 37 案我們就改書面報告，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37 案委員那邊有堅持，因為這是主決議，主決議還好啦，沒有刪預算，還是按照他這個提出專案，原案照案通過。

第 38 案。

何局長淑萍：第 38 案，我們是建議做文字修正，就是有關「每三個月以書面」的部分建議刪除，我們會就人力甄補案的解決方案進度向交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的部分，林國成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就是期間不要壓而已。

林委員國成：你看我幹嘛？

主席：不是你提的嗎？你的提案。

陳委員雪生：林國成委員沒意見。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我們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39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 案照案通過。

第 40 案。

何局長淑萍：第 40 案，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妥善規劃人員進用的時程跟相關事宜，然後請民航局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陳素月委員去開記者會，他有交代，就同意民航局所提出的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40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也拜託，經提案委員同意的修正文字要送過來，不然我們修了半天，因為差一個字有時候差很多，好不好？這個部分拜託部長，陸續幾個單位下個禮拜都要審，這個部分就是請委員簽個名，然後文字提前讓我們知道一下，不然我們也不知道在唸什麼，這樣他們紀錄會很難搞。

接下來處理第 41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41 案照案通過。

第 42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42 案照案通過。

第 43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照案通過。

第 44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照案通過。

第 45 案。

何局長淑萍：第 45 案，我們是建議文字修正，因為有關無人機國產化應該是經濟部的主政，我們可以來配合，所以我們建議在「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一個月內……」，這裡建議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內洽經濟部，後面就是提出專案改成書面。

主席：後面專案報告沒問題嘛？

何局長淑萍：改書面。

主席：改書面，好，那就按照你們的意思，修正文字後通過。

民航局的預算審議告一段落，接下來請各位看到民航基金的部分，各位都準備好了嗎？好，首先我們看到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我們依這個表的順序來進行預算的審查。

首先，第 1 案主要針對「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主要是希望你們收入能夠多一點，這個部分是我個人的提案，因為我們認為在疫後各機場空運量恢復，而且恢復的速度其實蠻快的，我覺得有一些收入的部分應該更有企圖心地去增加，所以我針對於「勞務收入」項下的「服務收入」增列 20%。請民航局說明。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有關這個服務的部分，民航局在編列的時候，其中包含主要四個部分，第一個是過境服務費，我們編了 24 億，比 113 年大概加了 7.35 億，場站的降落費我們編了大概 19 億，增加了大概 4.2 億，機場服務費大概編了 12.8 億，加了 3.5 億，飛航服務費大概 19.3 億，加了 3.1 億。所以整體來講，較 113 年增加了 18 億，增幅已經到 31%，而 114 年的 76 億 6,000 萬其實已經超過 108 年的決算數 76 億 400 萬，所以基本上，其實我們已經大幅增加，已經把自己提上來。所以有關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建議增加 3,000 萬？我們來努力再把它增加，因為其實整體來講，我們是用 108 年的同期水準。

主席：好，針對第 1 案，折衷一下，增編 5,000 萬，好不好？增加 5,000 萬。

何局長淑萍：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案我的提案，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沒有，好。第 1 案「勞務收入」項下的「服務收入」增列 5,000 萬，沒有問題。

我們接續處理第 2 案，「勞務成本」—「航警局」的部分，李昆澤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有關於航警局的預算，114 年度大概是編列了 39 億 6,272 萬，航警局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維護相關機場區域的安全秩序，相關的管制事項，我看到 113 年 11 月 25 號，我國棒球員世界棒球 12 強賽奪冠返臺，現在會長就坐在我前面，發生了這種機場業者擅自拉布條等等的混亂狀況，要跟副總統合照，甚至把球員都擠開了，航警局的管理我認為是有疏漏，這應該要嚴加檢討。我原本是提案凍結 1 億，有來做說明之後，我同意改凍結 1,000 萬，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航警局說明。

邱局長文亮：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你針對他的內容不用說明？就是刪得好就對了是不是？凍結得很棒？

李委員昆澤：你是要我再恢復到 1 億嗎？簡單說明一下你們處理的相關程序以及檢討的內容。

邱局長文亮：是，因為當天的狀況是在管制區內，基本上管制區內是相對安全的狀態，當天因為副總統有臨時變更，原來只是接機完之後再開記者會，中間的這一段，副總統並沒有要隨他們一起走，但是後來臨時決定副總統要跟著他們，所以我們把人力臨時調動，在那個狀況之下，可能同仁在管制上有疏漏，所以造成機場的業者能夠有機會接近到副總統的身邊，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加強來檢討，未來在相關的管制，我們會加強警力的措施。

林委員國成：有沒有懲處？不然他一下子降到 1,000 萬，李召委降得這麼……以後我們怎麼……

邱局長文亮：是。

李委員昆澤：航警局的相關預算，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維護機場的整體安全，相關秩序的維護跟管理，我們提出凍結 1 億，經過航警局親自來做說明，我認為有相關的檢討以及對日後這種相關狀況的防範，所以我就同意 1 億降為 1,000 萬。最主要的是，不容許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並且提出精進相關的秩序維護管理的作為，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

邱局長文亮：是，謝謝委員。

主席：航警局的部分，我這邊一個建議好不好？因為黃牛在那邊攬客真的很難看，男生、女生，國外、國內，然後在那邊追著人家跑。其實你們都知道，你們也跟我講有 19 位，人都算得出來，但是 19 位你們是用道交條例罰得比較便宜，還是在機場場域，你當然要罰比較重一點，是完全沒辦法解決是不是？

邱局長文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對這些攬客的黃牛，我們都有掌握到對象而且列冊，所以同仁只要發現黃牛在裡面活動，我們都會做驅趕的動作。但現在問題是，這些黃牛基本上本身都是脫產，你開了再多的罰單，對他來講他不痛不癢。所以變成未來是不是可以請行政執行署能夠強制執行，可能效果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好，我們進行第 2 案預算處理，勞務成本，航警局的部分，總預算 39 億 6,272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航警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

接續處理第 3 案到第 4 案，勞務成本，用人費用的部分，有兩位委員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林委員國成：我想在這個部分，特別從 113 年增列預算一億多，然後 114 年我們發現用人人事費的部分是短缺的，我不曉得現在是業務縮編或者對於員工的刻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發現預算增列一億多，但是為什麼員工的部分會減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先行凍結，看看他們有什麼改進方向，所以第 3 案的部分，本席主張凍結 30%。

主席：好，民航局說明。

何局長淑萍：謝謝林委員的意見，經我們再仔細把預算查清楚後，其實主要是因為我們加班費有一個項下減少，叫未休假加班費。那個部分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有一些人員離退了，之後用新的人

員進來，那他所謂的不休假獎金，不休假的日數比較少。因為新進人員大概 17 天，年資比較深的大概可以到 28 到 30 天，所以這個部分才會變成預算往下調整，大概是這個原因。我們是建議這個部分凍結 3,000 萬，然後我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國成：六十幾億耶！

主席：好，陳委員不在，那這樣好嗎？凍結 10%，整數，然後提專案還是書面，林委員你是提什麼？

林委員國成：書面。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

接續處理第 5 案到第 7 案，服務費用項下的水電費，有 4 位委員提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簡單說明一下，114 年度的水電，我們看 113 年的預算是增加 5,285 萬，比起 112 年的決算，增加了 4,684 萬。那考量當然是因為國境開放以及相關的電價調整，水電費用支出是有增加的需要。但還是要節約能源，而且要提出具體的作法，等一下請何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好，我的部分也是跟昆澤委員的想法一樣，因為你增加五千多萬，比前一年多了將近 18%。因為我們政府不斷的宣導，不管是經濟部、行政院院級各單位，甚至有些不該開冷氣的或怎麼樣，不斷的宣導要節能。那這邊你說我都不用去做，我們就是大幅度的增加，坦白講民眾有一些剝奪感，我的感覺是這樣。所以我這邊的提案是刪減，就跟去年一樣，刪減 5,285 萬餘元，這是我個人建議，請民航局說明。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我想有關水電費的部分，主要原因就是我們 114 年在編列的時候，其實已經沒來得及反映 113 年的調漲。就是 112 年的時候，4 月份有調漲大概 17%，然後今年又兩次，4 月跟 10 月分別調漲 12% 跟 12.5%，這個都是沒有納編在我們 114 年預算。如果照我們過往的預算來講，112 年決算是 3 億元，然後 113 年其實已經不夠用。目前來講，我們這個部分應該會超過 3 億以上，所以說我們 114 年的 3 億 4 是這個部分。我們想說這個部分應該是勉強，其實可能還不太夠用，因為沒有辦法反映今年的這兩次調漲。至於有關節能的部分，因為這個是我們十幾個航空站——16 個機場，包含我們的飛航服務總台，還有航警局所有的水電費。所以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可以就是凍結 1,000 萬，然後向立法院交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我的想法是這樣，試著來做一下處理跟決議，就是說我們現在提案的委員，有凍結、刪減 5,000 萬或是 5,200 萬。這樣好不好？我們刪減 1,000 萬，最主要鼓勵你們由政府帶頭，在實際節能的部分做出一些貢獻，這是最主要的目的。那我們就刪減，也不要刪減 5,000 萬，刪減 1,000 萬，然後凍結多少？要凍結嗎？好，刪減 1,000 萬、凍結 1,000 萬。請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還是請何局長說明一下，當然這個電價有相關的調整、相關的比例，接下來也因為疫情較為和緩，當然在 2024 年機場整體入境的旅客，也會在明年逐年的增加。今年甚至發生我們小港機場冷氣不夠冷，就是因為節約能源有限制一定的溫度，但機場範圍又很大，又有相關的死角，所以旅客怨言不斷，一直來向當地的委員反映，所以也要求他們要調整冷氣的溫度。當然節約能源我跟魯召委都是同樣的想法，我們身為政府機關，都必須要節約能源，這是一定的。但是我們相關電費漲價是漲多少？然後在相關的運用方面，刪減 1,000 萬我是覺得有點多。

主席：蔡委員。

蔡委員其昌：我先講一下我的立場，我基本上非常同意召委，應該適度對於節約能源、節能減碳有一個象徵性的意義，所以本席才會提刪減 100，就是希望政府各單位，應該逐年有一個這樣的宣示。當然昆澤委員講的也很對，我們不能刪到譬如說你們把冷氣都關起來，結果導致其他的問題產生，所以我也接受。但因為我也不知道多少才是對的，所以我才會提一個象徵性的，就是跟主席的概念是一樣，只是他一次要砍 1,000，我覺得稍微有點緊張，這樣砍不知道會不會影響實際的運作？概念我是同意的，就是應該有一個象徵的意義。

主席：謝謝，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這個刪減水電費，水電費因為漲價，然後我們國內外的旅客逐漸的增加，這個要請何局長說明一下，刪減 1,000 萬有沒有問題？如果刪減 1,000 萬有問題的話，當然我們要考慮，好不好？

主席：好，民航局。

何局長淑萍：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人數如果是用今年的 1 月到 10 月來算，跟去年來比的話是增加了 14%，那當然明年的旅客人數絕對還會再往上。114 年編的預算是沒有包含今年的兩次調漲，大概是 24.5%，那我們預估今年其實預算大概就會到達 3.67 億。所以如果刪 1,000 萬，其實我們原編已經有點不足，所以建議能否不要刪除，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是確實不夠。

陳委員雪生：那凍結 1,000 好不好？

主席：那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就刪減 500 萬、凍結 500 萬，然後你們對於整個規劃做書面報告，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陳委員雪生：不是啦！報告召委，不是刪減 500 萬、1,000 萬、2,000 萬的問題，他現在已經調漲兩次都沒有計算在裡面，我建議用凍結的方式會比較好啦！因為萬一不夠用怎麼辦？你刪減 500 萬有什麼意義？沒有什麼意義，就是刪減而已。

主席：水電費漲了 18%，18% 比這個調幅還多滿多的，我知道旅客會更多，我們都知道。

何委員欣純：旅客會愈來愈多。

主席：這樣好不好？那我們遵照蔡委員刪除 100 萬，不要再說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啦！

主席：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然後你們提書面報告，總是要說明一下嘛！不然大家問那麼多，說明一下，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還要重點強調如何節能減碳。

主席：好不好？這個是真的啦！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召委英明、召委英明。

主席：好，那我們就做剛剛的處理方式。

接下來處理第 8 案。李委員要補充說明，還是民航局直接說明？

李委員昆澤：民航局直接說明。

何局長淑萍：好，這個郵電費主要也是我們 16 個機場，加上飛航服務總臺，還有航警局的整筆費用。其中最主要的一個就是數據通信費，裡面飛航服務總臺大概就占了六千九百多萬。因為這個費用是用在無線的網路通訊跟電話費，還有一些必要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李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那就轉凍結。

主席：針對第 8 案，服務費用項下的郵電費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

接著處理第 9 案到第 10 案。其中是勞務成本項下的服務費用、項下的旅運費，兩位委員提案都不在，請民航局說明一下，有去跟兩位委員做說明嗎？

何局長淑萍：這個部分也有說明，出國旅費的部分，主要就是我們原編的預算以外，114 年增編了一個先進國家航管系統規劃建置的國外參訪，再來是一個亞太飛航服務單位作業的研討交流。因為我們的航管作業系統，就是管理我們臺北飛航情報區，要跟鄰區還有其他國家的飛航相關資訊來做交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凍結這個預算 10%，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

至於第 10 案，有關林委員提我們出國旅費的這個部分，就是兩岸的部分應該比較沒有復航的需求，然後有關臺南、臺中機場，應該來善用開拓航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因為我們今年整個出國的執行，到目前為止 11 月底是接近 70%，以整個的執行來講，大概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有部分的項目沒有執行。主要原因是有一筆有關我們洽談航權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因為對方有到臺灣，我們就沒有出國。

另外有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原本預計要參加的會議訓練，因為主辦方沒有辦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成行。有關出國預算的旅運費，民航其實是一個國際的事業，相關的同儕其實都要遵守國際公約去執行業務，所以有關出國的會議或者是訓練，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凍結 10%，有關林委員的提議，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說明。

主席：好的，所以你的出國費用，剛剛在民航局的預算裡面有兩筆，在這邊有三千七百多萬，是不同人、不同單位出國嗎？都不同人吧？不同的。因為在過去幾年，你們執行的比例，其實你們錢沒有需要這麼多啦！不是刪你們的，到今年現在 12 月多，你說執行大概不到，算七成好了，算七成，你三千多萬，如果剩下三成的話就可以刪 1,000 萬喔！所以委員提的是幫你調整啦！

畢竟委員們在看預算，你實際要用多少，這麼多年來根本都用不掉嘛！你要核實去做調整啦！我想委員們也幫大家看緊荷包。我想兩位委員提的數字是差不多的，那針對旅運費的部分，我們就刪減 400 萬。還好啊！還可以啦！真的不過分，因為兩位委員，包括林俊憲委員也是十分之一，也是 370 萬，還是你要林俊憲委員刪減十分之一？

何局長淑萍：這個部分還是請委員可不可以再支持？因為旅運費下面，剛剛講的是出國，其實還有

國內跟其他的，因為國外旅費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刪得太緊，其實同仁在安排的時候很不好安排。譬如說他出去的地點，包含他要報名的費用、機票的費用，其實都有一些浮動，這個費用其實就是給出國用的。然後這個項目就是有需要出去，因為我們航管是航管，然後航機務都是不同的背景，所以其實很難說如果這個刪減以後……它的項目可能就會被刪掉，那就變沒辦法執行。

這個費用沒有執行完，還是會在民航作業基金，可是我們是覺得，這每一個項目都有需要，如果這樣刪就會變有些項目可能就沒辦法執行。雖然是主辦方沒辦法辦理，可是相關的出國或者是會議，尤其明年又是我們國際民航組織，應該是大會，所以我們也要去進行相關的雙邊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支持凍結？

主席：謝謝局長的說明，因為你看刪 10%，就算我們預估你明年的執行率可能會更高，大概今年七成，明年八成到九成，其實完全不影響到實務啦！好不好？那我們就刪減 10%，你看，多 30 萬可以用。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行政院本身對於出國這件事情是管制非常嚴格的項目，剛剛如同局長講的，假使我們原來的經費已經被刪掉了，尤其現在飛機票都還在持續往上漲，因為供需的問題，所以會造成他們根本沒辦法規劃安排。因為這是一個專業的參加會議或者是研習，假使沒辦法這樣先去安排，同仁他們真的是就不敢動作了。因為出去飛機票買不到，住宿的旅館得住得非常的不得體的時候，他會很難安排。

當然，就算是有編沒有用，我們這個東西是不會亂用的，就會留在那裡，所以其實並不會浪費錢，只是說為了讓同仁在業務操作上，可以真正的去適合需要的會議，去處理。就好像剛剛講公務的部分，那些東西也都可能是一次性，因為學到了就不一定會再去，除非有新東西出來。所以我們是希望委員這邊用凍結，我們把報告寫清楚一點，讓委員知道我們到底怎麼規劃我們的出國，謝謝。

主席：謝謝，但是委員們審預算，跟你的理解不太一樣，不是我編了一大堆，我隨便編編，剩下你放心還是會回公務預算。那我們審預算就不要審了，你就編一坨給我們，反正你們隨便用，用不完再回。我們不是這樣，你講一個項目，看你過去的執行率，我們也要做功課，看你執行率就夠用，夠用就是多編了啦！好不好？第二個更簡單，這兩位委員有沒有給你……他不刪我不會主張，你們有沒有給他們簽名？兩位委員他們不在場，你們給他簽名就好啦！他們如果同意，我這邊也不耽誤時間，如果沒有，我……

陳委員雪生：召委，林俊憲沒問題，林俊憲不會有問題。

主席：是，陳委員你今天代表幾個人，代表滿多人的。

陳委員雪生：我代表林俊憲啦！你們同意嘛！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刪減 200 萬啦，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100、100 好啦！意思一下，因為這也不是鋼、不是鐵，不能吃的啦！會計長，能留用嗎？不行喔？不能留用，要不要尊重我？

何委員欣純：尊重你啊！就刪 100 萬啊！

陳委員雪生：好，刪 100 萬啦！

主席：好，尊重陳雪生委員，第 9 案到第 10 案，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的旅運費，刪減 100 萬元。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沒有問題。

接著處理第 11 案，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項下的旅運費，這個又是什麼旅運費？說明一下，還是民航局你也不知道？

何局長淑萍：沒有、沒有，我們分兩個，剛剛是勞務，勞務就是我們的 16 個航空站加總台和航警局，這個管總是局本部的標準組、飛航管制組，就是我們有 7 組、1 中心，所有的出國，各有專業，航空站也有需要出去，飛航服務總台也是。

主席：其實民航局你在本預算跟民航基金出國預算是充裕的，雖然我們剛剛已經通過了，我們在那邊吵那個 80 萬、幾十萬，其實感覺也沒什麼意義。那這個部分有跟廖委員溝通嗎？

何局長淑萍：有溝通過。

主席：溝通過了，但是沒有簽到同意書。那這個部分就一樣，我們就等比例，這邊刪減 50 萬元，好不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

接續處理第 12 案到第 13 案。服務費用項下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總金額是 11 億 2,914 萬餘元，提案的委員有兩位。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最主要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這當然很重要，不過我要請問，我們 114 年編列了 11 億 2,914 萬，比 113 年增列了 1 億 1,617 萬元，比 112 年的決算增加了 1 億 4,726 萬元，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哪？我想要瞭解一下。

主席：請民航局說明。

何局長淑萍：較 113 年增加了一億多，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我們航警局的 X 光機行李檢查儀跟電腦斷層期滿了以後，其實它要保固，所以大概就編了快 3,000 萬。再來就是我們臺北站要優化整個國際線共用的報到櫃台系統，然後還有一些閘門的智慧化的處理，所以這邊大概是 2,700 萬。

還有其他我們總台，臺南、臺中各個機場，相關的一些滑行道，因為我們現在滑行道為了增加安全，所以會增加邊燈的相關迴路還有中心線燈，然後增加維護頻率，這邊大概也加了快 1,400 萬。有關臺北、高雄、金門等等，就是我們各機場的機坪或者是跑滑道，如果有破損或破舊，我們都要編例行的相關維護作業，所以這邊大概也加了 1,000 萬。另外還有一筆，是因為今年的高雄站，我們已經完成所有的空橋的汰換，所以整個空橋都需要做相關的處理。還有整個臺北站內部空橋的一些地毯、地板的裝修費用 1,000 萬。

除了這些是固定項目以外，因為要配合基本工資的調漲，還有一些勞健保的調整，所以整個部分才會有一些增加。另外有一些是因應我們的突發狀況，例如像今年颱風比較多，其實那些修補的費用都是從這個費用來支應。所以總共是 16 個機場加飛航服務總台，以及安檢的相關設施，我們是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凍結？

主席：好，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經過何局長簡略的說明，我們當然是對於相關機場的安全維護，以及對於提升旅客的服務效率，也提出一個很清楚的說明，那我就尊重何局長的說明以及報告。

主席：林國成委員這邊提刪減兩億的想法是什麼？

林委員國成：我想因為剛剛昆澤委員已經講過，它去年的預算還有一億多，所以為什麼我會刪減兩億，主要也是找出這個原因。但是這裡面編列的預算，重複編列滿嚴重的，所以我會主張刪減兩億。因為我個人的看法，它是夠用的，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請大家討論一下，我本來是刪減兩億，還凍結 30%，至於專案報告的部分只要大家認為是書面報告，那我也同意，但是刪減一定要刪減。

主席：好的，民航局後面的幕僚單位，今年這個項下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

何局長淑萍：77%，將近八成。

主席：77%？

林主任甄郁：到 11 月為止，但是我們核銷可能會比較 delay，因為 11 月的執行可能就是核銷到 10 月或是 9 月。還有因為有些部分其實是簽合約，可能是按季在付款，所以在 12 月的時候可能核銷的數字比起前面這幾個月會大增。

主席：那 112 年的執行率？

林主任甄郁：112 年的話其實我們還不夠，其實是執行到 103%，就是有一些是緊急突發的，沒有辦法還是要因應，因為總不能說機坪破掉，然後我們還這樣去處理，所以可能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國成委員，我覺得這個我們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因為我剛剛聽了滿多都是國安、飛安議題。

林委員國成：不是，不是凍結的問題，是他們在整個編列書裡面，根本自己也講不清楚，你們自己知道，那委員當然不知道啊！但是我們照比例來講，你們去年還可以沒有執行一億多，那我刪兩億剛剛好而已。

何委員欣純：超過了……

林委員國成：對啦！但是我跟你講，你們自己都講不清楚，只是你們自己知道，這種東西本來就是這樣，還是要刪一下啦！刪一下，對所有編列預算一個警惕，這個也給部長和你們所屬這些，不要模模糊糊啦！其實我們每一個委員大家都認真在看預算書的，所以還是要刪啦！

主席：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你們這個預算書，內容寫清楚嘛！我們國成委員很認真，你看你那個是多用了一億多，他認為少用了一億多，這樣刪兩億也剛剛好啊？喔，是超支一億多嘛！對不對？

何局長淑萍：112 年是超出。

陳委員雪生：對嘛！你這樣講的話，大家委員就聽清楚了嘛！對不對？

何局長淑萍：執行率是 103%，是超過了。

陳委員雪生：好了，召委，我代表國成委員，不用刪了好不好？

主席：112 年你們編多少錢？

林主任甄郁：我們編了 9.4 億。

主席：那 113（今）年你們編多少錢？

林主任甄郁：113 年編 10.05。

主席：所以就多了用不完，今年用不完了對吧？現在又多 1 億啊！

林主任甄郁：剛剛有跟召委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只有 11 月底的執行數字，有一些是按季付款的部分，所以每一年到了 12 月底的時候，其實它的核銷金額就會比過往的月份要來的多。我們預估其實今年應該是一定會用完，而且可能還會有小超過。

主席：那國成委員，刪減多少？

林委員國成：召委，我還是主張，我不管，因為你們讓我們看不清楚、讓我們誤解，或者你們亂藏預算也好，我認為這樣——我的底線就刪個 500 吧！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十一億兩千九百多萬……

林委員國成：已經有一個人坐在旁邊，我受到脅迫壓力啊！但是我跟你講，統統不刪不行……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雪生是我們的靠山啦！沒有脅迫。

林委員國成：你們亂編預算，那當然被委員認為……對不對？

陳委員雪生：國成委員，跟我沒關係喔！

林委員國成：但是……中午便當算你的。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問題啊？

林委員國成：最少要刪個 500 啦！

何局長淑萍：謝謝林委員，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可以了？溝通好了，OK。第 12 案到第 13 案，針對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刪減 500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但麻煩你要說明一下，拜託民航局，你看這麼多委員，其實坦白講，你要稍微說明一下，像這個你剛剛說的還滿清楚的，但我們希望你書面報告講得更清楚。針對這幾年、已經度的這幾年，怎麼用的、哪些比例、大概如何？都可以說明給大家聽。

接著處理第 14 案到第 17 案，勞務成本項下的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總金額 6 億 5,209 萬餘元，有四位委員提案，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的提案是第 16 案，針對預算科目項下提案凍結 1,000 萬。我想剛剛其他委員包括李委員也有提到，有關世界棒球 12 強賽，世界冠軍回國的時候的亂象，這個亂象當然是因為事前的評估跟動線規劃，是完全不及格的。剛剛是航警局有說明，那我覺得這個牽涉到航警局、國安人員還有就是桃園機場。所以我是認為雖然在質詢的時候，桃機跟交通部相關單位有允諾，包括部長也親自允諾，希望下一次經典賽，我們也有奪得冠軍的機會，未來的國際賽事，我們也會有很多的冠軍選手出國、回國。

我希望不要再像這樣子，以後應該要更縝密的規劃，各部會、各相關單位的溝通、協調，要做最充足的準備。而且要做更多套的動線以及防範、安全等等措施，這些都要事先想清楚、規劃清楚。這樣才不會嚴重的影響到國家的門面，還有也影響了我們這些冠軍選手回國的尊嚴，

我覺得這對他們是很不禮貌的。所以我是提案酌凍 1,000 萬，希望給大家未來一個警惕，還有希望未來能夠規劃得更好。

主席：謝謝何委員。我個人提的是第 15 案，主要是針對疫情之後，現在我們航班的出入愈來愈多，我們也發覺很多降落之後的地安事件也不斷的發生。108 年有 7 件，這是疫情之前，現在 113 年發生了 10 件，包括了車子撞到飛機、漏油等樣態，也有人員裝卸及闖入等意外的事故。所以我們真的是希望，在民航作業基金一般的服務費用，我們凍結 20%，希望針對具體的 SOP 提出之後，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這是我個人的意見。還有委員要說明嗎？沒有，請民航局說明。許智傑委員有提案？好，你等一下，民航局先說明。

何局長淑萍：何委員所提的部分，就是有關一些特殊活動在機場進行時，由局裡還有航警等相關單位來做一些動線的規劃，訂定相關作業流程，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配合辦理，因為很有需要，我們有 16 個機場，加桃機就 17 個。至於召委所提的地安事件的部分，112 年全年度其實是 25 件，我們今年大概降了一半是 12 件。有關地安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來加強要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民航局都有到我辦公室去溝通，原則上我們都會支持。但是有一件事，我覺得還是要提出來，其實我有跟局長提過，部長也一起聽了一下。其實高雄我一直關心，昨天有跟部長提到，局長不在，就是高雄那個遠東的停機坪。遠東的飛機已經遷走了，高雄的都還留在那邊占位置，我們本來就位置不夠，希望民航局可以積極處理。這個東西不要再放在那邊占位置，我們其他要進來的，要去做其他航線的，都占在那邊，這是第一。

第二，其實我們反應很多問題，像計程車的問題，這是很簡單的問題，但是一直都沒辦法解決。我覺得正本清源，有一個建議，這個建議是很辛苦的，我也有跟局長說過，就是說要有機會讓高雄機場公司化。

部長，這一次我們先過啦！但是我覺得身為政務官，要去思考長遠一點，也就是說，將來高雄後面的 16 年，如果沒有去做一個正本清源長遠的思考，現在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結果我們提的問題都沒辦法澈底解決。

當然今年的問題，經費上我們沒有意見，能夠支持民航局、支持交通部，我們盡力來支持。但是這真的是一個滿特別的、辛苦的想法，臺鐵有辦法公司化，桃園機場也公司化，高雄機場這樣子的進度，我真的是不滿意。所以希望部長跟局長可以做一個深切的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廖委員你先休息一下。針對第 14 案到第 17 案，這個部分民航局說明，各位委員提的意見、問題、建議、方向，事實上都不太一樣。這樣好不好？我們這邊針對這個項下凍結 10%，然後請民航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民航局有沒有意見？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 18 案，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總金額是 3,086 萬元，民航局說明一下。

何局長淑萍：有關第 18 案，針對排班計程車的部分凍結 30 萬，我們遵照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針對第 18 案，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接續處理第 19 案到第 24 案，勞務成本項下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總金額 3 億 5,036 萬餘元，有滿多委員提案，有沒有提案委員？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23 案，就是我們明年度勞務成本的專業服務費用。待會先請交通部說明一下，這筆費用在今（2024）年，到現在 11 月為什麼執行率只有 61%？同時，在這項專業服務費裡面，其實無人機的管理是在這個部分，不過今年 7 月，我們在陳雪生委員馬祖的南竿機場，第一次看到中國無人機干擾，導致兩個航班延誤。另外，民航局管的松山機場和高雄機場建置無人機系統都還稍嫌不足，像今年 9 月，就有國外電腦駭客組織攻擊國內的政府網站，導致松山機場官網流量過大而當機，雖然沒有影響航班起降，但我們的機場都是受攻擊的對象。因為機場相當於國安門戶，所以都會受到攻擊，而我們在這方面的資安防禦能力，像松山機場那一次受攻擊，就整個當掉了，我想大家對這一點都會有一點擔心跟質疑，所以本席建請本項費用凍結十分之一，請民航局三個月內提報告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針對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有部分經費是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及「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雖然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有討論過無人機的這個部分，本席在這邊也要再次就這個科目提出相關的要求。

我們都知道遙控無人機是新興的高科技產業，每年參加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的應考人數也非常多，我們彰化縣是農業大縣，很多農民現在都會運用無人機來從事智慧農業，包括噴灑農藥等等。之前很多農民都在明道大學的智慧暨精緻農業學系上完課後，就可以就地來考照；可是明道大學在今年確定退場之後，該考場結束了，之後就沒有這個考場了。我們希望民航局就無人機的這個考照的需求，能做妥善的規劃，所以本席在這邊提議凍結預算 10%，希望民航局針對後續如何落實無人機的管理，以及如何簡化無人機考場設置的一個申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我個人也有提兩案，第一案跟林俊憲委員一樣，對無人機侵入重要機場的一個防衛機制，就是現在偵測到，後面的接續處理，感覺還是有一點「二二六六」的。針對這個部分，真的要想方設法，中科院建置的偵防系統可以落實得如何？

至於第 23-1 案，主要是你們的法律服務費用增加 180 萬，是準備要跟誰打官司？可能也要說明一下。

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本席有提第 20 案，對所編列的這個預算，我是主張刪減還有凍結，等一下大家可以考慮一下。還有第 24 案的部分，我也主張要刪，針對電腦軟體服務這個部分有加以說明，大概也了解；但就航空器材提升的部分，他們要去委託關貿，然後編列 300 萬的預算，我認為它只

有做系統更改，編列的預算這麼高，所以是不是請局長或有關人員說明一下，我們再來做決定？

主席：好，請民航局說明。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有關林委員剛剛提到的無人機防制問題，民航局的部分已經在松山、高雄有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其他軍民合用的系統是由軍方建置。至於南竿的部分，因為它比較屬於島嶼，我們會再跟國防部協調，看看這個部分的防制作業。有關資安防禦的相關問題，等一下請我們的民航組組長來說明。陳委員講到無人機考照有關彰化的部分，目前我們所了解，全臺灣有 24 個，臺科大大概有意申請，我們會來輔導並落實相關的管理。還有林國成委員也關心無人機相關的一些防制等等，就如我們剛剛所提的，這些防制系統增加的原因，主要就是松山機場這邊還要再增加一個站，無人機的防制系統是這樣的，就是在我們的區域範圍內要再增設相關的偵測站，它的偵測強度，也就是它的偵測能力就會比較高，主要是可以把導引在空機的部分，以往都會 delay 很多的航班，目前就可以偵測到這個無人機的位置之後，我們就可以知道有人機部分的起降安排，所以這個部分對整個機場的起降是有幫助的。針對委員所提資安的部分，請我們的資訊組組長來說明。

潘組長啟諫：是。委員剛才提到有關資安的部分，由於我們所屬的臺北、臺中、高雄這幾個航空站，還有飛航服務總台，都是我們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為了強化資安，所以我們今年在這個部分有增列一部分資安的費用，主要包含了像防火牆，還有入侵、防禦、偵測的一個加強。以上。

何局長淑萍：最後就是召委所提到的法律事務費，這是因為遠東在松山還有三架停在那裡，高雄有兩架，因為要做一些強制執行跟相關的訴訟，所以我們大概就增編了這筆，兩邊大概都 100 萬。所以建議整個案子是不是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其實我今天來開會，我前面這個壓力滿大的，不是說你們壓力很大。剛才俊憲委員提到老共那邊的無人機過來干擾，當然會影響到我們的飛航安全；但基於國防的一個考量，如果把它打下來的話，那就變成戰爭了，所以這部分有它的考量。不過我要跟俊憲委員報告，大陸書記馬上要到我們馬祖參訪，我會跟他建議無人機不要到馬祖干擾，要就到金門去，這個請你放心，大概不會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

不過，我也要跟國成委員報告，不是我誇何局長，憑良心講，他上任之後在行政上保持中立，沒有哪一黨派的問題，他做事情非常認真，所以我今天來也是要給他一個鼓勵，你在我們前面，也不要有任何的壓力，該刪就刪。不過，我還是要幫他講個話，他表現真的很好，希望在聽了他的說明之後，跟召委建議我們各刪 100 萬，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19 案到第 24 案，先處理刪除的部分，有三位委員提了 4 案涉及刪減的部分，有的刪 2,000 萬，我個人針對於法律的部分是刪除 20%，國成委員總共刪了 8,000 萬，然後廖先翔委員是 100 萬，請問林國成委員對你的這個刪減有沒有堅持？

林委員國成：沒有什麼壓力啦！只是在審預算的過程當中，我個人的看法，就是編列不當或重複編

列的部分，當然該刪則刪，該給還是會給。何局長事後也有去解釋刪減 6,000 萬的這個部分，我個人就先把它凍結，先將 6,000 萬的部分改為凍結。另外就是第 24 案的部分，我認為他重複編列，只改一個層次就編列 300 萬，這一點我是很納悶的，也認為很不妥。因為平常這個網路都是他們在做，然後改一個層次就編列 300 萬，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要刪減 200 萬。

主席：本席整合一下意見，刪減 200 萬元，然後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繼續審民航基金預算，現在是第 25 案，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總金額一億零六百五十六萬餘元。

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關於民用航空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費」，其中有一項辦理「民用機場跑道及航廈設施維護檢查及安全評估」這樣的經費。我們回顧今年 3 月初桃園機場南跑道進行歲修時，桃機公司對於當時航班起降的流量沒有掌握到實際狀況，缺乏應變的備援計畫跟準備，造成當時很多架班機起降延誤改時，我想這對於飛航安全來說是很大的威脅啦！由於交通部及民航局是民用機場的主管機關，就當時的監督責任而言還是有疏忽之處，希望民航局因應未來民用機場跑道歲修等類似事件，要確立相關事務的統籌、備援計畫及航管協調等統一作業流程，也一定要有確實的飛航計畫。我希望他們提出報告，在提出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民航局說明。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有關這一案、也就是委員剛剛所提的有關機場——我們稱為航空站經營人，我們有 17 座機場，機場在做跑道歲修的時候，確實需要跟航空公司還有執行工程的業者確認一些相關統籌規劃或安全影響。所以我們遵照辦理，同時建議文字修正，文字修正部份我們有影印，放在桌上，那就請委員參考。

主席：改主決議嗎？沒有吧？

何局長淑萍：沒有。

主席：好像有一些文字修正，是不是？

何局長淑萍：對，文字修正。

主席：陳素月委員，文字修正你看過嗎？

陳委員素月：我現在是有看到啦！

主席：你也剛看到喔？

陳委員素月：之前有看到，他們有去我辦公室。但我想還是請局長念一下好了，就是順一下。

何局長淑萍：好。第二段建議修正為「機場公司除了程序性、例行性開會說明、頒發公告、就備援計劃、如何與航管單位協調外，對於航空站經營人如何與各航空業者、航廈工程業者協調、統籌規劃及安全影響評估未臻完善」，在「據交通部」之後的部分就照錄。然後，對於第三段，我直接念「建請」之後的部分，就是「建請民航局針對未來如遇民用機場跑道歲修等類似事件，航空站經營人如何確立相關事務統籌、備援計劃及航管協調統一作業流程，以符合機場飛航安全，俟民航局於三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素月：OK，可以，沒有意見。

主席：好，針對第 25 案做以下處理：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沒有意見，好。

接下來處理第 26 案到第 27 案，提案委員有兩位，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廖委員先翔：我不一定要刪，也可以凍啦！只是看看能不能請民航局在預算執行到 50%、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看成效決定是否解凍。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

請民航局對於這兩案說明。

何局長淑萍：好，謝謝廖委員跟林國成委員所提的意見。這筆推展費其實是給 16 個航空站加上飛航服務總臺跟航警局做相關宣導，其實我們在做的都是跟飛安有關的事項，譬如說無人機或放置有礙飛安物體還有飛機上限制使用電話、電子用品、危險物品、雷射燈光等等。至於經費會增加，主要就是因為這裡面也包含一些相關宣導費用，包括高雄機場今年要做高雄數位博物館，裡面會介紹一些跟機場相關的業務，這部分增加了 60 萬元。我們建議不要減列，而是凍結 10%，等到向交通委員會就推展費之具體使用提出說明後再提出書面報告。以上說明。

主席：林國成委員，您不減列、但要求凍結，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林委員國成：其實這筆金額是很少啦！我要求他們提出去年所辦過的東西，局長也有提供。但我要特別提醒局長，對於我要你們提供的，你們只把相片拿來，卻不說明、也不講清楚，我還是建議以後真的要把細目列清楚。

我也跟廖先翔委員一樣啦！可以凍結，也不一定要刪啦！好不好？

主席：謝謝林委員。

做以下處理：第 26 案到第 27 案「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推展費」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

接續處理第 28 案，關於「勞務成本」項下的「材料及用品費」。請提案委員。

請林委員。

林委員國成：其實這裡刪得也算滿少的啦！一億多只刪減 300 萬，這是因為對於幾個我們比較有疑慮的東西，你們也講不清楚，所以希望民航局可以遵照辦理，畢竟我們減的算是很少。至於其他部分，因為我有兩案，像是一百多億的部分，我都還主張凍結 30% 等等，所以希望在減列的部分就照案減列。

主席：針對第 28 案，就刪減 300 萬元，好不好？刪減 300 萬元。

各位沒有意見，接續處理第 29 案。第 29 案主要是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的「專案計畫」，是關於「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請林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們建議的凍結數本來是 50% 啦！可是經過解釋以後，我們也同意凍結 30%。

主席：民航局有沒有意見？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這筆錢是給桃園加發安置重建補助費還有一些安置住宅或安置街廓相關費用的預算，是不是可以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國成：這個由召集人裁定啦！因為桃園是你的選區嘛！我是主張，原來我是凍結 50%，經過他們溝通，我也同意降到 30%。我幾乎每一個提案都要求凍 30%，但後來都是由主席裁定 10%，那我建議主席看看。反正要凍，只是要報告而已嘛！就看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

我們做以下處理：第 29 案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針對一百四十五億餘元凍結 10%，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在這裡提醒一下，針對整個計畫可能要再說明一下，因為很多人關心時程，也有民眾有問題，包括最近有一些集合住宅希望能夠納入，請一併說明，好不好？

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接續處理第 30 案至第 31 案，是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的「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有高雄的委員提案凍結，行政單位有跟許委員溝通嗎？

何局長淑萍：有，已經溝通過，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喔！遵照辦理是嗎？請許委員從內政委員會回來一下吧！

你們遵照辦理嘛！好。

林委員俊憲：高雄的委員這裡還有啦！是李昆澤委員。

陳部長世凱：遵照辦理。

林委員俊憲：行政單位溝通過了啦！他們就是說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針對第 30 案至第 31 案做以下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的「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凍結 1,7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廖委員先翔：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

接續處理第 32 案到第 33 案，是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的是「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有兩位委員有提案。

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第 32 案，本案主要是針對固定資產裡面的安檢儀器啦！這是分年執行，累積起來，桃機大概已經花了 3 億 6,000 萬元在執行這種安檢設備的採購。明年的預算其實不高，只有 1,600 萬元，但我們檢視過去桃機各航廈的安檢設備採購，像 2022 年，第一航廈

自助行李托運設備還有報到櫃檯的滾帶新建工程就被查到部分零組件來自中國的軍火集團，這恐怕會有資安的疑慮啊！今年（2024 年）桃機第三航廈採購手提及托運行李 X 光機的得標廠商也曾發生疑似弊案，採購的設備被質疑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由於安檢設備其實是最重要的，所以本席建議請民用航空局提出報告，先凍結 1/2，報告在 3 個月內提出來再予解凍。

主席：這是民航局還是航警局的業務？請航警局邱局長。

邱局長文亮：跟委員報告，關於第三航廈的安檢設施，基本上全部預算有 18 億元，逐年編列預算。由於設備事實上要跟第三航廈的硬體設施相結合，所以我們在去年就委託桃機公司統一發包，已經招標出去了，今年有三億多元，明年有一千六百多萬元。剛剛林委員提到相關設備過去曾經發現有中國相關設施，這部分我們在規格設定的時候就已經排除掉了，就是限制不得有中國相關產業的設備或零件在我們的設施當中，未來我們在驗收的時候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加強控管。

另外，由於這部分是逐年編列預算，明年這 1,600 萬元可能在一開始、也就是年初就要給付給廠商，所以特別拜託委員可不可以修改相關文字，原來的凍結 1/2 能不能減少到凍結 1/10，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沒有意見，同意。

主席：林國成委員呢？

林委員國成：我想我們關心的最主要還是人力的問題啦！因為針對三航廈，未來不管是民航局也好、不管是航警局也好，在這部分確確實實都面臨人員的缺乏，所以我們是立意良善——現在很流行用「立意良善」，還是鞭策他們人員要補足，不要除了一航廈、二航廈的缺點，三航廈又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之下把品質拉得很低。我還是建議就由主席裁定凍結。但凍結目的主要是將他們做到什麼讓我們委員會了解、讓我們立法委員也知道他們的方向做到哪一個地方，所以我也沒有主張刪除，只建議凍結部分由主席裁決。

主席：謝謝兩位林委員。

針對第 32 案、第 33 案，請民航局說明一下。

何局長淑萍：不好意思，剛剛所提業務面刪減或凍結的部分由邱局長說明，但針對其中一處文字我先提建議，就是「民航局」是不是可以改成「航警局」？是第 32 案。

林委員俊憲：喔！對，沒有錯，是「航警局」，同意。

主席：用「航警局」沒問題嘛！

邱局長文亮：是。

主席：好。

針對第 32 案、第 33 案，科目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

林委員俊憲：沒有。

主席：好。但是真的拜託，委員通過預算後，最怕所託非人，第二個是機器奇奇怪怪的，沒有達到標準，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希望發包單位要好好監督，在書面報告裡面也要寫清楚。

接續處理第 34 案到第 35 案，科目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怎麼樣？是很危險嗎？你們先說明一下好不好？民航局說明一下。

何局長淑萍：好，有關松山機場耐震補強這個案子，局裡確實已經處理滿多年。委員大概是關心 100 年其實我們完成過耐震補強，不過因為建築師被檢舉設計不實，所以我們將建築師送懲戒了。後來第二航廈已經做了相關補強跟改善，這次這個案子是針對松山機場的第一航廈。由於這個航廈真的比較老舊，已經有六十幾年，所以耐震補強作業有必要，我們也已經送行政院核定，會從明年（114 年）做到 121 年，整個經費大概是 21 億元。主要就是因為它是一個營運中的機場，而且耐震補強方式是要用擴柱或加剪力牆，又考量整體營運，我們會邊營運邊施工，所以比較特殊。這筆費用因為是委外的第一筆，也就是說 447 萬元等於是頭期款、6% 啦！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凍結 20%，向交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再動支。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對於民航局的說明，兩位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廖委員先翔：我跟林國成委員的想法差不多啦！其實松山機場非常老舊了啦！現在一直在修修補補，100 年才補過，但也沒補好啦！所以現在又要補。你們應該評估整體地、重新蓋一個……如果松機沒有要遷移的話，那就重新蓋一個航廈啦！當然有空間的問題，但其實旁邊有國防部的松指部，我認為長期而言還是可以評估，現在先跟國軍那邊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借個空間作為一處臨時航廈，以興建新的航廈，因為據我所知，松指部裡面的空間現在也正在調整，裡面還滿大的，因為我以前在那邊服役啦！對於長期以來老舊的問題，如果現在不處理，10 年後還是會遇到一樣的問題，也可能是 20 年後，總不可能用到一百多年吧？我覺得這件事還是要提早討論解決的方案。以上。

主席：謝謝廖委員。

林國成委員要補充嗎？

林委員國成：原則性也是凍結啦！既然現在局裡面和廖先翔委員都說 20%，那就 20% 嘛！反正就寫個報告。對於一定要做的工程，基本上我們還是支持啦！凍結預算主要是讓我們了解一下進度，這樣也好，不過原則性我也同意。

主席：針對第 34 案、第 35 案做以下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凍結 20%，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好。

接續處理第 36 案，第 36 案的科目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的「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36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是逐年展開啦！但是從本計畫自 2021 年開始以來，歷經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沒有一年執行率能夠超過六成五，今年的執行率更差，不

到四成！明年又編了 30 億元，可以執行嗎？為什麼過去的執行率那麼差？尤其像今年，如同剛剛我們幾位委員關心的「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風貌改造計畫共有 4 個案，沒有一個案有執行，執行率全部都不到 5%，那是發生什麼問題？工程執行率為什麼那麼差啊？所以本席建議就明年的 30 億元預算刪減 1 億元，並凍結 1/10，請民航局 3 個月內提出報告再解凍。謝謝。

主席：民航局要說明嗎？

何局長淑萍：謝謝林委員。有關這一案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沒有達到預期的主要原因，第一個就是剛剛提到的，在離島也就是七美、望安、綠島、蘭嶼的機場已經二十幾年都沒改建了，所以特別辦了這個案子。在招標的過程中，因為在離島，所以不容易招標，不過我們也努力處理，今年針對綠島、蘭嶼機場終於辦理招標，7 月就決標，已經要開工了。另外兩案是七美跟望安，我們也會持續辦理招標並滾動調整。

另外有一案是高雄機場的北側圍牆工程，因為法令變更的問題，所以增加了一些項目。這一項裡面還有松山機場 10 號跑道頭的用地取得跟相關整建，因為土地所有人有訴訟，所以執行沒辦法符合預期啦！這部分我們建議凍結 1/10、提書面報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林俊憲委員是要求刪減 1 億元，要嗎？

陳委員雪生：不要吧！

林委員俊憲：我先提醒民航局，你們送預算到委員會來，其實我們都會支持啦！尤其是這種設備改善案。但是你們要送預算以前不知道有法律爭議嗎？不知道有土地糾紛嗎？那你送什麼預算呢？對不對？你們事先難道完全沒有規劃？你們是自己規劃還是委外規劃我不清楚啦！但最基本的……就如你剛剛的報告嘛！像高雄機場圍牆真的有土地糾紛那些問題，造成你們沒有辦法執行工程，那你當年為什麼把它列為預算項目送進來？結果我們給你錢，你卻沒有辦法執行。我可以同意不刪減啦！但是你們這樣編列預算，一點嚴謹的精神也沒有，連基本功也沒弄好！怎麼可以這樣呢？你也應該尊重委員會吧？對不對？好不好？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在你送給委員的報告裡面，這些都要列進來啦！好不好？謝謝。

主席：針對第 36 案做以下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刪減 1 億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雪生：不要刪嘛！

主席：沒感覺你有生氣啊！還是要刪一下。

林委員俊憲：好、好、好……

主席：刪一點啦！

林委員俊憲：聽主席裁示啦！不然刪多少給你自己講啦！

何局長淑萍：那我們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刪 1,000 萬元陳雪生委員會不高興啦！又不是鄉鎮公所，刪那什麼 1,000 萬！

陳委員雪生：我代表林俊憲委員、還代表林國成委員發言。何局長，林俊憲委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啊！土地沒有取得，你編預算幹什麼？編了預算也是空編的啊！是不是？土地要取得嘛！要有

所有權嘛！現在沒有所有權就編了 3 億元，給你編 50 億元也沒有用啊！你執行不了嘛！怎麼發包？你敢發包嗎？是不是？你不敢發包嘛！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斟酌一下、預算編那麼多要斟酌一下，不是刪減 1 億元還是 1,000 萬元這個問題，要砍的話，我覺得 3 億元都應該刪掉啦！你自己講好了，你們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有啦！她說明了，她自己說 1,000 萬元啦！

陳委員雪生：不是 1,000 萬元的問題啊！這不是 1,000 萬元的問題啊！土地取得了沒有？就算刪個 1,000 萬元，決算也出不來啦！就算保留預算，你也弄不出來啦！

林委員俊憲：已經通過了啦！

陳委員雪生：土地都 OK 了嗎？

林委員俊憲：那是去年的預算啦！

陳委員雪生：土地都好了嗎？

何局長淑萍：其實它是執行中的案子有爭議。

陳委員雪生：是已經在執行中的案子喔？

何局長淑萍：對，是執行中發生的爭議。

陳委員雪生：那就不要刪嘛！刪 1,000 萬元幹什麼？他們要發包啊！那你刪他們 1,000 萬元幹什麼？我不懂欸！

主席：剛剛她講的法律案件是之前的案子、在 113 年編的預算，現在的執行率非常差，只有幾成而已，結果問題在於為什麼在年初或是去年審預算時編了這筆預算卻不知道，林俊憲委員的意思是這樣。但委員也剛剛已經講了，你們的人力缺這麼多，固定業務又放在固定的幾個人身上，加上預算堆疊，前案未清，後面又要發包，我講真的，你們自己要注意員工的工作量，他們吃不消啊！所以刪減 1 億元合理啦！幫忙他們啦！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主計總處有沒有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有沒有來？要是沒有執行，是要處分的欸！而且是記過以上的處分欸！是不是這樣？會計處處長，執行率沒有超過 80% 的話，是有問題的欸！

張處長信一：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的費用是要寫檢討報告沒錯啦！

陳委員雪生：他們報告寫得出來嗎？

林委員國成：你是來究責還是來護航的？你再追究……

陳委員雪生：國成兄，你不要再護航了，我跟你講。好啦！我沒意見啦！好不好？

主席：OK。

廖委員先翔：那就 1 億元啦！

主席：對啊！我剛剛已經說了嘛！不同意見發表完了之後，就是……

廖委員先翔：不是啦！1,000 萬元太少了。

陳委員雪生：刪 1,000 萬元只是一個形式。

主席：這樣啦！折衷啦！刪減 5,000 萬元啦！好不好？因為這樣刪實際上也沒怎麼刪到啦！但效率這麼差，總是要表個態。

林委員俊憲：好啦！尊重主席啦！尊重主席啦！

主席：可以啦！

我要重新確認一遍，第 36 案做以下處理：這個科目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好。

接下來處理決議案中主決議部分，第 37 案到第 47 案。

請委員翻到第 37 案，第 37 案是我的案子，請民航局說明。

何局長淑萍：我們遵照辦理，建請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同意，修正文字後通過，這是第 37 案。

處理第 38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照案通過。如果有委員要補充說明，麻煩舉個手。

處理第 39 案。

何局長淑萍：建議「專案」改為「書面」後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文字後通過。

處理第 40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何局長淑萍：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 2 行改為「要求民航局應持續爭取比照」，也就是加上「持續爭取」。

主席：就文字修正部分，林國成委員有沒有意見？好，第 41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處理第 42 案。

何局長淑萍：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 2 行改為「要求民航局 114 年 6 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 項計畫之書面進度報告」，就是刪除「以 6 個月為期」的「以」跟「個」。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若華：同意。

主席：好，修正文字後通過。

處理第 43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4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4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

何局長淑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47 案照案通過。

何局長淑萍：另外，廖委員……

主席：這是主決議嗎？

何局長淑萍：廖委員有……

陳部長世凱：報告召委，那是廖委員的……

主席：這是第 36 案嘛！

廖委員先翔：那是公務預算部分，是民航局底下單位預算。

主席：喔！公務喔？

廖委員先翔：是，是民航局底下單位預算。

主席：那廖委員同意嘛！就是「專案」改為「書面」？好，第 36 案、第 37 案是針對民航局的，列入紀錄。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

主席：機場公司是大家等待已久的啊！請各位把資料準備好，我瞄了一眼，紅字滿多的。桃機公司啊！該給人家刪的就刪喔！大概要速度快一點！

林委員國成：不要說明啦！照案刪除、照案凍結就好。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請大家參照建議併案及預算表，我們依這個次序審理。

首先，第 1 案到第 4 案是針對營業收入，對營業收入提案是為了給你們鼓勵啦！對於目前所編兩百四十一億七千兩百六十八萬餘元這個部分，大家都覺得要增列啦！有要求增列 5 億元的、有要求增列 1 億元的，我是要求增列 30%，30% 是多少？42 億元嘛！那委員對於要求增列還要補充說明嗎？

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3 案，就是針對桃機公司 114 年度「勞務收入—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入」，明年編列的收入預算數是 15 億 9,600 萬元。不好意思，本席提案第 2 段前面有一個誤植的部分：「114 年度」應該是「113 年度」啦！關於 113 年度的預算，桃機公司針對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編列收入八億五千四百七十九萬多元嘛！但截至今年 8 月底，收入就已經達到 20 億 6,665 萬元了，依據今年這樣的收入，我認為明年編列這樣的預算數收入是比較保守

了，所以本席是提案增列 1 億 5,0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是提第 2 案、第 4 案。可能是因為疫情過去，桃機現在非常繁忙，我看今年（2024 年）的收入後，提了第 2 案。桃機針對轉機過境旅客一個人收 500 塊，哇！執行率到 10 月就已經有 162%了。另外是第 4 案，我看營業收入——包括各項租金、權利金、租賃等，過去幾年每一年都超收啦！2022 年更超收 1 倍！其實一般來說，預算有盈餘有時候算正常啦！但是盈餘 200%，實在是有點高啦！去年（2023 年）盈餘 173%，那也很高了啊！今年更已經累積到百分之兩百六十幾了！這一定要提高啊！不然這樣看起來，我認為有嚴重低估啦！那也請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沒有錯，以今年桃機的營運狀況預估，到 12 月底應該會到 4,460 萬人次左右，比原編預算時的人數增加。不過在這裡面，一個涉及人次、旅次的增加，一個是收入部分的對照。在收入部分，我們現在發現一個狀況，就是在疫情過後旅客的組成跟消費型態在改變當中，所以我們現在非常重視要怎麼作適當的分析。就各位委員提案裡頭關於運量的部分，我們已經按照現在的運量，將 114 年的運量預估在 4,723 萬人次，當然希望這個數字能夠再增加。勞務收入部分，目前估計起來大概還可以再調整，而我們建議的額度是 1 億 5,000 萬元。以上。

主席：這個案子爭議不大啦！只有金額的差別，林俊憲委員兩案加起來總共是增加 6 億元，陳素月委員是 1 億 5,000 萬元嘛！那我是 30%啊！數字最少。這樣好不好？就增加 5 億元啦！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好，尊重主席啦！

主席：好。增加 5 億元給你們鼓勵嘛！

林委員俊憲：可以啦！太少喔？增加太少？

范總經理孝倫：沒有。報告委員，以桃機在疫後的運量，去年（112 年）是成長最多的、爆發性成長，從 111 年的 500 萬人次成長到去年是 3,500 萬人次，等於去年一年就增加 3,000 萬人次。今年這部分還是持續成長，不過成長的力道已經趨緩，今年大概會超過 4,400 萬人次，等於增加 9,000 萬人次……對不起！是 900 萬人次。由於今年已經回到 4,000 萬這個等級，等於國際機場運量又回到原來的大聯盟等級，所以我們預估明年的成長雖然還是會有，但這個成長可能會趨緩啦！所以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努力，但是額度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設在 1.5 億元？

主席：好，那就增加 2 億元啦！好不好？增加 2 億元。

針對第 1 案到第 4 案併案處理，營業收入部分增加 2 億元預算，這是收入部分。

各位沒有其他意見，處理第 5 案到第 9 案。第 5 案到第 9 案是針對「服務費用」的「水電費」，有 5 位委員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請桃機公司說明一下。電價當然是有調漲，那桃機估算明年度相關電費所編的經費足不足以支應，應該可以清楚地說明啦！

主席：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6 案。我看到去年桃機公司的電費預算是 4.9 億元，因為漲了高壓電費，實際支出達到 6.6 億元，是史上最高。針對 114 年水電費編列了 8 億 7,619 萬元，其中電費亦為主要支出，四大項總共編列了 8 億 4,900 萬元。因為節能減碳是國際趨勢，而減碳主要聚焦在減少電力的使用、提升能源的效率，既然機場是我國重要國門、代表我國的形象，也應該要跟國際接軌，所以電費不應該過度編列。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

幾位委員的提案方向還滿一致的啦！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是，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確實沒有錯，現在電費成本其實在墊高，所以我們桃機公司用電與用水都在同步進行節能減碳，也包括部長剛剛特別提醒的，現在我們在橋氣橋電部分正積極進行當中。另外，目前機場公司裡面用電系統最大的當然就是場域裡的冷氣或電梯、電扶梯等等，這些設備都已經在作節能機械的汰換。另外，跑道燈光也全部都改成 LED 燈了，這是節能跟減碳部分。

至於預算編列部分，非常謝謝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的預算有沒有可能還不夠支用。今年度編的預算，按照上一個年度的預算，我們增加了 2.6 億，不過今年台電公司有 113 年 4 月份跟 10 月份兩次的調漲電價，高壓電價的部分調漲的幅度比較高，兩個加起來大概就 32%，這個部分的預算，其實我們在編列的時候並沒有把它涵蓋進來，所以預估這個 8.49 億的預算，我們在節能上再多做一些努力以後，看看這個預算能不能在這個範圍裡面來支用。不過類似這樣的情況，像過去電價調漲時，因為調漲宣布的時間都在預算編列之後，所以這種情況還是會發生，以這樣的狀況來看，建議 8.49 億的預算不要做刪減，我們會盡量來做節電的措施，以上。

主席：水電費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比照剛剛的民航基金處理的方式，因為我們希望就節能上，很多的措施你們要去努力，所以剛剛它是 3.4 億，我們最終的討論是刪減 100 萬；你現在是 8.7 億，那我們刪 200 萬，好不好？

林委員國成：太少了！

主席：太少了！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是刪 5,000 萬的，數目是最多的，大家討論一下，因為其實我們刪這個預算，主要還是希望公司能夠朝著節能減碳的方案去做改進，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還是要刪一點，讓他們有一點警惕。

主席：我知道「一點」就是 1,000 萬，因為最多委員提的就是 1,000 萬左右，包括李昆澤委員、包括廖先翔委員，我的大概也是 1,400 萬，那我們就刪減 1,000 萬，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了啦……

楊董事長偉甫：是……

主席：大家都沒意見，可以嗎？

楊董事長偉甫：我只是補充報告一下，剛剛報告的內容有一項可能要特別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第三航廈的工程，在明年年中的時候，北登機廊廳要開始啟用，所以我們的設施範圍增加了，這部分的用電費用其實也是需要有一些預算的控制，作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針對於第 5 案到第 9 案作以下處理，科目：「服務費用—水電費」，刪減 1,000 萬，作以下處理，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無）沒有不同意見。

我們接續處理第 10 案到第 12 案「服務費用」中的「旅運費」，總共是一千三百六十二萬餘元，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的？好，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0 案，主要是看到執行率為 73.6%，如果執行率不到 90%，就表示在執行上面有問題，所以單就執行率來看，本席提議減列 10%。

主席：請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水電費不要刪那麼多，好不好？

主席：不是，我們現在是談旅運費。

陳委員雪生：水電費呢？

主席：水電費已經處理結束了。

何委員欣純：結束了。

陳委員雪生：結束了？

主席：對，現在是旅運費。但是陳委員可以補充說明。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是怕水電費不夠，我跟你講，最近我有出國，從桃園機場出去，那個真的是不夠用，我跟你講……

陳部長世凱：因為大家又要橋氣橋電，然後……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會有衝突，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節能減碳……

陳委員雪生：這有問題，董事長要想辦法。

楊董事長偉甫：所以用電來替換……

林委員國成：你就講第三航廈，不要講那些，講那些沒有用，你的第三航廈我還是支持的。

陳委員雪生：不是二航廈，一航廈、二航廈……

林委員國成：你就講這個，不要講那個，而且節能減碳的措施你們都沒有做……

陳委員雪生：我剛才在打電話……

林委員國成：第三航廈的部分我們還可以接受。

陳委員雪生：不要減 1,000 萬啦！水電費啦！國成兄，我們委員都在，沒關係啊！我不是說要回頭處理啦，但剛才趁著我打電話……

主席：剛剛民航局打給你啊？

陳委員雪生：召委，民航局可以先回去了吧？民航局沒事了，繼續在這邊要幹嘛？何局長……

主席：民航局擔心有些事情可能會問到他啦！

陳委員雪生：那何局長一個人留下來就好了，其他人都可以回去了，留那麼多人在那邊幹嘛？

主席：那就留下一下，有問到民航的如果能夠回答的就可以了。

林委員俊憲：哪有好人都是你在做的……

陳委員雪生：局長留下來就好了，其他人……

林委員俊憲：你好人不留給我們做，都是你在做好人！

主席：好，500 萬，他同意了，我們再減少一點。

陳委員雪生：300 萬好了。

林委員國成：300 萬太少了。

陳委員雪生：你不是說都聽我的嗎？弄了老半天，真是的！300 萬，好不好？民進黨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最好不要刪。

陳委員雪生：你看民進黨都沒意見了，我們還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俊憲：我聽雪生的。

陳委員雪生：300 萬，國成兄同意，OK 了。

主席：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好，本來是要處理旅運費的，先回頭一下處理第 5 案到第 9 案，水電費……

林委員俊憲：這也是實報實銷……

主席：好，我知道，針對第 5 案到第 9 案，我們的處理重新做一個調整，我們刪減 300 萬。

陳委員雪生：好，OK，同意。

主席：好，這沒意見了。

我們接續處理旅運費，旅運費的部分，有刪減 150 萬的、50 萬的；也有刪減 10% 的，10% 大概就是 136 萬，這樣好不好，旅運費就刪減 1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問題？

楊董事長偉甫：可不可以補充報告一下？

主席：不可以！不是啦！我們加速一點，這種沒有爭議的地方就快一點，你這個一千三百多萬，刪減 100 萬不會有影響啦！好啦！請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建議刪 50 萬。

陳委員雪生：刪 50 萬啦！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我來做處理，就尊重林國成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雪生：刪 50 萬，好不好？

主席：針對第 10 案到第 12 案作以下處理：服務費項下的旅運費用刪減 5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13 案到第 21 案，稍等一下，我先把科目念一下，這是「服務費用」項下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總金額是二十二億六千三百六十二萬餘元，先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7 案，我們桃機的楊董事長是具工程背景的，而這些都是工程執行的狀況，我請董事長要注意一下，像今年 3 月桃機辦理南跑道的道路路面刨除鋪設工程，這是屬於歲修工程，也就是說，這是計畫內要做的工程，它不是意外發生的，為了歲修工程，跑道連續封閉 3 天，只剩單一跑道起降，導致了 141 個班次延誤，12 班航機轉降其他機場，影響了五萬七千六百多名旅客，旅客怨聲載道，這個實在有損國門形象，甚至後續還被監察院糾正，同時當時也造成飛機在空中盤旋，這影響了安全，非同小可，所以針對歲修工程你應該要有 SOP，你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哪有歲修工程搞到機場大亂，所以本席提議，第 17 案的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凍結十分之一，請桃機針對歲修工程訂定並提出標準作業程序。

另外，本席有提第 20 案，第 20 案也是跟機場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有關，我們桃機公司今年 3 月因為強降雨，第一、二航廈又漏水了；今年 5 月廠商辦理第二航廈北側出境旅客休息區工程時，工人從天花板掉下來並受傷了；6 月發生航廈屋頂防水工程疏失，致第二航廈美食區漏水事件；8 月第二航廈又因為下大雨，原本是要排除雨水的管線，反而也漏水了；9 月發生自來水管線回填工程不慎破管，又影響航廈和機場飯店供水，那兩天在機場的旅客和住在飯店的人都沒有水可用，一年就有 5 起重大的工程疏失還有漏水，這部分我請董事長要嚴加督促，本席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希望你們加強工程管理，並全面檢討航站漏水狀況，我看光是修漏水所花的錢都可以蓋一棟新的了，凍結十分之一、提一個報告，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補充說明。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的第 15 案也是針對跑道的部分，因為明年編列提升工程及道面整修相關費用 4 億 2,890 萬元，一樣的問題，今年跑道歲修的部分，就是因為沒有事先的溝通或是提供給旅客知道，當然就造成塞機的問題。明年跑道當然還是要整修，這個經費不可能刪，因為項目就叫維護費，所以我們提凍結，目的是希望你們要做好事前的溝通跟規劃，既然已經確定你明年編了四億多要來做這件事情，就表示你已經知道你要做這事了，既然如此，什麼時候做、有什麼相關規劃，你提早讓各界都了解，包含航空公司跟旅行社，他們也可以提早準備，不要在那段時間還大量開旅行團也好，不要有這麼多密集的航班也好等等。所以我也持一樣的概念，跟俊憲委員提的滿類似的，我們提的是凍結，這個凍結的目的是希望你們提早規劃，讓大家知道，不要再發生這種塞機的問題，以上。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本席提的是第 21 案，跟幾個委員一樣都很關心我們桃機經常漏水的問題，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給國內外旅客的印象是非常糟糕的，我實在是很納悶，桃機可不可以具體的跟我們說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呢？因為不是只有一次，是一而再、再而三，每次都跟我們說是因為航廈老舊、建築物老舊，但是每次都有修修補補，為什麼還補不好？我知道不好抓漏，但是你不能一而再、再而三，好像永遠都沒有辦法解決淹水的問題，董事長又是工程專家，搞得好像臺灣對於抓漏的技術好像一點都不專業、一點都不合格的樣子，你總是要講清楚，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請機場公司報告。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各位委員剛剛的指教，首先就跑道歲修的部分做一個報告，我們今年度 11 月完成了北跑道的歲修，就是因為我們在 3 月份發生了狀況，所以今年下半年歲修的是北跑道的部分，因為有上一次的經驗，我們這一次的歲修已經重新訂過了 SOP，包括事前的對外公開說明，事中跟事後對整個過程做一個制度上的改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現在已經執行的方式以及未來改進的方式會有一個書面完整報告，來向委員會做報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航廈裡面發生幾次的漏水或設施老舊的問題，目前的處理狀況是這樣子，整個第一、二航廈的屋頂，現在全面的止漏工程正在進行當中，預計完成的時間是明年年中，換句話說

，這一次的歲修、這一次的屋頂的整修，跟過去哪邊漏修補哪邊的狀況是不一樣的。

第二個問題，有一些漏水的事件，並不是外面的雨水漏進來，而是場域裡面有一些營業單位，有可能是比如說他的洗滌用水等等，其內部管線有堵住的狀況，這些我們都已經有特別的關注，就像家裡面的廁所或是廚房也可能發生這種狀況，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是我們正在加強關注的地方，到現在為止，若有發生這樣一個滲水的狀況，其處理的時間是非常快的。換句話說，因為航廈老舊難以避免，但是發生了以後，影響的層面跟未來的改進方式，就是同樣一個地點，它不能再發生第二次；這個地方發生過的，在別的地方要一併去做預防性的檢查，這些措施目前都在進行當中，所以對於整個案子，我會建議，因為委員非常關心，有一些在不影響營運狀況之下，可否這幾個案子合併，我們建議凍結 1.4 億；減列的部分就是 1,000 萬，會提這個數字是因為我們在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時候都已經做了說明跟承諾，以上報告。

主席：好，我來做一下處理，因為快到中午了，如果有共識，我們就稍微加速一點，針對第 13 案到第 21 案，「服務費用」項下的「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就刪減 1,000 萬，凍結 10%，提出……

陳委員雪生：10%是多少？

主席：2.2 億，還好啦！就比較清楚一點，所以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但真的所有委員都在關心，一下子有人從天花板掉下來，真的有很多怪事，拜託一下，因為攸關國門的形象，請機場公司再努力一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接續處理第 22 案到第 37 案，這是「服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費」，有滿多委員提案的，有要補充說明的嗎？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召委交代快到中午要吃飯了，我就簡單講，針對第 30 案，請說明國際機場的排名為什麼那麼差？你不是有編列一筆預算專門在應付國際機場排名嗎？那個預算是怎麼用的？是去買票還是幹嘛的，為什麼排名越排越差？針對第 30 案，請說明一下。

第 37 案也是，上次桃機的大當機，理由是因為 Microsoft 的 Windows 全球系統大當機影響的，以後像這種國際共通性電腦設備，如果發生損害或當機的，我們有沒有辦法有備援設施，這個也請說明一下。畢竟這有安全性的影響，所以第 37 案本席建議刪減 1,500 萬，3 個月內提計畫，以上。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誠如我們主席說的，桃機的天花板會有人掉下來，真的很奇怪，桃機這次在專業服務費上也編列了八億多，可是我們看到今從 5 月第二航廈有工安事故，大片的天花板塌陷下來，工人也因為這個工安事故的關係，整個人懸在空中掙扎；我們也看到 6 月份屋頂工程因為疏失而漏水，在美食區還有貴賓室都出現積水的情形；再看到 10 月 25 號的時候，也有男子爬上維修管道，摔落出境大廳後不治，在桃機的檢討報告上面，也說這是廠商的問題，所以本席提出凍結該預算 20%，也請桃機做出改善。

主席：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邊有提兩案，一個是第 29 案，一個是第 34 案，第 29 案的部分是針對明年度桃機公司在其他營業成本、專業服務費用下面有編列辦理機場碳認證的經費，我

們知道綠色機場跟低碳永續機場是未來整個國際的一個主流，桃機也配合這樣的政策，要達到 2050 淨零碳排這樣的目標，所以本席希望桃機公司可以針對機場環境永續推動措施方面，怎麼來達到未來淨零碳排這樣一個目標，包括在營運操作方面，或者是燃料方面，或者是技術方面，整個全面性要怎樣來達到，希望可以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本席在這邊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也是針對機場排名的部分，從 108 年至 112 年，我們看到桃機公司排名從第 13 名降到第 82 名；113（今）年已經回到第 66 名，可是距最早的第 13 名還有一大截，所以本席提凍結預算 10%，希望桃機公司研擬參照鄰近標竿機場可以供優化的地方，然後擬訂改進的措施跟實施的時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本人也有提兩案，第一案也是針對於南跑道歲修大亂，但剛剛董事長說明了，後來北跑道有改善了，所以就看大家怎麼調整，我個人是沒有意見的。再來，後面也是機場排名的問題，因為專業服務費會有 2 個問題，第一個是到底請的人夠不夠專業，就是對那個業務到底夠不夠專業？第二個是服務到底夠不夠好？我覺得你們要稍微注意一下這個東西。我們也看到你們的專業服務費當然是年年有編，從 100 年到 112 年，其中 110 年的執行率是 73%、111 年是 61%、112 年是 56%，即使給你們錢好像也用不完，所以我在第 32 案個人提出刪減 500 萬元、凍結 20%，請機場公司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先說明專業服務費用包含的項目，其中有保全的費用大概 3 億 7,000 萬元、工程管理及資訊服務、電腦整體維修等等。再針對剛剛提到的相關疏失部分、改進部分，簡單說明一下。在機場排名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正在學習外面像是 Skytrax 等等的評比機關所評比的項目，我們在這個部分蒐集了很多的資料，因此我們相信在一、二年來機場的排名會更往前提進。當初之所以會有排名下降的狀況，與疫情期間我國的防疫比其他國家嚴謹是有直接的關係，不過這個已經是過去式了，怎麼樣從第 66 名往上提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到目前為止，我們有信心在下一期，大約是明年 3 月到 4 月的時候，新的排名應該會往前提進，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個，剛剛有提到軟體當機的部分，等下再請總經理來做補充說明。至於節能減碳的部分，剛才陳委員特別關心到怎麼樣有更先進的做法，針對機場裡的航空用油，我們已經與中油公司洽談，在技術上因為中油公司已經取得生產 SAF 的相關許可，SAF 是航空用油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可以大量減少航機的排碳，這個部分機場公司已經啟動，包括我們正在進行的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基礎建設也預留了這樣的空間，以上是重點說明，接下來就麻煩我們的總經理做個補充。

范總經理孝倫：各位委員，關於剛剛林委員提到微軟當機的問題，因為當時有部分航空公司是使用微軟的系統把資料上雲端，一旦這個系統當機之後，他們就無法使用報到劃位的功能，當下我們也協助航空公司改成人工報到。誠如委員所言，我想資安的確是非常重要的，這次的事件也讓公司這邊有所檢討，況且我們又是關鍵基礎設施，所以我們對於所謂的韌性非常重視，未來對於資訊系統的應用是否使用雲端，這一點我們會進一步檢討，以上。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疫情之前我們在 Skytrax 的機場服務最高排名是第 13 名、最差的時候是第 82 名，現在是第 67 名。剛才聽到董事長說希望明年 3 月的排名能夠往前邁進，等一下就請董事長說明，你是以什麼名次作為目標？針對你提出來的目標，經過委員的討論後，如果對你有期待的話，我想大家就比較不會刪減或凍結預算。

第二個是關於機場漏水的問題，其實也不是這一、二年才發生，十幾年來第一航廈、第二航廈相關漏水或停電、跳電的問題屢屢發生。當然航廈老舊只是部分的因素之一，我想總經理應該很清楚，也不是因為航廈老舊就會漏水、就會跳電。當初因為它不斷地擴建，相關工程的重疊，以及天花板過去因為內部營業或相關改變，導致它的配管等等都有很多的問題。過去它並不是因為機場老舊而整修、也不是因為漏水或跳電而整修，其實是因為工程一再的重疊上去，造成很多結構性的問題，我建議真的要好好的處理。第三航廈的進度要如質如期，但是第一、二航廈相關的漏水、停電問題也是要解決，不然，你花再多錢也不會有好的排名。機場是重要的國門，國際旅客來到這裡，好像下雨天去大巨蛋看棒球還要拿雨傘、穿雨衣一樣，真的都很難看啦！至於停電的問題，如果相關維修沒有做好的話，造成停電或漏水，無論國內外的旅客都會覺得印象不好，我希望你們都能簡單的說明一下。

董事長，明年的排名能夠提升多少，以此做為一個目標啦！也不要對你太嚴格，說要 12 強、世界最勇、臺灣冠軍，也不要啦！你們預定的目標是什麼？

林委員俊憲：今年多少？66 嘛！你的目標？

主席：講一下目標。

林委員俊憲：第 65，可不可以？

楊董事長偉甫：我再補充一下，機場排名有一個總排名的指標，66 是上一次的排名。我記得今年在交通委員會詢答的時候，當時是王部長的任內，我們提到今年要以 50 名為目標，目前正在努力當中。以 50 名作為努力的目標，現在正在努力當中，不過，我要向各位報告……

李委員昆澤：50 名喔！

楊董事長偉甫：50 名。另外，還有一個細項、各項的指標，我們有 5 項是進入前 10 名的，或許大家比較沒有注意到這個數字，包括我們的通關速率等等，在場內的，也就是對旅客個別服務項目的排名有 5 項進入前 10 名，包括我們的美食街都是一個非常好的指標。事實上，看排名應該是要看旅客服務的滿意度，因為那個指標的排名是全球旅客票選的，在票選的過程中，它的一些參數或訂定的規則並不透明，所以我們針對這一塊正在努力，我們現在找到該如何讓所有的旅客滿意，這是我們真正的主要目的。

主席：陳雪生委員補充說明。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天花板掉下來是很嚴重的，更何況還有漏水什麼的！你們派人去巡視一下嘛！如果有哪裡快掉下來了，在掉下來之前一定會有滴水或什麼的，有沒有？可能老鼠也會在上面玩之類的，找巡視人員，你們應該可以查得出來啊！前幾天我才知道你們光是廁所就有四百多間、廁所有四百多間或是二百多間？嚇死人耶！總經理，廁所有多少間？

范總經理孝倫：四百多間。

陳委員雪生：四百多間廁所，比我們立法院還多耶！你一定要把這個弄清楚，好不好？還有關於你們排名的問題，我每次看了都感覺不好！現在的電視媒體 10 家差不多有 9 家都幫民進黨講話，你也是民進黨之一啊！你去宣傳一下嘛！對不對？你不要弄得我們都是第十幾名，很難看啊！臺灣都是要名列前茅、排在前面啊！好啦！我就代表林國成委員處理，既然他不在場，我就不刪了，好不好？我就不刪了，好不好？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

針對第 22 案到第 37 案，共計有 16 個案子，最主要是服務費用的專業服務費，每一位委員針對的預算基礎不太一樣，它項下的細項及主題不太一樣，因此，整個趴數乘出來，這樣好不好？我們先聚焦一下。現在先針對整筆預算八億一千九百零一萬餘元做一個整體的處理，我們看到刪減的部分大概有 6 至 7 位委員，從 5,000 萬元到 500 萬元，這是第一個。每位委員的提案已經都講清楚了，雖然是統一處理，但其實關心的議題是什麼，你們都知道，所以我們是不是針對服務費用的專業服務費用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雪生：好啦！

主席：可以啦！好，沒有問題，我們就繼續往下。

接下來是第 38 案至第 39 案，是「服務費用—推展費」，有 2 位委員提案。

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召委，不好意思喔！第一次審預算，我覺得刪 100 萬元太少了，可不可以增加？可不可以多刪？我可以增加嗎？

主席：可能，沒關係，我待會可以來……

何委員欣純：先講理由。

主席：你先講原因。

廖委員先翔：關於推展費用的部分，後來有向桃機公司要了八千多萬元的使用項目。因為機場是一個必要設施，我不會因為你打了廣告就突然去機場觀光，而是我們要出國時才會順道去機場，所以重點應該是機場本身的品質好不好，再藉由乘客本身的使用體驗讓大家來認識機場，而不是我們自己花錢買廣告說機場有多好，但實際上誠如剛剛大家所言，問題還蠻多的。其中有些部分，譬如你們說幾十周年的紀念活動等等，這類具特殊性的活動，我當然是支持，又譬如第三航廈的攝影縮時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沒有問題。如果是一般性的推展費用，像民航局針對無人機安全等等的推廣，這些我也認同，但如果是針對機場本身美化而編列的廣告預算，我認為是完全沒有必要的，以上。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當然廖委員有權利針對刪減的金額、針對處理預算的程序做相關的處理。不過，剛才董事長提到目前的排名是第 66，廖委員，明年 3 月大概就可以知道他對我們提出的說明以及我們的期待能否落實，既然他說能夠提升到 50 名之內，我們就給他一個機會，反正也不是要等 1 年或 2 年，到明年 3 月就會知道了。現在立法院的委員都非常的認真、專業，到時候桃機董事長要到這邊報告說明，我想他也會很難看啦！這個成績立刻就可以知道了，我們還是給桃機一

點改善的空間，以上。

主席：桃機要說明嗎？

范總經理孝倫：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剛的指教，做簡單的補充。其實我們這個推展費用並不是用來宣傳我們自己公司本身，而是因為公司的相關活動有必要或我們有一些訊息必須透過這些行銷讓所有民眾了解，舉例來講，像剛剛委員指教我們的跑道歲修，如果有一些相關的資訊，除了相關的單位必須知道之外，我們也會透過媒體向一般民眾說明。我們最近正在進行三航廈的工程，航站南路也有配合施工而需要改道，這個也是除了我們內部相關單位要了解之外，我們還需要對一般用路人、一般民眾進行宣導，因此，基本上，這是我們最主要的費用使用目的，以上。

主席：針對第 38 案及第 39 案做以下處理，就「服務費用—推展費」我們針對整體的 8,130 萬元進行處理，把 2 位委員的合併一下，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廖委員先翔：800 萬元。

主席：因為你提 100 萬元，我也不好意思亂加，好不好？不然，感覺是召委一個人在審預算，這樣不好啦！你們有提案，我們可以……陳委員，100 萬元都不行嗎？

陳委員雪生：我不是講這個，報告召委，星期一我不在，但我要刪公路總局幾億的預算，拜託大家支持一下！陳素月召委，拜託一下！你們支持一下！我不是要刪它的預算，我就將它提到政黨協商，拜託一下！好不好？政黨協商啦！因為馬祖大橋到現在為止，部長一點承諾都沒有，好不好？

陳委員素月：現在是講民航局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先預告啦！我們大家的交情那麼好，沒關係啦！題外的、題外的，好不好？因為部長也在嘛！好不好？我不是針對公路總局，先提刪減再政黨協商，好不好？我會讓你過的，好不好？謝謝。召委，對不起喔！

主席：頭有點昏昏的，公路總局嘛！

廖委員先翔：我尊重召委最後的裁示，只是我想提一下，要把機場變得更好，包括前面的一些刪減預算，像是服務費或機場的改善設備等等，我對於我個人提的刪減預算到最後也都沒有堅持，其實就是希望機場公司能夠更好。至於剛剛機場公司說的，雖然我尊重召委的裁示，但不代表我認同機場公司的解釋。你說你們有一些資訊需要讓民眾知道，所以要編列推展費這個預算，你的意思是如果你們不給這些媒體預算，如果有重大訊息，這些媒體就不會公告嗎？好像有點陷媒體於不義的感覺，以上。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他也是苦口婆心，你們真的要聽進去！第 38 案及第 39 案就按照我剛剛所提的處理方式來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40 案至第 51 案，總共有 12 案，營業成本一百四十五億六千一百四十三萬餘元。各位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本席提了第 41 案至第 43 案，我想大家都是求好心切，因為桃園國際機場是我們國家

的門面，但是屢屢發生機場漏水、甚至是跑道歲修的狀況，對於國際旅客而言，實在是一個大笑話。因此，第 41 案的部分，希望督促桃機公司針對百大評比能夠提出改善的計畫。第 42 案的部分，針對第三航廈不但核定的施工時間延至 116 年，而且預算也增加至一千二百多億元，但是屢屢傳出負面的新聞，包含掃描機的認證瑕疵、自駕電動巴士的完工疑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求凍結 500 萬元，請桃機公司能夠按時程施工，排除相關的施工疑慮。針對第 43 案的部分，從 111 年開始陸續發生多起人為影響機場安全的事件，包含工人突破安全防護破壞高壓電纜、也有外籍旅客擅自破壞我們的圍籬、甚至是施工作業車的吊臂造成一些擦撞的事故，顯見桃機公司在防護機制上出現很大的漏洞，所以我們提出凍結營業成本的 500 萬元，要求桃機公司提出加強整個安全防護的改善計畫，並建立一個預警機制，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

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針對桃機公司明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了五億八千七百三十六萬餘元的科目預算，我們也肯定桃機公司在 114 年度推動「前瞻·智慧機場」的策略目標，從智慧化資訊服務及強化數位管理，以增加旅客滿意度及優化機場營運效能，我們對這點是予以肯定的。本席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曾提出目前的自助託運行李服務似乎還不夠落實、比例還不夠高，希望建請桃機公司針對如何提升自助報到、自助託運行李的有效措施，設定實施的時程與年度目標，提出書面報告後，針對本席的凍結案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桃機公司要說明嗎？

楊董事長偉甫：剛剛陳委員……

主席：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楊董事長偉甫：剛剛幾位委員的提示，我們都會努力處理、改進，當然有關於凍結的部分，我建議是不是整個加起來凍結 1,000 萬元？就是幾位不同項目的委員特別提出的凍結數字，從第 40 案到第 51 案整個加起來就是 1,000 萬元的凍結數。

何委員欣純：好啦！

主席：是 1% 的概念嗎？既然提出刪除的委員沒有意見，我就來做處理了。關於營業成本的部分，就我的想法而言，之前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增加收入，也預期會有更多的旅客進出各個機場，既然是希望他們能多賺錢，在成本的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刪除，改以凍結的方式？針對第 40 案至第 51 案營業成本的部分凍結 10%，針對每位委員不同的內容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有無意見？如果你急著要用，書面報告就快一點提出來！還是要專案？你是討論要專案比較好嗎？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有補充意見嗎？沒有。

接下來是第 52 案到第 56 案，這是「營業費用」的部分，總共是十九億八千五百八十一萬餘

元，有 3 位委員提了 5 案，大家都沒有要補充說明，機場公司針對委員刪減、凍結的部分，以及這筆錢主要用途是什麼，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范總經理孝倫：各位委員，這項主要是營業相關的一些作業費用，像是一些土地的費用及租金等等也有部分包含在這裡面，另外還有折舊的攤銷、部分的設備檢修，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一般在業務面所需要的費用。

主席：好，針對第 52 案到第 56 案……

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召委。我提的是第 52 案，針對世界棒球 12 強臺灣冠軍回國的動線不佳，引起很多的紛擾，國人也不太諒解，剛剛我對民航局的預算已有酌凍，而且我也講過，雖然部長及民航局承諾要針對這類事情建立 SOP，但無論是桃機也好、民航局也好、航警局也好、或國安人員也好，我認為都該負責任，所以我這個提案是針對桃機的這一項預算科目酌凍 1,000 萬元而已！希望桃機未來可以更積極、更有效率、更周全、更專業的規劃，好不好？謝謝。

主席：針對第 52 案到第 56 案「營業費用」的部分，我們就融合各位委員的意見，林國成委員有提出刪減，但他現在不在場，要不要刪？

陳委員雪生：50 萬元，不要啦！我們這裡又不是縣議會、也不是鄉民代表大會，還刪 50 萬元！

主席：我們就遵照何欣純委員的意見，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沒有其他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57 案到第 62 案，總共是 162 億 3,700 萬元。

林俊憲委員，之後是李昆澤委員。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是第 62 案，關於桃機第三航廈最近幾年都在積極趕工，明年編列了 150 億元，為了讓第三航廈趕工，工程會協助機場公司引進 1,300 位移工，以補足工程勞力的短缺。桃機引進 1,300 位移工卻跑了 519 位，四成啦！進了 10 個跑掉 4 個，同時累積的人數變成全國營造業逃跑移工其中二成是桃機公司貢獻的。為什麼會跑掉呢？竟然還登上了國際雜誌，「外交家」Diplomat 這本國際很出名的雜誌揭露，桃機公司跑掉的移工是因為高額的招聘費及仲介費，這些外勞來到臺灣就變成了債奴，所以就選擇逃跑。這個實在是在國際上丟了臉，是不是真的如此，請桃機公司要去了解、或者你們與勞動部要去了解，從招聘的源頭、仲介那邊，難道他們有苛刻那些移工嗎？為什麼桃機 1,300 位移工跑了 519 位、跑掉四成？本席建議凍結 5,000 萬元，請桃機三個月內提出如何降低移工失聯的人數，並從招聘源頭了解相關狀況，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的是第 57 案，針對專案計畫的預算編列 162 億，其實我們覺得相關的進度及執行率大有問題，到 113 年度的 8 月為止，有很多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低於預計的執行進度，包括航廈的土建工程以及主體航廈機電的工程等等，到 113 年底的預算恐怕是很難執行完畢。因此，我提案刪減 5 億元、凍結 5 億元，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符合相關的執行進度。如果你們能夠拍胸脯保

證，就像剛才董事長說明年 3 月我們的機場服務排名要衝進 50 名之內，我們當然就給你機會，不然，我們這種提案其實也是幫你們的忙，讓你們的執行進度與預計進度能夠相符合，不要講得一片天，結果進度無法達成、預算也沒辦法執行。你們能不能在 114 年度如期執行相關的計畫？有沒有那個能力？如果你說你們能夠完成，需要這些經費、預算，那就把錢給你們。如果你說大概只能做到 80%，我們大概就給你們百分之八十幾的預算，請你們提出說明。

主席：我個人也有提 2 個案子——第 60 案最主要是桃機三航廈主體工程，像是 TP6A、6B 與 TP8，工人出工好像落差蠻大的，我們得到的資料是工程進度普遍落後，雖然只有 2%、3%，但是因為你的經費是蠻多的，所以 2%、3%的意義可能就是十幾億元、二十億元，到底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具體改善才能跟上，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是第 61 案，最主要還是我們一直在追的 PMS，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航廈電車？現在 NTP 已經加 270 天了，到底處理得怎麼樣，我們一直都不知道，因此，我們希望將這個部分的 5.7 億元全部凍結。

請桃機公司說明。

范總經理孝倫：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專案計畫的相關預算，在這邊做個說明。第一個，這個專案計畫包含 3 個主要項目，第一個是 T3、第二個是 R3、另外有一個小項是西側汗水處理廠。目前 T3 的執行狀況，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的預算匡列大概是 95 億元左右，但是我們執行到 11 月已經支用了 93 億元，所以今年的執行率一定是百分之百，而且近 3 個月估驗計價款的金額大概都已經達到 12 億元左右的水準。因此，我們目前檢討起來，在明年的 162 億元中匡列了 149.5 億元是屬於 T3，依目前我們執行的情形來看，我們估計這個部分一定可以執行完成。

至於剛剛魯召委提到的幾個標一直面臨出工人數不足的問題，我們也持續要求我們的廠商，即便整體的環境是這樣，但我們還是需要一直努力，根據我們目前的檢討，這個部分在明年度的執行是有把握的。第二個，也補充一下召委關心的 PMS 這個案子，廠商提報出來的相關文件也在我們設計顧問的審查，目前審查的結果初步看來還是有問題，也退給他們，我們後續會依約處理，以上補充。

主席：我這邊就幫你處理。部長，你要表達嗎？

陳部長世凱：會退回去。

主席：剛剛你一直對我打暗號，我以為你要發言。

既然這麼難處理，預算就讓我們幫你處理一下，好不好？現在我們就嘗試處理一下，不要刪 5 億元，刪 1 億元，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就看機場公司，看你們能不能執行完畢嘛！

楊董事長偉甫：是不是能夠補充一下？目前的進度狀況，剛剛總經理已經說明了，對於大家關心的進度問題，以現在抓的這個工項來講，雖然出工人數不足，但是在工地的橫向協調上，我們做了一些彌補，因此，對於目前施工進度落後的現象，我們是有信心可以趕得回來，這是第一點。

預算的支用確實是已經超出原來的預估，因此我們在預算的執行率上可以達到百分之百，這個也是沒有問題。至於剛剛提到 PMS 的部分，我們依約處理的意思是我們會做一個快速的處

理，因為這個案子會與第三航廈有關，我們不會讓它影響到第三航廈的後續營運，所以這個案子的經費需求也會照原編預算加緊趕辦。移工的部分，關於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問題，現在的狀況已經大幅改善，今年半年來每個月逃跑的移工大概都是個位數，在全國來講，應該算是很好的一個成績。剛才提到的這些數字是過去發生的現象，因為大量的移工進到桃機，這是從源頭確實就開始發生問題，移工自己國家的仲介與我們這邊的仲介在整個系統上就有問題，後來經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主任委員的協助之下，包括勞動部等等，針對這個系統的處理，從源頭到現場的管理都做了改善，因此，以現況來講，目前移工的問題已經不再是過去的那種現象，以上簡單補充。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大概就像剛才召委說明的那樣，如果它的預計執行率與實際執行率都能夠符合，我就不會刪他們的預算，我們都希望機場的工程趕快完成、如質如期的完成，而且我們也都是很實際的幫忙計算預計執行率與實際執行率到底能不能完成。今天楊董事長在這邊是信心十足啊！信心十足啊！他認為明年 3 月機場的服務效率排名在全世界會進入 50 名之內，而且 162 億元也都能夠執行完畢，但明年很快就到了耶！我想還是請召委裁示啦！

主席：林國成委員提案刪 5 億元，要不要表達意見？還是沒有差？你是第 58 案。

林委員國成：儘量刪吧！照我的意思刪吧！

陳委員雪生：照我的意思或是照你的意思？

林委員國成：照你的意思就不要刪了。

陳委員雪生：好啦！我代表林國成講話，不要刪了。

林委員國成：不是，我們還是以鼓勵作用，你們現在編列的全數預算，說實在的，凍一下啦！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昆澤委員也是要刪啊！

林委員國成：昆澤，你刪多少？

李委員昆澤：林委員，剛才已經請他們提出說明，我是擔心他們的執行率無法達成預期的目標，不過董事長剛才已經拍胸脯保證，實際執行率與預計執行率能達成一定的目標，如果他們能夠達成的話，我們也是希望這個工程能夠趕快做好，如質如期的完成。

林委員國成：不然就先凍一下吧！好不好？凍一下，再提報告，好不好！凍一下，你們怎麼做，要報告嘛！

主席：我來融合一下。

李委員昆澤：我贊成林委員的說法，報告召委，就是你們要如何符合相關的執行進度，必須更明確的說出相關的做法，我是贊成林委員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國成：不是，這個凍了也不是你們不能用啊！只是你們要怎麼用，要報告而已，對不對？

李委員昆澤：對啊！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國成：我本來是全刪的啦！董事長，不瞞你說，我對你個人是尊重的，但有時候你們講的話，像你說機場以後不會再發生，但是油栓車還是照樣發生事故啊！我也知道你們機場現在的業務很繁雜，但這是第三航廈的問題，而且先凍了之後，只要你們提出報告就可以支用啊！

陳委員雪生：報告召委，要不要問董事長凍多少比例比較好？

主席：沒關係，我們來凍啦！大家已經討論蠻多了。

第 57 案到第 62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的總金額是 162 億 3,700 萬元，因為我們對於整個 PMS 的發包過程真的很不滿意，這樣好不好？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5%，差不多吧！那個尾數都沒有弄到，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應該可以接受吧！

林委員俊憲：好啦！尊重主席啦！

主席：凍結 5%，因為你們的金額比較大，我只凍結 5%，好不好？書面報告，本來我想要你們進行專案報告，但還是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召委英明啦！

主席：我們這樣處理，可以吧！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

林委員俊憲：沒有。

李委員昆澤：不只英明，而且還神武，英明神武。

主席：謝謝、謝謝。

林委員國成：刪 5,000 萬元，其他凍……

主席：凍 5%，因為總金額是 162 億元，5%就是 8 億元。

林委員國成：反正他們也可以繼續做嘛！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續處理第 63 案到第 67 案，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設及設備計畫」，金額是二十億三千五百十八萬餘元，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嗎？

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本項計畫其實是逐年編列，本席關心的是執行率的問題，主席，待會就請機場公司說明，為什麼西側管道管線新建工程、桃園機場聯外道路及道路排水整建計畫、南側共同管道機電工程在今年的執行率都只有個位數、都只有差不多 5%？本席建議凍結五分之一，請機場公司針對如何提升以及為什麼有些工程的進度緩慢提出檢討報告才能動支，謝謝。

李委員昆澤：我是第 63 案，也請你們說明，其實我們都是希望相關執行率與預定進度都能夠符合，才會提出相關的刪減預算。我看到 8 月還有很多項目、很多計畫的執行率都偏低，113 年底的預算有沒有辦法執行完畢？第二個，對於提案刪減 1 億元，你們這個有沒有問題？請明確的說明。

主席：機場公司說明一下主要在做什麼，執行率可以跟得上嗎？

范總經理孝倫：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一般建築這個部分在今年的執行率，我們預估可以達到九成，因為有部分款項會集中在年底支付。另外，包括林委員與李委員的指教，我們有幾個案子的執行的確是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包含發包不順、包含有一些是執行碰到界面，所以部分個案的進度比較慢、執行率比較差，這是有的，不過我們已經綜合檢討，整體執行率是可以達到九成，以上報告。

主席：好，還有委員要補充說明嗎？我們就直接處理一下，好不好？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啦！

針對第 63 案到第 67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刪減 1,000 萬元，好不好？不影響你們，刪減 1,000 萬元啦！因為委員一直都在監督這個預算，有些做不好的部分還是要透過預算表達一下態度。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

李委員昆澤：沒有，尊重主席。

主席：可以啦！謝謝。

請翻到最後一頁，現在處理決議案，主決議的部分，請翻到第 68 案至第 85 案。

現在處理決議案，第 68 案，機場公司？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8 案照案通過。

第 69 案。

楊董事長偉甫：建議將專案改為書面報告，文字修正。

主席：若華委員，OK 嗎？

邱委員若華：請於 3 個月內提供，可以嗎？

楊董事長偉甫：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若華：OK，好。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議事人員要把修改的給我們。

第 69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70 案。

楊董事長偉甫：建議有一些文字要修正，最後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桃機公司 3 個月內」，將「114 年每」這幾個字刪除，也就是「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以上。

主席：你有沒有給邱委員看？看了嗎？

邱委員若華：有。

主席：剛剛有看到嗎？

邱委員若華：我們當初是提 6 個月嗎？

楊董事長偉甫：3 個月。

邱委員若華：3 個月，OK，好。

主席：第 70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71 案。

楊董事長偉甫：建議文字修正，專案改為書面。

主席：改書面有沒有問題？

邱委員若華：我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就是維持專案，對啦！也是要有 1、2 個專案。

第 71 案照案通過，這樣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 案照案通過。

第 73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3 案照案通過。

第 74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4 案照案通過。

第 75 案。

楊董事長偉甫：建議專案改為書面報告。

邱委員若華：同意，可以。

主席：第 75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76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6 案照案通過。

第 77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7 案照案通過。

第 78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8 案照案通過。

第 79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9 案照案通過。

第 80 案。

楊董事長偉甫：建議文字修正，刪除「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幾個字。

主席：有與林委員溝通嗎？林俊憲委員？

楊董事長偉甫：有，這是主決議，沒有動支的問題。

主席：就是寫錯字，是嗎？好。

第 80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81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1 案照案通過。

第 82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2 案照案通過。

第 83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3 案照案通過。

第 84 案。

楊董事長偉甫：遵照辦理。

主席：第 84 案照案通過。

第 85 案。

楊董事長偉甫：建議文字修正，將專案改書面報告。

主席：有來跟我們說明嗎？

楊董事長偉甫：有。

主席：第 85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謝謝各位委員，辛苦了！各位官員也辛苦了！

目前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

- 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 二、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的會議，作以下的決議：

-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日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114 年度民航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非營業預算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業預算等三項預算案審查完畢。

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俊憲：沒有。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9 分至 18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 協商主題**
- 一、繼續研商「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1 月 3 日黨團共識增列）
 - 二、研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案。（1 月 3 日黨團共識增列）
 - 三、研商「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 四、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
 - 五、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 六、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 七、研商「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如附件）。（民進黨黨團提議）
 - 八、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附件

	議 案 名 稱
一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

	<p>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三	<p>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p>
六	<p>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p>
	<p>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案。</p>
七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p>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p>(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八	<p>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p>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各位列席官員及本院所有工作夥伴。今天（1 月 6 日）的協商是依照 1 月 3 日各黨團的共識來繼續進行朝野協商。在這裡要特別拜託各位黨團幹部，今天協商無論如何氣氛能夠融洽一點，大家能夠友善一點，這可能是我最後一次主持朝野協商，因為我馬上就要被罷免了！所以請大家多多給個面子，氣氛很重要！

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各位官員，首先歡迎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熱情歡迎您！觀光署周署長，熱情歡迎！

傅委員崐萁：部長為什麼沒有來？

陳次長彥伯：去參加考察。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有一點意見，他去考察，我們朝野協商沒有考察重要嗎？

柯委員建銘：院長同意就可以吧！

主席：對。稍微等一下，我先介紹一下現場的貴賓、來賓還有官員，我先介紹一下。

還有教育部李副處長，歡迎您；法務部廖參事，熱情歡迎您；司法院何法官，熱情歡迎您！

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我們就根據 1 月 3 日的共識來進行朝野協商。交通部最後再跟陳部長轉達一下，朝野協商因為是院長親自主持，請各部會首長能夠優先出席，這一點麻煩帶到。

現在進行第一個協商案——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我有程序問題要先跟院長報告一下，朝野協商各政黨三長要到場來討論，或是政黨代表要到，一個部長怎麼可以自己沒有來？當然我們尊重院長，你同意他請假，我們絕對尊重院長，但是希望以後這樣的例不要再繼續開，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跟傅總召說明一下，因為我不知道，剛剛陳次長來，我才曉得部長……

傅委員崐萁：那更不應該啊！

主席：對、對。

傅委員崐萁：那更不應該啊！他連跟院長請假都沒有，那我們朝野協商是……

主席：沒關係，請陳次長轉達朝野協商要優先，好不好？

我們現在來進行第一案。1 月 3 日大家已經講好了，我們就順著一案、一案來溝通，發展觀光條例的部分首先請各黨團表達意見。蔡書記長，你舉手了嗎？

沒有。哪一位要表達意見？

請王鴻薇。

王委員鴻薇：我先講一下，事實上我們在上個星期五朝野協商，大家已經基本有共識，明天可以進入逐條來做處理。事實上，上個星期五我們也已經進行了廣泛討論，在這一部分我想各黨對於自己的基本態度其實都講得非常清楚，當然，以國民黨黨團的態度，我們會希望發展觀光條例因為事實上這些條文裡面大概有 6 條是民進黨王美惠委員的提案，我們也予以尊重，然後在院會裡面其實也有很多條文基本上也是院會討論出來的。明天需要處理的一條大概就是有關展延五年的問題，這個部分雖然各黨團可能還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在上個星期五，大家也有一致的共識，就是明天我們在逐條處理的時候，仍然會就一些比較具有爭議性的條文來做一些論述，討論之後，我們還是在進行議事處理，所以我想今天這個條文應該是非常簡單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請柯建銘總召，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上禮拜的朝野協商，持平而論，院長不在，由副院長主持，副院長主持大概有主持跟沒有主持一樣，都是我們黨團自己在談。那一個很簡單的事情，可以 10 分鐘談完了，被傅崐萁以及黃國昌耍，傅崐萁講完了之後，他的條件我們全部答應，他趕快跑，然後王鴻薇再反對，這樣刁來刁去……

我講話你注意聽，我都是陳述事實，笑聲小一點，高興表現在臉上就好了，好不好？重新開始，高興寫在臉上就好了，好不好？所以 9 點半開始，在國是論壇以後，一個簡單、10 分鐘可以談完的事情，搞到了下午才把它表決，一再刁難。往前看的時候，大家對於未來這兩個法案早就有共識，因為我一直講一個事情，我跟傅崐萁講一個是總召講的事情，就是我們要揚棄這一屆以來韓院長所主持院會的樣態，什麼樣態呢？過去 30 年來沒有人敢這樣做，我們立法院的周秘書長等一下也應該回答一下，可以包起來，占領主席台，然後點名表決？兩次如此，在擴權法案和這次三個法案，可以如此？過去沒有，過去王院長的時候，就是一再協商，院長是調和鼎鼐，這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得很清楚，院長必須退出政黨，不能有黨職，然後要中立，要調和鼎鼐，王院長做得最澈底。再往後面一點，換蘇嘉全前院長、游錫堃前院長，至少要表決前，一定要有朝野協商，不管協商的次數多寡，一定奉行要有協商，協商以後沒有結論，沒有關係，才能讓大家簽名，就是沒有結論，那麼依照議事程序處理，依照議事程序處理就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發言，這是展現高度民主程序。所以我一直跟傅崐萁講，我們要重新建立立法院、重塑立法院的新文化，以後大家不要再吵架了啦、不要再打架了啦。由來是什麼？因為國民黨占領主席台，有人要衝上去，有人又被丟下來，這是何其危險的事情啊！這已經構成了蓄意謀殺的現行犯，可以提告的，這非常危險，可以把他甩到地上，然後用腳踩？身為民進黨黨團總召，我真的看不下去，雖然國民黨現在是身體很健康，但頭腦不見得很好，那就是孔武有力。

韓院長，我請問你，這種情形可以再繼續下去嗎？所以我很抱歉提……對於這次 3 個法案，既然院會經過所有程序，不復議也處理了，竟然可以扣住，陳玉珍召委以及徐欣瑩召委說不能

送出立法院，這樣太離譜了！哪一個經過院會表決過了，而且在大家衝突下表決，然後說……

陳委員玉珍：跟發展觀光條例有關係嗎？

柯委員建銘：這有牽連性，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講歷史了！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緊張，明天只有表決三個條文而已啦！

主席：我們尊重發言，總召……

柯委員建銘：而且一定會表決嘛！所以今天我們要把這些東西講清楚，我們今天要的只是發言紀錄而已，所以請你稍微忍耐。明天一定表決，三條表決而已，表決前一個人發言 1 分鐘而已，才 3 分鐘而已嘛！明天的議程絕對是很順利和平的！所以我一直主張，我跟傅崐其講，我們來重塑立法院文化，以後就照民主程序走，發言後、協商後有結論就照結論處理，結論如果只剩一條就是一條，沒有結論就綜合發言，協商過後，要幾個人發言都講好，這才是立法院以後都要這樣做的。我希望……就像那兩次你們拚死拚活，像我交代的這種行為應該成為歷史遺跡，以後不要再爭吵互打了。

韓院長剛才自己也很有趣，都是老同事了，他很會調侃自己博君一粲，他說這可能是他最後一次主持朝野協商，我們不希望一語成讖。

主席：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我們大家都是老兄弟，就是互相開個玩笑。我為什麼要發動罷免院長？當年施前主席——施明德和劉松藩選院長差一票，結果他嚇到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馬上改。選舉是二分之一，罷免是三分之二，所以是非常剛性的，院長做得很穩。然後每次改選院長，都由最資深的立委來主持院長選舉，所以韓院長也知道，你選舉是我主持的，我發當選證書給你，所以我有權利和義務來提點你這些歷史讓你瞭解。我也發當選證書給游錫堃前院長，發當選證書給蘇嘉全前院長，我們是老同事，我發當選證書給你，我還跟你講了一番話，在後面。

我今天要講的是，我還找不到一條法律和憲法，立法院三讀通過而且經過復議程序，但我就是想不透，不管怎樣我就是看不種，你們都先去排隊了，在前門排隊排了好幾天，淒風苦雨、一路喊話地呈孤臣孽子狀，好不容易占到主席台又表決、衝突了一整天，你們現在竟然不敢把三讀通過的法案送到總統府以及行政院，視憲法第七十二條共同違憲為必然。憲法第七十二條在講什麼呢？憲法第七十二條是說，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要送總統府和行政院，總統收到以後 10 日內必須公告，這很清楚。但不知道各位，在臺灣民主化都這麼久的今天，我們竟然看到立法院可以澈底毀憲亂政。韓院長，就從這一屆開始，大家是不是要想一想這個事情呢？傅崐其雖然霸氣十足，但是你仗著武力，你們藍白過半，然後一聲令下，你底下的莽夫就衝撞，要把民進黨當小雞處理。我只是告訴你，你不要忘記，立法院還有個柯總召，好不好？我今天拿著拐杖來，就是要仗義執言，要棒打藍白，你們自己小心一點。

主席：好，謝謝柯總……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這才引言而已啊！

陳委員玉珍：怎麼才引言？是不要有時間限制？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回來發展觀光條例，要回來是不是？

主席：拜託一下。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既然講得這麼客氣，我豈可不順從呢？恭敬不如從命。

傅委員崐萁：引言就 13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引 130 分鐘，但你不可以走喔！我可以一直直播到明天作為 *filibuster*，記者會就算講 1 個鐘頭你也不會聽啦！我會把記者會講的話全部文字化在我的臉書上面，有空就拜讀，對你一定很有幫助……

陳委員玉珍：一定留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我們是一個行憲的法治國，遵守憲法很重要，有關於救國團之類的，大家想一想，韓院長、我們這些老人在高中的時候大概曾經參加過救國團的縱走中橫，這個大家都走過吧！

我不知道韓院長或在座各位知道救國團是什麼時候成立的嗎？救國團是在我誕生以後的隔一年成立的，我是民國 40 年誕生的，救國團是民國 41 年成立的，那時候是老蔣時代，主任是誰？當然是蔣經國，它是一個威權體制下的遺緒，它成立的時候全名叫什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曾幾何時，現在是中國青年救國團，「反共」不見了，在民國 89 年以後，「反共」不見了，現在「反共」都不見了，還做違法民宿。整個救國團的緣由，大家很清楚，以前是直接隸屬於國防部，後來改為行政院監管，這個就很清楚的，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2016 年我們提出不當黨產條例以後，7 月 15 日是當初解嚴的時候，那天我們把不當黨產三讀通過，這是我提的，所以歷史的空間都有它一定的意義。不當黨產條例通過以後，黨產會就開始追索不當黨產，追索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包括救國團、婦聯會等等，一大堆，不當黨產委員會開始展開追索，但是救國團、國民黨拒不還，到高等行政法院打訴訟，也贏了，到最高行政法院打訴訟，都贏了，甚至救國團去釋憲，釋憲也沒有用，它本來就是附隨組織，不當黨產是要交出來的，所以要救國團交出來，交給不當黨產委員會，是合法合憲的手段。

各位可以聽，韓院長，我們老人都知道這個歷史，我們來回憶這個東西。這段歷史大家想一想，我們要走出威權時期，所以當年促進轉型條例也是我提的，它是一個框架式立法，就是要追求真相，有真相才有和解，然後司法平復，還有不義遺址，要找出不義遺址，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最後就是黨產條例，這四個框架立法，我們今天就談到救國團這個事情……

主席：好的，好的。

柯委員建銘：既然救國團的部分已經被判為違憲，要它繳出來，此時此刻救國團是什麼樣態？大家想一想，救國團，包括以前的主任，有些都是大家年輕時的朋友，不管藍綠，我們都走過救國團那個時代，救國團後來是葛永光來負責，現在是葛永光來負責，所以大家想一想，歷史已經翻頁了，威權時期已經過去了，轉型正義條例也通過了，轉型正義條例是在規定什麼？是國民黨實施戒嚴以後到解嚴，金門是最晚解嚴的，是最慢的，到 81 年才解嚴，這段時間所發生的事情，不分族群、藍綠，一概來適用。

今天我們談到這裡就是面對不當黨產的部分已經釋憲出來了，它是屬於附隨組織，它必須繳還，不當黨產必須交給國家，要交給國家的時候，救國團現在還在頑強抵抗，它產生什麼問題呢？非法營業，它轉作民宿嚴重漏稅，它非常嚴重漏稅！這個東西在國家法律上豈可放著不處理呢？在國家法律上，這些當然已經走完所有程序，釋憲也已經輸了，高行、最高行都輸了，趕快交出來就好了。今天我們看到國民黨，等一下看國民黨怎麼講，包括今天來的民眾黨，很可惜黃國昌沒有來，不然……

麥委員玉珍：等一下就會來，等你唸完經他就來了。

主席：他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我唸久一點，我把他 call 來好不好？來，等一下，這是重點……

主席：謝謝，你電話來了，你剛剛電話響了。

柯委員建銘：那沒關係，那不重要。所以我現在告訴各位，大家共同去思考一個事情，救國團從民國 41 年開始搞到今天，後來蔣經國當主任，後來搞到葛永光，這是威權時期的遺緒，那時候還有黃復興黨部，還有劉少康辦公室，還有王昇，那種威權時代全部結束的時候，今天大家應該共同迎向一個新的民主時代，怎麼國民黨還可以提案讓救國團再延五年？

我現在講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只要今天國民黨敢表決這個法案，我先善意提醒，已經被判違憲的東西，你要再把它延長，那就馬上面對一個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你就表決一下，你就是既遂犯了，你們每一個人都要面對官司，圖利他人至少五年以上，所以請國民黨慎思。然後大家要有憲政觀念、要有法治觀念，只要國民黨敢表決這個，已經被判違憲了，已經是違憲了，而且要關門了，今年年底要結束營業，你要給它延五年，讓它繼續營利，這是圖利的個案，所以馬上會造成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國民黨整黨我都應該會按鈴申告，你自己想一想，違憲的東西可以……

我現在告訴大家，去年大法庭做重新解釋，有關貪污治罪條例到底是實質影響力還是法定職權說，後來阿扁的時候，就被用實質影響力把他抓去關，林益世是用法定職權，現在最高法院、大法庭重新解釋，全部用實質影響力，用在每一個公務員，就是像我們這樣的廣義公務人員。還有一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怎麼規定的？就是要利益迴避，沒有利益迴避的話當然會有刑責，就有問題，所以當大法庭統一解釋這個是實質影響力的時候，檢察官再扣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這連圖利他人或圖利自己都有不同樣態。過去新北市一個副議長叫陳文治，因為他回國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主席，對不起，我們可不可以有些時間限制？因為我們還有好幾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明天就表決……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們如果就事論事，就這個法案，已經半個小時過去了……

柯委員建銘：你也可以相同時間……

主席：28 分鐘。

王委員鴻薇：已經都扯到天寶遺事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現在在講重點，警告你們，我要講重點了。

主席：拜託，掌握一下時間。

王委員鴻薇：對啊！掌握一下時間吧！我們這麼多人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因為被判圖利，他下飛機的時候馬上被上手銬送地檢署，所以我在這裡告訴國民黨，你們自己要小心……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是違憲的，而且違法的，你們去表決，結果構成圖利，你不是圖利老百姓，你是圖利一家民宿，所以在這裡提出善意的提醒，假如聽不下去的話，你就把它當作我亂講話，馬耳東風，沒有關係，胡言亂語。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告訴各位，現在是國民黨垃圾時間，國民黨即將走入歷史焚化爐了，你們自己要小心。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後臺領 500。

主席：謝謝總召。

柯委員建銘：本席已經善盡告知了。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發言，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們可以用和我發言的同樣時間來跟我辯論，甚至是兩倍時間，我都可以接受。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洪孟楷，不要發呆，好好想一想我的提醒。

主席：柯總召謝謝，台灣民眾黨請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為什麼剛才我說就讓總召你唸一唸，我等一下再來講？事實上我要陳述一下，我們禮拜五本來是 10 點要開會，結果柯總召在那邊廬了老半天，廬到 2 點才有辦法開會，331 是他的原則，551 也是他的原則，只要在立法院，都是他的原則。所以在協商的時候，就是要照他的命令、照他的條款、照他的規定才能開會，如果沒有照他的話，就不能開會。我們為什麼要一直在裡面跟他開兩、三個小時？我怕得肺癌啊！他的菸一支、一支一直抽，我們坐在那邊跟他協商，韓院長，你要注意，可能會得肺癌，每次協商都一直在抽菸，我們都受不了……

王委員美惠：身體很好的。

麥委員玉珍：所以抽菸很好？

王委員美惠：我哪有說抽菸很好？我說……

麥委員玉珍：不然你就安靜，別人在講話，你不要插嘴！

王委員美惠：你也要講剛剛好……

麥委員玉珍：什麼剛剛好，你們總召講到「五四三」，你還說剛剛好！睜眼說瞎話！

主席：好，我們尊重發言。

麥委員玉珍：本來我們在協商，我們希望要講的是議題，協商就是要開會……

王委員美惠：議題……

麥委員玉珍：安靜啦！就是要回應你的總召。

主席：好，我們尊重發言。

麥委員玉珍：說了一大堆，都說一些「五四三」，所以就是「老番顛」，我們尊重！尊重他說 30 年，但是不能因為 30 年，我們尊重他就要亂講話，難道是他講的算嗎？浪費很多人的時間！所以今天我們來這邊協商的時候，也是一樣要針對議題去講，這樣才能達到效果，不是在講過去，大家都要創新，大家都要往前走，不是像他每天在講過去，講得「落落長」。所以我們希望今天講的就是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的重點——第一個，我們修法的要求就是，在 104 年修法要求特定對象，就是國軍、教師、勞工、青年學生、香客、登山客、公教人員等，其住宿場所需要 10 年完成旅館的登記，即在今年 2 月 4 日前，但是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看到，對於這個主要的問題，我們希望特定的對象以及住宿的需求要滿足我們的旅館以及我們需要的地方，還有觀光、休閒產業等，還有政府、業者、民眾三方要怎麼樣去達成共識，讓他們不要受到影響。

所以我們是建議，像禮拜五當天我們協商，這個也在我們的協商當中，那一天我們本來要表決 3 個法案，但是柯總召不想開會——「一直盧」，就說一個就好、一個就好，到最後我們也同意只有表決一個法案。所以今天來這邊有很多我們要協商的，希望我們要針對發展觀光條例以及壯世代，還有其他的，針對這樣的議題來協商、達成共識，讓全世界、全臺灣的人站到我們這邊，協商要講的是，我們要怎麼樣互相討論、達成共識，而不是去講別人怎麼樣、別人怎麼樣或是過去怎麼樣，我覺得真的是浪費很多時間，真的！不管任何人，時間都很寶貴，每一個看到電視的人，都是希望來學習立法院怎麼去開會、立法院怎麼樣為了國家去訂定一些福國利民的條款，而不是每天都在那邊吵架。所以拜託民進黨，不要為了自己的表現一直在那邊講一堆，我希望能是這樣。今天也是，因為我們的總召還在司法那邊開會，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在這裡真正的把每一條、每一條講出來，達成共識才不會造成明天大家翻臉，或者是大家就在那邊吵、在那邊打，全世界都不想看到這種畫面。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發言。照麥玉珍委員的發言，我這個院長很可憐，要被罷免，又已經得肺癌了，很可憐！

現在請傅崐萁總召發言。吳思瑤幹事長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院長，第一題剛剛民進黨已經表達立場，很清楚，所以第一題就結束了，我們開始進行第二題了，好不好？第一條沒有共識，他以前是從 30 年前講起，現在從民國 40 年講起，現在從七十幾年前開始講起，也差不多講完了。院長，第二案警察人員條例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我們第一案可以作結論。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還沒發言。

主席：我現在不能……再忍耐一下。

傅委員崐萁：再忍耐一下？好。

主席：我不能跳到第二案。

柯委員建銘：要充分討論。

主席：謝謝傅總召。

接下來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傅委員崐萁：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對不起！

傅委員崐萁：我只是會議詢問。

主席：OK。請傅總召繼續發言。

傅委員崐萁：我想在這裡，柯總召在立法院真的是讓很多新進的立委，能夠在這裡知道怎麼樣來修練人生的品格，要面對這樣魑魅魍魎的精神教育，還要新進能夠抱元守一，在不斷地忍耐中才能夠成長，我們要特別謝謝柯總召給這麼多青年孩子來到立法院服務，能夠給大家有一個磨練的機會。不過我還是要回到上個禮拜五，上個禮拜五也是依往例，因為上個禮拜五跟明天（禮拜二）是一次會，但在這一次會裡面柯總召還是把慣用魔法棒又拿出來了，威脅會議主席江啟臣說：「沒有照我的意思的話，看你能不能走上主席臺，你試試看」。在江啟臣副院長被威脅的情況之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極度強烈表達：「柯總召又在當面恐嚇人」。很高興的是……

柯委員建銘：善意提點啦！

傅委員崐萁：當我還沒有出聲、還沒有講話的時候，江啟臣副院長說了一句話，我希望給韓院長參考，他說：「不然你現在是在恐嚇我嗎？」他對柯總召說：「不然你現在是在恐嚇我嗎？」結果惡馬要惡人騎，柯總召馬上就熄火、安靜了，因為他知道江啟臣副院長不吃他這一套，他就乖乖夾著尾巴不講話了。說實在，國民黨也好，民眾黨也好，總是覺得能夠讓會議進行，我們再三忍讓都沒有關係，所以這位大法師又搞出了一個那天簽的協議，所有的文字都要照他講的，簽了一個協議出來，不然就不能開會，然後我們還是基於尊重，因為他年事已高，三不五時要重述 30 年前到現在的事情，所以我們很不得已，為了讓立法院的議事能夠順利走下去，我們還是很忍讓又再簽下這個議事內容，裡面寫得很清楚，無須經過有協商結論，我們就可以依照院會的相關規定來處理。當然我也沒有想到柯總召真的是黔驢技窮，來到這個這麼莊嚴的會場，又開始把馬戲團的把戲拿出來，再來講半小時、一小時、半小時、一小時，我覺得真的是沒有必要，那一題我們就針對那一題去討論就可以了。至於說剛剛一直不斷地在講到那個什麼救國團的事情，我對於柯總召竟然對救國團還有一點感情，我們也是表達非常詫異，但是我們還是要去思考一下，有這麼多的教師會館、警光會館、英雄館，還有我們的香客大樓，還有這麼多、這麼多、這麼多需要政府來輔導，讓他們能夠走上合法化，有這麼多這些民間還是相關團體可以居住的這些會所，是不是要有足夠的時間來給他們把所有的 license 都能夠齊備？

所以上一次是延十年，如果十年力有未逮，因為事實上現在完成所有手續性的比例並不高，所以現在我們這一次大家討論是希望能夠在院會，大家一起來作決議，都來院會處理，能夠再有一個展延的時間，讓大家能夠順利的、都能夠合法性的來持續營業，這也是為臺灣的觀光，還有各方面的團體、還有宗教也投入一個，大家能夠都彼此互相尊重。所以我想，院長我今天沒有講半小時，除了會議詢問以外，我大概就講了 5、6 分鐘，希望我們能夠按照上禮拜五的協商共識，今天不要在這裡耗費時間，因為畢竟後面的議題還很多，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發言，吳思瑤幹事長發言完畢，我就要處理了。

李委員坤城：還有提案人……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沒有……

主席：提案人先簡短說，好不好？吳思瑤幹事長，你等一下，我們先請提案人說。

柯委員建銘：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就是你站在中立的角色，好不好？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已經……

柯委員建銘：你尊重、你就尊重好了。

主席：我知道，我們先請提案人發言完，再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好不好？你先發言，請。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院長，還有各位同事，大家好。在這裡我王美惠有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在裡面也有人主張維持現法，也有人會覺得經年累月我們的旅行社都常常發生丟包事件，我覺得這個罰款要提高，業界才會覺得有一個警惕，需要把工作處理好，要讓他們覺得，你拿這些錢卻丟包旅客，就要對他們罰款，讓他們有所承擔之後，下次他們才會不敢亂搞，但如果從以前到現在都一樣的罰款，它也不會怕，會再發生丟包事件，比如我們臺灣人要去旅行卻被旅行社丟包，你看最近報紙有刊登、電視也在播，這實在非常的可憐，好在他還有錢，不然他在國外的時候，叫天天不靈，叫地地不應，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同事也好，還有我們的主席院長，是不是大家協商一下？我覺得這應該要提高它的罰款，以上。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提案人的發言。接下來請吳思瑤幹長發言，發言完畢之後，我要進行處理，謝謝。

吳委員思瑤：請院長先不要這麼急切，為什麼上週五會有這個黨團共識？我想因為立法院實在不能夠一再的惡例下去，任何一個議案送到院會表決前，要經過院長的朝野協商，這過去二、三十年來都是如此，只是非常遺憾，這一屆的立法院，從上個會期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到這個會期的憲法訴訟法、財劃法以及揭弊者保護法，已經四部法律是完全沒有經過韓國瑜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直接送院會表決，這已經是惡例了，我們不能讓惡例成為慣例，所以為什麼上週五民進黨黨團一直認為還是要完備程序？讓還沒有完成韓院長主持會議的發展觀光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要完備整個程序，這是我們的堅持，真的不能一錯再錯。

為了要還原發展觀光條例，今天我們處理的重點在兩個條文，一個是第五十三條，一個是第七十條之二，我想院長應當也不至於貴人多忘事，上一次在討論第五十三條的時候，並沒有明確結論，當時就是要求交通部針對所謂的「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過去到底開罰了哪些，要求他們整理，以及要在立法說明裡補充說明。我想院長應當都記得，所以第五十三條條文，包括剛剛提案人王美惠委員所說的，整個條文的協商結論，或者是說進入實質的部分，根本是還沒有進入，所以我們還需要跟大家再對話。

至於第二個條文，即第七十條之二，是有關救國團是不是又要被展延五年，持續享有特權下去？這個條文在上一次院長朝野協商時是完全沒有進入討論，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我們坐在這裡，嚴肅地準備條文的內容，我們要來就條文交換意見，大家把道理說個清楚。針對剛剛的第五十三條，我回應一下王美惠委員，為什麼他要提案加重罰則？針對這些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經營者要給予更高的罰鍰，是因為我們認為發展觀光是要越來越有品質，越來越能夠保障所有觀光客，不管是本國的國旅或是外國的觀光客，給予他們安全的、有品質的各項旅遊服務，所以王美惠委員認為要提高對這些不法業者的罰則，道理一直延續到第七十條之二，現在針對救國團的這些住宿場所，已經給了十年的時間讓他們去改善，剛剛傅崐其總召說要給人家足夠、充分的時間去改善、去合法化，請問十年不是一個很長、很充足的時間嗎？十年當立委都可以當兩個半的任期，為什麼十年其他的旅宿觀光業者願意努力、戮力的完成合法登記，改善他們所有的軟、硬體，而救國團做不到呢？所以這一條、第七十條之二，針對特定對象的住宿場所，已經給了十年的改善期，國民黨的委員提案要求再展延五年，總要有一個清楚的理由吧！現在這些特定對象的住宿場所所有 118 處，32 處已經解除控管，其他 86 處，33 處有意願持續經營，他們也努力、持續的爭取合法化，另外 31 處是完全沒有辦法改善，他們就放棄經營，因為要確保觀光品質、保障遊客安全權益，現在為什麼立委要針對救國團的部分要求再展延五年？就因為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它就可以再擁有展延的合理理由嗎？這部分怎麼樣也要對社會說清楚、講明白！

發展觀光條例是要越發展越有高品質、越安全，現在怎麼越走越回去，要圖利特定的救國團，給予它特權，然後讓整個觀光品質走回頭路，等於通過了這個條文，就是告訴遊客們，在臺灣你來住救國團這些特定對象的旅宿，安全是可以打折的、品質是可以打折的，這些是可以繼續違法經營的。國家有法律要依據啊！所以我不懂，到現在為止我沒有聽到提案的委員或是各黨團的委員針對第七十條之二為什麼認為有合理的理由再予以它展延五年，如果這樣沒完沒了，五年展延加五年展延，已經給了十年還不夠嗎？現在非常嚴重的是除了它本身的建築使用執照跟旅館業不相符，它的消防、建管、衛生等等的法規、品質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國家法制的要求，應當是這些沒有辦法改善，它就要退出經營，否則國家以後出了安全的事情誰來負責？提案修法的在野黨委員可以負責嗎？這些沒有獲得消防、建管、衛生審查的，但它持續存在、持續非法營運，這個責任誰擔？我看到每一次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要求交通部、要求觀光署，說是我們要吸引更多的國際觀光客來，我們要全面提升，把我們國家的旅遊品牌建立起來。

臺灣就是要高品質啊，那為什麼我們現在可以容忍這些非法存在的經營業者持續放任著安全、衛生不管？我們作為負責任的立法委員，今天審法條講到這裡，剛剛我沒有聽到提案的國民黨委員合理化認為要再展延五年的理由是什麼，傅崐其總召說了，因為他覺得十年是不夠長的改善期限，大家評評理，十年是一個不夠長的改善期限，天啊！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就可以有這麼大的特權，如果十年還沒有辦法改善，那我認為他們從頭到尾無心改善，它就是吃定了國家會繼續放水，繼續讓他們的安全可以打折、品質可以打折，我們做為立法委員，這種為了特定的人士去圖利、去放寬、去就地合法，讓它持續的違法營運，我認為我們不應當做這樣的事情。院長，這是您朝野協商針對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一次開始進行內容的討論，我認為不要把協商當作過水而已，要請提案委員講清楚他的合理理由是什麼。

主席：好，謝謝，我要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今天我們從 2 點開始開會，有 8 個法律案要研究、要討論，目前為止，第一個案我們已經討論了一個半小時，如果照這樣推下去的話，我們可能在

今天完全沒有辦法處理完，所以第一案發展觀光條例，我現在作以下處理：我們就送院會處理。

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進入第二案。

休息（14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6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我們現在進行第二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我們先介紹一下列席官員。各黨團幹部請坐，請維持一下會場的秩序，請大家保持安靜。我們先介紹一下列席的官員，首先我們歡迎內政部劉部長。警政署張署長，歡迎您。消防署的蕭署長，歡迎您、歡迎您。銓敘部的施部長，歡迎您、歡迎您。人事行政總處的蘇人事長，歡迎您。海巡署的謝副署長，歡迎您、歡迎。謝謝。謝謝相關單位列席官員，請坐。

各位黨團幹部，根據 1 月 3 日的黨團共識，我們今天討論第二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大家保持安靜，後面該坐下來的人都坐下來，好不好？很可惜，傅總召不在。我在這裡要講一下，剛才我跟韓院長開玩笑，說我在外面怎麼突然停起來了，就休息協商，我說：院長，不要畏罪潛逃吧。他一直笑，說：等一下，沒有關係，等一下回來，我會讓你講一段，就是第一個案子。因為第一個案子我還沒講完嘛，你讓我講一段，然後再來進入第二段。

王委員鴻薇：不要再「倒退嚕」了啦！院長，拜託啦！這樣一直「倒退嚕」，我們到底要開到民國幾年啊！

李委員坤城：尊重發言啦！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你不要再「倒退嚕」了嘛！我們進入第二階段……

柯委員建銘：王鴻薇，你不要講話，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不能夠按照議事規則？你可不可以尊重一下別人！立法院不是你柯建銘一個人的，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尊重發言！王鴻薇，請尊重我們總召的發言，好嗎？

王委員鴻薇：立法院是你柯建銘一個人的嗎？

柯委員建銘：你疑問韓院長啊……

李委員坤城：尊重發言！尊重大家發言！尊重每一個人的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們到第二案就講第二案，為什麼要「倒退嚕」？再倒退到明年，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你講個話嘛。

主席：沒有，我是說……

王委員鴻薇：不是，大家忍耐是有限度的，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忍耐什麼東西啊！朝野協商講話，你忍耐什麼東西啊！

王委員鴻薇：忍耐你啊！你講了 30 分鐘還不夠啊！

柯委員建銘：我如果講半個鐘頭，你們可以講 1 個鐘頭都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你尊重，你要懂得接受啊！你一定要讓人家這樣子……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院長……

王委員鴻薇：你一定要讓人家講那麼難聽的話嗎？你會講話，我不會講話嗎？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講啊。

王委員鴻薇：同樣地，我告訴你，我都不願意講，已經有職災了、職業災害了……

柯委員建銘：我如果講半個鐘頭，你可以講 1 個鐘頭，我讓你……

王委員鴻薇：我當然可以講 1 個鐘頭啊，但是我不願意！我要尊重院長……

柯委員建銘：你講一下嘛。

王委員鴻薇：尊重所有官員！你有尊重別人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朝野協商……

王委員鴻薇：你有尊重別人嗎？你要這樣繼續，我們就繼續講啊！

柯委員建銘：你是走實務……

王委員鴻薇：你嚕 1 個小時，我陪你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就開始啊。

王委員鴻薇：我就陪你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開始講。

王委員鴻薇：你講啊！你講，我就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好，來！

王委員鴻薇：你不尊重別人，我為什麼要尊重你！

柯委員建銘：來，那他不要講話，我來開始講。

王委員鴻薇：可以這樣一直折磨別人嗎？你講話很好聽嗎？大家就要聆聽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折磨？你認為這個叫折磨嗎？

王委員鴻薇：本來就是折磨啊！你剛才已經講完了……

柯委員建銘：忠言逆耳，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讓你講 30 分鐘，你還講不出個所以然，你 30 分鐘都講不到重點！

柯委員建銘：良藥總是苦口的，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給你 3 天也講不到重點，你回去寫臉書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陳述的都是事實的。

王委員鴻薇：你臉書寫 7 萬字，好不好？你乾脆寫書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寫一本給你看……

王委員鴻薇：不是這樣子嘛！你進入第二案嘛！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要制止一下吧，一直在干擾發言。

李委員坤城：目前為止都是你王鴻薇在講話，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又不是我亂啊！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要制止……

李委員坤城：現在總召的發言時間啊！

王委員鴻薇：……亂嗎？

柯委員建銘：……記者會的發言稿。

李委員坤城：開了麥克風就可以講了喔！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大家……

柯委員建銘：來！

王委員鴻薇：你尊重院長，我尊重你！就是這樣子！

主席：好，謝謝大家……

王委員鴻薇：過去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我再重申一遍我們發言的順序，現在民進黨柯總召發言完，國民黨黨團現在推派牛煦庭委員發言，再來請台灣民眾黨發言，第二輪再請蔡易餘書記長，這是第一個，我們先確定這個次序。第二個，麻煩柯總召掌握一下時間，請。

柯委員建銘：其實剛才我講一些話，環顧過去整個歷史、整個憲政制度的問題，當然，國民黨聽不下去，忠言總是逆耳的，良藥是苦口的。韓院長剛才答應我等一下在進入第二案以前再綜合發言一次，沒有關係，這是取得發言權的。

主席：我要澄清一下，我說你發言時要分兩部分，一個是歷史的回顧，一個是法案的審查。我說第二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時候，你一定會回到歷史的回顧，那個時候你可以盡量發揮，剛才的講法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都有牽連性。即便當作第一案也無所謂，第一案我要講什麼話，各位也沒有辦法制止我，對不對？我要講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講到整個憲政制度問題、講到整個威權時期、講到國民黨現在還是有威權遺緒，都是一樣，都是有牽連性的，我的發言絕對是直播的、經得起考驗。我要糾正王鴻薇委員，你說我去寫臉書、寫 7 萬字，你錯了，我不是寫臉書，那天是只有記者打電話給我，說聯合報兩篇聲明在批我，我要不要出來回應，我是出來回應，然後讓記者問。我講了一個鐘頭，我是把我講的話化成文字稿放在我的臉書上面而已，你再去看我的臉書，這幾篇臉書都很簡短。

王委員鴻薇：蔡易餘跟李坤城都沒有去按讚啦！

柯委員建銘：好了，你不要講話。

王委員鴻薇：好啊，你講啊！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再講，剛才我看傅崐萁的發言，請大家注意聽，乃至於民眾黨的發言，讓我不禁想到一個事情，傅崐萁的發言乃至於民眾黨麥委員的發言，說大話臉不紅，全部都在講反話。我記得文革的時候有四人幫，那時候毛澤東弄一個文化革命乃至於大躍進，中國大陸死了

6,000 萬個人，這是人類的浩劫，所有的文化也摧毀了，那時候鄧小平後來有出來定調、三七開，江青也被抓起來了，抓到秦城監獄裡面去。所以剛才看傅崐萁說大話，然後麥玉珍全部講反話，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全部在場，這有點像紅衛兵的樣子，就是革命無罪、造反有理，居然在立法院裡活生生地上演，我為什麼要講這些東西呢？當天我跟傅崐萁私下拜託，然後一直跟他講，我們來建立立法院的文化，不能再打架了，不能再這樣亂搞了。按照議事程序先協商，協商沒有結論沒有關係，那就照程序，大家都可以發言，協商有結論就發言人數可以限定，那就展開效率。所以後來簽了有關於明天要表決的事情，大體討論是 5、5、1；逐條討論是 1、1、1，就這麼簡單，明天這個協商結論都已經簽好、押死了，我知道國民黨不敢講、不敢辯護，因為不知道從何辯護。相對地，肚子裡面的東西也是有限的，所以你要叫傅崐萁講一些合乎正常的話，事實上是緣木求魚。

我在這裡要講的是，既然明天都已經定好了，極短的表決時間，朝野協商應該讓大家講想講的話，包括等一下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也是如此，一樣要給行政部門講話，總不能行政部門還沒講話就叫大家下課、打包回家。院長，針對這一點，你要注意一下，連行政部門都還沒講到話，你就說結束可以回去了、脫離現場，這就奇怪了！沒有一個朝野協商可以如此處理的。整個回顧都沒有這種情形，王鴻薇委員都在場，我很善意地跟你講了一些話，在國民黨的要求下，我們總共簽了 5 個版本，在一開始談的時候，我跟傅總召說我們大家好好講、不要吵架，以後就是這樣，幾個人發言我們都寫定，這次全部寫定，所以我還是要寫得很清楚，第一個，我們星期一朝野協商的時候加入觀光條例以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協商後有協商結論留待在禮拜二（明天）表決，沒有協商結論就照議事程序來處理。

另外，明天有壯世代條款，春城委員也在這裡，坦白講，我是滿欣賞春城委員對於他的理念的堅持，因為他還沒當立委的時候就在談壯世代，他也很誠懇地打電話說要來看我，我那時候因為腳痛根本沒有辦法下床，我說等我可以下床的時候，我們來談一談。後來我在辦公室跟他談，我很仔細聽了他講的話，他還帶了很多資料，但是我跟他說你拿的這些資料商周都有談過，我知道壯世代的問題，所以那天我跟春城委員說這樣最簡單，因為這一條是民眾黨的嘛！就朝野協商而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也是你們的，但是這一題我很 respect，對於你自己理念的堅持，這個東西我們談一談就簽給你了，也不必表決、也不必發言，這樣最快。所以就剩下兩個案子而已，兩個案子再精簡一下，只剩下三個條文要表決，所以就是這樣的程序嘛！

有關於吳春城委員所說的壯世代，我那時候寫出來，我剛點出一個東西就是說，因為條文寫五十五歲以上才是壯世代，但是像韓院長身體這麼健朗，還在主持院會，還是能夠工作，難道他是老弱殘兵嗎？柯總召雖然腳開刀、拿著拐杖，但是仗義執言，講話鏗鏘有力，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個觀念調整，不要限制在五十五歲以上，就是不管年齡，你有工作能力、有工作意願都算壯世代。壯世代是臺灣最有影響力，而且最有競爭力、最有工作力的一代，當然也有青年世代，我們是要世代結合的，所以我建議是不是照行政院的體育法，包括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像韓院長這樣、我們兩個這樣，雖然沒有頭髮，但是頭髮底下的腦袋還很清楚，我們的腦袋沒有裝水泥，你放心啦！韓院長精得很，大家都欣然同意嘛！這案一下就能協商完畢，當然

有「三不」，就是不再設辦公室，因為以後設在國發會裡面，不設辦公室，還有不設基金，這很重要，基金是違法的，兩年內……

主席：這個溝通好了，現在我們就直接針對案子……

柯委員建銘：我把這個講完，因為壯世代等一下沒有了。臺灣在兩年內要修法，相關法規這不用討論，大家都簽好了；簽好了以後，雖然是他提的法案，民眾黨真的拍板的是黃國昌，我說你去跟黃委員談一談還有什麼意見，我們都可以改，待會寫星期二（就是明天）完成三讀這些法案。所以院長，你今天有很充裕的時間讓大家盍各言爾志，讓大家把道理講清楚，等一下你也可以讓吳春城委員講壯世代的觀念，雖然不在協商的範圍裡面，大家會聞之動容的。

主席：謝謝、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就這樣提出來……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還沒，不必謝謝。好，然後打好了，王鴻薇說要寫出來，我就寫出來，就是這一張，讓我簽名；現在不行，剛才打字，我說一概服從，再打出來，就是這一張，所以我在這裡有這個 memo，就是在王鴻薇的要求底下，我把它打字出來，表示尊重，但傅崐萁當場又跑掉，欸！奇怪，玩假的嗎？然後王鴻薇委員就說沒有關係，傅崐萁跑掉了，傅崐萁落跑了，這必須經傅崐萁同意，你們這樣是玩假的嗎？這種是實質的行為，講話不算話，所以我當然通知他說做人要誠懇，有一天我們都是從這個場域離開。我認識傅崐萁，從他當立委就認識了，但是不管怎麼樣，對待老朋友有一個原則……

主席：柯總召，謝謝，好……

柯委員建銘：可是傅崐萁，你很奇怪，你以前人就好好的，雖然你做股票害人家，但那是你的事情，但是你仍說話算話，他以前也是親民黨的，又變成無黨籍，但參加國民黨以後又變樣了，變成說話不算話，這就有點……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我們要聚焦。好，謝謝你……

柯委員建銘：我把這個事情講完，我這裡還寫得很清楚……

主席：好的、好的。OK，好，謝謝、謝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你不要一直謝謝。

主席：請掌握時間，謝謝。因為有好多人要等……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反正今天開會，大家好好講。接下來王鴻薇又說這個不行，傅崐萁委員說要黃國昌看過才可以，好，你就來，我會去改，再改一次……

主席：不是，總召，我們先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柯委員建銘：改一次又說不行，我們百般忍耐。

主席：總召，我跟你報告，等一下討論壯世代，你再講壯世代。

麥委員玉珍：……真的是不要再講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然後第 5 次……你不要講話好不好？你怕人家講是不是？你侵害到我的發言權了。

主席：沒有，總召，我建議我們到第 3 案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剛才就講說讓我講完嘛，你就實現諾言，這個全國直播，你不要一直打斷我。

主席：你已經講 21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講半個鐘頭，他們可以講一個鐘頭，我都會忍耐，好不好？第 5 次再來，黃國昌竭盡所能在刁難我們，我都忍下來，要增加兩點，我們再改，掛保證都簽給你，腳印、手印都蓋給你，還是不行，他躲在議場裡面，傅崐萁就……我把他照相起來，要弄好的時候，我說王鴻薇，你怎麼變成信差、送郵件的？跑來跑去幹什麼？你是一個黨鞭耶、你是黨鞭耶，讓傅崐萁自己來……

傅委員崐萁：「練癢話」！叫我們……

柯委員建銘：是你躲起來，沒有人了嘛！所以傅崐萁自己……大家協商要坐下來好好談，你不要說話。

主席：好，謝謝總召，差不多了……

柯委員建銘：然後傅崐萁躲起來了嘛……

主席：那些都不要談了。

柯委員建銘：然後傅崐萁要再請示黃國昌，所以這個東西……

主席：不是，柯總召，那些都不要再說了，我們就是討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柯委員建銘：我把它講完，我要把這件事情講完……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何其可惜，你一個大黨鞭，竟然要看黃國昌臉色，丟人現眼加「est」，實在是太丟臉了。

主席：好，這些不說，謝謝啦，柯總召，謝謝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把整個過程還原出來……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國民黨在搞什麼，10 分鐘的事情可以搞到 4 個鐘頭，一定說都是民進黨在亂，是你們協商完成的，我早就料到了，所以開完會以後，我們黨團一排，除了我以外，全部開記者會，還原事實真相，否則黃國昌一定寫臉書說民進黨在亂，然後都是他在協商的，傅崐萁就是這樣嘛，你要搞這一套，我都很清楚，所以全部給你封死，這都是事實呈現在這裡。今天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大家要協商就好好協商，要有誠意……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們終極目標就是要把立法院變成一個可以論證的地方，不是打架的地方……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是建立、重塑立法院的新文化，雖然被韓院長乃至於在看資料的秘書長還有議事處處長亂搞一通，居然三讀過的法案，一個召委說不能送出就不送出，這是澈底違法的……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當然我想監察院也知道如何去彈劾。以上就是說……

主席：好，我謝了一百多次了，柯總召，謝謝，謝謝，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多謝必有詐……

主席：我不謝你又不高興，我謝了……

柯委員建銘：你看我眼睛，我看你眼睛就不像要再謝謝了……

主席：不是，我是說……

柯委員建銘：觀其眸子，人焉廋哉……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我謝了第 101 次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當然院長這種誠意我必須接受。

主席：好，謝謝，謝謝。

柯委員建銘：謝謝。

主席：謝謝。跟各黨團報告，現在國民黨團推派牛煦庭委員來說明，請問黨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敬請發言，洗耳恭聽。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剛剛柯總召委講了 25 分鐘，這是朝野協商，主席當然會希望力求圓滿，這個我們理解……

柯委員建銘：你也可以講 50 分鐘，我忍耐。

牛委員煦庭：但本席要講的就是說我們還是希望回到議題的討論，我只要 5 分鐘就好，因為案子很多，我們要體恤主席，我們也要兼顧立法院的議事效率，這是我的建議。

今天就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部分，這當然就是談警察的退休金跟待遇的部分，2024 年的 6 月 13 號在司法委員會做相關法案審查的詢答時，其實我在質詢的時候就有詢問過警政跟消防署的署長，警察跟警消包含我們的海巡弟兄在內，他在任職工作上的性質是不是跟一般的公務員有所不同？當初警政署的署長跟消防署的署長都直接坦率地承認確實不同，怎麼樣說不同呢？人事制度、勞動條件、勞動安全，還有警消危勞、早退等等的這些問題，強度也不一樣。更重要的還有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提到，行政機關執行勤務時，得向無隸屬關係的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很多很多的行政機關就用這一條要求我們的警消弟兄跟同仁來協助各個機關。所以各方各面來講，警消也好、海巡也好，他在職務上的特殊性，本來就跟一般的公務人員有所不同。

那麼談風險，最近 7 年的統計，警察因公死亡 65 人，因公受傷 6,037 人，全體軍公教因公死亡數 229 人，警察就占全體的 28%；如果把消防人員加計進去，這個比例會更高。警察的人數占全國軍公教 8%，卻有高達 28% 的因公死亡比例，這就表示這個職業的風險跟一般的公教確有不同。既然人事制度、工作內容都自成體系，有所不同，當然有本質上的差異，既然有本質上的差異，卻使用相同的退休制度，它其實是一個齊頭式的平等，假平等會造成真不公。因此，我們提案修正警察人事條例，希望爭取更好退休待遇的關鍵，就是應該把它改成所謂立足點的平等。

那麼內容上，我們針對最低所得替代率、年增率跟最高所得替代率都做了調整，這樣子調整的原因是因為每一次討論年金改革的時候，大家都把關鍵跟焦點放在最高替代率，但是事實上警消、海巡等等，大部分是危老……

柯委員建銘：所得替代率啦！

牛委員煦庭：真的能夠達到所得替代率天花板的人並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們這次版本的修正，其實是調高年增率跟最低所得替代率這樣的數字，目標是為了照顧多一點點的基層人力，他不見得有辦法服勤滿 40 年或者是 35 年這樣的高度，但是也可以享有更好的退休待遇。所以這樣子的版本修正過後，不管是基層的、年輕的、資深的，也不只是已經退休的警消、海巡人員，包含待退的以及在職的，未來都可以享有更好的退休待遇。

我們希望可以站在不同工作的考量，建立立足點平等機制的角度，來合理地修正警察人員條例，希望好的退休待遇能夠鼓勵更多的人，不管是服務久一點也好，或者是勇於加入警消、海巡的行列，成為打擊犯罪的英雄也好，要有好的待遇，才留得住好的人才，才能讓國家長治久安，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好好支持這樣子的修法，照顧退休的警消人員之外，也照顧現職跟相對年輕的警消人員。以上，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發言，蔡易餘書記長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我要發言。

主席：稍微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三黨發言完畢，要給行政部門講一下。

麥委員玉珍：我先講完，因為你講很久。

主席：台灣民眾黨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要講。

主席：沒有，不要急嘛！蔡書記長發言完，我就請銓敘部部長發言，還有人事……好不好？這一定要這樣子，台灣民眾黨請不要被干擾，來。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席，太好了，主席有規定，大家就要遵守。關於警察人員的條例，其他的背景就不講了，我們的修法建議，第一，退休替代率比照國軍所服務的年資計算，滿 15 年替代率 45%，每增 1 年增加 2%，最高 90%，上限標準與國軍一致，避免不公平的待遇。新增退休待遇規定計算標準，退休警察待遇應與現職同等級的人員掛勾，隨薪資調整，明訂附表增加退休替代率的對照表，保障透明化，我們修正的理由是高風險需要高保障，還有警消、海巡的特殊工作比較高風險，希望提供因應的退休保障。第二，與國軍一致性是參考國軍的模式，確保公平與合理性。第三，回應現實的需求，應對兩岸的緊張、戰爭的風險等國安的挑戰，我們希望修法能夠提升警消、海巡的保障，回應高風險的工作需求，並與國軍退休的制度要一致，符合公平原則，我們希望不要千辛萬苦，領的是 1,000、2,000 的「千薪」，但是萬苦，這樣子對我們的警消也好，警察也好，海巡也好，是很不公平，所以我們希望要一致，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麥玉珍委員發言。

蔡易餘書記長請發言，然後請銓敘部、人事總處跟內政部準備。

蔡委員易餘：警消是高風險的工作，但是跟軍職還是有本質上的不同，軍人是 24 小時在營區，基本上在營區的時候，某種程度也是限制了他的一些自由，他的移動自由或者居住的自由，所以軍職當時在設計上用 90%，主要也是這樣，還有軍職的服役期間相對是比較短。比較短的話，也很容易讓軍職的人一旦沒有升上去，基本上就是退休，很多軍職的狀況就是他的服役期間不長，但是他可能當到了少校、中校沒有機會再往上去，就變成他被退休了。退休時如果所得替代率太低的話，因為他的服役年限不夠，所得替代率如果低，基本上這一件事情對軍職是相對不公平的，所以軍職當時的設計是基於這樣的關係，本質上跟公務員就不一樣。

那我們回到公務員，公務員的部分當然警消、海巡是屬於比較危險的工作，也是因為工作危險，所以他除了有危險的加給之外，我們過去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也都有針對勤務的加給，事實上也都有在增加。這樣的增加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要让現職、現在在服務的公務員，他們有更好的一個待遇，因為他們想要留下來，我們是希望好的人才繼續留在現職上，繼續去服務，而不只是期待他們退休然後領得好。當然退休領得好也是一個要件，但是我們更期待他可以在工作崗位上好好地表現，所以我們現在去把所得替代率貿然地提高，不管是國民黨現在講 80%，還是剛剛我聽麥玉珍講 90%，如果你要把它提高到這樣，馬上可能要面對大退休潮，可能很多我們現職這些警察人員或者是消防人員，他們就說我如果可領 90%，我就退休不要服務了，那這樣是好的事情嗎？

我們知道這幾年，事實上很多警校不管在招生的時候，因為少子化，基本上他們在招生已經有一個困難性，你現在如果因為這樣制度的改變，然後又馬上面臨了一個大退休潮的話，這樣一個制度的改變是好的嗎？再者，我要再去強調，如果我們抓 80%，如果這樣的話，大概是在警監視的時候，跟所謂公務員在十職等的狀況，如果以軍士官就是上校的狀況，變成警察在這一個階段退休的，他領的……如果以 80%還沒有算到 90%喔！警察就領到大概 8 萬 4,000，而公教領 6 萬 9,000，軍職到了上校才領 8 萬 2,000，就單這一階大家去做比較，事實上還是會產生不公平，工作之間就不公平，尤其你反映到軍職的這一塊。軍職我們已經有拉了，可是軍職他服役的時間點就是比較短，你這樣比較就會覺得說做到上校，結果你退休領 8 萬 2,000，比警監視退休抓 80%來說，領得還比較少。

所以我覺得在制度的設計上，大家都希望我們的公務員、警察有更好的一個待遇，總之制度的設計，我們必須思考得更加完善，所以我還是主張大家可以好好地去想，我們應該讓現職的公務人員，像現職的今年有加薪，退休的我們也是會把他調整，而且我們希望未來還可以用制度化調整，就是說退休的後面隨著物價指數也有在調整。那不要去更動制度，因為現在一更動制度的話，更動了警消，那未來其他公務員呢？有沒有需要更動？他們如果真的有來反映要更動的話。好，那就回到我剛剛講的軍職部分，在同樣一個位階時，他領的比較少，那軍職比較不辛苦嗎？他們也是很辛苦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覺得剛剛我們總召用了很多的時間在還原一些事情，事實上我也想跟院長建議，院長你主持協商，我希望是一個有效的協商，比如說剛剛在處理觀光發展條例時，提案的王美惠委員提出他的意見，希望可以把罰則提高，他有發言，他講這個也無關立場啊，他只是為了讓未來的觀光業者警惕，不能把人帶出去之後，

錢都收了就把人家丟包，過去罰得太輕沒有感覺，他希望加重，可是院長你後來也沒有針對他發言之後再看一下，看大家就這個條文是否可以接受提案人的想法，院長你只是讓我們這樣 run 的講完，然後你就說休息，這樣的協商變成我們在這裡只是在跑形式，我覺得實在很可惜，我們現在說的都可以就事論事，如果條文本身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我覺得院長你可以協助我們，至少大家衡平抓個調整空間，如果真的講的都是各說各話，國民黨講國民黨，民眾黨講民眾黨，你覺得沒有空間，那你當然說這一條留待院會處理。

可是剛剛第五十三條之一，王美惠講的有什麼不對？那為什麼不嘗試處理看看？所以我覺得院長在協商的時候可以讓這個協商更有效能，我們不是只要協商過而已，這個協商要有要有作用，好不好？

主席：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蔡易餘書記長，謝謝你，我簡短回復一下，蔡易餘書記長的意思是，不要為協商而協商，最後感覺好像只是一個過場，其實我很希望能夠達成共識，我連剛才達成共識的文稿都寫好了，可是實際上各位剛才的發言，不要說情緒跟氣氛，連內容都沒有辦法，使得我不得不在今天 8 個議案裡面做一些時間上跟決策上的處理，否則我們就完全沒有效率了。我們第一個案子就討論快一個半小時了，現在第二案又是快一個多小時了，後面還有 6 個案在等，所以我要跟蔡易餘書記長講，我的想法跟你一樣，我很希望大家能夠跟行政部門一起討論、達成共識，真的不行，那只能送院會，那是不得已的手段，我很不喜歡用這個手段，你看我每次都很為難地說：這個案子我們就留待院會。我都不太願意講這個話，我特別跟你報告，也跟大家報告一下。

接下來我們請銓敘部的施部長表達意見，您的意見非常重要，請。

施部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在表明天要表決之前讓主管機關之一——銓敘部有機會在這裡跟大家就事實跟數據對大家做一個充分的說明。我想這個案子經過委員會的一讀會還有後面的協商過程，本部曾經兩度提出書面意見，也都表示不贊成這個修法，這個修法事實上影響了不僅僅是現職跟已退的警察人員，其實更會影響到人數超過警職人員大概五倍多的廣大現職跟已退休的其他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這個案子不僅僅是牽涉退撫基金的財務問題、政府支出的問題，其實對銓敘部來講更重要的是牽涉到非常嚴重的憲法平等原則，它將產生整個退撫制度不公平的問題。

其實這個案子大家都知道，現在我們用的理由有兩個，一個是因為現職危勞，因此退休所得替代率要增高；一個是因為軍人有 90%，所以要比照 90%。部裡面很負責任地跟大家分析，其實這兩個意見我們都不認為要支持，我簡單地說：第一個，關於現職工作危勞，剛剛有委員也提到，我們在現職的待遇跟福利制度上都已經有特別的對待，退休就沒有危勞的事實啊！所以現職危勞是不是適合繼續延伸，就是退休後還要叫做危勞嗎？這其實是一個邏輯的問題。

第二個，軍人的工作跟警察的工作當然都是危勞，但是這兩者事實上還是有點不太一樣，包括剛剛有提到，軍人的服役特性其實跟警察是不一樣的，所以兩個也不適合完全來做比照，這個法一旦通過以後，其實很簡單講，就創造一個很大的差距，以 80%、35 年年資這個版本來看

，不管是未來要退休的或者已退休的，因為這個修法包括要把已退休的，也都要重新回來計算，大概就會有 80%，馬上就會變 80%，其他的公務人員，則是一直按照我們的規定一直降、降、降，降到 118 年會是 60%，所以就是產生 20%的差距，這 20%差距是所得替代率，可是最重要還是要回到這中間到底錢差了多少？我先大概做這樣一個說明。

以下我大概分幾個面向很快地跟大家報告部裡面的看法，第一個面向，這個法如果通過，它絕對對退撫制度公平性產生最嚴重的影響。在退撫制度裡面，本部最在意的是公平性，這個公平性的意思是說——大家同樣參與這個基金，大家繳一樣的錢，根據相同標準去繳錢，也繳一樣的費率，怎麼會警察人員退休的時候，他的給付就要比一般的公務人員高？除非警察人員自己自成一套體系，重新計算過，就像軍人一樣，有自己一套基金，可是目前不是、以前也不是，所以現在硬拉成 80%，這真的是嚴重地破壞了整個退撫制度，跟退撫基金最在意的，要平等對待所有的參與者。這是一個憲法平等原則的問題，本部最在意這個事情，這是第一個面向。

第二個面向，我要跟大家報告，若真的改成 80%，以後它會創造出一個幾乎所有文官沒有辦法接受退休所得的差距，這個退休所得差距就是獨厚警職工作到難以想像，我用一個數字跟大家報告，因為大部分警察人員退休的時候，就以基層員警來看，大概都會到 525 的俸點，大概占八成，這代表的是基層的警察，然後這 525 的俸點，根據現在這個修法，他們月退休所得的上限，我們估算過，如果用 113（去）年來估算，大概月退休所得的上限會是 7 萬 4,544 塊，如果今年再調薪，就會增加到 7 萬 6,780 塊，這個數字大概比常務次長、司處長都還高一點點，更何況十一職等以下的所有公務員都比他低、所有高中以下的老師都比他低、大學裡面的教授也比他低，我想這是一個用事實算出來的數據，包括我們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所有同仁，因為我們地方政府的職等很少超過十二職等的，他們也都不會比他高，更何況同樣有其他危勞的同仁，譬如說監所管理員、醫護人員，他就適用其他的公務人員制度，不會像警察一樣，這個法律不會處理到這些事情，其他譬如說從事保護性社工的，各式各樣的，通通是用一般公務人員的概念，它不會處理到這個事情。所以，我只是要跟各位報告，這個 80%最上限的算法，真的會衝擊到臺灣所有公務人員、文官的信念，怎麼退休所得差距竟然會到這麼大！20%代表的是一個數字，轉過來還是一個數字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以現況來看，大概是八成左右的基層員警，就以 525 的俸額退休的人，其實他拿的相當於是公務人員八職等的薪水，這樣轉換過來，他的退休金都是一樣，因為沒有比較不一樣，所以退休所得上大家都一樣，而這兩個本來就差了大概快 8,000 塊，也就是說 525 俸點的跟八職等的人相較，大概就差了 8,000 塊，以現在這個數字去算，即使都不調整，假設大家都不調這個法，2024 年所有的警職人員平均 95%以上，實質的退休所得大概是 5 萬塊以上，以去年新退休的來說大概是 5.9 萬。我跟大家報告，這樣的數字，如果根據剛剛的條文再調整，可以想像未來基層的退休警察人員，不是更高階的警官，大概年所得上限可能會到 92 萬元，已經超過今年發布的退休金免稅所得 86 萬元，還比民間薪資，不管是月薪資或經常性薪資高。所以我必須很負責任地跟各位報告這些數據。

第三個面向是，真的會衝擊警力的穩定性，為什麼？根據新制度算出來是七萬多塊，相當於現職 525 警政四階月薪，這月薪是指 525 俸點加專業加給，再加警勤加給，大概等於九成。想

想看，如果退休的時候可以拿九成，這對警力維持會有衝擊，我想這也是大家要去思考的問題。

第四個我要講的是，現職工作確實且絕對有危險，可是在現在的退撫制度上與現職待遇上，都對警察人員有特別對待。譬如現職退撫制度、警察人員自願退休的歲數，還有請領月退歲數都比公務人員早，法律上可以容許到 10 歲。但每個人的狀況不太一樣，反正在 10 歲以下是可以的，而這並不是公務人員有的。就現職待遇來說，我們了解這部分是人總管的，但我們大概知道現況是：平均警察的月所得大概比公務人員多出 10%；如果是最高警員以下的比例更高，我必須坦白跟大家報告這是現職的狀況，更何況以其他福利來說，有些警察有，但公務人員是沒有的。

回過頭來說，警察危勞、現職工作危勞，當然危勞，但是不是一定要退休以後再給他特別對待？其實已經退休就沒有危勞的事實了！至於會不會因為在職時的危勞其健康會風險比較高，所以我們應該給予特別對待？事實上不是這樣子的！根據警政署自己發布的資料來看，2022 年時，退休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大概是 77.93 歲，與國人 20 歲以上死亡者沒有什麼太大差別，跟一般公務人員也沒有什麼太大差別。也就是說，退休以後的健康平均狀況並沒有什麼太大差別，就是 77.93 歲，我只是把事實跟各位做報告。

第五個面向，警職適不適合跟軍職比？我想院長也在軍職待過，所以工作情境狀況我就不說了。可是我必須坦白講，警職的月薪與軍職對應來講是高於軍職的！一個上尉拿的錢，可能不見得比 525 的警察來得高。其次，軍職役期短，很少有軍職可以超過待 30 年，因為軍職有最大服役年限，升不上去就要被強迫退休；以前或許差不多，但最近幾年平均基層警察差不多都服役到 35 年年資，結論是這樣子。我以最多人的 525 警察對照軍職來看，理論上應該是上尉或少校，不過結論是什麼？警察拿的錢比軍職高蠻多的，這裡我就不做敘述，也不想談軍職薪水的議題。

第六個是最後結論，我要談對基金的影響。由於提高了，基於大家使用同一套基金，所以基金用罄的年度，根據精算會提早兩年。這兩年怎麼產生的？如果以 50 年來精算的話，本來年改時只要是節省的錢，譬如所得替代率下降，因為優存減少了，舊制減少了，這些錢都會回撥挹注基金，現在以 50 年來算，大概少了快 1,093 億元。可是接下來還有另外一個，因為所得替代率增加了，所以那個基金裡適用新制的人事實上錢就要增加比以前更多，這個大概有 668 億元，所以加起來大概 1,700 億，你可以講說這大概是 50 年，看起來好像不是很大，50 年去除，可是它確實對基金來講就是提早 2 年，其他人要幫忙負擔這個部分，那缺口怎麼辦？現在修法的缺口是由政府來撥補，政府來做撥補就涉及到預算法，因為畢竟這不是行政部門的提案，我想這是另外一個 story。可是這個修法裡也沒有提到那個 1,000 億到底要怎麼辦，因為修法談的是六百多億，如果那 1,000 億幾乎都是要政府支出，因為那是優存減少，跟舊制本來就是各級政府要負擔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法律也沒有談到這個事情。

最後一點，退休所得真的不應該隨現職人員待遇的調整而調整，這幾乎是大部分主要國家的通例，為什麼？因為現職人員的薪水要不要調整有很多很多的因素，不應該只有考慮譬如像 CPI

，因為退休人員本來最重要的是維持他的實質購買力不要減少太多，所以我們現在本來就有一個機制，CPI 累計達 5%時就會調整他們的退休所得，這是世界上幾乎大部分的主要退休制度都會走的一個方式，可是現職人員不應該只考慮 CPI 啊，我可能因為工作辛苦、表現好什麼的，政府本來就有一些其他的考量因素，不會只有用 CPI，所以不應該把這兩個掛在一起，這次的修法談到這個，我們認為維持現制應該還是比較正確的方式，因為現職的公務人員就是這樣走的。

以上我大概把部裡面的意見做一個很充分的說明，也謝謝主席給我比較長的時間來談這些。最後，我知道依照黨團協商的決議，這個案子明天就是要表決，所以請讓我再做一點點感性的陳述。今年的 520 我是第三次進到政府部門服務，我想我對臺灣的文官制度跟政府的體系，各式各樣的，我大概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在我擔任前一個工作——人事長任內，我想我大概是歷任人事長裡面對現職警察人員的待遇跟福利最支持的人事長，我現在轉到銓敘部來了，這個涉及的不是現職人員，是退休，我覺得對於退休的部分就必須非常、非常清楚地講，銓敘部主管的是退休法律、制度跟基金，我必須要對所有公務人員負有守護每個公務人員在這個基金裡面被平等對待的憲法的平等的責任。

今天謝謝有這個機會讓我很清楚地說明這個法如果按照這個方式通過，將會有很嚴重很嚴重的後果，不然我就是對不起所有全體的公務人員，不是只有警察人員，因為大家都是文官體系裡面的一個人。如同我剛剛所提過的，其他有比警察人員的人數超過 5 倍的已經退休或是現職的公務人員跟教育人員，他們如果也學這一套，還好我們大部分的公務人員不太會做這樣的事情，他們如果也說要來說服立委幫他們提案，對銓敘部來講，即使他們只要求增加 1%，就是單獨調高 1%，部裡面的立場都不會贊成，因為這就是違反了退撫制度最需要的大家平等對待的原則。我想我 520 在進來以後之前，大院的委員們經常告訴我們說行政部門在做決策的時候不要用政治凌駕於專業，我想部裡面非常、非常遵守這個原則，我今天提出我們部裡面的專業意見。

最後，我還是要講一次，修法所持的兩個理由，就是說因為危勞或者應該比照軍人，對於這兩個理由，部裡面的分析結果都認為實在是沒有辦法支持，因為這兩個理由不足以支持在給與退休給付的部分這麼高的一個特別的對待，修法的結果就會破壞憲法的平等原則。

最後我想談的是，這個法明天如果通過，我認為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必須要開始做後續的行政作業程序，這個行政作業程序是要重新審核三萬多名退休警察的退休金，本部只有一個科，大家知道我們中央政府一個科可能不到 10 個人，所以它需要一段的作業時間，我們會比較建議，事實上今天也大概跟內政部的同仁有交換過意見，有關這個事情，因為我們修的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以這部分的後續工作，我們會建議是由內政部來接手，就是那個審核的事情，當然我們一定會提供很多的協助……

主席：謝謝。

施部長能傑：最後還要提醒一個事情，因為根據法律，重新計算的標準是依照現職的待遇，以現職的待遇來說，現在是 114 年了，今年又有一個調薪案還不確定，如果今年的調薪案是確定的話，這一定要等調薪案通過……

王委員鴻薇：協商……你到底在扯什麼啊？

施部長能傑：我們才能夠往下去計算，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好，謝謝你。

王委員鴻薇：不是啊，主席，他講的……

柯委員建銘：輪我講話好不好？你有意見等一下再講嘛！

主席：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發言。

施部長，謝謝你。

王委員鴻薇：講那麼久，越講越離譜！

柯委員建銘：講了才有道理啦！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讓行政部門發言一下，不要急嘛！不要急，行政部門來了……

王委員鴻薇：你是在嚇唬誰？

主席：沒有關係，好，王委員謝謝你。

王委員鴻薇：每天在造謠！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請聽我講話好不好？

主席：柯總召，我讓人事處蘇人事長說明。

請蘇人事長，不好意思，請把時間掌握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想我的立場跟銓敘部施部長的立場都一樣，因為我們必須要顧慮到一個很重要的絕對公平跟相對公平的問題，一個制度好不容易建立。剛才大家有提到危勞的問題，這是事實，所以過去這幾年從施部長任內一直到我這裡，我們對警察人員的相關人力、待遇都給予相當的支持，我想這是一個事實，大家可以去打聽。然後危勞的部分是在他現職任內，當他退休之後應該就沒有危勞這個議題，所以我們在討論退休的待遇方面，坦白講，剛才施部長也講得很清楚，如果調到 80% 的所得替代率，他的待遇甚至會跟我們常任文官的常務次長一樣，這樣對大部分的常任文官來說，我覺得是一種士氣的打擊。整個國家的努力進步應該是警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軍人也很重要，可是大家不要忽略掉大部分公務人員默默地在為這個國家努力，不能抹煞他們的努力，這一點大家都沒有去把那個實際的情況讓大家知道，我今天有這個責任，我必須要利用這個場合感謝所有公務人員過去幾十年來默默為國家努力，所以不能讓他們感覺相對地不公平，警察部分拉上來，剛才大家也論述過了，軍人的服役時間短，軍人是在第一線準備打仗的人，當然警察他們也很辛勞，可是因為他們的年資比較長，結果在退休時他們所領的退休金跟軍人的部分相比，又拉上來了，就變成製造了另外一種不公平。我覺得好不容易有一個安定的情況，我必須要幫所有默默為國家努力的公務人員講這一句話，而且這裡面還有剛才大家提到的那些護士，以及在監所的這些戒護人力、空勤總隊，還有很多默默在為國家執行公權力的過程中有風險的這些人，難道他們沒有風險嗎？還是有啊！

主席：謝謝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

主席：謝謝人事長，表達的很清楚。

接下來請內政部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各位。對於剛剛所提到的部分，內政部站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要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大概有幾點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現在要照顧的是以現在在服勤的警察人員為主，所以有關退休的退撫事項，根據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那是銓敘部的職掌，剛剛銓敘部長已經跟大家說明過。我想我們站在現在內政部主管有關於現職警消的部分，包括提高警勤加給等等這些有 15 項，我們在歷次的協商裡面已經跟大家報告過，我就不再贅述，但是我們知道會產生的問題就是說，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如果修高，變成是不管是 90%或是 80%時，確實會產生人員結構跟不同世代上的差異。我先從退職人數的部分跟大家報告一下，依據現在我手頭上的資料，現職的警察人數是 6 萬 8,120 人，剛剛我們才拿到，不好意思，所以有關的數據只是個大約數，就是在 36 年以上的所得替代比率，我們馬上就去算出來，目前要領到 80%以上的人數是 7 萬 4,747 人，沒有錯，有 7 萬 4,747 人這麼多。

在座有相當多曾經擔任過縣市議會的議員，都知道在哪裡退休就在那個地方的縣市政府領退休金，所以我們也很快地去調出來，譬如以去年 3 月分來看，關於中央跟地方退休的警察，從中央政府領退休金的警察人數是七千多，中央要付出的退休金額，舊制的退休金額是三億八千多萬；從地方政府退休的人數大約是 3 倍到 4 倍，有兩萬三千多人，總共要領的是十二億多。如果未來所得替代率提升到 80%的時候，不只是衝擊到中央政府的預算，地方政府的預算也會有影響到，只是我們沒有細算，這個部分跟大家報告。

再來我要報告的就是，現職的警察總數是 6 萬 8,120 人的狀況之下，40 歲以下的警察人數是 3 萬 5,122 人，所占的比率是 51.6%，也就是說現在的警察，不管因為少子化或是未來警勤制度跟著改換的狀況之下，他們參加所謂的警察退休制度繳納的金額，跟現在要退休的警察越來越多的狀況之下，恐怕在財務結構上會產生問題，而且有世代的差距。剛剛銓敘部部長有特別提到，如果退休所得替代率往上調整的時候，會造成員警退休跟現職的薪俸差異縮小，這個狀況在短期內一定會造成大幅離退，因為他會覺得離退以後所領的退休金跟現在很辛苦地從事正職工作領到的薪水差別不大，這個真的會衝擊到我們維持社會治安穩定度的問題，只是我們沒有做細算。

以上我所提的這幾個案例，大概就是銓敘部或者剛剛人事行政總處所提到的，第一個，中央、地方政府領退休金的人數，還有領退休金的金額，也必須要按照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分配的比例來做考量。第二個，現職警察的人數比 35 年以上拿到 80%的退休人數 74,747 比起來還少了將近一萬多人，所以這樣的財務結構未來可能會更惡化，只是我們現在沒有精算，因為對不起，剛剛我才拿到兩個黨的附件。

以上這樣的報告，我們的立場還是一樣，第一個，我們仍然要積極照顧現職的警察，包括他們有危勞加給或者繁重加給的部分，我想各位都非常理解。同樣的，不管是行政單位或是軍公教或是警察，我們都是一體的，我們希望退撫事項還是按照現行的職掌由考試院來負責，我們會全力配合，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謝謝內政部劉部長，謝謝各位行政官員的列席。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剛才發言的次序，第一輪已經發言完畢了，然後……

柯委員建銘：第一輪是國民黨講的，我沒有講。

主席：沒有，你有講，你一開始就講了 23 分鐘……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

主席：你講了，然後牛煦庭委員剛剛講了 7 分鐘，麥玉珍委員大概講了 6 分鐘，都講完了，各部會首長也都講完了，後來民進黨團又多了一個蔡易餘書記長又講了。所以，我知道，我要跟各位黨團幹部來報告一下交換意見，尤其剛剛蔡易餘點了一下我穴道，我的壓力很大，不要說討論完以後為協商而協商，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們今天總共有 8 個案，我們現在才進入第二個案，所以我想跟各位黨團幹部來溝通一下，發展觀光條例跟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保留的部分我們就依照共識，我們在上星期五……

柯委員建銘：反對，我還沒有發言完畢，院長……

主席：我們進行相關的程序，那我們就……沒有，聽我說完嘛，看看大家的意見。現在依照我們的黨團告訴我們要準備進行壯世代協商，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沒關係，這樣好不好，沒關係，那我再提另外一個好不好？各黨團再推派一位代表，每一個代表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事情。

主席：那你這樣，我們這個案子後面全部都不用講了……

王委員鴻薇：那就結束了，我們到第三案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院長，院長……

主席：因為民進黨……

王委員鴻薇：部會首長都已經發……三輪了，然後也超過 30 分鐘以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朝野協商是部會首長……將來要表決的是我們的耶！

林委員思銘：沒有共識。

王委員鴻薇：沒有，都已經講完了。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說要好好來談嗎？

主席：讓我說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已經談過了。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說要講半個鐘頭嗎？院長，等一下！我保證後面都很快。

王委員鴻薇：你們都兩個人談，我們才一個人談，你用了快要 1 個小時，我們只用 5 分鐘、7 分鐘，完全是不對等的，也完全是不平衡的。第二案已經有充分討論，你講 1 個小時還沒有充分討論，要講幾個小時才有充分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講半個鐘頭，你不是說你要跟我辯論半個鐘頭？我在等待啊！

王委員鴻薇：好，你要講，我就繼續講，我剛才說了，你講我就繼續講。

柯委員建銘：那我講完你再講。

王委員鴻薇：我不要，你講我就要繼續講。

吳委員思瑤：你要徵求主席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我徵求同意，取得發言權嘛！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徵求主席的同意啊！

王委員鴻薇：不是啊！你不尊重我，我剛才已經講，你看我剛才多尊重你。

柯委員建銘：你說我講半個鐘頭，我哪有講半個鐘頭？

王委員鴻薇：我說你尊重院長，我尊重你，你不尊重我，我就不尊重你。

吳委員思瑤：插話的都是王鴻薇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到底要不要開會？這樣要怎麼開會？

吳委員思瑤：今天插話的都是王鴻薇耶！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們就繼續講啊！你不是說要讓我講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尊重發言，就慢慢講沒有關係……

王委員鴻薇：你要讓我講就讓我講啊！

吳委員思瑤：今天王鴻薇一直在插話耶！

王委員鴻薇：你不尊重我，我當然沒有辦法尊重你，你剛才講了那麼久，我通通尊重你，我完全沒有插話啊！

吳委員思瑤：今天王鴻薇一直在插話耶！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反對你講……

李委員坤城：院長，讓我們司法委員會的召集人講一下話，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那為什麼只有你們能講？

吳委員思瑤：我要發言哪！

李委員坤城：院長，讓司法委員會的召委講一下話，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已經做了裁示。

王委員鴻薇：那為什麼要……

李委員坤城：院長，讓司法委員會的召委講一下話，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這麼重要的議案，我想要發言。

王委員鴻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已經完成協商了，一直只有聽你們說，我們都不能說。

林委員思銘：協商沒有結論，我們就進行表決。

王委員鴻薇：我們只有一直聽你們說，我們都不能說，我們只有牛煦庭用了 5 分鐘，你們用了 1 個小時，還要一直講話，哪有這樣子的？

吳委員思瑤：就是王鴻薇一直在插話，我們都沒有辦法發言。

林委員思銘：協商沒有結論，我們就進行表決。

王委員鴻薇：我們為什麼要一直讓你們講？

吳委員思瑤：我們沒有發言……

李委員坤城：院長，這個跟司法委員會有相關……

王委員鴻薇：你有尊重別人嗎？你沒有尊重別人……

李委員坤城：能不能讓我們司法委員會的鍾佳濱來講一下話，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一直在插話？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讓鍾佳濱來講話？為什麼我們不能夠講話？

吳委員思瑤：王鴻薇一直在插話。

李委員坤城：他是司法委員會的召委。

王委員鴻薇：什麼召委？我看不到，現在沒有人講話啊！

李委員坤城：讓司法委員會的召委講一下話，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王鴻薇一直在插話。

李委員坤城：要講話給你講，好，那大家就二輪發言嘛！

林委員思銘：蔡易餘已經講過了……

吳委員思瑤：王鴻薇不尊重別人發言。

林委員思銘：……3 分鐘啊……

王委員鴻薇：什麼二輪發言？你們已經二輪了，你們的額度用完了。

主席：林委員，現在各列席的官員都在這裡，如果大家再繼續這樣，我想官員看了我們委員之間比較激烈一點，那我想各位官員可以先離席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如果有問題，官員就要回答啊！

主席：再次謝謝內政部。

柯委員建銘：如果有問題，官員就要回答，哪有叫官員先走的？

王委員鴻薇：協商沒結論。

吳委員思瑤：協商的時候我們要問官員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問題，官員要回答。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們要跟官員對話啊！對這個重要的議案，要跟官員對話。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搞這一套啦！可以這樣隨便講一講就過去？

吳委員思瑤：我們有很多要垂詢官員的。

牛委員煦庭：已經講 25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讓你們先講沒有關係。

吳委員思瑤：協商就是要大家能夠好好對話、聚焦啊！

主席：我是基於好意，我怕官員……

吳委員思瑤：不用啊！官員很樂意在這裡跟大家對話。

主席：那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0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請坐，我想這兩個案子，第一案我們送院會，第二案我們就一樣送院會。我們

準備進入……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就講好，明天一定會表決。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今天這個案子是年改這麼大的案子，我們都還沒講，然後你就叫官員離席，這成何體統啊？

主席：不是，因為官員……

柯委員建銘：那國民黨只有牛煦庭一個人講而已，我希望王鴻薇先講沒有關係，王鴻薇，你講 1 個鐘頭，我講半個鐘頭。

王委員鴻薇：我講 3 分鐘，你講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 3 分鐘是你的事情，朝野協商哪有在限制時間的？

主席：沒有，柯總召，我要澄清一下，我不是不尊重官員，反而我是非常尊重官員，因為他們已經把意見都講完了，也表達……

柯委員建銘：他講完了，國民黨不滿意，他要回答啊！國民黨可以詰問他啊！國民黨詰問他，他可以回答啊！

主席：因為我要進入第三案了，我才會請官員先離開。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朝野協商不是你說要進入第幾案就第幾案……

主席：不是……

柯委員建銘：本案我們都沒有講話。

主席：我要澄清一下，希望你不要誤解我，我尊重官員，我才會……

柯委員建銘：你尊重官員，就讓官員留下來。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您先不要講。如果下一輪要繼續發言的話，現在民進黨有 3 位委員都舉手了，包括柯總召、吳思瑤幹事長，然後還有鍾佳濱召集委員。那藍軍現在國民黨團哪一位……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們可不可以確認一下？我們這個案子事實上剛才也經過充分討論，是不是能確認……

柯委員建銘：我都還沒講話就充分討論？

王委員鴻薇：你又在插我話，我才講不到 30 秒。我是想會議詢問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確定我們有幾輪發言，好不好？因為我們下面都還有很重大的案子，剛才講的壯世代不重大嗎？人家吳春城在這邊等了那麼久，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壯世代不用協商……要讓吳春城講，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不要這樣，他要協商，我們進入協商，人家有要求，所以我們是不是最多兩輪，可不可以？主席，兩輪，然後我們的發言一定會精簡，好不好？把重點講出來，但是因為民進黨黨團已經用完兩輪了，好不好？謝謝。

李委員坤城：兩輪是新的，從現在開始啦！

吳委員思瑤：讓我們反對方充分表達意見。

主席：柯總召，我請教一下，是您發言還是鍾佳濱發言？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先發言。

主席：這一定要……

柯委員建銘：他們都要發言，幹事長要發言，召委都要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我先來講。

柯委員建銘：現在開始一黨兩輪，都無所謂。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要講了。

柯委員建銘：好，你先講。

王委員鴻薇：你們都已經用兩輪啦！現在該我講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你講什鬼話？

王委員鴻薇：什麼講鬼話？

柯委員建銘：廢話，現在開始每一黨兩輪，可以啦！

王委員鴻薇：沒有啊！每一個政黨兩輪發言。

柯委員建銘：從現在開始。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沒有這樣子「倒退嚕」……

柯委員建銘：針對本案……我還沒講過本案耶！

王委員鴻薇：你們還「倒退嚕」，前面都是白算的嗎？沒有，主席，我們的議事規則應該要確立，好不好？因為他們已經兩輪……

柯委員建銘：我要正式發言了。

王委員鴻薇：主席不是你嘛，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是要講話！

王委員鴻薇：主席又不是你啊，我在詢問主席，你是主席嗎？

柯委員建銘：既然剛才對施部長有意見，你可以詰問他。

王委員鴻薇：你今天是主席嗎？

柯委員建銘：施部長在等你詰問。

王委員鴻薇：你不是主席好不好？

主席：柯總召、王委員，請……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卸世卸眾」……

主席：柯總召，這樣好不好，民進黨再發言一位，然後國民黨團發言一位，台灣民眾黨再發言一位，我做……

柯委員建銘：至少兩位，一黨兩位。

主席：你不可能，這樣兩位下去，下面還有這六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我保證後面的案子非常快。

主席：而且行政部門已經表達……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是你說可以、不可以，你是中立的。

主席：我不是中立，我要……

王委員鴻薇：中立啊！

柯委員建銘：保證今天一定會通過。

王委員鴻薇：各一個人不是中立嗎？

主席：針對問題……

王委員鴻薇：各一人發言不是中立嗎？

主席：效率問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黨至少兩個，我們好好遵守這個規則，很快，你剛剛在吵的時間都過去了嘛，你怕人家講是不是？還是你不會講？你要講清楚！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不然你說 3 分鐘，可以啊！你講 3 分鐘啊！

林委員思銘：每一黨再講一位。

柯委員建銘：3 分鐘？說什麼「美國話」！不要「卸世卸眾」啦！

牛委員煦庭：開會要限時間嘛！

王委員鴻薇：總召，不能講說 3 分鐘，你就不會講話……

柯委員建銘：牛煦庭，你不要隨王鴻薇起舞，你是有未來的人，你還是讀過書的人，好不好？我們希望……

牛委員煦庭：我們希望這個環境是公平的，好不好？我們就只有這個要求。

王委員鴻薇：對啊！

柯委員建銘：當然公平。

牛委員煦庭：我們自己的未來……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不公平啊！我們的意見沒有表達，不讓我們表達。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有沒有參加過？朝野協商大家可以講話，我會尊重你的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們一位嘛，如果你們要讓柯總召發言，我們也沒有意見嘛，我們一人嘛。

牛委員煦庭：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啦！

王委員鴻薇：要讓柯總召發言，我也沒有意見啊！

主席：謝謝大家提出尊重主席的裁示，現在民進黨團發言一位、國民黨團發言一位、台灣民眾黨團發言一位，我們就結束所有的發言。請柯建銘總召，請發言，請掌握時間。

柯委員建銘：將來到第三案的時候還是可以再講，我要講什麼那當然沒有辦法限制。院長、各位委員同仁……

鍾委員佳濱：……不讓我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後面……

主席：你們現在柯總召在發言，鍾佳濱委員，請尊重一下柯總召，好嗎？

柯委員建銘：後面那一案——壯世代，壯世代要成功就是要年金改革，不要破產，這個大家都可以說。

院長，我很尊重你，院長，所以我直呼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列席官員。今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刻，剛才施部長講到最後，我認同他最後講的，他講到最後就是說，他在民進黨執

政時期在政府官員裡面當三任部會首長，那一段話實在聽得非常動容，但他最後講一句話就是說「這個法通過以後，後續的作業程序非常長」，我從這裡開始講，好不好？剛才我想施部長講的話是比較謙抑原則啦，其實剛才施部長開頭第一句話就是平等原則，平等原則是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今天我要講這個東西，這個先確定，違反憲法的東西，其他後面都不必再講了。所以在講憲法的平等原則，尤其年金改革，包括過去，現在警察人員這樣的事情、這樣調整的話，剛才兩個部長、三個部長都講得非常詳細。我們要講一句話，針對國民黨代表，牛煦庭是留英的，我剛才在外面也跟他講：小牛，你是有前途的人，你不要為了國民黨亂講話。你看洪委員就比較知道，他口罩遮起來不講，因為逼他講沒良心的話，他不講；只有王鴻薇當砲手；傅崐萁用個耳塞也不知道在看什麼東西；林思銘，我們都同鄉，你是律師，講謊話是不可以的！不要講謊話！這是不行的！這個是何其慎重的朝野協商，這不是小孩子在玩。

林委員思銘：講誠信。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小孩子在玩遊戲，所以從這裡開始。

我第一次很認真聽牛煦庭講話，他講了 7 分鐘，我有一個感覺，唐詩三百首裡面有一首將進酒——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那個氣勢非常磅礴，他講得很快，但是濁而不清，你那個講的話都鬼扯，濁而不清，而且很可惜，以你在國外的歷練以及你的學養，你不要照稿念，你念得太快了，你講話要講得能讓人感動，講個學理出來、道理出來，這是我善意的建議。所以開頭第一句話最重要，案重初供，施部長開始講的就是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沒有這個平等原則，以下都白講的。在蔡前總統執政的時候，我們展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大家都經過這一段吧！每天都直播，call in 節目在講，有一個叫李來希，年改國是會議，我有參加年改國是會議，我想那時候很多委員都還沒進到立法院來，這時候我講這一句話就是，我來立法院 31 年，經過所有改革、經過所有法案，忝為總召 20 年，我看過的法案至少 6,000 個法案以上，我參加朝野協商全部不帶稿的，因為要把所有的法律原則講得很清楚、法律內容講得很清楚。所以我這樣講就是說，牛委員，你如果經過 training，你會非常 outstanding，連所得替代率都弄錯了，過去有委員說出席率講到出席「尸又歹」了，我就覺得奇怪，怎麼有出席「尸又歹」？原來是出席率，這個博君一粲啦！年金改革的時候如火如荼展開，那時候還有八百壯士，對立非常嚴重，大家不要忘記，就在我們青島崗哨停車場旁邊有一個八百壯士爬到樓上去，結果摔下來當場死亡，衝突很嚴重，到最後改革還是完成了。

今天我們在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時候，一些重大原則我相信大家都聽懂了吧！警察當然很辛苦，危勞獎金都有處理，這個時候要講公平的話，剛才蘇人事長也講過，每一個公務員都一樣，要公平、平等對待，不是只有警察，我不是反對警察和警消人員，而是要有一個公平原則，沒有這個公平原則，政府沒有辦法 run、都違憲，所以你講了半天，我們這樣講了半天，經過表決以後，其實這種釋憲的話絕對違憲！我不知道國民黨現在要如何在憲政底下談這個事情，我要講為什麼年金改革讓大家這麼注意？因為要永續，所以剛才施部長有講過一句話，這樣改的話提早兩年破產。既然一開始就違憲了，就沒有所謂後面要再去計算什麼將來的作業情形，

那是不這樣說不行的，但是在我眼光裡面，我們大家要了解施部長用意就是在這裡。

那將來這到憲法法庭，我曾經為了國會擴權到憲法法庭，吳思瑤、鍾佳濱也都參加，不管是在暫時處分庭上或是憲法法庭上辯論，尤其我們都參加，憲法法庭裡面談到國民黨所提的法案有沒有違憲，當時有一個人非常特別，他以前也曾經當過考選部部長，也是在司法院的人，叫董保城，董保城本身也是學憲法的，他是國民黨請來講話的學者專家，關於國民黨版本有沒有違憲，他講了一句話，他拿了一張白紙貼在臉上，他說顯而易見，這不用講，一看就知道違憲了，董保城倒是到最後，國民黨請去的代表「漏氣」國民黨的版本，他說用目測就知道，一看就知道違憲，他拿一張紙貼在這裡，顯而易見。今天我們用同樣這一句話告訴國民黨，有沒有違憲，這個用膝蓋想也知道，不是顯而易見，因此為什麼王鴻薇一直不敢講，一直限制我們講 3 分鐘，講過都不能再講？因為你拿不出一個論述，我在等待你們等一下下一輪怎麼講。

王委員鴻薇：我馬上講給你聽，你已經超時了。

柯委員建銘：你說你的，我說 10 分鐘，你說 20 分鐘，我都沒意見，但是我會洗耳恭聽。

王委員鴻薇：不用那麼久。

柯委員建銘：在後面的時候，就算這一輪沒有，在下一個法案的時候，我還是可以講這個案子，立法委員發言是不受限制的。

主席：好，謝謝，謝謝。

柯委員建銘：所以請坐我前排的國民黨，在你們即將走入歷史焚化爐的最後一刻，你們也要保持對國家的良心，剛才記者來問我，我說我是仗義直言，杖打藍白，國民黨既然要進入歷史焚化爐，這風雨欲來風滿樓的時刻，國民黨的黨主席、國民黨的傅總召，你們要像男子漢一樣，要有 guts，你要出來論述如何加速國民黨死亡，你要當那個送行者，希望這些你都能聽得下去。

主席：柯總召，謝謝，不要離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待會請你們好好講，我們在座的不管吳思瑤委員、李坤城委員、蔡易餘委員或鍾佳濱召委，都會給你們詳細的解答。等一下部會首長，施部長會給予迎頭痛斥的。

主席：謝謝柯總召發言。

請國民黨黨團王鴻薇委員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會儘量在最短的時間內，不會東扯西扯，還會提到什麼要送行等等之類，我覺得我們這樣一個協商應該要有效率，而且應該要就事論事，不要從天寶年間的遺事開始談，真的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尤其每一個案子都非常的重要。

柯委員建銘：白頭宮女話當年，好不好？

主席：尊重人家發言。

王委員鴻薇：尤其剛才柯總召一開始講壯世代也非常重要……

柯委員建銘：商女不知亡國恨啦！隔江猶唱後庭花。

王委員鴻薇：所以其實我們接下來應該要討論壯世代這個基本法。我在一開始要先特別去澄清一件事情，因為剛才銓敘部長又談到公務人員加薪沒有確定，我必須說，因為最近民進黨的委員包含林楚茵委員公然造謠，說公務人員不能夠加薪是因為在野黨故意拖延預算的審查、不審預算

。但是事實上公務人員今年 114 年加薪 3%，這個其實是各政黨的共識，而我們的預算程序，其實我也有提供，過去 7 年來，除了去年比較特殊，因為去年是選舉年，而且總統換屆，所以整個總預算的三讀，去年確實，在前一年度的 12 月底之前完成三讀。但即使如此，有關於公務人員加薪的部分，公告實施期間仍然是到當年 1 月 8 日才開始實施；接下來前面的 6 年，我也必須講，前面 6 年大家也知道，都是民進黨的委員占絕大多數，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剛才講的從 107 年至 112 年，沒有一年的總預算三讀是在前一年度的 12 月底前完成，甚至有關於公務人員調薪，還有到當年度的 1 月下旬，比如 28 日、29 日才完成三讀，但是它的實施時間到 2 月中，即使如此，等到通過之後仍然會追溯發放，不會影響公教人員調薪的權益，這個必須合先敘明，我們一定要講得非常清楚，不要連部長也在配合民進黨的委員製造假消息、假訊息，造成公務人員的人心浮動，我覺得這不是……尤其是人事相關單位應該要做的事情，這一點我們必須說明。

第二點，剛才我也仔細聆聽，行政部門特別提到為什麼窒礙難行，特別講到對於其他的公務人員是不公平的，這樣的論述基本上是製造公務人員之間的對立，我覺得這一點並不可取。尤其我們為什麼在這一次，除了警察，還有消防及海巡，可以看到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就是要加強臺灣的國防防備，所以一直提出來所謂的第二海軍，就是海巡單位；所謂的第二陸軍，就是警察人員，也就是現在政府防衛韌性的規劃裡面，警察人員和海巡人員事實上都已經被規劃到第二海軍及第二陸軍。所以我要講，在這樣的防衛規劃下，難道我們要跟警消說，雖然你們是第二海軍、你們是第二陸軍，但你們跟軍方還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一點對於警察和海巡人員是不公平的。

另外我也聽到剛才行政部門說，非常擔心造成現職軍警消及海巡人員的離退。我在這邊要特別講，這些人員、弟兄，特別地危險，我把一個資料給大家看，比如警大的報名人數，當然一方面我承認有少子化的原因，但第一個是也比較危險，待遇也沒有特別好，警大的報名人數在 108 年還有 4,683 人，但是到了 112 年急遽滑落至 2,793 人。所以我們今天面臨的，不僅僅是你看到的這樣子，可能現職的說他乾脆趕快退休好了，但你另外一方面也要想到，如果我們希望能夠充實警消、海巡，達成第二海軍、第二陸軍之目的，是不是在他們的待遇上面也應該提升？

剛才特別講，我們應該是對於現職人員，尤其他的警勤加給應該提高，這個我舉雙手贊成。但我也必須說，我們應該是一直到前年才提高了警勤加給，17 年來沒有調，才赫然發現，我們其實虧待警、消、海巡人員已經這麼久了。

其實老實說，我們在這一次裡面、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把移民署的人員，特別是空勤的人員納入，我覺得我們某些委員心裡上對這些弟兄也是過意不去的，尤其是空勤人員，剛剛他有特別提到，每次有颱風的時候、有災害的時候都叫大家留在家裡、不要出去，可是對不起，我們這些救災人員越是風大、越是雨大、越是有災害的時候，他們就要跑出去，但是這次空勤人員沒有辦法把他補上去，我覺得都是遺憾啊！我甚至很希望這次修法能夠把這些真的在防災裡面這麼重要環節的弟兄也補上去！

接下來我要特別回應剛才也一再講的，每次都拿財務惡化來嚇唬我們！剛才銓敘部長也講得非常清楚了啊，他已經有一個 50 年的估計，而他這個估計是按照原來所得替代率 90% 來計算的，50 年的財務缺口是多少呢？1,772 億！一千七百多億，不到一千八百億，這是 50 年的財務缺口。所以剛才一直在講：我們如果實施了，不得了啊，我們的退撫基金要提前破產！雖然是 50 年，你如果覺得 1,700 億的財務缺口這麼大，我請問一下，台電一年要虧多少？台電一年喔！不是要等 50 年喔！一年 2,000 億起跳！台電一年虧損就是 2,000 億！我們一直在講我們的能源政策錯誤啊！能不能改善台電的基本財務狀況？不做啊！就是不做啊！用什麼辦法呢？撥補啊！所以如果 1,700 億是了不起的財務缺口，會讓我們的財政惡化到破產，那請問一下台電是不是讓我們整個國家都破產？不是只有退撫基金破產喔！我們國家是不是會因此為台電而破產？一年就 2,000 億元以上！然後你告訴我 50 年 1,700 億好嚴重、好嚴重！我不曉得這個標準是什麼？這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

再來，這種有關財務缺口的事情，剛剛講了，年改是多麼重要、多麼重要，不年改不足以做為改革，好，針對這一點，我也要引用柯總召的徒弟，就是前勞動部長何佩珊說的，關於勞保年金的部份，也有很多人講這個財務負擔很嚴重，也有財務缺口，該怎麼辦？何佩珊前部長、柯建銘總召的愛徒，他怎麼說？他說：外界不應該有砍年金才是改革的迷思。看到沒有？不是只有砍、砍、砍才叫改革，這叫做「迷思」，而且他的名言是「政府 2020 年就開始撥補」、「撥補也是改革」。聽到了嗎？如果我們對於勞保年金、我們對勞工部分，政府可以認可撥補也是一種改革，為什麼 50 年 1,700 億不能撥補？說這樣就是警消弟兄、海巡弟兄要拖垮我們政府的財政、拖垮所有公務人員，以後你們可能領不到退休金，你們的退休金如果有虧損的話，都是他們的錯。人民何其無辜？尤其這些弟兄，我不用再重述他們肩負的任務跟危險性。而且如果今天按照人事總處講，他心裡對於其他的公教人員過意不去，大家都這麼辛苦，奉獻國家……

傅委員崑萇：那就一起調嘛！

王委員鴻薇：是啊！這不是途徑嗎？為什麼很辛苦、很危險像他們都講，每次出去都是拎著腦袋出去的，他們的妻兒做何感想？如果你是警察的妻兒，如果你是消防人員，我們看過多少次消防人員在這些大火裡面，年紀輕輕就喪失他們的生命，如果我們能夠有一些憐憫之心，我們為什麼還要去製造這些對立？在我們合理去調整他們退休所得替代率的時候，還要把他們當成一個去肩負你政府財務不健全，甚至你把他變成一個財務惡化，甚至破產的戴罪羔羊，合理嗎？當然不合理。

所以在這邊，我們一直說我們願意做討論，我們不是沒有論述，但是我們尊重，我們尊重主席的裁量權，我們也希望在整個協商過程裡面，大家可以做理性的討論，但是如果今天只有唯我獨尊，一講話就要講到 30 分鐘起跳，然後逼迫其他人一定要聽，我不知道……你現在可能覺得我講得很久，剛才因為柯總召說「你也可以講」，其實我們不是不能講，但是我們會希望……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洗耳恭聽，你慢慢講，講一個鐘頭不要緊啊！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就是，對於每一次的朝野協商，我們尊重每一位出席者，我們也尊重每一個題目，比如我們現在的時間，因為我們現在才到第二案，對不對？所以我剛才拜託主席，我們把我們的原則確定好，因為每一個案子都很重要，你今天講年改很重要，這些有關年金很重要，那麼壯世代不重要啊？壯世代不重要嗎？能不能給他一點時間呢？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反對啊！

王委員鴻薇：那我們現在拖下去，拖到什麼時候呢？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給吳春城委員一個人講一個鐘頭。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然後我們覆議案不重要嗎？我剛才就講了。然後說我們什麼在拖延預算，你把覆議案送過來，要讓我們處理，我們的時間已經極為有限，我們院會時間極為有限，院長去美國參加川普的就職典禮也非常重要，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已經極度壓縮我們的院會時間……

柯委員建銘：如期，如期出發。

王委員鴻薇：所以今天不是在野黨在擋預算，在野黨我們各個委員會都很努力加緊腳步在審預算，我們都已經準備了，我們的委員都還準備是不是這個禮拜就應該再來協商預算了，可是呢？老實說，我覺得民進黨不急，民進黨急的是什麼？急的是覆議、急的是去修憲、急的是罷免，急的是要消滅其他政黨、急的是解散國會，不是嗎？這不是柯總召這兩天念茲在茲的嗎？所以我必須要來講……

柯委員建銘：民意所趨、民意所趨。

王委員鴻薇：民意所趨？總預算不是民意所趨？現在總預算不重要了，現在罷免比總預算還要重要，柯總召你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現在罷免比預算的通過還要重要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啊？民意所趨是什麼？我們的認知，我們大家儘量的配合，老實講，我們今天是在野黨，比較急的應該是執政黨吧！但是即使如此，我們不分朝野，民生法案大家加速通過，容或有我們彼此意見不同，沒有關係嘛！大家經過協商、經過議事處理，這不叫民主程序，什麼叫民主程序？聽一個人、一個政黨的發言，聽他一人的意見，才叫民主程序嗎？賴總統所謂的更大民主，我也聽不懂啊！我們立法委員每一個都是選出來的，對不對？我們的主席、我們的院長也是透過民主程序選出來的，這不叫民主程序，什麼叫做民主程序？不合民進黨就叫民主已死，民主不知道死了多少次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有選舉就有罷免，憲法規定的！

主席：謝謝……

王委員鴻薇：你看是不是？你看總預算不重要啊！

柯委員建銘：講完了？我等一下回答你。

主席：台灣民眾黨請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們大家都說軍人比警察的工作危險，怕大家領太多的政府預算。警察同仁聽到會很傷心，你們民進黨不能這麼說，因為像現行的狀態，每天救災、救難的是現任的警察、海巡、消防，每天還要在高危險中工作、加班、輪班，我們為他們捍衛、爭取和軍人一樣的制度是很公平、很合理的修法。在 92 年之前，移民官也是警察，因為政府改革增加一個署，

所以就把警察移到移民署，他們現在是以警察的身分退休嗎？還是他們要以移民官的身分退休呢？對他們的保障又是什麼？

如果民進黨沒有搞臺獨、搞分裂、沒有挑撥離間，就不會有戰爭，軍人就不會有危險，但是警察、消防、海巡還有專勤人員每天都在保護人民的安全、都處在危險的工作中，請大家討論警察條例。如果協商無法達成共識，請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們好好去討論，好不好？謝謝。

主席：綜合以上述黨團幹部所有的發言，顯然無法達成共識，因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我們送院會處理。

休息 10 分鐘，我們進行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協商。

休息（16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非常感謝今天的列席者，我們今天討論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非常感謝今天列席的官員，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彭副主委，歡迎您；勞動部的陳次長，歡迎您；其他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請坐。

現在進入第三案的協商，我們先請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的提案人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謝謝主席，我是一個菜鳥立委，到了立法院將近一年的時間，看到了高手雲集、高談闊論、高潮迭起……

柯委員建銘：牛鬼蛇神。

吳委員春城：所以學習甚多，每天都像在暴風雨當中，院長應該也感受深刻，就是頂著風雨每天向前，就像民眾黨的黨歌一樣「穩穩地走」，就是一步一腳印，我一個部會、一個部會去溝通、去說明，提倡壯世代的理念。一開始大家陌生，然後逐漸地今天走到這裡，由院長召集 3 個黨協商這個壯促法，我充滿著感恩的心。

臺灣在今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再過 10 年一半的人口將超過 50 歲，到時候消費市場萎縮，稅基減少，年輕人的扶養比飆高，各種的社會問題迫在眉睫。在這個關鍵的時刻，非常的感謝，在三黨有識之士的合作之下，我們推動了壯促法，為高齡化的臺灣開出了一條路。

壯促法在溝通的過程當中，很感謝三黨的支持，針對時代的問題提出了不一樣的解方，而且立法程序完整，過程當中，還獲得了行政機關積極地響應，以具體的行政事件來充實壯促法的內容，這裡也對行政單位表達謝意。

總結壯促法有五大特色。第一個是跨社會，壯促法是協助臺灣從高齡社會無痛邁向超高齡社會的一個法案。過去 50 年臺灣的人口結構是很漂亮的正三角形，但是未來 50 年臺灣的人口結構會變成倒三角形，我們過去習慣用正三角形的思維來制定法令、制訂政策、準備一切，但是現在國發會的資料裡面顯示，不可逆轉地我們要走向倒三角形的社會，而現在政府的產業結構、法令、社會思想還停留在 50 年前，這是我跟各部會溝通的心得。現在壯世代（55 歲以上）已經有 800 萬人，這 800 萬人無法有效地發揮他的效能，反而淪為社會的負擔，我們有必要透過

立法行政的合作，扭轉這樣的趨勢。

第二個特色是跨黨派。壯促法在立法的過程當中，我也非常感謝各黨派的支持，我們在去年 4 月成立了壯促會，就有 63 位跨黨派立委的加入，包括民進黨（執政黨）有 20 位委員也加入壯促會，莊瑞雄委員也是我們的副會長……

鍾委員佳濱：我也有。

吳委員春城：你也有，對，鍾佳濱委員也有，還有思瑤也是，王正旭委員還是我這個法案的共同提案人，還有易餘、坤城兩位都是這個法案的連署人，所以我非常感謝，當然國民黨的三長都是這個法案的連署人，還有包括孟楷也是壯促會的副會長，所以我非常的感謝各黨派的支持，這一次的法案已有 40 位跨黨派的立委連署，所以共識度相當的高。

第三個特色是跨部會。我也非常感謝卓院長，今年 5 月在我的一場質詢當中，他聽了以後就非常感動，允諾在行政院成立壯世代跨部會小組，由陳時中政委來擔任召集人，一開始我是要求 6 個部會，結果陳時中政委把它擴張到 14 個部會加入，所以已經有 14 個部會在將近半年多的時間來推動，特別是勞動部，這一整年的時間高舉了壯世代重返職場的政策，3 年內編列了 98 億鼓勵，而且這應該是這一年來勞動部最亮眼的政策，就是壯世代重返職場，來填補我們現在勞動力的不足。在立法的過程當中，除了所有的過程都非常地慎重、完整之外，我們也舉辦了兩次公聽會，第一次的公聽會有 10 個部會出席，其中有 8 個次長全程出席，4 個小時非常地投入，而且我們有很高度的共識，到第二次公聽會的時候，有 12 個部會出席，所以立法程序相當的完整。

第四個特色是跨領域，壯促法是因應臺灣進入高齡社會以來，從社福性的照護性政策跨向一個發展性政策的代表，就是我們未來龐大的高齡人口，到 2070 年，65 歲以上人口將會占臺灣人口的 46%，將近一半的人超過 65 歲，我們不可能一直用照護性、用福利性的政策來因應這樣一個社會，所以如何繼續的發揮這一群高齡者、倒三角形？我一直在倡議，我們面對的高齡社會是一個悲慘世界，還是一個美好世界呢？我們現在幾乎都用悲慘世界的方式在處理，那這絕對是一場災難，一定要把它打造成一個美好的新世界，這就是壯世代法案的一個重要的精神。這樣子改不是要否定社福思維，而是要變成雙軌制，一邊推動社福照護，一邊推動發展性，讓他過著美好的第三人生，我們現在臥床長達 8 年，我們而努力讓它縮短到 2 週，這樣才能夠降低我們社福的壓力，讓社福政策能夠永續性的發展。

第五個特色叫跨世代，過去我們很多的政策都是世代衝突，這一個世代多拿一點，就是另外一個世代被剝削，造成我們的世代很多的對立，但壯促法是一個讓世代的資源可以循環，也能發展長壽經濟，這也是符合現在經濟部的政策——長壽經濟，壯世代掌握臺灣三分之二的財富，但是我們竟然沒有這些壯世代產業，除了養生、養病、養老之外，一無所有。現在已經有龐大的 800 萬人在這塊領域當中，只有政府出的一個長照政策之外，其他的一無所有，我們的各部會幾乎把所有的責任推給了衛福部，其他部會都覺得老人跟我沒有關係，教育部在 60 歲以上的預算不到 1%，大概只有 0.2%，文化部也是一樣，數位部也一樣，各個部會都覺得老人跟我無關，但是沒有想到這些人即將占人口的一半，所以這個是非常的謬誤，是停留在一個農業社會

、1970 年的社會來制定一個未來的政策，所以這個不得不翻轉。

因為這樣子不是在幫助年輕人，當這些人傾倒的時候，我們現在的扶養比是 3.6 人扶養 1 個人，到 2040 年變 2 個人要扶養 1 個人，2057 年是 1 個人要扶養 1 個人，如果這些人倒下來了，年輕人都沒有未來了，所以我們要讓這些人壯下來，讓他投入生產，所以不會製造世代對立，而是世代的攜手合作，降低我們下一代扶養比的負擔，同時為下一代來創造新的市場機會。所以今天非常的懇求各位，我們一起攜手努力，為臺灣寫下新的一頁，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吳春城委員的發言，非常感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今年 1 月 3 號黨團協商共識之中，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主張先討論民進黨黨團所提的 4 項提議，如果我們獲至共識的話，我們定於元月 7 號，就是明天（星期二）院會就進行處理，民進黨所提的 4 個提案請各位黨團幹部參考一下：一、第二條定義為年齡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二、不設專責辦公室，專責機構改國發會。三、不設基金。四、不在兩年之內修相關的法規。

現在我們進行發言，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李委員坤城：我要發言。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那我也替我們很多委員爭取，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法。

主席：我眼睛在看、我眼睛在看。

吳委員思瑤：謝謝。首先，我想吳春城委員、民眾黨這麼努力在推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我們之後就簡稱壯促法。當然我認為這個跟我們跨黨合作都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事實上行政部門早在 2022 年的高齡社會白皮書的推動辦理情形裡頭，跨 15 個部會，然後融合了 345 項政策工作，從 112 年到 115 年已經投入 1,200 億，這跟現行的政策都是高度的在進行當中。如果以最新年度（113 年度），剛過去的這一年，政府對於這種高齡社會的相關投入也高達 285 億左右，所以這跟既定的政策方向，政府在政策上也高度的照顧所謂我們要新創它是一個「壯世代」的這個稱號，但是今天我們要以一個全新的立法，當然有幾件事情可能是我們首先要去思維的，就是說讓它是一個完整、整合性的工作、整合性的政策，它能夠非常統合性的去推動，盡可能地在新的立法當中去避免疊床架屋、去避免事倍功半，也就是說，大家釐清可以做的事情，有一些當然是 guideline 式的一些原則、宣示性的，我們都很樂意配合來入法。所以民進黨團這段時間跟行政部門也在委員會討論的階段，當然包括進入朝野協商的階段，我們也多次跟吳春城委員來做溝通，我想再次說，我們都跨黨合作，民進黨團一直在進行，只要是福國利民的政策。

在上週五我們的黨團共識裡頭，大家可以看到幾個原則，剛剛院長也大概宣示了，所以我具體回應版本的部分，大家可以參考一下，這都是經過很多時間的討論。第一個，在第二條關於壯世代定義的部分，我們看到春城委員今天提出來的修正版本是，「壯世代：指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意願之國民。」這個部分的定義等一下文字還可以再斟酌一下，因為就我們上週五的共識是，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國民，或者是用卓院長所說的，「五十五歲以上、健康、有工作能力，且為生產者及消費者。」定義的部分，大家最後再對一下，這是第二條

的部分。

然後在第三條，也謝謝獲致共識，就是不另設專責機關，所以在第三條的部分，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然後主管機關要整合各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壯世代的權責等等，所以第三條第一項的文字上有做這樣的處理。然後第三條第二項跟第三項，春城委員可以參考一下，其實是可以不用的，第二項跟第三項是可以不要的啦！再來就是不另設基金……

洪委員孟楷：抱歉，院長，思瑤委員，你們有版本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有，我先一併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版本，你要不要去把版本印出來給大家看……

吳委員思瑤：現在發下來的是民眾黨的，我是依據民眾黨的版本來做說明，因為剛剛春城委員有發。

洪委員孟楷：不是，因為我覺得這樣子還是很難討論，如果你們民進黨真的已經有版本的話，那就拿出來，大家直接看條文嘛！

吳委員思瑤：我先講完好嗎？因為我是依據……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在講了……

洪委員孟楷：你用講的，我們沒有辦法……

吳委員思瑤：我是依據民眾黨的再修正動議去修正的，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講完我們再「喬」版本嘛！

吳委員思瑤：我先把它論述完，沒關係，等一下，可以不用急。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版本的話就拿出來。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可以不用急、可以不用急。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你們都已經有版本了，還不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孟楷，你讓他說明完，我們再看嘛！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現在在問的是，你們有版本……

吳委員思瑤：不用急，因為我也是剛剛才拿到春城委員的再修正動議。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版本就拿出來。

主席：沒關係，現在大家不急。民進黨黨團幹部，麻煩一下把影印本交給其他黨團。

吳委員思瑤：先讓我發言完好嗎？院長，讓我發言完好嗎？

主席：好，吳思瑤幹事長請繼續。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繼續，謝謝。

洪委員孟楷：再修正動議是民進黨的版本，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第三條的部分，後面的第二項跟第三項是不是要留著是可以討論的，這個交給大家來討論。

再來，我們要回到憲法、財政紀律法以及預算法的規定，我們現在都不要用立委的修法來增加政府之支出，所以第十七條的部分不新設基金，就是現行第十七條，春城委員的版本把它的第三項拿掉，所以看到我們的版本，現在手上這個第三項就沒有了，我想春城委員也同意，所

以在不新設基金的部分是拿掉第十七條的第三項。

然後最後一個，我們也透過充分的溝通，就是春城委員的第二十條，原本希望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各級政府要依本法再去修訂其他的法規，但是這個跟行政部門也討論過，就不再進行這樣的作法，所以第二十條就是刪除。

我再具體說明一次，也跟孟楷委員再說明一次，現在可以看一下這個修正動議的第一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就壯世代的定義，等一下大家再斟酌一下，就是用字的部分。第三條第一項就是以國發會作為主責機關，這個 OK；第二項、第三項要不要放可以斟酌，因為基本上有點贅語。第十七條 OK，已經拿掉第三項新設基金。第二十條已經全文刪除。我具體說明這四個爭點，至於定義的部分是要用我們週五那天的協商結論，就是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國民，或者是卓院長提的五十五歲以上、健康、有工作能力，且為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國民，這個大家一起來發揮智慧，把文字再磋商一下。我應當沒有遺漏我們之前溝通的很多部分，我想我們都很善意，很希望促成這件事情，所以春城委員，我的說法應當都是……

吳委員春城：很清楚，我可以回應一下嘛！思瑤委員……

主席：現在請國民黨團發言。如果發言完畢，大家都能達成共識，我們就簽，好不好？請國民黨團。

洪委員孟楷：感謝主席以及今天協商的代表。為什麼我剛剛會在吳思瑤委員發言的時候，特別再請教？因為思瑤委員在講的時候，我們手上只有拿到一個是修正動議，另一個是再修正動議，但是從過去一直到現在，這一次壯世代的部分只有主提案，本席也是主提案人之一。今天不管是各部會，其實行政部門也沒有行政部門的版本。我們今天在立一個專法，我不知道行政部門態度是什麼？我現在放眼望去，好像也沒有部會首長來，我不知道今天行政部門態度是什麼。過去有好幾個專法，其實也是這樣子，如同上禮拜大家在討論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從委員會開始討論的時候就只有國民黨團的版本、國民黨個別委員版本、民眾黨個別委員版本，然後行政部門沒有版本，民進黨的版本直到最後在上禮拜的院會才擺出來。如果你真的有版本的話，其實大家願意就條文論條文、拿出來討論，我覺得這是好事，這才有實質的意義，我覺得這也才是朝野協商的目的跟宗旨。今天樂見再修正動議是民進黨團的版本，今天拿出來，我覺得幾個有爭點的部分有聚焦了，這是好事。我不知道民進黨團的版本出來前，行政部門有沒有看過？行政部門等一下可能要表達意見。

主席：等一下請行政部門國發會表達，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行政部門等一下可能要表達意見，因為行政部門、現在主管機關是國發會，上禮拜五最後協商，就是三黨黨團的協商共識，從原本希望是行政院下面設專責辦公室，到變成是國發會。國發會在這短短幾天裡面，執政黨黨團有沒有跟你們溝通，或執政黨黨團提出來的版本，你們有沒有了解，又或者行政部門有沒有相對應的版本？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如果壯世代以年齡區分的話，現在看到民進黨團的版本是指四十五歲到六十五歲，我覺得定義有一點點太過於狹隘，就是四十五歲以上，在場應該都是壯世代，我再四年也是壯世代了。當然四十五歲可以稱為壯世代不是壞事，也是很值得驕傲的事；可是到六十五歲

又不是壯世代了，六十五歲以上要叫什麼？初老壯世代，還是什麼？如果只有四十五歲到六十五歲就有一點點太過狹隘，這才二十年。其實我們一直講壯世代的用意是什麼？就在於現在高齡化社會確實是不可逆的趨勢，我們怎麼樣來讓這不可逆的趨勢化阻力為助力。我們希望是六十五歲以上，將原本退休的、沒有辦法有生產力的這些勞動力，可以轉變成有生產力的、積極投入的勞動力，所以我們才有這個壯世代相關產業的條例。我們才會希望一開始的講法會是以五十五歲以上，只要是有工作意願的國民都可以納入當作是壯世代，七十五歲身體健康、硬朗、想要工作也都可以稱為壯世代，我們的柯總召七十多歲了，還是一條活龍啊，還是覺得說現在是他精力最旺盛的時候，要貢獻國家，所以他也是壯世代的一個代表，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範圍可以再放寬一點、範圍可以再放寬一點！主管機關是國發會，所以國發會一定要講清楚，你現在看的不管是我們原本的版本，還是吳春城委員這邊、民眾黨所提的修正動議，或是民進黨今天所拿出來的再修正動議，你們是不是都可以接受？還是有哪幾條你們不能接受？我覺得你們先把你們不能接受的……因為我相信你們不能接受的應該是比較少，我們針對不能接受的部分聚焦來討論，可能這樣會比較凝聚共識，也許就可以化解很多的爭議，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好、非常好。請國發會的彭副主委，請發言。

鍾委員佳濱：可以請求發言嗎？

主席：佳濱委員，您稍待一下好嗎？

鍾委員佳濱：我什麼時候可以發言？

主席：你馬上就可以發言了。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還有一個，因為我是尊重你，你看你旁邊的坤城兄又舉手，我很為難，因為它是這樣循環的，您知道我的意思嗎？我知道你很急著發言，我們彭副主委發言完，你就發言好嗎？好，請彭副主委。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謝謝院長，以及各位委員。

主席：洪孟楷委員善意提醒，不接受的部分或者你們認為衝擊比較大的，先提出來好嗎？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是，我是不是先針對第一個，就是國發會確實已經理解，把專責機構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確實已經有所理解。第二點是在第三條的部分，後面第一項、第二項，在第三項前兩項的後面是不是可以不需要特別講出來、講得那麼清楚？再來，第二十一條有關公布實施日期，因為國發會這邊能夠準備的時間比較短……

洪委員孟楷：抱歉、主席抱歉！一樣，您剛剛講的是以哪一個版本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再修正動議。

洪委員孟楷：好，再修正動議，對，你要講清楚，我們才有辦法看。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抱歉，再修正動議版本的第三條，也就是剛剛吳思瑤委員所提到的……

主席：你現在手上拿的是民進黨團的，吳思瑤上面有蓋一個章，即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請繼續。

彭副主任委員立沛：好，最後就是因為我們需要時間做一些準備，所以第二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是不是可以改成「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就是以上這些比較有差異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彭副主委寶貴的發言，接下來，鍾佳濱委員請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謝謝，要稱您院長，不是稱主席，因為只有院長可以主持朝野協商。首先要表達，跟院長做一個告白、很卑微的一個請託，現在我變得很悲憤了，打從我第一次參加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就差點被請出去，我也不是新科立委，當了第三屆，委員能不能出席朝野協商？當然可以，但是後來院長好不容易修改了規則，讓我們擔任召委的可以來發言。上會期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討論到國情報告專章的時候，我也跟院長請求，在我們本屆的委員當中，當過第三屆或者曾經當過國大代表，聽過總統國情報告的，應該沒有幾個，我想要來貢獻一些心得，還是被院長拒絕了。今天好不容易在這裡已經坐了快 3 個小時了，好不容易可以來這邊做個發言。

其實過去常常看到院長很親切，堆滿笑容，關心我們的服裝，關心我們有沒有受傷，但是我希望院長能夠更關心委員專業問政，在他行使職權的時候給予必要的尊重以及權利。我想，過去在討論議題，其實朝野協商經常不能對焦，有時候有人會說：「裝睡的人叫不醒」，但是我很不喜歡這樣講，因為如果我們在跟對方溝通，對方聽不懂，我是先檢討自己，是不是我講得不夠明白？舉例來講，身為民意代表，我最常接觸的就是農民，但是你問農民對政府的政策了解嗎？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老農津貼，我想在場的幾位委員，可能麥玉珍委員在臺灣停留時間較短，其他的委員應該知道老農津貼多少錢，跟農民講現在調到八千多塊，他很開心，但過沒幾年，他跟你說他老農津貼被取消了。他說我有繳農保啊！但是我跟他講：不好意思，阿伯，你繳的農保跟你的老農津貼是兩回事！問題是我們能夠責怪他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範的是不一樣的事情，我問阿伯：你說你有繳農保，請問你繳多少？他說三千多塊。其實 3,024 是半年的，一個月才繳 504 塊，其中大部分是全民健康保險的保費，真正農民健康保險的保費只有 78 塊錢，但他一個月要領超過 8,000 塊的老農津貼。說清楚了他就理解，他繳的農保保費跟他領的老農津貼是兩碼子事。

同樣的情況在今天的協商又發生了，一直有人討論到警消人員很辛苦，退職的警消人員應該給予照顧，包括我們現在談的壯世代，我們要談年輕世代跟青壯世代的世代公平，這個要怎麼講呢？剛剛官員講的恩給制、提撥制，不好意思，可能連退休的警消都聽不太懂。我在選區經常遇到勇友會，什麼叫勇友會，你知道嗎？不是游泳的「泳」，是退休消防人員組成的勇友會，我在聚會的時候也跟他們提過這個事情，他們說很好，他們退休了，但年輕的時候多麼打拚，現在應該跟著一起調。我要說明的是，恩給制人家可能聽不懂，我打個比方，今天有個營造建材公司的大老闆，手下員工有在工地的、有在工廠做建材的、有在辦公室做財務的，也有騎著機車、開著汽車到處拉攏客戶跑業務的，今天如果要辦年終尾牙，他說：很好啊！在工地的最辛苦，請他們吃一桌 1 萬元，其次工廠裡面 24 小時輪班的，請他吃 8,000 塊一桌，在辦公室吹冷氣打報表的，6,000 塊一桌，至於跑業務的，雖然曬太陽，但是有抽成，這就跟院長說的一樣，吃麥當勞漢堡、吃披薩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說得好！

鍾委員佳濱：你說這樣公不公平？沒有人可以講話，為什麼？錢是老闆出的，老闆依照不同部門的人對公司的貢獻，而分別給多少的獎勵，那叫做恩給制。但是現在的提撥制是什麼？軍人一個水庫、公教警消一個水庫，大家在職期間各有各要提撥的費率，大家都要繳，簡單講，你可以想成是剛剛講的那個題目，軍人在職期間提撥，退休之後……就像餐廳搭伙一樣，今天人家跟軍人搭伙吃的是軍糧，你跟公教警消搭伙吃的是公教警消的餐點，但是差別是什麼？現職人員依照這個規定搭伙繳錢，但是退休之後才能去餐廳用餐，這時候突然警消跳出來說，在職期間交的錢跟公教警消一樣，但現在我要吃跟軍人一樣的餐廳，這公平嗎？當然不公平，不是不公平，根本是搞錯方向。提撥制是根據在職期間、根據大家同樣的規則提繳金額，然後在你退休的時候享用，所以警消再辛苦，他跟軍人適用的退撫就是不同的規則，拿兩者來對應，實在是風馬牛不相及。但是突然有人提到警消也跟軍人一樣……

主席：鍾委員佳濱，我們現在是……

鍾委員佳濱：院長，我說很悲憤，你要我繼續悲憤嗎？你能不能讓我講完？我現在講的內容，你怎麼知道跟壯世代沒有關係？請尊重委員的發言權。

我要說的是，我們在談到這些制度的時候，要講得清楚明白，讓當事人聽得懂，不然你講了半天，警消覺得他的付出很大，很辛勞，但是你看看他的薪水。我們單單講這個情況，過去我在地方服務，很多人會來人事請託，我遇到過警消要調職的，遇到過獄所管理員想要換工作，不想在獄所當管理員，也遇到過那些比較重要的保護性社工，他們的家長很擔心自己的女兒去當保護性社工有生命危險、有安全的疑慮，這些都告訴我們其實公教警消的工作內容不一而足，不見得誰比較好，每個人都有要面對的困難，包括老人長照機構要照三班制輪，衛福部的長官在這裡，這些人也覺得很辛苦啊！這些人很辛苦是什麼時候辛苦？是在職期間辛苦，所以在照顧機構的這些人夜間有夜點，這些保護性社工也會有一些加給，這些獄所管理員有他們工作上國家另外給他們安排的，所以我就問勇友會的退休警消，我問他說：阿伯，你已經七十幾歲了，你現在有什麼危險嗎？你跟我們樓下那個從公營銀行退休的副理，你們兩個人都七十幾歲，你們有什麼地方危險？過去他在銀行工作吹冷氣比較舒服，你拿著瞄子在火場打火你很辛苦，其實那個危勞都已經表達進去了，所以我們看到在警消的部分，自願退休年齡比人家早，他五十歲就自願退休，月退的年齡是五十五歲，也是比別人家早 10 年。

那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一定要來跟軍人比？跟軍人怎麼比？我隨便講一個好了，上尉的薪資居然是 4 萬 2,405 元，可是對應同等級的警政四階，警專畢業做到警政四階，他可以領 9 萬 3,180 元，為什麼有這個差別？很簡單，因為上尉他停年十五年，他二十二歲出來任官，如果他是唸專科班的，就像我們院長可能也知道，從任官開始就開始起算了，算到你任官滿十五年、上尉滿十五年，你可能不到三十五歲，你的年資當然只能領到 4 萬 2,405 元，但是警察他就算是警政四階，他做到了五十五歲，他可以領月退，他的俸點是 525 點，他可以領到 9 萬 3,180 元，不是因為警察的待遇比軍人好，而是因為兩個人的服務年限不同，因為年資不同，造成最後退休的時候，他領的薪資所得是不一樣的，一個是 9 萬 3,180 元，一個是 4 萬 2,405 元，誰比較高？高超過 1 倍以上啊！但是軍人的福利待遇不好嗎？主要是考量到他的年資、他從事服務的年

齡，他退伍的時候當然會跟警消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在這裡不斷提醒在 84 年恩給制改變為提撥制之後，在面對不同世代之間，我們要求取在職人員跟他退休之後所享受的這些權利要回歸到他的本職，軍人的退伍是一套制度，公教警消是一個制度，不能混為一談。至於在職期間的危勞，針對公教警消當中的警消，在職期間的危勞國家已經表達了，軍人的危勞國家也表達了，考量到軍人的服務年資比較短，所以他退休的時候，他的所得替代率是跟人家不一樣的。現在我們要把警消的所得替代率從本來的 65% 提升到 80%，大家有機會去看一看國民黨所提出來的版本附表，這個 80% 連三十五年的計算都沒有對攏啊！

我覺得我們修法要有一個完善的過程，今天說到壯世代，我看院長一直提醒我說要針對壯世代，沒有錯，壯世代的擴張讓全民都能夠體察到他們對國家、對社會是有用的，這個我們都支持，也認同這樣的精神，但是一個國家要能夠永續經營、永續發展，必須讓不同的世代都覺得有世代公平可言，所以我還是要拜託，今天我們在這裡朝野協商，我也不曉得是不是在雞同鴨講，但是我很樂意不管是什麼題目，我們能夠針對問題一個一個來解，不要說對方跟我們講的話沒有對焦，就說人家裝睡叫不醒，其實我不這樣想，我希望我們能夠跟全民解釋及說明，當國家進行重大政策改革的時候，用人民聽得懂的話，壯世代也好，或者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也好，今天好不容易院長願意讓我講，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是由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審，跟內政委員會聯席，結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在這裡請求要發言，從剛剛 3 點開始，到現在快 3 個小時，我才有這個機會來表達，可能主席又要說這個案子剛剛已經協商完畢了。對！每次院長主持的協商，只要有討論、有形式上討論就好，有沒有真實的對話，您在所不論。

所以在這裡除了卑微、除了悲憤，還是要用一個悲憫的心情，請院長體恤我們全國人民，他們繳了稅，我們立了法，我們協商的時候，要講他們聽得懂的話，讓他們理解會有什麼後果、有什麼代價，而不是在這邊形式上過水，然後明天表決、強輾地過關就算了！

主席：佳濱委員，你發言開心嗎？

鍾委員佳濱：開心？我很悲憤！

主席：我感覺到好像……算了，你還是發言了嘛，好不好？我還是很尊重、很尊重，我真的很希望尊重大家……

鍾委員佳濱：你笑臉……

主席：要不然我哭喪著臉嗎？我笑臉，不是大家開心嗎？三個黨團黨鞭，吳委員思瑤，現在協商結論已經達成共識了嘛……

吳委員思瑤：我們有一些文字可能要再做……要不然給我們一點時間……

主席：國民黨黨團可以發言 1 位，因為民進黨黨團發言 2 位，台灣民眾黨可以再發言 1 位，請。

吳委員思瑤：讓我們休息一下……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我們邊發言，你邊去修嘛，好不好？OK。

主席：請。

林委員思銘：院長，壯世代這部法案，我們在 1 月 3 號剛才院長唸過的那個協商，其實大家都講得很清楚，就是針對不設基金、還有工作能力、還有工作意願這部分，大家定義一樣，還有就是

第二條的年齡定義為五十五歲以上，都形成共識了，主責機關就改為國發會。所以今天我們看到吳春城委員的提案就針對這幾個那天達成的黨團共識提出再修正動議，我們今天又看到其實是國發會的版本，剛才講說是民進黨的版本，其實就是國發會的意思。

其實吳春城委員已經針對我們黨團形成共識的 4 個條文修訂得非常清楚了，譬如第二條，壯世代就是指五十五歲以上的國民，這很清楚了；就第三條，主管機關就改為國發會；就第十七條，就是基金也把它刪除；另外就是對於施行日期，就講說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這個都已經達成共識了，所以我們希望就聚焦，就沒有爭議的條文是不是就不用再討論、就沒有意見，就針對這幾個條文的文字我們來做修正。以上。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的發言。大致上已經達成差不多了，他們在最後做一點小微調。

台灣民眾黨團發言嗎？不發言了，好，我們休息 5 分鐘，請調……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沒那麼快，我們很快，因為春城委員的文字都還有……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四案，第三案就等三個黨團的主要負責人協商之後，我們再來簽字，好不好？謝謝。

我們現在進入第四案。

柯委員建銘：耳塞拿下來嘛。

主席：謝謝各位列席官員，請回，謝謝大家。

我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我們現在進行覆議案跟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的協商——第四案跟第五案。跟大家報告一下，公共電視的案子我們循例辦理，公正人士原則上就是由國民黨 7 位、民進黨 7 位、台灣民眾黨 1 位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在這裡我們有準備一個草稿，我先宣讀一下，請工作同仁把草稿發下去，如果各位同意的話，我們就準備來簽字。現在我來唸一遍給大家聽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個沒問題，第四案怎麼樣？第四案呢？

主席：這個唸完、簽了之後就結束了，就回到第四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對，這是第五案，因為這個只是簽字、唸一下，好不好？我唸給大家聽：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舉 7 人，民進黨黨團推舉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就請簽字。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朝野協商應該最後一個簽。

主席：我最後一個簽，先請柯總召簽，謝謝。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回到覆議案。

各黨團，我們現在繼續進行。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我們處理覆議案的部分，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覆議案要列在院會報告事項，接著要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邀請行

政院院長說明，審查完畢後，由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另外，覆議案在立法院的處理時間，憲法明文規定 15 天之內要處理完畢，所以針對覆議案的處理，我們要把握憲法規定的 15 天時間完成覆議案的處理，以下就請各黨團幹部表達對於覆議案的意見。

請柯建銘總召先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有關覆議案，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所修訂的法律認為有窒礙難行，所以要提出覆議，這是憲法規定，而且行政院院長一定要來，不是「得」邀請，是行政院長一定要來備詢，因為他認為窒礙難行，這是憲法上的規定，所以不是「得」邀請，行政院長一定要來備詢，這是憲法規定。他不來，我們跟誰講話，對不對？總不能質詢院長吧！這一點先講。

第二個，有關去年的國會改革覆議案是 2 天，完畢以後表決，不管怎麼樣我們要控制，就是一定要在憲法法定時間裡面完成，大概是這樣，10 天內必須送來立法院審查，但是審查的時候可以延 5 天，加起來 15 天，反正就是照憲法原則來就好了，我覺得硬邦邦，請擬一下明天送程序委員會處理，我覺得這個不處理怎麼可以，處理最好，你贊成吧？

主席：等一下蔡易餘和李坤城還要發言，稍微等一下。

請國民黨黨團對覆議案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萁：這可能要請院長先把大方向定下來，大方向就是到底哪一天要處理，我覺得這個事情要先確定。事實上，剛剛柯總召講的我們敬表知悉，但是歉難同意，因為憲法訴訟法的執行單位是司法院，要叫行政院院長來這裡做什麼樣的說明？當時會計法也沒有請行政院長來做報告，所以這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而且法律規定的非常清楚是「得」不是「應」，所以這應該是本院內部自行處理就好了，針對行政院提出的覆議案，我們自行來處理就好，但是重點還是時間要先確定了，好不好？我想因為柯總召法力高深，所以我們必須在時間上要容有餘力，能夠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傅總召的發言。我們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謝謝院長。剛才有提到覆議，覆議案當然要請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做說明，因為這次憲訴法在修改之後，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聲請釋憲的權利受到阻礙，基於這一點，當然行政院有權利也有義務到立法院做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記得我們在 12 月 20 號已經通過了，包含憲訴法、選罷法、財劃法，剛好院長在這邊，我也問一下院長，為什麼 12 月 20 號通過三個法律案之後，我們立法院只送出憲訴法，關於選罷法跟財劃法不送出去，那請問一下，我們召委有這麼大的權力嗎？尤其我是在財政委員會，我也問過召委陳玉珍，我就說你當時將財劃法不送出去的主要原因、主要的理由，是因為有可能 114 年的總預算要重編，所以他扣住不發，但現在不論是財政部長或主計長都已經說得很清楚了，114 年度的總預算不會再重編，所以陳玉珍召委扣住的理由已經不存在啦！不論是選罷法或財劃法，為什麼現在我們立法院還扣住、不發？請問一下，這是召委的意見，還是院長的意見？我覺得剛好在這個時候要把它說清楚啦！法律案通過了，你就要送出去啊！接下來，不論是行政院或是我們立法院要採取覆議、釋憲，或是其他的救濟手段，那都是符合憲政的原則原理在做，我們立法院沒有這麼大的權力，不論是召委或是院長，都可以把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的法案扣住、不送出去，我請院長

也答復一下。

主席：好的，坤城委員，我馬上會答復。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主席及各位委員。因為我想今天我們在討論如何處理這個覆議案，確實我們有時間上的急迫性，剛才也有特別講到，因為我們還有總預算，說實在的，總預算我們都還沒有開始在進行協商，更不要說我們要用有限的院會時間來處理總預算，我想總預算應該是全體國民更關切的，尤其之前，包含行政院都口口聲聲希望總預算能夠儘快地在立法院進行議事處理。另外，我們剛才也講到，也卡到院長要去美國參加川普的就職典禮，我們也希望最好對一些比較重大的法案都能夠儘速地把它完成。對於剛才在講的部分，到底覆議案要不要邀請行政院長來做報告？事實上在法律上其實是「得」，而不是「應」，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在這麼大的時間壓力下，如果我們可以不用請行政院長來報告，我們一樣能夠做出審查，當然這樣的程序完全合法也合憲，到時候可能請我們的柯總召、柯大法官，真的不用再講有沒有違憲之虞，如果我們沒有請行政院長來做說明，不但合法而且在過去的案例中，我想柯總召在立法院這麼多年，當年在會計法做覆議案的時候，柯總召也是總召喔！當時也是行政院長沒有報告，而當時的立法院也完成了覆議案的審查，對於我們立法院來講，本來就是這樣，剛才總召還在說我們可以創先例，但是我們有先例，我們也可以援例辦理，這個先做這樣的說明。

另外就是在一些覆議案，比如說，上一次的國會改革覆議案，我們有請行政院長來做說明，因為這邊牽涉到一些行政部門的配合，所以當時請行政院長來說明確實是合理的。我們這一次是針對憲訴法，憲訴法的主管機關是誰？憲訴法主管機關不是行政院，即便我退一萬步來說，即便認為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這應該也是司法院的職權，如果一直在強調說我們立法院的手不能伸那麼長，我們不要去影響司法院，我們要確立五權分立。如果今天針對憲訴法，我們一再強調說不行，一定要讓行政院長來報告。請問一下，司法院難道是行政院所管轄的嗎？司法院難道是行政院的司法部嗎？不是嘛！所以也就是說在所謂的五權分立，按照民進黨以及現在行政院所講的，要這樣的尊重五權分立，同樣的，行政院不尊重五權分立，而且老實說，我想請問在這一次提出覆議案之前，行政院說了好多話，我們也沒有看到行政院跟司法院有什麼樣的討論，我沒有看到他們任何的討論，討論也不用閉門會議嘛！對不對？你反正就覺得立法院都是毀憲亂政嘛！你們大可以公開說：我們討論之後，把立法院大罵一頓，所以我們共同要提出覆議案。

但是我也沒有看到，所以我覺得我們就法論法，第一個，我們沒有必要一定要請行政院長來做說明，我們即便沒有請行政院長來做說明也是合法。第二個，立法院之前有沒有前例呢？也有，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想柯總召腦筋應該很清楚，應該記憶都很清楚。第三個，如果你認為這個是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那我們更不需要行政院來做說明，我們全院委員會過去也有案例，各黨派代表來做討論之後再做審查，這個都是有前例辦理的。另外我們真的也念茲在茲，因為我們的院會真的、真的非常有限，而且又必須要在 15 天內完成整個覆議的表決，再加上我們總預算現在也還連協商都沒有協商。如果我們真的覺得總預算非常重要的話，在覆議案，我

們只要完備法定程序，那麼我想整個程序表決最後的結果絕對都是合法跟合憲，以上。

主席：請蔡易餘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針對這次的覆議案，剛剛王鴻薇首席書記長講到 2013 年的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當年沒有行政院長列席，我覺得要跟院長還原當年 2013 年的狀況，當年是在處理特別費的除罪，除罪的對象有包括行政首長，還有包括大學教授，可是在修法的時候卻產生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修法最後三讀通過的條文，卻少了「教」這個字，教師的「教」，所以當時通過的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後來只處理到行政首長，沒有處理到大學教授，所以大家譁然，大家一直罵，那個時候也是經過朝野協商之後，由行政院長提出覆議，立法院在最快的時間內就把這個覆議案通過，後來做條文的修正，再把大學教授補進去，所以那是那個時空背景。

如果撇開會計法第九十九條當年 2013 年的狀況，我們再來看歷次的覆議案，歷次的覆議案我從時間序來說，2002 年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邀請行政院長列席，然後他有發言，是由民進黨 4 人、國民黨 4 人、親民黨 4 人、台聯 2 人、無黨 1 人。在 2003 年公民投票法的覆議案，也有邀請行政院長列席，發言人數是民進黨 6 人、國民黨 6 人、親民黨 4 人，台聯、無盟都是 2 人。在 2004 年 319 槍擊的真相調查委員會，一樣是邀請行政院長列席後，發言人數是民進黨 8 人、國民黨 4 人、親民黨 4 人，台聯、無盟都 2 人。在 2007 年的農會法跟漁會法的覆議案，一樣是邀請行政院長列席，發言人數就是每個政黨各推薦 1 人。2014 年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案的覆議案，一樣是邀請行政院長列席，發言人數國民黨 7 人、民進黨 7 人、台聯 2 人、無黨籍聯盟 1 人。一直到今年國會擴權的這個案，發言人數是國民黨 11 人、民進黨 11 人，民眾黨 2 人，這個是發生在你當院長的年代。所以我想院長你在主持立法院的議事，既然有這樣的一個慣例，你也有處理過一次覆議案，我們認為院長就以 2024 年 6 月 11 號的覆議案，我們希望院長就用同樣的處理方式來處理這一次的覆議案，好不好？謝謝。

主席：國民黨團有沒有要繼續發言？國民黨團有沒有要繼續發言？柯總召要再一次發言。沒有喔，我們請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還要講話，不好意思……

主席：我沒看到你舉手，柯總召請稍待，林思銘書記長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是，院長，對於我們是不是一定要請行政院長來報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非常清楚，依照立職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不是柯總召剛才講的「應」邀請行政院長到我們立法院來做說明，這是第一點我要敘明的。另外就是對於司法院憲訴法的修法是不是跟行政院的職務有關這部分，我想還是要再次來跟我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如果我們這一次邀請行政院長到立法院來列席做報告，這個已經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也就是說，行政院不能越俎代庖就司法院執掌的法律由行政院長來做報告，行政、立法、司法是三權分立的、互相尊重的，所以互不隸屬的。所以有關司法院執掌的法律案，我們立法院訂定之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只有對於立法院的法案予以尊重，

但是它有沒有涉及到違憲這部分，或者你認為窒礙難行，要提覆議，不應該是由行政院來提出，而應該是會同司法院來做很詳盡的說明之後，你再來提覆議。但是這個法案，我們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司法院跟行政院有會銜，共同來做商議，所以行政院長有沒有必要來，這個就很清楚了。我們認為站在權力分立原則的情況之下，立法院依法是有據的，也有例可循，我們是可以不用請行政院長到院來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發言，請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事情，這個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裡面規定的，請大家去翻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是「得經總統之核可」，總統已經核可了嘛！「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那個法案到行政院已經十天，一定要提向立法院提覆議案，也就是這個法案通過，已經出總統府到行政院，行政院收到十日內一定要提出覆議案，行政院也照憲法規定，在最後一天提出來，當然立法院就要處理，而立法院的處理要在十五天內完成，這個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來看就好了，所以我今天不知道林思銘委員、王鴻薇委員在講什麼？沒有錯，這個覆議案會在全院委員會處理，但是和現在所談的職權行使法的全院委員會得邀請是不一樣的，這是憲法層次，因為要召開全院委員會，而憲法層次一定要照憲法來，這第一個，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用這種來阻擋行政院長，他認為窒礙難行啊！為什麼和行政院有關係？當然立法院也有關係，立法院可以提復議案、立法院可以提釋憲，行政院也可以提釋憲，但是提釋憲，覆議案不是必要條件，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可以跳過覆議案直接提起釋憲也可以啊！因為立法院也可以提釋憲，但是因為憲法訴訟會影響到每一個院……每一個院都是憲法機關，每一個院在處理它的法案、預算的時候，乃至於施政作為上，都有相當嚴重的影響度，所以一定、當然要找行政院長來啊！他既然已經說要來，他已經說了，你不邀也不行！我想比較重要的是，要在憲法規定的十五天內完成，剛才王鴻薇也講到這一點，都照這個規定來，所以各位請放心，因為就照憲法的程序來做就好了。

至於剛才談到的會計法那一次修正，我在場嘛！那一次會計法修正就是很多大學教授、院長因為研究計畫的問題，報帳的會計項目搞錯，造成全國所有大專院校校長，乃至於教授、院長幾千個人都中招，都變成貪污治罪條例，尤其那時候黃世銘當檢察總長的時候，後來 213 馬王政爭，我把黃世銘告上法院，他告輸了，就退下來了，那時候黃世銘這個酷吏一直要辦每一個人，因為他們會計上弄錯了，要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處理，有的大學校長都憂鬱症、跳樓了，那時候我辦公室多少大學校長的太太、家人來哭訴，說這個太嚴重了。全國教育界風聲鶴唳，每一個人都中招，包括柯文哲也一樣，柯文哲的數目比較少，只有 10 萬塊而已，當初柯文哲因為 1450 報帳的問題，想盡辦法說他要選臺北市長，這過程我很清楚，柯文哲那時候常來我辦公室，有一天他問我說：「總召，你也是醫生，怎麼會從政？」我馬上跟柯文哲講一句話：「你想選舉是不是？那就明講就好了。」但是他說現在調查局要約他，我說調查局約你，你就去面對，你只有 10 萬塊而已嘛！他說當初那個計畫的錢他挪用去買 HD，還有幾張椅子，那些 HD 都落伍了，也丟掉了，十幾張椅子也找不到了，變成貪污治罪條例；找到的話就變成偽造文書。

我說沒有關係，調查局你就去面對。後來問一問就無保請回，因為數字太小。過去因為大學校長身分比較崇高，很多研究計畫報在他們身上，有人身上是幾億，三、四億都有，這是長期以來國家在發展科學上，國科會有很多研究計畫補助給學術界，所以那非修不可，那時候林鴻池當國民黨總召，大家談一談說這一定要處理，我們的黨團會議上也有很多人說一定要處理，當時處理的時候是由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我們的幹事長是潘孟安委員，書記長是邱議瑩委員，我們是最後黨團會議開完，大家認為沒有問題才過去簽名，我們是最後簽名的。台聯那時候是林世嘉委員，國民黨應該是由林益世擔任政策會執行長，大家都簽完了，看一看說沒有問題，簽完重新去打字的時候，行政院送來的竟然少打一個「教」字，其實最重要的是教職員，聽說那是黃世銘做手腳的，他還堅持要把每一個人抓去以貪污治罪條例查辦，所以引起軒然大波。那一年通過的時候是 2013 年 5 月 31 號，排在最後一個案子，王院長在將近 12 點的時候把這個法案唸過去。這個法案三讀通過以後，我第一個打給誰？我打給柯文哲，我說這個已經解套了，還有很多人在等待這個法案，我講的這些過去的歷史都是千真萬確的，但是柯文哲他竟然出來亂講話，所以引起軒然大波。後來沒有辦法只好再重新來，就把「教」字填回去，所以那一次覆議案根本朝野協商就可以了，就把「教」字拿回去，就是這樣。我現在講就是說我們要釋憲，立法院可以釋憲啊！立法院釋憲要不要行政院長提出覆議案？覆議案是行政院的部分，所以行政院要釋憲也可以，不覆議也可以直接送，像現在我們準備直接送釋憲的也很多。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講說王鴻薇委員你們都不要擔心，而且你們講話都脫離、逾越了憲法的規定。院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事情，你要怎麼排，大家來看一看，就由程序委員去排嘛！我們也可以算得出來未來還有幾次院會，未來至少還有四次院會嘛！我們說要處理其他法案，當然可以處理啊！但是我今天在這裡對王鴻薇委員有一些更正的說法，因為剛才你的意思是說總預算沒有一次是如期在 12 月 31 號通過，那今天是 1 月幾號？今天是 1 月 6 號，總預算現在還有哪一個委員會沒有通過你知道嗎？就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一直跟國民黨拜託說，你們的召委要趕快排完，我們趕快來協商。吳宗憲委員當召委，他竟然總預算不排，法務部的部分都還沒排、總預算都還沒審查，他卻排一個黃國昌要的、而且非常離譜的法案，最後每一個法條都保留協商，照理說，這個法案應該要先開公聽會，也就是說……

麥委員玉珍：柯總召，講重點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今天要講，國民黨自己不負責，到現在都已經是 1 月了，你連總預算都還沒排

。我在講話你安靜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你安靜一下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講太久了啦！

主席：好，尊重、尊重。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的是憲政體制的問題，今天黃國昌排一個叫妨礙司法公正罪，這是非常諷刺的啊！黃國昌現在天天在挑戰司法，柯 P 犯罪事實非常明顯，判 28 年、5 年，他今天還說 111

要上街頭，要找國民黨一起去上街頭、要抗議司法不公，然後今天還排一個叫妨礙司法公正罪，這會讓人笑死！

麥委員玉珍：院長，這是今天協商的重點嗎？所以我們就不要再講那些「五四三」……

柯委員建銘：你不聽你就出去，好不好？你不要干擾我講話。

主席：謝謝，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今天要講一個很重要的事情，王鴻薇你今天一開始就跟吳思瑤在吵架，說總預算從來沒有如期完成。在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總預算不可能如期完成，因為國民黨就給你刁嘛，所以每次我都要去拜託，那時候費鴻泰的時候，他說要道歉，我也上臺道歉，什麼莊豐嘉的事情等等、包括日本食品的事情，我們都忍氣吞聲，讓總預算能夠在延會的時候通過。那時候我們在野的時候，坦白講，國民黨多數，我們還是一樣就配合，讓總預算能夠在 12 月 31 號通過就通過，過去當然有這個紀錄，你去查立法院歷史。

第二個，王鴻薇講說公務員調薪，在罵銓敘部部長處理得很繁雜。公務員調薪、乃至於退休人員調薪，大家注意，全世界沒有一個行業是退休以後還可以調薪的，但是我們這次調一半，還是有，去年在職的調 4%、退休的調 2%，現在是 3%、1.5%，一定有調薪的，但是為什麼沒有確定呢？因為我們沒有法制化。所以有關於公務員加薪的法制化也可以處理，那個還沒有立法，但是在總預算編列的時候可以把調薪的部分編進去，所以在職的和退休的一定都有，這個時候不確定是因為沒有法制化，但是一定有的，因為總預算已經編進去了。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一點我要特別講清楚。

主席：好的、好的，謝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要講一下，我們今天講到軍公教的問題，因為軍公教長期以來是國民黨鐵票……

主席：我們現在……

柯委員建銘：還有 18%、所得替代率太高等等，所以馬英九時代兩次想要進行年金改革都沒有成功，也不敢弄，好不容易小英總統執政以後，我們把年金改革做完了，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又要反改革，而且是違憲的，今天我要把這些東西敘明。

另外，王鴻薇剛才提到柯建銘的子弟兵何部長當勞動部部長講勞保撥補，當然是要撥補。勞保最後責任、終極責任當然是政府嘛，勞保可以倒，坦白講，沒有一次來擠兌的話，我們的保險都不會倒的，都有時間的延長。假如你認為撥補不對的話，那勞保年改誰敢做？因為現在勞工退休以後拿到的連公務員的地板都沒有，更何況天花板，連公務員的地板都沒有，所以這很清楚……

主席：好，聚焦，謝謝。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用撥補來處理……

主席：柯總召，25 分鐘過了，謝謝啦。

柯委員建銘：我今天把這些東西全部講清楚……

主席：好的、好的，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原則問題……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所以有關於本案，請照憲法原則去處理就好。

主席：好的，謝謝柯總召。

傅崐萁總召要發言，發言完畢後我們開始進行處理。請。

傅委員崐萁：今天謝謝柯總召又給我們上了七法全書，新法讓我們能夠……

柯委員建銘：十二法！

傅委員崐萁：要準備上路，柯氏法典。我在這裡要跟大家還有全院報告一下，第一個，總預算真的迫在眉睫，目前剩下的院會時間……尤其柯總召一直不斷地試圖要影響我們審查預算的期程，一直希望在 1 月 15 號院會就能夠會期結束。柯總召大法師一再提 15 號能不能結束，可是依照他現在這種態勢，我們也很希望配合，但如果真的希望 15 號會期要結束，我們很多的事情要儘快……

柯委員建銘：16 號啦。

傅委員崐萁：儘快來推動，包括我們的總預算……

柯委員建銘：你們韓院長要去美國嘛，所以是 16 號嘛！

傅委員崐萁：我們的總預算……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們一直講的嘛！

主席：尊重發言委員。

傅委員崐萁：我們的總預算迫在眉睫，所以我想柯大法師一直在講我們要早點結束，我們也都很希望早點結束，但是如果我們很多該處理的事沒有處理好，尤其是總預算，我想這個誰都承擔不起，這是重中之重，所以我們建請院長趕快裁定哪一天來做覆議案的全院委員會及投票。我特別要強調，我們既然是立法院，一定要按照我們的職權行使法，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三條寫得非常、非常清楚，當覆議案發生的時候，行政院院長若提出覆議案的話，我們「得」邀請行政院院長到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增修條文拿給我看一下，憲法增修條文哪一條是得邀請……

傅委員崐萁：你不要插嘴嘛！到底誰在講話？你閉嘴！

主席：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們「得」邀請行政院院長來做這樣的報告，但是第一個，現在我們看到總預算的時間已經這麼壓迫。第二個，依照我們的職權行使法，過去會計法的時候，剛剛柯總召講了很多理由，但是當時大法師的魔法杖一比說不需要請行政院院長來，所以當時會計法就沒有請行政院院長到院來報告，除了會計法的事實以外，現在比較嚴重的事情是，第一個、總預算的問題；第二個、會期即將要結束；還有第三個、我們的職權行使法就是這樣規定。當然，柯總召不斷地提憲法增修條文，憲法增修條文我唸一次，因為他每次講的都是語焉不詳，大家也聽不懂他講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們在這裡重新複誦一下什麼叫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行政

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這個條文寫得很清楚，今天就是得到總統府的核可，所以它送到立法院來提起覆議案，that's all，全部條文就是這樣，送到立法院之後就要按照我們的職權行使法來辦理。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我要再三強調，現在我們的憲訴法修正以後，院長，未來如果再有人跟你提起這樣的事情的話，我們可以很清楚地說清楚。憲法法庭並沒有停擺，我們按照捷克制的修法要有 10 位大法官出席，9 位一致同意才能做四種重大的判決——第一個，違憲的判決；第二個，解散政黨的判決；第三個，彈劾的判決；第四個，暫時處分的判決。除了四大重點、重大的案例判決以外，其他的完全都可以來進行、來受理，而且幾乎、絕大部分都是直接駁回，現在的憲法法庭幾乎都是直接駁回，聲請釋憲幾乎、大部分都是直接駁回，所以現在一年違憲的判決根本沒有幾件，你們說會影響到百分之九十幾的人，這是一個笑話！幾乎、大部分的人民聲請案都是直接駁回的，所以憲法法庭並沒有停擺，它還是在進行。但是現在耐人尋味，一個最重要的重點是什麼？既然我們的職權行使法是「得」邀請行政院長，而大家很好奇的是，為什麼行政院可以越俎代庖幫司法院來解釋司法院的職權？難道行政院已經把立法院和司法院都納入它的麾下，難道現在我們的司法院已經是行政院的司法局、司法科？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是不是已經把司法院當作他的司法科還是司法局？所以他有這個長臂管轄，全部立法院歸他管、司法院歸他管，我們讓這個惡例絕對不能開。行政院長怎麼可以越俎代庖，幫司法院來解釋它的窒礙難行呢？所以我覺得這個我們要堅持。現在主要還是要回到總預算的問題，要不要趕快解決？會期要不要提前結束？還有我們總預算第二輪的協商都還沒有開始，所以真的壓迫在一起，而且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可能我們要趕快訂好時間，謝謝。

主席：柯總召，容許我處理好嗎？因為你發言已經發言非常多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是很嚴肅的事情……

主席：我們先把剛才壯世代黨團協商溝通完畢的，現在正在整理附件，有一份協商草稿我先唸一下，我們一步一步來，可以的話，就拜託各位黨團幹部簽字。

協商主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照協商結果通過，如附件。
- 二、條次、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依 1 月 3 日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請簽字好嗎？好。

吳委員思瑤：建議那個附件，因為剛剛條文滿多的，發給大家看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附件印完以後就發給各位黨團幹部看，我們一個一個來。

吳委員思瑤：國發會、主管機關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吳思瑤看過的，絕對都沒問題，然後我們有協商……孟楷也看過，春城也看過，你們三個有看過？

洪委員孟楷：有。所以院長剛剛都已經有協商，而且國發會副主委也都同意。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關最後一案行政院組織法的運動部，那天都講好了，因為主委不去協商，現在協商結論拿來簽一簽就好了。

傅委員崐萁：覆議案先簽一簽，我們照程序來。

柯委員建銘：你都玩假的，我怎麼會不知道，我只是不忍跟你「黜臭」。這個案子要擺在第一個，等一下，我跟你講，沒有關係，你不要用給我們卡來卡去的，假如照你這樣的話……

主席：依規定處理，沒有共識也沒辦法啊！南轅北轍的。對，一個一個來，這個案子吳春城委員已經等得眉毛都變白了。

柯委員建銘：假如照一個一個來，那我們第五案怎麼可能簽走呢？運動部大家都講好了，假如運動部你要抵制的話沒有關係，我們看你們怎麼……那就這樣來簽一簽就好了，我們專心來討論憲法訴訟，院長，你聽我講話，有關於前瞻的部分就協商，大家趕快提案，提案才能夠進入協商程序，這很簡單嘛！

主席：後面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後面哪一個案子？

主席：我們再擇期，要 7 點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好，那明天再來談有關於這個……

主席：我們再找時間。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這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行政院長要不要來列席，這個還沒談完，明天再來談也沒有關係，那明天談，反正院會……

傅委員崐萁：沒有共識啊！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沒有共識？你聽我講完，不要走，傅崐萁請坐好，我第一次看到你竟然有點認知能力，亂講一通，你們志勇軍那一流的，包括什麼你們憲法學者亂講的，你也跟著邯鄲學步，你還會講話，還會講憲法，來，請坐下來好好聽。

第一個，釋憲本來就是處理包括政黨解散等 4 個，但是人民可不可以來聲請釋憲？當然可以，所以大法官以後照法了，人民就可以來聲請釋憲了，只要這樣的話，人民聲請釋憲都全部駁回，亂講一通，人民釋憲太多，說了以後就有程序，要開會也要照憲判來處理，所以傅崐萁不要亂講話，什麼他還懂得捷克模式，我們要捷克模式、我們要入法，所以你們自己提的法是 10 個、9 個，你要照捷克模式是 8 個就可以釋憲，那也可以啊，他敢嗎？他知道什麼叫捷克模式？我聽不懂，是不足額就可以釋憲嗎？所以問題根本翁曉玲志勇軍之流的人才可以，亂講一通……

主席：好，柯總召掌握時間。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蔡委員易餘：院長，再讓我講一次。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要講很清楚，這很重要，人民聲請釋憲的時候，第一個要走裁定，然後收件，收件以後要 3 個大法官來看，一致決的話當然就要釋憲；沒有一致決的話當然要有理由書，要寫很清楚，為什麼你來聲請釋憲我不給你收、要把你退回。這是我修的，108 年我曾參與審議，以前不必理由書，現在大法官同意要備理由書，而且不能放制式的，我要聲請釋憲是很重要的事情，為什麼可以把人民權益退回，所以要講很清楚，一定要寫得很清楚。第二個，至於有關於總預算現在怎麼還二輪，總預算被國民黨卡到現在……

麥委員玉珍：柯總召，大家都跑光了啦，不知道你……

柯委員建銘：你趕快離開好不好？你不聽就出去嘛！

麥委員玉珍：我們不能出去啊，那個憲訴法……

柯委員建銘：人家發言你在幹什麼？

麥委員玉珍：我們也不同意，我要表達說我們也不同意……

蔡委員易餘：他們走是他們的事情耶！

麥委員玉珍：我們的行政院院長來報告，因為我覺得也不必要，又在這邊一直在講……

柯委員建銘：我在講話你……

麥委員玉珍：講到不知道民國幾年啦！

蔡委員易餘：麥玉珍。

麥委員玉珍：因為他都講他的過去多好、多厲害，講這個沒……我們知道你很厲害……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我們有不同意見，我們院長要來，你說不要來。

蔡委員易餘：你不要插人家話。

麥委員玉珍：講了過去很好，這 30 年……

主席：麥委員。

李委員坤城：你們連自己的壯世代都不要通過了嗎？

麥委員玉珍：通過就是說我們現在協商就要講協商的，不要再講說你過去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我們知道你要教訓你的子孫就回家教訓……

李委員坤城：好啦！現在大家都走了，那就沒有壯世代……

麥委員玉珍：民進黨的子孫一直教訓，不要在這邊一直教訓大家。

柯委員建銘：你趕快出去。

麥委員玉珍：出去不出去不是你決定。

柯委員建銘：我在講話你在插什麼東西？

麥委員玉珍：我插嘴就是你講太多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要……

主席：好、好……

麥委員玉珍：講一大堆，又不是重點，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韓國瑜你還是院長嗎？

麥委員玉珍：每天在說大家尊重你，但是你……

李委員坤城：……吳春城的法案嗎？

麥委員玉珍：倚老賣老一直在講、一直在講……

蔡委員易餘：麥玉珍你不要再講了啦！

麥委員玉珍：我叫他不要再講了，不是叫我們不要再講。

蔡委員易餘：在插話耶！

麥委員玉珍：插話是應該的啊！

李委員坤城：好啦！那就全部都走了啊！

麥委員玉珍：說了半天不讓插話。

主席：謝謝大家，現在主席做裁決，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我們院長太好了，一直在……

蔡委員易餘：院長、院長……

吳委員思瑤：好了，你不要亂了啦！不要亂了啦！

（現場一片混亂）

麥委員玉珍：你們才是亂啦！講了一大堆講不完！

主席：大家做過的發言，目前沒有共識，另外擇期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18時38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如何提升過境及轉機旅客入境台灣觀光品質並增加觀光人數」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四、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僅進行詢答】
(頁次：1 - 78)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李昆澤、許智傑、林國成、林俊憲、廖先翔、陳素月、翁曉玲、蔡其昌、何欣純、徐富癸、楊瓊瓔、王義川、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陳雪生、羅廷瑋、張啓楷、邱若華、游 顯、黃珊珊、葉元之、黃健豪、羅智強
-------	---

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79 - 326)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林國成、陳素月、何欣純、林俊憲、李昆澤、徐富癸、蔡其昌、許智傑、陳雪生、林沛祥、邱若華、黃健豪、廖先翔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二、研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案；三、研商「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案；四、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五、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8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六、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七、研商「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八、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頁次：327 - 38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傅崐萁、柯建銘、王鴻薇、陳玉珍、麥玉珍、王美惠、李坤城、吳思瑤、牛煦庭、蔡易餘、林思銘、吳春城、鍾佳濱、洪孟楷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0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